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 業務考評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錄

壹、衛生福利部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1
貳、考評指標	5
一、醫政業務	5
二、長期照顧業務	37
三、照護業務	99
四、心理健康業務	117
五、口腔健康業務	155
六、衛生教育業務	195
七、中醫藥業務	203
八、食品藥物業務	219
九、防疫業務	307
十、保健業務	387

衛生福利部114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1條、第2條。
- 二、衛生醫療相關法規(如：醫療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

貳、緣由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並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鼓勵衛生機關利用有限的資源將既定之衛生策略發揮最大效益，達成為全體國民健康把關之任務，爰訂定本作業計畫。

參、目的

- 一、客觀衡量以展現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肆、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伍、受評單位

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執行長照業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陸、執行單位

- 一、本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中醫藥司、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

二、聯繫窗口：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司	楊俊彥	02-85907356
長期照顧司	鄭慧敏	02-85906233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蘇珍	049-2332161*3201
心理健康司	吳宛玲	02-85907478
口腔健康司	陳思樺	02-85907884
綜合規劃司(協調服務科)	呂岱蓮	02-85907542
中醫藥司	曾惠敏	02-85907271
食品藥物管理署	許攸如	02-27877216
疾病管制署	施昱宏	02-23959825*3096
國民健康署	黃渝茹	02-25220549

- 三、承辦窗口：本部綜合規劃司 黃方辰(02-85907524)。

柒、指標內涵

一、考評類別及配分

醫政類100分、長期照顧類100分、照護類100分、心理健康類100分、口腔健康類100分、衛生教育類100分、中醫藥類50分、食品藥物類200分、防疫類200分、保健類200分，合計1,250分。

二、本部考評執行單位依政策之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客觀衡量等原則訂定各類考評指標，事前與受評單位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並邀請受評單位共同研商訂定，由本部將「衛生福利部114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公告於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網頁。

捌、分組評比(依據106年11月21日會議決議並參考113年7月年中人口數及醫療資源)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玖、獎勵方式

一、綜合獎

各組考評類別之分數加總計算，分別取最高分者1名，各獲得新臺幣6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另為獎勵機關同仁在工作崗位上之努力與付出，各組另取第2及第3名，頒發獎狀一紙。

二、類別獎

(一) 醫政業務、長期照顧業務、照護業務、心理健康業務、口腔健康業務、衛生教育業務、中醫藥業務、食品藥物業務、防疫業務、保健業務等十類獎項。

(二) 各類別依前項分組，分別取得分最高者：第一組3名、第二組2名、第三組3名，第四組3名，四組共取11名優等獎，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及獎座。

衛生教育類另取與前年度名次比較進步兩名(含)以上者頒發精進獎獎狀一紙，無則從缺。同時獲優等獎及精進獎者，二種獎勵皆頒獎。

拾、作業程序

一、本部考評執行單位由相關系統之統計資料產生考評指標執行成果，或由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及調查而取得者，是否須檢具其他書面資料，依各考評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二、評核方式

(一) 受評單位應就各類別考核項目所列工作內容，逐項並詳實填列執行成果，敘明考核項目之辦理方式及統計數據，以量化方式呈現。

(二) 受評單位依「考評類別」分冊裝訂或電子檔提供考評相關資料，分送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資料內容應包含上年度考評建議「尚待加強」之檢討與改進情形，由考評執行單位列為考核參考。

三、受評單位依本部考評執行單位所訂期限，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評分方式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各該類別所訂加分機制勿逾該類別總分)；逾期者，由考評執行單位衡量是否於該考評類別之總分酌予扣分。

四、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115年2月24日前完成初評(含評分及建議事項)送請受評單位確認，如有需要可辦理實地查核；受評單位對考評結果有異議，應於115年3月6日前提出申復。

五、本部考評執行單位與受評單位確認考評成績後，由考評執行單位於115年3月20日前送交本部綜合規劃司，依成績公布方式函發各受評單位。

六、成績公布方式

各組之成績及排名於函發各受評單位時皆予公布。

拾壹、其他

考評類別之指標項目若有關中央補助地方政府事項，須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由本部各考評執行單位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考評結果，並依其表現提供獎勵或停止補助。

考評指標

一、醫政業務

114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醫政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 114 年醫政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

(一)由醫事司就地方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成果報告，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得以電子檔提供)：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

行距：單行間距

字體：14 號字、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列印：A4 紙張直式雙面列印

(四)請各衛生局依「考評項目」分類製作成電子檔(燒錄為光碟)，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本部醫事司。如於期限內函送資料，且未再補件者，則酌予加分。

六、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壹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4 分）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3 分）	7	林聿蓁	02-85907381
貳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查核醫療廣告結案件數比率（5 分）	5	周冠賢	02-85907382
參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一、交查案件如期回復比率（5 分） 二、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3 分）	8	邱麗梅	02-85907392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肆	醫事管理系統 異常資料修正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 (7分)	7	周冠賢	02-85907382
伍	輔導轄區醫療 機構推動病人 安全作業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8分)	8	葉香吟	02-85907334
陸	幼兒專責醫師 制度推廣【本 項為新增】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 活動【本項為新增】(4分)	4	葉香吟	02-85907334
柒	加強醫院防災 及應變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複合式災害的 緊急災害應變措施(6分)	6	謝奕國	02-85907345
捌	落實醫療機構 緊急醫療資訊 自動通報作業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 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 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 及自動通報品質(4分)	4	陳香君	02-85907357
玖	醫療暴力應變 執行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 工作及策進作為(5分)	5	吳若茵	02-85907349
拾	強化醫療機構 生產事故事件 爭議處理能力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生產事故 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 協助及關懷服務(5分)	5	郭佳佑	02-85907376
拾 壹	提升醫療爭議 調解效能	一、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案件 通報之效能(4分) 二、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委員 會組成之多元性(2分)	6	吳宗道	02-85907372
拾 貳	督導醫院處理 事業廢棄物	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 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 察事項(5分)	5	葉珍衣	02-85907423
拾 參	安寧緩和醫療 意願推廣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 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8分)	10	姚姍霏	02-85907309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拾肆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6分）	8	姚姍霏	02-85907309
拾伍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一、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2分） 二、全面普查轄區內設有X光機之基層醫事機構（2分） 三、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3分）	7	莊惠閔	02-85907317
拾陸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2分） 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3分）	5	姚姍霏	02-85907309
總 分			100分		

114 年醫政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家數/醫療機構家數】×100%	4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家數/醫療機構家數】×100%	3
小 計	7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項目一：最高得4分。

考評項目(%)	評分
≥85	4 分
65<項目比率<85	2 分
≤65	0 分

二、項目二：最高得3分。

考評項目(%)	評分
≥5	3 分
3<項目比率<5	1 分
≤3	0 分

三、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之收費，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 (2)依本部103年3月6日衛部醫字第1030004435號函所附之格式填列：
 - ①不定期主動稽核之辦理情形，應每半年回報本部。114年7月5日前回報114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115年1月5日前回報114年7月至12月辦理情形。
 - ②年度督導考核辦理情形：115年1月6日前回報114年1月至12月之督導成果。
- (3)醫療機構收費資訊公開：
 - ①查核收據完整性：依本部105年3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790號函、9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 6519號函及10月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675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 ②收費項目及費額應公開且提供民眾查詢:包括應於櫃檯備置經衛生

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名冊病人查閱，透過醫療機構網頁或於醫療機構內明顯處公開收費資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四、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寄送至 mdroxaanne@mohw.gov.tw。

貳、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結案件數/查核醫療廣告總件數】×100%	5
小 計	5

➤ 評分標準：

一、查核廣告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
(11月30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二、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	評分
≥ 90	5
80-89	4
70-79	3
60-69	2
≤ 59	1

三、檢附轄區內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如附表1、附表2）。未檢附者扣2分，未依附件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1分。

四、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五、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六、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七、本項相關資料請填報送部，電子檔寄送至 md316233@mohw.gov.tw。

參、本司交查案件辦理效率（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公文方式交查:【如期回復件數/交查案件總件數】×100%	5
二、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已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家數/轄區內醫院總家數】×100%	3
小 計	8

➤ 項目一評分標準

- 一、交查案件總件數，包括年度督導考核事項(114年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考核有關「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項目年報)及本部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公文交付數計算:包含密醫事人員(護理及助產人員除外)、應定期回報資料(例如：美容醫學違規個案之處理、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查核、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等要求回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洗腎透析設施查核及其他事項。

二、評分標準

回執比率(%)	評分
100	5 分
95-99	4 分
90-94	3 分
80-89	2 分
60-79	1 分
≤59	0 分

三、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四、屬於列入年度考評之案件，會於公文註記。

➤ 項目二評分標準

- 一、轄區內醫院應針對醫師開立勞工保險失能、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等3類診斷證明書，至少訂有下列審核機制，且每月彙整該3類診斷證明書開具人數，如有異常數量，應報負責醫師知悉並檢討異常原因：
- (1)開立診斷證明書前之門診次數需大於3次。
 - (2)若為手術病患，應確認是在本院執行之手術，且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為手術主刀醫師。如為離島地區醫院，配合本部執行 IDS 及醫中計畫，手術主刀醫師如為支援醫師，已無法親自開立診斷書，可由同為相關醫療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二、評分標準如下：

【已建立診斷書 審核機制家數/ 轄區內有提供案 內任一診斷證明 書之醫院總家 數】×100%	輔導醫院彙整每月各科部證明書之件數報表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農民健康保險身心 障礙診斷證明書、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診斷證明 書等3類)，如有異常數量應通報科部主管介入 調查並檢討異常原因之機制。			
	得分	已建立審核 機制家數 (A)	轄區內有提 供案內任一 診斷證明書 之醫院總家 數(B)	A/B× 100%
	100%	3 分		
	95%-99%	2 分		
	90-94%	1 分		
	≤89%	0 分		

三、本項相關資料請於115年1月6日前填報送部，電子檔請寄送至
md7384@mohw.gov.tw。

肆、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	7
小 計	7

➤ 評分標準：

一、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為該年度醫事系統(路徑：清冊及統計→異常資清冊→異常資料修正統計)人員異常資料與機構異常資料共12項之加總。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為該縣市衛生局完成修正上述異常資料數。

二、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評分方式：

(1)指標類別：

第一類	修正比率	評分
	≥80	3 分
	70-79	2 分
	60-69	1 分

	≤59	0 分
--	-----	-----

第一類指標內容(6項)：人員停業期間超過一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與戶政死亡資料不一致、系統註記死亡但未歇業、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機構停業時間超過一年。

第二類	修正比率	評分
	≥80	3 分
	70-79	2 分
	60-69	1 分
	≤59	0 分

第二類指標內容(6項)：

執業於歇業機構、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執業場所空白、醫院及診所未登「診療室(門診診間)」、一般病床開放數大於許可數、無醫事人員執業之機構。

(2)評分方式：

- 總分為以上二類指標之加總計算
- 指標計算公式：修正完成率（該年度異常資料已修正數/該年度總異常資料數）× 100%

三、系統資料品質維護：

考評指標	評分
未具資料嚴重登載錯誤情事或參與該年度系統教育訓練。	1 分

四、評分範圍為114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止。

- 資料嚴重登載錯誤:機構及人員開業歇業錯誤等，要請求系統後臺修復及還原事項。
- 參與系統教育:至少一名人員參加本部開設之「醫事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五、本項由本部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其相關統計可於醫事系統公告參考。

六、異常資料如經本部確認係系統異常所致，不列入計算。

伍、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8
小 計	8

➤ 評分標準：

一、推廣醫院及診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1. 醫院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4 分</u>
推廣區內 90%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2 分</u>
推廣區內 80%醫院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1 分</u>

2. 診所

考評指標	評分
推廣全數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4 分</u>
推廣區內 90%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2 分</u>
推廣區內 80%診所辦理病人安全各項工作目標	<u>1 分</u>

備註：本項指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推廣方式、醫院考核表等。）

陸、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4分）【本項為新增】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4
小 計	4

➤ 評分標準：

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考評指標	評分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10 場次以上	<u>4 分</u>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 5 場次以上	<u>2 分</u>

備註：本項指標請各縣市檢附執行成果等考評相關佐證資料。（如照片、截圖、播出證明、露出通路）

柒、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複合式災害的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6
小 計	6

➤ 評分標準：

- 一、督導醫院確實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完成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辦理複合式的災害應變措施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
- 二、辦理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之比例計算方式：有特殊空間部門或病床之醫院數為分母，有辦理特殊空間演練者為分子，無上開特殊空間部門或病床醫院，不列入比例計算。
- 三、請依附表3填報，並於期限內繳交。
- 四、評分：

評分說明	評分
1-1 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含與醫院同址設立之收容病人機構，均納入醫院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分別訂有複合式的災害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者。	1 分
1-2 實地查核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並督導醫院辦理夜間或假日情境之桌上模擬演練，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	1 分
2. 輔導醫院辦理複合式災害的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	
(1)演練比例 $\geq 50\%$	2 分
(2)演練比例 25%-49%	1.5 分
(3)演練比例 11%-24%	1 分
(4)演練比例 $\leq 10\%$	0 分
3. 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複合式災害夜間情境演練情形：	
(1)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均至少有 1 家醫院辦理夜間情境演練。	1 分
(2)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任何 1 家醫院辦理夜間情境演練者。	0.5 分
4. 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任何 1 家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	1 分

捌、提升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品質（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	4
小 計	4

➤ 評分標準：

一、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完成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

評分說明	評分
所轄醫院完成 7 項自動介接項目(依完成家數比率給分，最高 1 分)。	1 分

二、督導急救責任醫院依下列通報項目進行自動通報作業。

- (1) 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每年至少辦理1次演習，本項以演習事件計分)
- (2) 急診即時訊息
- (3) 醫院醫療設施與設備使用情形
- (4) 每日急診統計
- (5) 每日加護病房統計
- (6) 空床數通報
- (7) 床位使用通報

評分說明	評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達 90-100%。	3 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 80-89%。	2 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達 70-79%。	1 分
所轄急救責任醫院依規定項目及頻率進行自動通報，達到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69%。	0 分

計算方式：

分子:轄內急救責任醫院通報項目完整且採自動通報完成家數

分母:轄內急救責任醫院總家數

備註：

1. 「自動通報完成」係指依通報項目及頻率完成自動通報；單次或

偶發未自動通報，經輔導完成改善後採自動通報；完成補行自動通報；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以演習案完成自動通報。

2. 每月通報異常累計超過15天或連續7天通報異常之醫院，視為未完成自動通報。

3. 下列情況不扣(計)分：

(1) 因系統故障、程式錯誤及醫院不可抗因素。

(2) 原採自動通報，為補充或修正資料改採手動通報。

(3) 無該項服務，分子分母不採計。

(4) 非急救責任醫院不列入計分。

玖、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	5
小 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本項最高得5分

評分說明	評分
1. 督導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暴力後，確實依「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衛生局每月 20 日前將前一個月新發生案件及相關案件後續處置作為於本部指定系統登錄更新。	1 分
2. 督導醫院對於觸犯醫療暴力刑事責任之受害者提供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	1 分
3. 督導醫院定期訓練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並協助檢視警棍等應勤裝備之品質及堪用狀況，及體檢醫院急診室之監視器位置及相關安全設計。	1 分
4. 所轄醫院已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執行必要安全防暴措施，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	1 分
5. 督導醫療機構與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強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功能，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	1 分

附註：若無醫療暴力案件，則須提供符合評分說明第1點、第2點之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處理作業流程(程序)及作為，方可不扣分。

壹拾、強化醫療機構生產事故事件爭議處理能力（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生產事故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5
小 計	5

➤ 評分標準：

- 一、應有提升醫療機構提供生產事故案件關懷服務品質之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執行成效報告。

評分說明	評分
提出 2 項以上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及執行成效報告	3 分
提出 1 項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及執行成效報告	2 分
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或機制但無執行成效報告	1 分
皆無提出	0 分

- 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4條規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請調查並輔導轄下醫療或助產機構應依據上開規定辦理，且須於成果報告中提出調查及輔導結果，若經調查轄下無生產事故案件可不扣分。

評分說明	評分
轄下機構皆有依上開規定辦理；若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則應附有輔導相關文件	2 分
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且部分未附輔導相關文件	1 分
有機構未依規定辦理且未附輔導相關文件	0 分

備註：關懷小組及專業人員之組成，請依本部105年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0696號函辦理。

壹拾壹、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效能（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之效能	4
二、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	2
小 計	6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依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1).調解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法院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第27條第2項核定調解書之日起14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註）通報。
- (2).調解不成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14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法院依醫預法第27條第4項未予核定之通知者，亦同。

註：通報系統係指「醫療爭議處理資訊管理系統」。

二、評分標準

評分說明	評分
調解成立之案件，皆於核定調解書之日起14日完成通報， 且 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皆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14日內完成通報。	4分
調解成立之案件，皆於核定調解書之日起14日完成通報， 或 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皆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14日內完成通報。（僅完成其一）	2分
皆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	0分

備註：若無醫療爭議調處案件，則不予扣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 一、依醫預法第12條第2項及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組成之醫療爭議調解會，應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組成；又依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調解委員名冊，並記載相關完整訊息。為維持醫療爭議調解會委員之多元性，委員之組成除醫療及法律專業外，建請增聘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以促進調解程序之雙方和解、當事人之信任及權益維護，並備置調解委員名冊。

二、評分標準

填復情形	評分
調解委員由具有醫療、法律及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等組成，並附有完整調解委員名冊。	2 分
調解委員僅由醫療及法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附有完整調解委員名冊。	1 分
調解委員僅由醫療及法律專業人士所組成，且調解委員名冊內容不全。	0 分

備註：應請檢附調解委員名冊供參。

壹拾貳、督導醫院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	5
小 計	5

➤ 評分標準：

一、輔導及查核醫院廢棄物妥善管理事項，並查核

(1)當月是否有「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如附表4)

(2)有無按季製作廢棄物自主巡察紀錄

二、評分標準

查核比率(%)	評分
≥ 95	5 分
85-94	4 分
75-84	3 分
65-74	2 分
60-64	1 分
≤ 59	0 分

三、請檢送查核「醫院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如附表5)，並以電子檔寄至 md11@mohw.gov.tw

備註：110年2月23日公告「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1. 每季定期巡察稽核。2.作成巡察稽核書面紀錄。3.追蹤缺失改善

情形，並納入自主巡察稽核重點。

壹拾參、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1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	2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	8
小 計	10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二、評分標準：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得1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

二、評分標準：

該縣市推廣（宣導）114年新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達所轄設籍人口（離島縣市為所轄設籍人口40%）之1‰。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geq 1‰$	8
0.9‰以上未達1‰	7
0.7‰以上未達0.9‰	6
0.5‰以上未達0.7‰	5
0.3‰以上未達0.5‰	4
$< 0.3‰$	0

三、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

四、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安寧照顧協會」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壹拾肆、器官捐贈意願推廣（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	2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	6
小 計	8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列冊）、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

二、評分標準：

- (1)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均設置「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得1分。簽署窗口必須：A.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註明宣導機構名稱）；B.醫院端必須確認同意書簽署人資料及其他內容之正確性；C.提供民眾查詢健保卡註記服務。
- (2)所轄地區醫院、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均提供民眾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得1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人數：

二、評分標準：該縣市推廣（宣導）114年新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達所轄20-64歲人口（離島縣市為所轄20-64歲人口40%）1%

實際簽署量佔設籍人口比(‰)	得分
$\geq 1\%$	6
0.9‰以上未達1‰	5

0.7‰以上未達 0.9‰	4
0.5‰以上未達 0.7‰	3
0.3‰以上未達 0.5‰	2
<0.3‰	0

三、本項分數由本部直接自系統中就登錄資料進行評分，衛生局不需另外檢送資料。

四、各縣市執行本項工作，應於民眾簽署之同意書上清楚載明「推廣單位」為何（如：○○衛生局、○○醫院等），俾利本部統計。如未註明推廣單位，或推廣單位註明為「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或「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者」者，不列入各縣市內計算。

壹拾伍、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	2
二、全面普查轄區內設有 X 光機之基層醫事機構	2
三、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	3
小 計	7

➤ 項目一評分標準：

於114年5月31日前，提報衛生局辦理基層醫事機構檢驗項目訪查計畫、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計畫(含合格基準)等2項者，各得1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部提供之轄區內設有 X 光機之基層醫事機構(西醫診所、衛生所及醫事放射所)清冊普查，並將確認後之清冊資料(資料內容涉及醫療機構名稱、登設字號、設備類別、設備使用年限(機齡))提報至本部，得2分。

➤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基層醫事機構檢驗品質提升訪查計畫：

(1)訪查對象：各縣市所轄醫事檢驗機構及捐血機構，114年度以捐血機構為優先訪查對象。

(2)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所轄醫事檢驗機構及捐血機構數目	50 家以上	30 家以上未滿 50 家	10 家以上未滿 30 家	未滿 10 家
最低訪視目標數	20 家	15 家	10 家	全數

(3)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及評分：

受訪視醫事檢驗機構品質合格率(%)	評分
合格率 $\geq$ 85	1.5 分
合格率介於 84 至 70	1 分
合格率未達 70	0 分

二、基層醫事機構放射品質提升訪查計畫：

- (1)訪查對象：近5年尚未參加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局放射品質提升相關計畫實地訪視之基層醫事機構，且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之診所(除牙醫診所外)、衛生所為主。但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則以設有 X 光機之診所(除牙醫診所外)、衛生所及醫事放射所為主，並訂訪視目標數為 5 家。

(2)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分組及訪視目標數			
分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設有 X 光機最高機齡 10 年以上機構數	90 家以上	20 家以上未滿 100 家	未滿 20 家
訪視目標數	30 家	20 家	10 家

(3)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及評分：

受訪視醫事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	評分
合格率 $\geq$ 85	1.5 分

合格率介於 84 至 70	1 分
合格率未達 70	0 分

壹拾陸、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	2
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	3
小 計	5

➤ 項目一評分標準：

- 一、所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均設置「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即得2分；設置比率50%至99%者，得1分。宣導窗口必須：提供民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料及資訊。
- 二、本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抽查不符者，扣得分之50%分數。

➤ 項目二評分標準：

- 一、自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1場以上，累計參與人數200人（澎湖、金門、連江縣為100人）以上，即得2分。
- 二、自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或搭配其他活動設站宣導者，不限活動規模、場次或參與人次，即得1分。
- 三、本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抽查不符者，扣得分之50%分數。

附表 1

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日期	*舉發查報單位 (註1)	衛福部函送文號(含列管編號)	*刊登類別 (註2)	*違規機構 (註3)	違規機構名稱	違規是否涉及PRP或SVF (註5)	處理情形 (註4)	行政處分書或簽結日期	行政處分書文號	違反法條
1	1140101					○○館	☐ 是 ☐ 否				
2						○○診所	☐ 是 ☐ 否				
3						○○診所	☐ 是 ☐ 否				
4						○○診所	☐ 是 ☐ 否				
5						○○館					
6						○○○行					
7											

註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 民眾檢舉、2. 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 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 市長室交辦、5. 媒體踢爆、6. 稽查分隊自報、7. 衛福部交辦、8. 局內自報、9. 他縣衛生局移轉、10. 其他

註2：刊登類別代號：1. 雜誌、2 宣傳單張、手冊、3 網路、4 電視、5 報紙、6 廣播、7 市招、8 其他

註3：違規機構代號：1. 推拿整復、國術、2. 中醫、3. 牙醫、4. 西醫、5. 美容瘦身業、6. 醫療器材業、7. 其他

註4：處理情形代號：1. 罰鍰、2. 停業、3. 未違規簽結、4. 移至外縣市、5. 查處中、6. 其他(請備註說明)

註5：PRP(Platelet Rich Plasma)血小板濃厚血漿、SVF(Stromal Vascular Fraction)基質血管細胞群

附表 2

縣市衛生局	舉發查報												刊登類別										辦理情形							違反法條(醫療法)										
	衛生福利部交辦	民眾來函(檢舉)	市長室交辦(含信箱、辦公室、電話)	局長辦公室(含信箱、留言板、電話、線上系統)	媒體報導	稽查自報(自行監測)	自其他縣市移轉	食藥署自報	其他	台灣女人連線	人民保護會聯合會	台灣人民保護協會	合計	平面(雜誌、宣傳單張、報紙)	市招	電視、廣播	網路	影音視訊頻道	大眾運輸工具	大眾運輸車站	大型看板	學校200公尺內	其他	合計	罰鍰(萬元)	簽結		移至外縣市	查處中	其他	行政指導	合計	第17條	第61條	第84條	第85條	第86條	其他		
																										處分	未處分													
○○縣(市)																																								

附表 3

114 年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____衛生局)執行成果清冊

縣 市 別	項次	醫 院 名稱	機 構 代碼	醫 院 已 在 期 限 內 繳 交 114 年 緊 急 災 害 應 變 措 施 計 畫 (*1)	同 址 設 立 之 機 構 名 稱	同址設 立機構 類 別 (*2)	已 納 入 醫 院 應 變 計 畫 並 成 習 演 及 練	辦理火 災特殊 空間演 練(*3)	醫院曾 辦理火 災夜間 演 練 (*4)	醫 院 辦 理 複 合 性 災 害 演 練 者 (*5)
其他	114 年重點摘要： 一、114 年度輔導醫院辦理複合式災害的特殊空間(加護病房、開刀房、RCW、RCC)演練比例： 二、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複合式災害的夜間演練情形： 三、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中有醫院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者：									

備註：

*1 請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

*2 同址設立機構，係針對收治有病人之機構(例如：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長照機構…等)。

*3、*4、*5：於 114 年度辦理者請打勾，並於「其他」欄「114 年重點摘要」處補充。

* 前項複合式災害如風災+火災、地震+火災，以此類推。

附表 4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清除者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 業 廢 棄 物 描 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 (有害) 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附表 5

醫院廢棄物查核紀錄彙總表

填表單位：_____

編號	日期	醫院名稱	事業廢棄物 妥善清理紀錄 文件		廢棄物自主巡察 紀錄	備註 (不符合規定者，請 註明後續辦理情形)
1						
2						
3						
4						
5						
6						
填表日期			應查核 家數 (a)		實際查核家數 (b)	
本部評核分數						

1. 填表方式：符合者打○；不符合者打x
2. 若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彙整完成後，請 E-mail 至醫事司葉珍衣，E-mail：md11@mohw.gov.tw

附表 6

考評指標摘要更新對照表

113 年原指標				114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4 分）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3 分）	7	壹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4 分）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醫療機構合格比率（3 分）	7
貳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查核醫療廣告結案件數比率（5 分）	5	貳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查核醫療廣告結案件數比率（5 分）	5
參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一、交查案件如期回復比率（5 分） 二、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3 分）	8	參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一、交查案件如期回復比率（5 分） 二、輔導醫院建立診斷書審核機制（3 分）	8
肆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7 分）	7	肆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異常資料修正完成率（7 分）	7
伍	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12 分）	12	伍	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8 分）	8

113 年原指標				114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	-	-	-	陸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 【本項為新增】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推廣活動【本項為新增】(4 分)	4
陸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火災、水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6 分)	6	柒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複合式災害的緊急災害應變措施(6 分)	6
柒	落實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作業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4 分)	4	捌	落實醫療機構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作業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提升醫療機構「醫院管理系統(HIS)_緊急醫療通報自動介接資料」及自動通報品質(4 分)	4
捌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5 分)	5	玖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督導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治工作及策進作為(5 分)	5
玖	強化醫療機構生產事故事件爭議處理能力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生產事故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5 分)	5	拾	強化醫療機構生產事故事件爭議處理能力	加強醫療機構針對生產事故爭議案件提供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5 分)	5

113 年原指標				114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拾	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效能	一、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之效能（4分） 二、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2分）	6	拾壹	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效能	一、提升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之效能（4分） 二、提升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2分）	6
拾壹	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5分）	5	拾貳	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轄區內醫院，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及自主巡察事項（5分）	5
拾貳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8分）	10	拾參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一、設立安寧緩和醫療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意願（8分）	10
拾參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8分）	10	拾肆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一、設立器官捐贈宣導簽署窗口（2分） 二、推廣器官捐贈意願（6分）	8

113 年原指標				114 年更新後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拾肆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一、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2 分） 二、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3 分）	5	拾伍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一、當年度於轄區內辦理醫事檢驗、放射品質提升計畫（2 分） 二、全面普查轄區內設有 X 光機之基層醫事機構【本項為新增】（2 分） 三、受訪查醫事檢驗、放射機構品質合格率（3 分）	7
拾伍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2 分） 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3 分）	5	拾陸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一、設立預立醫療決定宣導窗口（2 分） 二、辦理預立醫療決定宣導活動。（3 分）	5
總 分			100 分	總 分			100 分

考評指標

二、長期照顧業務

114 年度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

-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 114 年度長期照顧業務之執行成效
-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
-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五、考評方式：書面考評、資訊系統考評(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等)、本部調查資料考評。
 - (一)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就地方政府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 (三)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得電子檔提供)：
 -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 3.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 4. 列印：雙面。
 - 5. 行距：單行間距。
 - 6. 用紙：A4 紙張。
 - (四)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 (五)考評項目及配分：
 - 1. 分為「壹、資源」、「貳、服務」、「參、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肆、長照服務品質」、「伍、宣傳」、「陸、加分項目」、「柒、扣分項目」等 7 大考評項目，配分(含加分)合計 106 分。
 - 2. 若有一縣市得分總計高於 100 分者，則全國各縣市評比將透過加權處理，最高分仍以 100 分計，但未有任一縣市得分總計高於 100 分者，不採此項計算方式。
 - 3. 倘有縣市之任一考評項目列為不計分者，則該縣市依所得分數佔總分比率，標準化分數，另未有上開情形之縣市，則採原始總分計算。

六、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資源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5分) (一) 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分) (二) 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分) (三) 社整中心教育訓練規劃(0.5分) (四) 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1分) (五) 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 (六) 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 (1分) 二、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分)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 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分)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0~-1分)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分) 五、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3分) (一) 團體家屋布建情形(1分) (二) 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情形(2分) 六、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2分)	18.5 分
貳	服務	一、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5分)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分) (二) 家照專員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與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比率(1分) (三)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2分) (四) 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分)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5分) (一) 銜接率(3分) (二) 服務時效(2分)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分) (一) 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2分) (二)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分)	26 分

		(三)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2分) (四)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2分) (五)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分) (六) 失智據點撥款機制(1分)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參	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3.5分) (一)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2分) (二) 照顧涵蓋率(1.5分)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及撥付情形(2分) 三、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四、1966接線品質(2分) 五、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分) (一) 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0.5分) (二) 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5分) 六、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 (3分) (一)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分) (二) 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分) (三) 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1分)	15.5 分
肆	長照服務品質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輔導管理機制(1.5分) (二) 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三) 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5分)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品質管理(6分) (一)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延長托顧服務(0.5分) (二) 轄內全數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時間半日達4小時且全日達8小時(0.5分) (三)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4分) (四)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達75%(1分)	35 分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2分) (二) 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使用情形(2分) (三) 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之成效分析評估(2分)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6分) (一) 外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1分) (二)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個案，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者，照管中心照專開案情形(2分) (三)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核定照顧計畫情形 (3分)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8分) (一) 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 (3分) (二) 配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簡稱 HAH 計畫)，訂有相關處理機制(3分) (三) 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針對照顧計畫擬定、核定疑義處理機制(2分)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伍	宣傳	一、多元宣導長照(5分) (一) 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1分) (二) 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1966長照專線知曉度(2分) (三) 長照2.0服務宣導場次(2分)	5 分
陸	加分項目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成效(1分) 二、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2分) 三、主動參與中央主辦會議並簡報分享縣市成果(1分) 四、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1分) 五、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1分)	6 分 (加分)
柒	扣分項目	一、未依限完成撥款且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0~5分)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遵循事項(每案扣0.25分)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 分) 四、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未核實估列情形(0~-1分)	0 分
總 分			100 分

114 年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資源(18.5分)

➤ 考評項目：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5 分)	8.5
(一)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 分)	
(二)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 分)	
(三)社整中心教育訓練規劃(0.5 分)	
(四)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1 分)	
(五)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 分)	
(六)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 (1 分)	
二、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 分)	2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 分)	3
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 分)	
(一)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 分)	
(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0~-1 分)	
(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 分)	
五、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3 分)	3
(一)團體家屋布建情形(1 分)	
(二)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情形(2 分)	
六、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2 分)	2
小計	18.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8.5分)

(一) 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2分)

評分標準：

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	評分
訂有管理及查核機制，並將社整中心轉介資源之多元性列為查核指標之一。	0.5
針對派案品質、問題清單與照顧計畫擬定內容之適切性進行查核，並就異常情形造冊列管。	0.5
訂定社整中心異常情形之輔導管理作為，並請社整中心提出相應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0.5
該年度已落實執行實地抽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0.5

註：

1. 依據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辦理。
 2. 訂有管理及查核機制，包含但不限於派案品質、照顧計畫品質查核(須包含社整中心轉介資源多元性，不限於給付及支付服務，亦包含如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家照據點等非正式服務資源)，並納入實地抽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3. 抽查轄內每個社整中心在案量至少1%，另如屬社整中心派案同一或關聯之長照特約服務單位且屬社整中心派案量前三名者，則需進行在案量10%抽查作業。
 4. 異常情形：
 - (1) 派案品質：如未落實派案即時性、未落實派案可近性或派案單位未提供充足服務資訊等。
 - (2) 照顧計畫：如服務項目、問題清單之差異過大，且未有說明，照顧計畫目標不明、服務項目安排適切性等。
 5.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 個案照顧計畫管理及服務輸送時效(2分)

評分標準：

照顧計畫擬定及核定平均時效	評分
未達3天且計畫核定平均天數未逾計畫擬定平均天數	1
3天以上-未達5天且計畫核定平均天數未逾計畫擬定平均天數	0.5

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	評分
未達3天	1
3天以上-未達5天	0.5

註：

1. 依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作業程序參考範本辦理。
2. 統計轄內前開服務管理平均時效。
 - (1) 計畫擬定平均天數：照專評估核定完成時間至社整中心個管人員照顧計畫完成系統上傳時間，整體平均天數。
 - (2) 計畫核定平均天數：社整中心個管人員照顧計畫完成系統上傳時間至照管中心核定完成時間，整體平均天數。

3. 居家服務為長照個案具使用時效之服務項目，爰針對照顧計畫核定項目含 BA 碼者，僅針對 BA 碼進行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統計(工作日)。

4.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

1.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CT200服務時效-第一次開案各縣市個案管理時效(照管中心+A 單位)。
2. 有關個案接受長照服務時效以過去1年個案數為計算基底，自112年起，考量實務需求及時效計算之合理性，相關報表時間邏輯修正為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簽審或派案之個案計入當日案件，過午則列入隔日案件，配合報表邏輯修正。
3. 依本部113年3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號公告長照機構定型化契約，保障簽約者契約審閱權，據此，「照顧計畫核定完成到第1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之指標之計算應扣除審閱期3日。
4. 本項指標僅就114年服務個案計之。

(三) 社整中心教育訓練規劃 (0.5分)

評分標準：

教育訓練	評分
訂有並落實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0.5

註：

1. 教育訓練應包含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所定社整中心個管人員資格訓練課程、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III)、失智共照中心專業人員8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及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或其他縣市政府認社整中心應完成之專業課程。
2.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四) 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1分)

評分標準：

社整中心轉介其他服務資源相關機制	評分
社整中心應訂有長照個案轉介機制，並列為縣市政府查核指標。	0.5
社整中心落實轉介機制並追蹤轉介後情形。	0.5

註：

1. 縣市政府應針對社整中心本項指標落實情形進行查處，並列為縣市政府查核指標之一。
2. 社整中心個管人員應有連結並轉介其他服務資源能力，應提供長照需要等級第2~3級長照服務使用者鄰近巷弄長照站資訊，以及結案個案應提供相對應之資源訊息(如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不符需求，可提供個案住宿式機構資訊；複評後長照需要等級未達2級，可提供巷弄長照站資訊等等)，追蹤使用情況請登載於照管平台(AA02碼服務紀錄)，系統結案個案請於佐證清單中敘明追蹤情況。
3. 轄內無社整中心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社整中心落實轉介機制並追蹤轉介後情形，請縣市提供清單，本部採抽案方式予以評分。

(五) 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2分)

評分標準：

據點檢核機制	評分
訂有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機制，應包含下述項目： 1. 訪視輔導頻率及方式(每季至少實地訪視一次)。 2. 督導巷弄長照站落實運用系統推動實名制。 3. 輔導設置 1 年以上且每週開放 10 時段之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增加巷弄長照站服務時段、提升每月平均服務人數達 25 人以上，如為離島、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服務人數得折半以 13 人計算)。 4. 落實獎助人力(照服員及社工)勞動條件保障，其中獎助社工人力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
落實品質管理機制	1

註：

1. 第1項指標品質管理檢核機制，縣市應依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照 C 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以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者)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參考範本辦理。
2. 第2項實名制督導方式及第4項勞動條件保障請透過實地檢核等方式落實，確保落實實名制且無未足額給薪、回捐等情事發生，佐證資料得併入第1項一併提供訪視紀錄並製作一覽表。
3. 第3項服務人數請依指標(六)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提供

佐證資料。

4. 第4項有關社工人力登打系統佐證資料，請提供系統截圖等可茲證明之相關資料。

5. 檢核對象：設置達1個月以上之巷弄長照站（含醫事 C 及社照 C；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列計）。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六) 輔導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 (1分)

評分標準：

1. 每月平均服務人數達25人以上巷弄長照站比率：

每月平均服務人數達 25 人以上巷弄長照站比率	評分
90%以上	0.5
未達90%	0

註：

(1) 輔導設置1年以上巷弄長照站深化服務量能，提升巷弄長照站每月服務人數達25人以上，如為離島、原住民族及偏遠地區服務人數得折半以13人計算。

(2) 計算方式：

A. 分子：服務人數 $\geq$ 25人（或13人）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即114年各巷弄長照站實名制每月平均人數（歸人） $\geq$ 25人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

B. 分母：113年12月31日設置滿1年且114年12月31日持續服務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

C. 計算式： $[(\text{服務人數} \geq 25 \text{ 人（或13人）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 / \text{113年12月31日設置滿1年且114年12月31日持續服務之每週開放10時段巷弄長照站數}) * 100\%]$ 。

(3) 檢核對象：截至113年12月31日設置滿1年、114年12月31日持續服務且每週開放10時段之巷弄長照站（含醫事 C 及社照 C；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列計），依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滿1年之巷弄長照站數；114年尚有巷弄長照站因故暫停服務情事(如:據點整修等不可抗因素)亦須列計，惟縣市政府需主動提供暫停服務據點清單，應包含據點編號、暫停服務起訖時間等，服務暫停期間不足月者以一個月計。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社區照顧關懷網實名制資料。

2. 服務失智、失能者占比成長率：

服務失智、失能者占比成長率	評分
>0%	0.5
≤0%	0

註：

(1) 強化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巷弄長照站提供共融服務，鼓勵巷弄長照站服務具行動能力之失智、失能者（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

(2) 計算方式：

A. 分子：113年全年及114年全年直轄市、縣（市）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比對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

B. 分母：113年全年及114年全年直轄市、縣（市）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

C. 計算式： $\left[\left(\frac{114\text{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歸人）}}{114\text{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 \right) * 100\% - \left(\frac{113\text{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1a、1b、2-8級人數（歸人）}}{113\text{年全年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對象（歸人）}} \right) * 100\% \right]$

(3) 檢核對象：各直轄市、縣（市）113、114年設置之巷弄長照站（含醫事C及社照C；文化健康站回歸原民會檢核機制，爰不予列計）。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資料、社區照顧關懷網實名制資料、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二、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2分）

評分標準：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各縣市114年12月已完成設立之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許可服務規模合計人數/(各縣市114年12月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失能率13.3%*日照服務使用比率9%)*100%】

(一)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 65%	2
45%≤○<65%	1
<45%	0

(二)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geq 70\%$	2
$50\% \leq \circ < 70\%$	1
$< 50\%$	0

(三)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geq 75\%$	2
$55\% \leq \circ < 75\%$	1
$< 55\%$	0

(四)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供需比率	評分
$\geq 80\%$	2
$60\% \leq \circ < 80\%$	1
$< 60\%$	0

資料來源：

1. 地方政府每月回復日照、小規模布建情形調查表。
2. 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65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之縣市，以65歲以上常住老人人口數計算，符合前開條件之縣市需主動提供轄內常住老年人口調查佐證之資料。

三、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托顧家庭服務資源(3分)

評分標準：

針對93個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每一地區均至少有1家已取得設立許可之托顧家庭之比率。

【(114年已至少布建1處托顧家庭之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數/該縣市轄內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數)*100%】

(轄內無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者不計分)

家托服務資源布建率	評分
-----------	----

$\geq 80\%$	3
$60\% \leq \circ < 80\%$	2
$40\% \leq \circ < 60\%$	1
$20\% \leq \circ < 40\%$	0.5
$< 20\%$	0

註：

1. 轄內無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者不計分。
2. 考量長照原住民族、偏鄉及離島地區服務需求有限，未布建家托之行政區內如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 ≥ 1 者，則可納入評分。
 - (1) 資源涵蓋值計算方式：【該行政區社區式服務規模合計值/該行政區社區式服務預計使用人數】。
 - (2) 社區式服務預計使用人數=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失能率13.3%*114年12月社區式服務使用率10%。
 - (3)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之縣市，以65歲以上常住老人人數計算，符合前開條件之縣市需主動提供轄內常住老年人口之調查佐證資料。
 - (4) 本指標的社區式機構不含團體家屋。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系統。

四、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執行情形(0~4分)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0~1分)

評分標準：

【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本部核定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最多扣1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geq 90\%$	0
$60\% \leq \circ < 90\%$	-0.5
$< 60\%$	-1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或無第五期案件，該項不計分。

3. 完成之據點數係計算已填發驗收決算證明書之據點數。
4. 撤案數為114年當年度撤案案件。
5.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經費執行率(0~1分)

評分標準：

【114 年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於 2 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之案件數 /114 年當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進度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數 *100%】

(最多扣 1 分)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評分
$\geq 90\%$	0
$60\% \leq \circ < 90\%$	-0.5
$< 60\%$	-1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符合撥款條件之案件已請款期數及應請款期數應逐案計算，並合計總案件數之期數。
4.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核銷資料。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0~2分)

評分標準：

1. 【第一期(106年+107年)、第二期(108年+109年)核定案件且於114年12月31日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第一、二期案件數*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100%	0
未達 100%，無正當理由	-1.5

2. 【第三期(110年+111年)核定案件且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各縣市政府

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第三期案件數*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100%	0
未達 100%，無正當理由	-0.5

註：

1. 本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據點係指依據計畫書預計辦理之服務均已完成特約或獲得補助核定。
4. 如提未開辦理由依本部視情形認定。
5. 認定說明及需繳交文件如附件 1、2。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開辦服務資料。

五、失智照顧資源布建情形（3分）

（一）團體家屋布建情形（1分）

評分標準：團體家屋布建達成率。

轄區內布建團體家屋可服務人數之比率。

【（114 年底以前已籌設或已設立之團體家屋可服務床數/各縣市推估潛在有使用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症人數）*100%】

計分方式：

轄內團體家屋布建達成率				評分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geq 20\%$	$\geq 40\%$	$\geq 50\%$	$\geq 40\%$	1
$10\% \leq \circ < 20\%$	$10\% \leq \circ < 40\%$	$10\% \leq \circ < 50\%$	$10\% \leq \circ < 40\%$	0.5
$< 10\%$	$< 10\%$	$< 10\%$	$< 10\%$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各縣市推估轄區內有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人口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及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之 65 歲以上年齡別失智症盛行率結果作推估，符合有團體家屋需求之條件為 CDR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 6 級以下，且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之失智者，以此推估團體家屋需求人數，如下表：

各縣市推估轄區內有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人口數					
組別	縣市	需求人數	組別	縣市	需求人數
第 1 組	新北市	554	第 3 組	基隆市	74
	臺北市	481		新竹市	60
	桃園市	334		嘉義市	45
	臺中市	379		宜蘭縣	82
	臺南市	371		苗栗縣	123
	高雄市	368		嘉義縣	131
第 2 組	新竹縣	83	第 4 組	南投縣	106
	彰化縣	201		臺東縣	52
	雲林縣	158		花蓮縣	72
	屏東縣	170		澎湖縣	15
				金門縣	24
				連江縣	1

2. 分子：以團體家屋設置所在縣市為計算依據，包含 114 年底以前已核發籌設許可之團體家屋及已設立許可之團體家屋可服務床數皆予以納入分子計算。

3. 轄內團體家屋需求人數不足 10 人之縣市，不列計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二)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情形（2 分）

評分標準：轄區內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布建之達成率。

【(114 年底以前已籌設或已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可服務床數/各縣市推估潛在有使用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需求之失智症人數)*100%】

計分方式：

轄內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布建達成率	評分
$\geq 80\%$	2
$40\% \leq \circ < 80\%$	1
$20\% \leq \circ < 40\%$	0.5
$< 20\%$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各縣市推估轄區內潛在有使用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需求之失智人口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114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及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之 65 歲以上年齡別失智症盛行率結果作推估，符合條件為【(各縣市推估轄區內有團體家屋需求之失智人口數)-(114 年底以前已核發籌設許可及已設立許可之團體家屋可服務床數)】，以此推估潛在有使用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需求之失智人口數。
2. 分子：以住宿式機構失智照顧專區設置所在縣市為計算依據，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失智照顧專區床數及非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等）以照顧失智個案為主之失智照顧專區設置床數，包含 114 年底以前已核發籌設許可及已設立許可床數皆予以納入分子計算。
3. 轄內住宿式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需求人數（分母）不足 10 人且尚無任一供給床數之縣市，不列計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六、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盤點居家服務特約供需情形（需求人數及供給人數）	0.5
2.公告居家服務特約服務區域劃分結果	0.5
3.針對盤點供需落差之區域，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1

註：

1. 居家服務需求人數，以推估各行政區之長照需要人數*113 年 12 月各縣市居家式服務使用率計算。
2. 居家服務供給人數，以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各特約之行政區，所能實際提供幾名個案服務之人數（服務規模）加總計算，非以居服員人數計算。
3. 區域劃分優先依地理條件限制劃分長照給付對象分散區域與集中區域。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貳、服務(26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2
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2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5分)	5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分)	
(二)家照專員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與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比率(1分)	
(三)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2分)	
(四)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分)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5分)	5
(一)銜接率(3分)	
(二)服務時效(2分)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分)	10
(一)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2分)	
(二)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分)	
(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2分)	
(四)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2分)	
(五)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分)	
(六)失智據點撥款機制(1分)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2
小 計	2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減少住宿型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2分)=(縣市所轄參與照護機構家數/所轄照護機構總數)*100%

各縣市照護機構參與率	評分
$\geq 80\%$	2
$70\% < \circ \leq 80\%$	1.5
$60\% < \circ \leq 70\%$	1

≤60%	0
------	---

註：

1. 參與機構家數為全年度簽約機構家數。
2. 照護機構總數包含老福機構、身障住宿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支付審核系統資料。

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2分)

評分標準：

分組	縣市	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推動情形	評分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2,00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2,00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30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30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20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20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大於等於 50 人次	2
		轄內全區有特約租賃廠商且提供租賃服務量小於 50 人次	1
		轄內全區未有特約單位	0

註：

1. 全區有特約單位係指特約單位服務區域可服務範圍，非指特約單位所在地。
2. 依縣市量能分為4組，各組訂定不同指標之評分標準。

資料來源：

縣市政府提供特約名單及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辦理情形(5分)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1 分)

評分標準：

縣市政府訂定機制須包含(1)定期與服務單位召開聯繫會議、(2)辦理合宜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3)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4)依獎助基準之規定訂定專業人員督導機制，包含依人員比例聘用專職督導(如遇督導人員懸缺，請提供聘僱相關積極作為及替代機制)；以上機制均有提出，始得分。

訂定及落實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管理機制	評分
(1)定期(如每半年、每季、每月、雙月或單月等)與服務單位召開聯繫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2)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3)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並有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個案研討紀錄等)。 (4)依獎助基準之規定訂定專業人員督導機制，包含依人員比例聘用專職督導、採外聘督導之相關機制。	1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

(二) 家照專員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人數與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比率(1 分)

評分標準：長照家照據點中，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B、C、D、E、F 或 G 任一碼別)個案數/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100%

開案後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開案前被照顧者未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之佔比	評分
$\geq 70\%$	1
$60\% \leq \circ < 70\%$	0.5
$< 60\%$	0

資料來源：

1. 長照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資訊平台與支審系統。
2. 僅計算長照家照據點之個案。

(三)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品質(2 分)

評分標準：

1. 由本部長照司隨機抽選於 114 年第一至三季間新開案之個案服務紀錄 2 案、及縣市政府自提不同據點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個案服務紀錄 2 案（提供系統案件編號），總計抽查 4 案。
2. 以下項目符合 1 項得 0.5 分，並以 4 案之總平均分數為計算：
 - (1)符合處理時效規定
 - (2)評估與處遇計畫相切合
 - (3)訪視頻率符合規定
 - (4)督導回饋適切

資料來源：長照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資訊平台。

(四) 家庭照顧者共融據點布建情形(1 分)

評分標準：

截至 114 年 12 月家照據點轉型或新設為共融據點布建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家照據點布建數

家照據點轉型或新設為共融據點百分比	評分
$\geq 40\%$	1
$< 40\%$	0

註：家照據點係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辦理；共融據點係指「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獎助辦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每月提報之月報表。

四、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5分)

(一) 銜接率(3分)

評分標準：

個案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出院後使用長照服務之比率；銜接率(O)=(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之出院個案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人次/經出備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之出院個案人次)*100%

銜接率	評分
$\geq 85\%$	3
$80\% \leq \circ < 85\%$	2.5
$75\% \leq \circ < 80\%$	2

$70\% \leq \circ < 75\%$	1.5
$65\% \leq \circ < 70\%$	1
$\circ < 65\%$	0

註：

1. 出院日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庫之健保出院日為主。
2. 如個案居住地非屬出備評估所在醫院縣市，則歸於居住所在地之縣市計算。
3. 服務指標定義排除以下類型：
 - (1) 服務排除對象(個案)如下：
 - A. 收治對象為機構住民，出院後即返回機構(如返回醫院附設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
 - B. 收治對象為呼吸器依賴，以轉院為主非返家。
 - C. 收治對象為安寧病患，以住院或轉院為主非返家。
 - D. 收治對象在院往生或於出院後7日內死亡。
 - E. 出院7日內未使用服務且於出院後7日內再入院個案。
 - (2) 服務排除醫院：曾參與計畫，執行期程評估數為0或個位數，經縣市輔導後無改善空間，對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無助益之醫院。

資料來源：

1.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相關統計資料。
2.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倉儲系統。
3. 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二) 服務時效(2分)

評分標準：

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且出院後接受長照服務個案(人次計)中屬出院後 7 日內獲得長照服務個案(人次計)之占比；7 日銜接服務占比(P)=(接受出備評估個案於出院後 7 日內獲長照服務人次/接受出備評估個案於出院後獲長照服務人次)*100%

7日銜接服務占比(P)	評分
$P \geq 90\%$	2
$85\% \leq P < 90\%$	1.5
$80\% \leq P < 85\%$	1

P < 80%	0
---------	---

註：

1. 本考評指標以當年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醫院為計算基礎，係考量部分醫院雖未參加出備計畫，但仍有派員接受縣市政府評估訓練，並執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爰透過本考評請縣市政府持續鼓勵該等具銜接長照服務量能之醫院參加計畫並納入管理。
2. 出院銜接長照服務時效以工作日計算，並自出院日之次日起算。
3. A 碼及提供餐飲服務(OT01)不列入服務計算。
4. B、C、D、G 碼以首次提供服務日計算。
5. E、F 碼以輔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核定日計算，如於出院前或出院當天完成核定，銜接長照服務日以 0 天計算。
6. 個案出院前或出院當天接受居家環境安全與無障礙空間規劃服務(CC01)，銜接長照服務日以 0 天計算。
7. 出院當日接受交通接送返家服務(D 碼)，銜接長照服務日以 0 天計算。
8. 服務指標定義排除以下類型：
 - (1) 服務排除對象(個案)如下：
 - A. 收治對象為機構住民，出院後即返回機構(如返回醫院附設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長照機構)。
 - B. 收治對象為呼吸器依賴，以轉院為主非返家。
 - C. 收治對象為安寧病患，以住院或轉院為主非返家。
 - D. 收治對象在院往生或於出院後7日內死亡。
 - E. 出院7日內未使用服務且於出院後7日內再入院個案。
 - (2) 服務排除醫院：曾參與計畫，執行期程評估數為0或個位數，經縣市輔導後無改善空間，對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無助益之醫院。

資料來源：

1.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相關統計資料。
2.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倉儲系統。
3. 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五、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分)

(一) 轄內失智症確診之比率(2分)

評分標準：

【截至114年底，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失智個案數(排除重複及死亡個案)/114年底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數】*100%

各縣市失智症確診之比率	評分
$\geq 73\%$	2
$70\% \leq \circ < 73\%$	1.5
$65\% \leq \circ < 70\%$	1
$60\% \leq \circ < 65\%$	0.5
$< 60\%$	0

註：

1. 失智個案數係指以下：

- (1) 「照顧管理資訊系統」：自該系統建置以來，接受長照需求評估之個案中，有失智症或失智症疾病史之個案。
- (2) 「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自該系統建置以來，於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收案之失智確診個案。
- (3)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領取失智身障證明之個案數(包含對應舊制代碼10失智症者，及13多重障礙者並合併失智症；對應新制之 ICD 診斷)。

2. 各縣市失智人數推估：

$(50\sim 64\text{歲人數} \times 0.1\%) + (65\sim 69\text{歲} \times 2.40\% + 70\sim 74\text{歲} \times 5.16\% + 75\sim 79\text{歲} \times 9.10\% + 80\sim 84\text{歲} \times 16.00\% + 85\sim 89\text{歲} \times 20.04\% + 90\text{歲以上} \times 29.45\%)$ 。

資料來源：

1.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以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資料。
2. 以內政部所公布各縣市戶籍人口數推估各縣市失智人口數。

(二) 失智共照中心轉介新確診個案接受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服務比率(2分)

評分標準：

區分為兩項次進行評分，包括：1.失智共照中心執行轉介新確診個案，以及2.經轉介之新確診個案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接受服務。

1. 【114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轉介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人數/114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人數(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人

數)】*100%

各縣市轉介率	評分
$\geq 60\%$	1
$30\% \leq \circ < 60\%$	0.5
$< 30\%$	0

註：

1. 分母：114 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人數，並排除共照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人數
2. 分子：共照中心轉介上開個案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其轉介至任一縣市補助設置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均可列計。另共照中心如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等，地方政府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經本部確認歸人後納入計算。

2. 【114年於經縣市失智共照中心轉介之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且有服務紀錄者人數/114年於該縣市失智共照中心新案且為確診失智症者轉介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或照管中心)人數(排除共照中心收案前已使用給支付之個案)】*100%

各縣市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後服務使用率	評分
$\geq 30\%$	1
$15\% \leq \circ < 30\%$	0.5
$< 15\%$	0

註：

1. 轉介至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之服務紀錄：於 114 年失智確診經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後，計算於任一失智據點(含權責型據點)至少具 1 筆上課紀錄者，並歸人計算。
2. 轉介至照管中心之服務紀錄：於 114 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後，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且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 2-8 級者。
3. 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等之服務紀錄：於 114 年失智確診經共照中心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或文健站後，地方政府如提供上課紀錄之佐證資料，經本部確認歸人後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本部照顧服務管

理資訊平臺，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

(三)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2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 114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各縣市 113 年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

第 1 組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	評分
$> 6\%$	2
$4\% < \circ \leq 6\%$	1.5
$2\% < \circ \leq 4\%$	1
$0\% < \circ \leq 2\%$	0.5

註：第 1 組縣市以本部所提供 113 年底失智症確診之比率已達 70%之縣市

第 2 組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新確診個案數成長率	評分
$\geq 35\%$	2
$25\% \leq \circ < 35\%$	1.5
$15\% \leq \circ < 25\%$	1
$10\% \leq \circ < 15\%$	0.5
$< 10\%$	0

註：第 2 組縣市以本部所提供 113 年底失智症確診之比率未達 70%之縣市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

(四)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 (2分)

評分標準：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114 年 1-12 月設置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數/本部公告 114 年服務目標人數*100%)】

計分方式：

第 1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geq 65\%$	2
$55\% \leq \circ < 65\%$	1.5
$45\% \leq \circ < 55\%$	1
$35\% \leq \circ < 45\%$	0.5
$< 35\%$	0

第 2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geq 75\%$	2
$65\% \leq \circ < 75\%$	1.5
$55\% \leq \circ < 65\%$	1
$45\% \leq \circ < 55\%$	0.5
$< 45\%$	0

第 3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geq 85\%$	2
$75\% \leq \circ < 85\%$	1.5
$65\% \leq \circ < 75\%$	1
$55\% \leq \circ < 65\%$	0.5
$< 55\%$	0

第 4 組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目標人數達成率	評分
$\geq 95\%$	2
$85\% \leq \circ < 95\%$	1.5
$75\% \leq \circ < 85\%$	1
$65\% \leq \circ < 75\%$	0.5
$< 65\%$	0

註：

分母及分子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分母：依據內政部公布之 114 年底人口數中推估數及本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推估，符合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失智據點收案對象之 CDR 分數及長照需要等級且未使用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機構或居家式任一項服務，並以 112 年失智共照中心轉介失智據點成功率視為使用意願，以此推估失智據點目標人數。
2. 分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 114 年 1-12 月失智據點符合 114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收案條件服務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平台資料。

(五)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達成率(1分)：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該行政市區至少 1 處失智據點服務 1 名併有 BPSD 失智個案

評分標準：

失智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之行政區數 / 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數

各縣市達成率	評分
100%	1
$50\% \leq \circ < 100\%$	0.5
$< 50\%$	0

註：

1. 分子：以 114 年 12 月底，失智據點服務併有 BPSD 失智個案，以行政區進行歸戶，如 1 個行政區有 2 個以上失智據點符合前開條件，以 1 為計算。
2. 分母：114 年 12 月底，轄內設有失智據點之行政區數，以行政區進行歸戶，如 1 個行政區布建 2 個以上失智據點，以 1 為計算。

(六) 失智據點撥款機制(1分)

評分標準：

依據各縣市 114 年度布建失智據點數之 10%進行抽樣，以稽核撥款機制，指標如下：

計分方式：

指標	評分
地方政府設有預審年度失智計畫機制，本部核定之前完成預審延續型失智據點，並提出相關證明	0.5
於本部核定計畫後，於 10 個工作日(含)內向本部請款，並於本部撥款後 20 個工作日(含)內撥付第 1 期款予失智據點，後續款項依地方政府與失智據點訂定契約期程，撥付補助經費予失智據點	0.5

註：

1. 失智據點抽查家數，倘比率計算不滿 1 家，則採無條件進位(例如：某縣市建失智據點家數為 61 家，抽查家數為 7 家)；倘該縣市布建失智據點家數僅 1 家，抽查家數為 1 家。
2. 有關第 2 項指標「於本部撥款後 20 個工作日(含)內撥付第 1 期款予失智據點，後續款項依地方政府與失智據點訂定契約期程，撥付補助經費予失智據點」，倘延遲撥款情形，非歸責於縣市政府者，則不列入計算。

資料來源：

指標第 1 項由地方政府提供；指標第 2 項由本部抽樣之失智據點

提供。

六、長期照顧社區式喘息服務成長率(2分)

評分標準：

社區式喘息服務使用率＝(各縣市接受社區式喘息服務人數/各縣市使用喘息總服務人數)*100%

指標	評分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2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前一年占當年度全國排名 75%以上者	1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前一年占當年度全國排名 50%以上未達 75%者	0.75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前一年占當年度全國排名 25%以上未達 50%者	0.5
社區喘息服務使用率等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值，但高於前一年占當年度全國排名未達 25%者，或低於前一年者	0

註：

社區式喘息服務指使用以下服務：GA03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GA04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GA06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GA07巷弄長照站臨托。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參、服務人數及行政效能(15.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3.5 分)	3.5
(一)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2分)	
(二)照顧涵蓋率(1.5分)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及撥付情形(2 分)	2
三、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 分)	3
四、1966 接線品質(2 分)	2
五、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 分)	2
(一)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0.5 分)	
(二)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5 分)	
六、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3 分)	3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 分)	
(二)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 分)	
(三)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1 分)	
小 計	15.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3.5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長照服務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計分方式：

(一)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2分)

1. 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6成以上($\geq 60\%$)之縣市：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評分
$\geq 90\%$	2
$84\% \leq \circ < 90\%$	1.5
$80\% \leq \circ < 84\%$	1
$76\% \leq \circ < 80\%$	0.5
$< 76\%$	0

2.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60%)之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評分
$\geq 62\%$	2
$52\% \leq \circ < 62\%$	1.5
$42\% \leq \circ < 52\%$	1
$< 42\%$	0

3. 長照服務涵蓋率之成長情形

計算方式：114年長照服務涵蓋率-113年長照服務涵蓋率

長照服務涵蓋率之成長情形	評分
$\geq 10\%$	1
$5\% \leq \circ < 10\%$	0.5
$< 5\%$	0

註：

1. 本項指標採綜合加總計分，以2分為上限。
2. 長照服務之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包含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且使用服務者)、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及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服務人數採歸人計算，說明如下：

名稱	定義說明
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A)	計算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含只使用輔具之人數)。
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B)	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團體家屋收容養護人數，並排除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後計算之。
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C)	1. 失智未失能者服務人數計算基準：接受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設置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為疑似失智及確診失智症，且當年度有1筆以上服務紀錄者；服務人數經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歸人後，排除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後，以服務

	對象居住地址列計縣市服務人數。 2. 衰弱老人服務人數計算基準：未達長照需要程度，然因老化或衰弱等因素之65歲以上人口，參與長照 C 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社區據點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課程之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服務人數係經 ICOPE 評估(採符合認知、行動功能、營養不良、憂鬱任一評估指標)結果為衰弱老人，且有上課紀錄者歸入計算，並排除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後，以服務單位服務地址列計縣市服務人數。
--	---

3. 本指標縣市長照需求人數及服務人數由本部統一計算。
4. 依總統政策長照服務涵蓋率目標值於114年達82%，然考量部分縣市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有差異，考量公平性，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中常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分布數據，修訂計分方式。

(二)照顧涵蓋率(1.5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長照 B 碼或 G 碼服務人數及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失能人數。

計分方式：

照顧涵蓋率	評分
>86%	1.5
76% < $\circ$ $\leq$ 86%	1
66% < $\circ$ $\leq$ 76%	0.5
$\leq$ 66%	0

註：

1. 服務人數採歸入計算，說明如下：

名稱	定義說明
長照 B 碼或 G 碼服務人數(A)	計算已接受長照 B 碼或 G 碼服務人數。
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人數	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護理之家、榮民之家及團體家屋收容

(B)	養護人數，並排除使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後計算之。
-----	---------------------------

2. 本指標縣市長照失能人數及服務人數由本部統一計算。

資料來源：

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本部國民健康署長者健康管理平台。

二、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及撥付情形（2分）

評分標準：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使用 CBA 情形及完成審核及撥付率

(一) 分為第一組「申報案件完全使用 CBA」及第二組「申報案件未完全使用 CBA」評分：

1. 第一組「申報案件完全使用 CBA」：114 年 2 月~114 年 11 月，任一月 100%申報案件使用 CBA。
2. 第二組「申報案件未完全使用 CBA」：114 年 2 月~114 年 11 月，各月申報案件皆未達 100%使用 CBA。

(二) 完成審核及撥付率計算方式：

(次月依期限前完成審核及撥付當月份依期限申報之服務費用/當月份依期限前申報之服務費用)*100%。

1. 當月份依期限申報之服務費用：

(1) 即特約單位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於當月 1 日~10 日申報，含申報當月份及以前月份之服務費用。當月 10 日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另若當月申報期間工作日數不足 6 日，或遇特殊情事，依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實際公告之延長申報期間。

(2) 該服務費用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定義為「已通知待收件」(含)之後階段之金額。

2. 次月依期限前完成審核及撥付之服務費用：

(1) 其期限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9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特約服務單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之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審查，並於完成審查後 30 日內，依審查結果支付服務費用。

(2) 該服務費用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定義為

「結案」階段之金額。

(三) 考評範圍：114 年 2 月~114 年 11 月之申報費用。

1.第一組：申報案件完全使用 CBA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	評分
任一月100%申報案件使用 CBA	0.5
任一月100%申報案件使用 CBA，並持續至11月每月100%申報案件使用 CBA	0.5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100%	1

2.第二組：申報案件未完全使用 CBA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	評分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完成審核率100%	2

註：

若扣分項目「實際支付長照給支付項目服務費用情形」，地方政府提供之完成支付費用佐證文件晚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結案」日期，則本項完成審核率視為未達 100%，以 0 分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三、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3分）

評分標準：114年度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

計算方式：地方政府依限回復行政配合案件數/行政配合案件總件數*100%

處理效率	評分
=100%	3
$90\% \leq \circ < 100\%$	2
$70\% \leq \circ < 90\%$	1
$< 70\%$	0

註：

計算區間為 114 年 1-12 月，項目包含

1. 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要求回報、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2. 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獎助契約書約定事項，如核銷期限、成果報告繳交期限、1-6 月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期限等。
3. 各縣市所訂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機制之執行，如公告周知、受理案件數等。
4. 其他業務上必要之限期回復案件，如未立案機構主動通案查察、服

務人數/資源數回報、次年度經費需求數等，且本部於函文中註明函復期限，且載明列入考評之案件。

資料來源：由本部指定相關項目，查核各地方政府配合處理之效率。

四、1966接線品質（2分）

評分標準：長照 FAQ 題目答對率。

由本部委託國衛院以本部彙整之長照 FAQ 題庫模擬民眾洽詢業務，各縣市抽測 10 通。

計算方式：(答對通數/撥打通數)*100%

1966 接線品質之題目答對率(%)	評分
100%	2
$80\% \leq \circ < 100\%$	1
$< 80\%$	0

註：

1. 答對標準：於當次通話中能立即回答了解來電者所需訊息，另應答內容應比照 FAQ 題庫且清楚詳細。
2. FAQ 題目：依地方政府提供之 FAQ 資料，由本部彙整為長照 FAQ 題庫，供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資料來源：由本部委託國衛院透過 1966 專線抽測，查核各地方政府 1966 接聽品質

五、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之管理(2分)

(一)縣市政府就轄內長照機構收費之管理(0.5 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訂有轄內審查各類長照機構收費標準之審查機制並公告	1

註：

各縣市應就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因素，制定轄內之調整機制並公告資訊。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報佐證資料，應包含執行成果。

(二)督導縣市政府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之管理(1.5 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 縣市政府應就其主管之長照機構法人訂有相關	0.5

督導及查核機制		
2. 落實轄內長照機構法人查核機制	長照機構法人之抽查(至少 2 家)，並針對查核異常之單位，進行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情形	一案扣 0.1 無上限

註：

- 督導及查核機制須包含定期或不定期抽案機制、抽查類型及件數，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長照機構法人設立登記時，核定函應同步副知本部，本部於收受核定函時，即同步登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檢視該長照法人之名稱已於系統創建，2 週內之相關資訊亦已完整登載於系統。

資料來源：

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及本部於資訊系統查核。

六、長照人員訓練及管理(3分)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管理情形(1分)

評分標準：

認證屆期更新管理情形	評分
轄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均依限完成證明效期屆期更新	1
轄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人員未依限完成證明效期屆期更新	0

註：

- 認證未更新且提供長照服務者，係指登錄於長照機構且認證逾期者。
- 資料範圍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認證到期者，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人員管理 OP300-機構登錄管理，轄內長照機構人員「登錄中」且認證過期者。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二)申請長照人員登錄時效(1分)

評分標準：

長照機構申請長照人員登錄至地方政府核准之平均日數

長照人員登錄核准時效(D)	評分
$D \leq 7$ 天	1
$7 \text{天} < D \leq 10$ 天	0.5
$D > 10$ 天	0

註：

計分方式：

1. 地方政府受理長照機構線上申請日為計算起始日（人員管理系統之登錄日期），審核法定文件後之核准日為計算迄日（人員管理系統之核准文號日期）。

2. 含資料不齊全於期限內補正者；扣除期限內未補正退件者。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三)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情形(1分)

評分標準：

訓練品質抽查情形		評分
1. 抽查量次	優於標準	0.5
	達標準	0
	未達標準	-0.5
2. 抽查過程能發現異常，且均有執行違失處理及造冊列管		0.5

註：

1. 抽查量次標準，係依據本部函頒「地方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作業規範」所定抽查量次。

2. 違失處理，係指記點、減班、停班、公布違規等，應以正式函文為準。

3. 佐證資料，須包括：抽查紀錄、本部函頒上開作業規範所定之附件格式表單、查有違失案件之列管清冊與處理函文。

4. 縣市對轄區民間單位自費辦訓採普查且普查結果無違失，以函文證明則本考評第2項計1分。

5. 轄內無自辦訓練者，本項不計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肆、長照服務品質(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6分）	6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輔導管理機制（1.5分）	
（二）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三）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5分)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品質管理（6分）	6
（一）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延長托顧服務(0.5分)	
（二）轄內全數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時間半日達4小時且全日達8小時(0.5分)	
（三）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4分)	
（四）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1分)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6分）	6
（一）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2分)	
（二）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使用情形(2分)	
（三）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之成效分析評估(2分)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6分）	6
（一）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1分)	
（二）外看申審人員轉介個案，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者，照管中心照專開案情形（2分）	
（三）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核定照顧計畫情形（3分）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8分）	8
（一）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3分）	
（二）配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訂有相關處理機制(3分)	
（三）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針對照顧計畫擬定、核定疑義處理機制(2分)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3
小 計	35

➤ 目評分標準：

一、居家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輔導管理機制（1.5分）

指標	評分
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評鑑及不預先通知檢查等法定應辦事項，另針對限期改善但未完成改善者訂有追蹤管理及輔導改善機制。	0.5
針對上開機構應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註：

1. 當年度應辦理機構評鑑者，以轄內設立應接受評鑑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計，如當年度毋需辦理評鑑者（含停業或歇業者）則不計入。
2. 縣市政府應因應機構不同情形設計相應輔導策略，針對有服務量能但法規不清楚之機構，應予行政協助輔導，扶植量能，倘針對無賡續辦理長照服務意願之機構，應輔導退場。

資料來源：

縣市政府提供機構評鑑結果清冊（含機構名稱、類別、評鑑結果及評鑑合格效期等）及不預先通知檢查清冊（含機構名稱、類別、不預先通知檢查結果及檢查日期等）等佐證資料，且須包含各機構服務案量、服務品質檢核等(如：服務申訴及爭議處理情形等)。

（二）特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 落實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全部特約單位均查核 1 次	1
	針對 3 項以上異常指標之特約單位，進行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2. 針對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1

註：

1. 服務品質查核項目可包含人力配置查核、人員完成訓練查核、特約契約落實查核、陳情申訴案件查核、服務滿意度查核、服務紀錄抽核、服務落實情形抽核等項目，其中須包含查核頻率、查核比率及自行訂定至少 3 項以上異常單位查核指標，瞭解實際機構營運管理及個案服務使用情形。
2. 落實查核機制須包含定期抽案訪查了解轄內居家服務特約單位

服務情形，備有紀錄，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3. 全部特約單位，以轄內特約居家服務之單位計，如當年度終止特約或特約未滿3個月者，則不計入。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三)到宅沐浴車服務品質查核(1.5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 訂有到宅沐浴車品質查核機制		0.5
2. 落實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全部特約單位均查核1次，異常之單位加強查核，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1

註：

1. 服務品質查核項目由縣市政府自訂，應包含人員排班、訓練、車輛保養、特約契約落實、陳情申訴案件、服務滿意度等項目，並訂定異常單位查核指標。
2. 落實查核機制應包含特約單位服務情形，備有紀錄，並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
3. 全部特約單位，以轄內特約之單位計，如當年度終止特約或特約未滿3個月者，則不計入。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品質管理(6分)

(一)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提供延長托顧服務(0.5分)

評分標準：

提供延長托顧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單位數/轄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單位數*100 %。

指標	評分
轄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延長托顧並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機制之比率達90%，或達50%且較前一年度增加10%(含)以上。	0.5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包含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定機構延長托顧服務之公文或機構製作延長托顧服務之海報或單張)。

(二) 轄內全數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時間半日達 4 小時且全日達 8 小時(0.5 分)

評分標準：

1. 轄內服務時間半日達4小時且全日達8小時之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數/轄內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總數*100%
2. 服務時間係指單位提供給個案的服務時間，原則半日達4小時，全日達8小時；如有不可歸責服務單位之事由，例如服務對象或其家庭照顧者因故自行提前結束服務，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此類情形非屬未滿服務時間。

指標	評分
轄內服務時間半日達 4 小時且全日達 8 小時之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與轄內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總數之比率為 100%。	0.5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調查統計等佐證資料。

(三)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4 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各縣市114年1至12月 BB 碼+BC 碼服務紀錄歸人人數)/(各縣市114年1至12月 BA、BB、BC 碼服務紀錄歸人人數)*100%】

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使用率	評分
$\geq 14\%$	4
$12\% \leq \circ < 14\%$	3
$10\% \leq \circ < 12\%$	2
$8\% \leq \circ < 10\%$	1
$< 8\%$	0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服務紀錄歸人之人數。

(四)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 (1 分)

評分標準：

1.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人數合計/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設立許可服務規模合計*100%。
2.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機構及特約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

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計，如當年度設立或特約未滿 6 個月者，則不計入。

轄內日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實際服務比率	評分
$\geq 75\%$	1
$< 75\%$	0

三、專業服務品質管理（6分）

（一）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2分)

評分標準：

縣市特約單位總數 ≥ 25 家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	評分
不預先通知，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至少抽查 40%），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2
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未達 40%	0

25 家>縣市特約單位總數 ≥ 10 家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	評分
不預先通知，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達 10 家，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2
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未達 10 家	0

縣市特約單位總數 < 10 家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之執行	評分
不預先通知，普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予以輔導並有紀錄	2
未執行普查符合查核指標之特約專業服務單位	0

註：

1. 查核指標由縣市政府參考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研訂之查核機制，其中應包含至少含6項以上查核指標，該指標應含本部修訂及新增項目。
2. 抽查符合查核指標之家數，以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位計算，未達10家，則至少應抽查10家；轄內專業服務的特約單位小於10家者，需均查核。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二)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使用情形(2分)

評分標準：

A 個管落實專業服務核定率	評分
$\geq 70\%$	2
$60\% \leq \circ < 70\%$	1.5
$50\% \leq \circ < 60\%$	1
$45\% \leq \circ < 50\%$	0.5
$< 45\%$	0

註：

1. 專業服務核定率= (A 個管專業服務計畫核定人數/照專專業服務服務措施建議人數)*100%
2. 轉介使用專業服務條件：長照個案經照專評估後，照顧問題之建議服務措施經勾選轉介專業服務相關建議措施，合計至少有一項以上照顧問題者；其中有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指導(CC01)需求者，應將轉介輔具資源中心個案一併納入採計。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三)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之成效分析評估(2分)

評分標準：

製作專業服務成效之分析評估報告	評分
有	2
無	0

註：成效分析評估報告應有使用專業服務個案使用情形、訓練目標達成情形、結案或延案情形以及改善措施等意見。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四、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情形（6分）

(一) 外看申審人員協助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轉介長照服務之比率(1分)

評分標準：

轉介率(P_1)=(外看申審人員轉介長照服務之人數/申請聘僱外看被照顧者人數)*100%

轉介率(P_1)	評分
$P_1 \geq 95\%$	1
$80\% \leq P_1 < 95\%$	0.5

$P_1 < 80\%$	0
--------------	---

註：

- 1.本指標分母為申請聘僱外看被照顧者人數，資料來源為本部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管理資訊系統。
- 2.本指標分子項「轉介方式」，縣市自行由下列2方案擇一辦理：
 - (1)1966長照服務專線話務整合系統：外看申審人員透過1966話務系統轉介，外看申審人員於1966話務系統登打轉介個案資料並建立紀錄。
 - (2)多元方式轉介：外看申審人員透過多元方式(含1966話務系統、轉介單等其他方式)轉介，縣市自行於期限內函送分子數據(含計算方式與數據)及案件清單佐證資料，且佐證內容須包含轉介日期、需求者姓名、需求者 ID、轉介方式、受理人員姓名以及佐證資料(如轉介單等)，供本部進行確認。
- 3.排除申請中死亡或未於期限內前來核對之個案。

(二)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個案，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者，照管中心照專開案情形(2分)

評分標準：

照專開案比率(P_2)=(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照專開案人數/外看申審人員透過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人數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

照專開案比率(P_2)	評分
$P_2 > 90\%$	2
$70\% \leq P_2 \leq 90\%$	1.5
$50\% \leq P_2 < 70\%$	1
$40\% \leq P_2 < 50\%$	0.5
$P_2 < 40\%$	0

註：

- 1.照專開案情形定義為照專透過電話與個案確認未使用長照服務且符合初篩資格，予以系統開案。
- 2.本項計分分母係指以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人數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分子為符合分母條件之照管系統照專開案人數(即符合符合分母條件且符合長照服務使用者收案條件之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1966話務系統及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三)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核定照顧計畫情形 (3分)

評分標準：

外看申審人員轉介照管中心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核定照顧計畫比率(P_3)=(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轉介且完成計畫核定之人數/外看申審人員透過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且未曾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100%

核定照顧計畫開案比率(P_3)	評分
$P_3 \geq 40\%$	3
$35\% \leq P_3 < 40\%$	2
$30\% \leq P_3 < 35\%$	1
$25\% \leq P_3 < 30\%$	0.5
$P_3 < 25\%$	0

註：

- 1.有順利開案定義為已開案照管已評估且核定照顧計畫。
- 2.本項計分分母係指以 1966 話務系統轉介且未曾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分子為符合分母條件之照管系統已開案照管核定照顧計畫人數。

資料來源：本部1966話務系統及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五、照顧管理品質辦理情形(8分)

(一) 照顧管理人員進用率 (3 分)

評分標準：各縣市照顧管理人員每個月進用率之年平均。

計算方式：進用率年平均(P)=當年度各月底進用率之總和/12個月

進用率年平均(P)	評分
$P \geq 90\%$	3
$80\% \leq P < 90\%$	2
$70\% \leq P < 80\%$	1
$P < 70\%$	0

註：

當年度各月底進用率=(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月底進用人數)/(當年度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核定人數)*100%

(二) 配合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訂有相關處理機制(3 分)

評分標準

1.在宅急症照護試辦（1分）

指標	評分
有	1
無	0

2.訂定轄內醫療院院所、照管中心、A 單位轉介合作、追蹤及結案機制(1分)

指標	評分
有	1
無	0

3.依長照需要等級之額度與個案需求彈性，並於照管系統進行回溯修正(1分)

指標	評分
有	1
無	0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於提報考評之提報佐證資料。

(三) 縣市政府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員針對照顧計畫擬定、核定疑義處理機制(2分)

評分標準：

1.訂定轄內照顧計畫擬定、核定機制(含疑義之處理)(1分)

照顧計畫擬定、核定機制	評分
有	1
無	0

2.落實轄內照顧計畫擬定、核定機制辦理情形，並備有紀錄(含建議處理作法)(1分)

落實轄內照顧計畫擬定、核定機制辦理情形	評分
有	1
無	0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自行提報佐證資料。

六、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機制(3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訂有機構照顧品質查核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	0.5

2.落實聯合公安消防輔導單位服務品質查核機制且加強指導	轄內全部住宿式(綜合式)機構無預警查核(聯合公安、消防)至少 1 次	1
	針對查核異常之機構及評鑑不合格之機構，進行加強查核、輔導並有紀錄	1
3.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6 條，對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長照服務品質，訂有計畫或相關辦法		0.5

註：

本項所稱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含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

伍、宣傳(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多元宣導長照(5分)	5
(一)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1分)	
(二)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2分)	
(三)長照 2.0 服務宣導場次(2分)	
小 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多元宣導長照(5分)

(一)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1分)

評分標準：

1. 宣導方式：宣導主題為 1966 長照專線及功能，並以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為限，宣導方式包含(1)實體辦理宣導講座、(2)活動、(3)平面媒體、(4)電視與廣播、(5)網路媒體(如 google 聯播網、line@、臉書、podcast、Youtube)、(6)戶外媒體(如公車、捷運車廂、客運、火車、站牌、車站、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醫療院所或百貨公司美食街等)。

宣導方式種類	評分
≥5種	0.5

2. 觸及人次：以內政部統計處考評當年度 7 月份之各縣市設籍人數比例計算。

(1)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 6 成以上(≥60%)之縣市：

整年度觸及人次達戶籍人數	評分
≥17.5%	0.5
<17.5%	0

(2)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 6 成(<60%)之縣市：

整年度觸及人次達戶籍人數	評分
≥12.5%	0.5
<12.5%	0

註：

1. 觸及人次計算方式：

- (1)講座、活動：以參與人數計。
- (2)平面媒體：以轄內發行量計。
- (3)電視媒體：以宣導期間之曝光人次計。
- (4)廣播媒體：以宣導期間之收聽人次計。
- (5)網路媒體：以宣導期間之曝光數或點閱數計。
- (6)未能有實際觸及率，採推估方式者，應提供計算方式。

2. 本項觸及人次不得與年度衛生教育相關宣導參與人次重複計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已載明被宣導之服務內容係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之執行成果(如照片、截圖、播出證明)，並應載明刊登(或託播)媒體及宣導期間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二) 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2 分)
評分標準：

1. 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新住民長照服務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

(1) 宣導內容應包含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服務資訊，如長照服務內容、項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2) 擇一指標評分：

①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2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4場	1
3場	0.75
2場	0.5
1場	0.25
0場	0

②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8場	1
6場	0.75
4場	0.5
2場	0.25
0場	0

2. 自行、補助或委託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長照服務宣導活動或實體講座：

(1) 宣導內容應包含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服務資訊，如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可使用之長照服務內容、項目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

(2) 擇一指標評分：

①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2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4場	1
3場	0.75
2場	0.5
1場	0.25
0場	0

②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 10 分鐘，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

宣導場次	評分
≥8場	1
6場	0.75
4場	0.5
2場	0.25
0場	0

註：

本項指標內所涉宣導對象不同，倘有共同辦理情形時，僅列計 1 場次；例如：宣講參與對象同時包含新住民及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則僅能於二項指標間擇一項列計宣導場次。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包含宣導時間、人數、宣導內容、合作辦理單位)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三) 長照 2.0 服務宣導場次(2 分)

評分標準：

1. 於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及高中職以下學校等場域進行長照服務宣導。
2. 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 10 分鐘(含)以上，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宣導內容為長照服務項目，其中必須包括 1966 長照專線及家庭照

顧者支持服務。

3.宣導場次總比率：

宣導場次比率	評分
$\geq 30\%$	1
$20\% \leq \circ < 30\%$	0.5
$< 20\%$	0

註：

- (1) 分子為辦理宣導場次之數量，每場域限計一次，不重覆計算。
- (2) 分母為該縣市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與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學校數量。

4.高中職以下學校宣導場次比率：

宣導場次比率	評分
$\geq 5\%$	1
$3\% \leq \circ < 5\%$	0.5
$< 3\%$	0

註：

- (1) 分子為辦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學校宣導場次之數量。
- (2) 分母為該縣市轄內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數量，以教育統計處於考評年度之統計值為準；例如：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附設國中部、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等，同一所學校附設之國中、小或高中部，以一間計之。
- (3) 本項指標與「(二)提升新住民及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之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之宣導對象不同，倘有共同辦理情形時，僅列計 1 場次；例如：於國小學校辦理長照宣講，參與對象包含新住民及國小學童時，則僅能於指標(二)1 及指標三之間擇一項指標列計宣導場次。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包含宣導時間、人數、宣導內容、宣導場域)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陸、加分項目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成效	1
二、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	2
三、主動參與中央主辦會議並簡報分享縣市成果	1
四、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	1
五、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	1
小 計	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廣預立醫療決定成效(1分)

評分標準：

114年派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個案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健保卡註記)，每新增1人簽署即得0.1分，最高1分。

資料來源：本部資訊系統。

二、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長照服務異常情形(2分)

評分標準

指標	評分
1.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長照相關資料，並完整執行下列任一項長照服務之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	0.25
2.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個案管理服務（AA01及AA02）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3.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居家照顧服務（BA）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4.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日間照顧服務（BB）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5.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家庭托顧服務（BC）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6.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交通接送服務（BD 及 DA）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7.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專業服務（C）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8.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喘息服務（G）碼別」異常情形並繳交完整成果報告	0.25

註：

1. 本項各子項加分項目，須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以 SFTP 介接長照相關資料，始予計分。
2. 如僅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未有執行任一項長照服務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或未運用跨系統資料分析查核，子項加分項目「與本部長照資訊系統介接長照相關資料，並完整執行任一項長照服務之運用資訊系統數據查核」，不予給分。
3. 資料分析結果，可作為服務異常樣態之警示，但非判定服務異常之唯一依據，地方政府仍應本於權責進行查處。
4. 完整成果報告須至少包含以下要項：(1) 訂有運用系統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流程、(2)載明當年度預計運用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項目、(3)載明當年度運用介接數據之該項服務查核結果。(4)針對該項服務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提出分析、檢討及改進策略。成果報告未包含前述任一要項，該子項加分項目，不予給分。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供佐證書面資料。

三、主動參與中央主辦會議並簡報分享縣市成果(1分)

評分標準

1. 參與中央主辦會議相關業務經驗專案分享徵件者，每場次加 0.25 分，經獲選於會議分享者，每場次加 0.25 分。
(例如：某縣市參與某場中央主辦會議相關業務經驗專案分享徵件，但未獲選於會議分享者，則獲得 0.25 分，如有獲選於會議分享者，則為 0.5 分)。
2. 主動配合中央公開徵求長期照顧相關試辦計畫得 0.25 分，核予試辦計畫得 0.25 分，倘超過 14 個縣市加入試辦計畫，則不列計(例如：某縣市為第 15 個加入公開試辦計畫，則不予列計)。

註：本項指標採綜合加總計分，以 1 分為上限。

四、住宿式長照資源布建及服務情形 (1分)

(一) 屬待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之縣市：

評分標準：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達成率

於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公告徵件期間推廣計畫，且輔導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提出申請或由縣市自行申請。

1. 透過公文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召開說明會等推廣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0.5 分)。

2. 符合前項條件，經推廣後有符合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0.5 分)
以縣市身分，逕向本部申請獎勵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直接得 1 分)。

(二) 非屬待獎助布建住宿長照資源區之縣市：

評分標準：由相關住宿式機構床數及實際入住情形計算入住率。

【計算公式：(114 年實際入住床數/114 年各類住宿式機構床位)*100%】(以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長照住宿式床位收托率：

等級/類別	評分
$N \geq 90\%$	1
$88\% \leq N < 90\%$	0.5
$N < 88\%$	0

註：

1. 機構包含提供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扣除安養床)、一般護理之家之設立床數；老福機構為核定床外，其餘為開放床。
2. 考量山地原住民地區或離島地區布建住宿長照資源不易，爰屬下列區域者得將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床位數比照計算公式所列條件納入長照住宿式床位數計算。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	新竹縣 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	南投縣 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桃源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高雄市 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屏東縣 瑪家鄉	屏東縣 霧台鄉
屏東縣 牡丹鄉	屏東縣 來義鄉	屏東縣 泰武鄉	屏東縣 春日鄉	屏東縣 獅子鄉
臺東縣 達仁鄉	臺東縣 金峰鄉	臺東縣 延平鄉	臺東縣 海端鄉	臺東縣 蘭嶼鄉
花蓮縣 卓溪鄉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 萬榮鄉	宜蘭縣 大同鄉	宜蘭縣 南澳鄉
11 個離島鄉鎮				
臺東縣 綠島鄉	澎湖縣 西嶼鄉	澎湖縣 望安鄉	澎湖縣 七美鄉	金門縣 烏坵鄉
金門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連江縣	連江縣

金沙鎮	烈嶼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	-----	-----	-----	-----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

五、推動長照交通接送共乘服務（1分）

評分標準：「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碼別」共乘服務使用率。

共乘服務使用率(A)	評分
$A \geq 75\%$	1
$50\% \leq A < 75\%$	0.5
$A < 50\%$	0

註：

1. BD03 碼共乘服務使用次數／BD03 碼服務使用次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2. 共乘係指同車號且服務時間有部份或全部重疊之趟次。
3. 服務趟次之車號資料建檔不完整，將不予以採計（如僅數字、英文字母...等不符合交通部車號編碼原則）。
4. 服務統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於系統進行已申報完成資料下載核算，請縣市儘早完成相關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柒、扣分項目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未依限完成撥款且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 (0~-5 分)	0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遵循事項(每案扣 0.25 分)	0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 分)	0
四、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未核實估列情形 (0~-1 分)	0
小 計	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未依限完成撥款且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0~-5分)

評分標準：

(一) 依規定支付費用比率計算方式：(抽查已完成申報費用案件數符合長照特約管理辦法所訂期限支付費用之件數/抽查已完成申報費用件數)

(二) 考評範圍:114年未使用 CBA 之申報案件。

依規定支付費用比率	評分
$90\% \leq \circ < 100\%$	0
$80\% \leq \circ < 90\%$	-1
$70\% \leq \circ < 80\%$	-2
$60\% \leq \circ < 70\%$	-3
$50\% \leq \circ < 60\%$	-4
$< 50\%$	-5

註：

1. 以一年抽查一次辦理，抽查時間、案件複核隨機。
2. 依規定支付費用期間係指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總表紙本收件日期」階段至實際支付費用期間。
3. 已完成申報費用件數為抽查月該縣市特約服務單位已完成申報件數 10 件。
4. 若完成支付費用佐證文件之日期(傳票日期)，晚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結案」日期，則考評項目「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完成審核情形」完成審核率視為未達 100%，以 0 分計算。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縣市政府提供完成支付費用佐證文件。

二、其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應循事項（每案扣0.25分）

縣市政府應確實遵循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如經本部查有縣市政府有未依法執行且發文通知者，每案扣 0.25 分，無上限。

三、縣市政府執行長照個案未依限完成複評比率(0~1分)

評分標準：當年度依限完成複評個案之比率(P)

計算方式：(應複評個案數－逾期未複評之個案數) / 應複評個案數

複評率(P)	評分
$P \geq 95\%$	0
$50\% < P < 95\%$	-0.5
$P < 50\%$	-1

註：

逾期未複評指長照需要等級 2-7 級個案自最近 1 次評估，超過 13 個月未複評或長照需要等級第 8 級個案自最近 1 次評估超過 25 個月未複評。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於提報考評之提報佐證資料、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四、長照2.0整合型計畫經費未核實估列情形（0~1）

評分標準：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核實估列應付經費比率。

依規定估列應付經費比率計算方式：(核銷經費/預估應付經費)*100%

核實估列比率	評分
$< 99\%$	-1
$> 102\%$	
請增經費且變更契約後，而不申請任一期請增經費	

註：

1. 本項不計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 考量各縣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經費結報作業為次年 1 月底，配合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時程，本指標評分範圍為 113 年度。

資料來源：由地方政府提供該縣市執行估列經費之資料。

附件 1.

有關本部114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之前瞻考評指標(以下稱本考評指標)認定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 本考評指標係按本部核定之地方政府計畫書，以及地方政府核銷資料作為考評依據。
- 二、 又本考評指標係針對本部核定應於第2至5期(108年至114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案件(含撤案及未獲保留案件)，其工程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情形。
- 三、 各地方政府提交本考評指標之自評報告時，應檢付案件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冊格式如附件2，並應有承辦人、單位會計及單位主管核章)。
- 四、 至有關本考評指標之分項認定及應檢付證明文件，分述如下：

(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設置完成(已竣工)之據點數。	地方政府需提供驗收結算證明書，或標案管理系統實際工程進度100%之截圖畫面等資料。
分母： 本部核定於第三期(110年+111年)、第四期(112年+113年)及第五期(114年)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	地方政府需提供本部核定函文。

(二)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 114年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於2個月內函請本部請款之案件數。	地方政府須提供逐案之逐期請款函文、本部審查回函及實際工程進度佐證資料。
分母： 114年當年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工程進度已達撥款條件之案件數。	1. 期數計算請提供本部核定表及實際工程進度佐證資料。 2. 工程方面如另有已獲本部核准之特別情事(例如變更工程期程等)，應檢附本部同意函以佐證。

(三)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開辦服務情形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第一期(106年+107年)、第二期(108年+109年)核定案件且於114年12月31日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	1. 依照計畫書之預計辦理服務項目，地方政府需提供業已開辦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設立許可之公文等)。若計畫書載明預計提供 B 和 C 服務，但開辦僅提供 B 或 C 服務，視為未完整開辦。 2. 未開辦服務之據點，得說明正當理由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分母：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第一、二期案件數*100%。	以各縣市政府函報本部結案之案件數為計算，報結後之退補件不影響案件數之計算。

分子/分母	說明
分子：第三期(110年+111年)核定案件且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已完整開辦服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	1. 依照計畫書之預計辦理服務項目，地方政府需提供業已開辦服務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設立許可之公文等)。若計畫書載明預計提供 B 和 C 服務，但開辦僅提供 B 或 C 服務，視為未完整開辦。 2. 未開辦服務之據點，得說明正當理由並附相關佐證文件。 3. 依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110年10月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173號函第14點規定修繕、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須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1年內開辦服務。
分母：各縣市政府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第三期案件數*100%。	以各縣市政府於113年12月31日前報本部結案之案件數為計算，報結後之退補件不影響案件數之計算。

附件 2.(請提供 Excel 文件)

前瞻《1-5 期》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 中央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整(新)建工程案件數、金額明細、核銷經費執行及報結核銷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鄉鎮市區	申請計畫期別 (第 1、2 期或 1+2 期及第 3、4 期或 3+4 期、4+5 期或第 5 期)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修繕/新建)	ABC 據點類型	核定經費					案件核定起訖日		實際執行情形										開辦服務情形		備註
						案件補助中央總經費 (元)	前瞻第 1-5 期				114 年	本部核定日期	核定計畫之該預計完工日期 (如經本部同意變更程請加註本部復文號)	核定請款期數	已規設計標函本請 (註明日期)	已基設完及報部款請明 (註明日期)	已工發決及報部款請明 (註明日期)	已達工程 20% 進度 (第 4 期及報部款 (註明日期)	已達工竣驗及報部款 (註明日期)	已請期數	已請經費	已核結案總經費 (元)	開辦服務日期	是否依核定計劃內容開辦服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備註：請詳列所有申請並經本部核定補助案件(包含撤案及未獲保留案)

填表人(承辦人)：業務主管：主辦會計：

考評指標

三、照護業務

11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照護業務考評指標

一、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及執行長照業務之單位 114 年度照護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單位：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執行長照業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

（一）考評、護產及照護管理系統考評

（二）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就受評單位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三）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四）成果報告：請依「考評指標」分冊裝訂，每一項指標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得電子檔提供)：

1.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2. 邊界：上、下、左、右：2cm。

3. 字體：14 號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4. 列印：雙面。

5. 行距：單行間距。

6. 用紙：A4 紙張。

（五）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備函逕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六、評比組別：參考 113 年 7 月年中人口數及醫療資源，區分為下列四組。

組 別	縣	市	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方式：

（一）頒發優等獎：第一組前三名、第二組前二名、第三組前三名、第四組前三名，獲獎之縣市將於 115 年度相關會議中表揚。

（二）考評成績列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地方衛生局相關計畫經費之參考。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

114 年照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護理之家公共安全	一、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2分) 二、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4 分
貳	督考評鑑標準鏈結與輔導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10分)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10分)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10分)	30 分
參	進階護理品質管理	一、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訂有審查機制(1年共計2次)(5分) 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及輔導訪視訓練醫院作業(14分) 三、針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訂定預立醫療流程輔導機制(1分) 四、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定期(每月1次)填報「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8分)	28 分
肆	護產資訊報告管理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2分)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2分)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2分) 四、定期監測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3分)	9 分
伍	護理執業管理	一、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24分) 二、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5分)	29 分
總 分			100 分

壹、護理之家公共安全（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2
二、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	2
小計	4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將產後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資料來源：由受評單位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產後護理之家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包含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每年由機構自主檢核至少1次,內容應包括用電設備管理,並由機構自行評估風險所在)。皆已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有部分未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0分。

註：無產後護理之家之縣市,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二、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計算。

二、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項目(2分)

資料來源：由受評單位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一般護理之家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包含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每年實地演練至少2次,其中至少1次由大小夜班人員在實際大小夜班人數以內演練),且包含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每年由機構自主檢核至少1次,內容應包括用電設備管理,並由機構自行評估風險所在)。皆已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有部分未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者,得0分。

註：縣市轄內無一般及產後護理之家(金門縣)以下列計算(共計4分)：
(「參、進階護理品質管理」得分+「肆、護產資訊報告管理」得分+「伍、護理執業管理」得分)×4/66。

貳、督考評鑑標準鏈結與輔導（3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	10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	10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	10
小 計	3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10分）

資料來源：由受評單位上傳佐證資料（督導考核評分表及辦理工作坊成果相關佐證資料）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

- (一) 本部所訂114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基準說明」完全納入受評單位114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 (二) 受評單位參加本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者，得1分；未參加者，得0分。
- (三) 辦理轄內一般護理之家護理過程邏輯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參與輔導工作坊對象為轄下一般護理之家機構負責人。依下表給分：

機構負責人參與率	分數
$\geq 50\%$	7
$25\% \leq \bigcirc < 50\%$	4
$< 25\%$	0

註1：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者，以本考評指標居家護理所考評項目加權計分。

註2：機構負責人參與率定義：

分母：114年12月31日之轄下機構家數。

分子：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累計參加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之機構負責人數（同一機構負責人若參加超過1次，則以1次計之）。

註3：輔導工作坊之講師人選由本部提供。

註4：護理過程邏輯：係指護理過程之全人評估、需求摘要、照護目標、照護措施、評值及紀錄之照護邏輯。

二、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10分）

資料來源：由受評單位上傳佐證資料（督導考核評分表及辦理工作坊成果相關佐證資料）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

- (一) 本部所訂114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基準說明」完全納入受評單位114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 (二) 受評單位參加本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者，得1分；未參加者，得0分。
- (三) 辦理轄內產後護理之家護理過程邏輯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參與輔導工作坊對象為轄下產後護理之家機構負責人。依下表給分：

機構負責人參與率	分數
$\geq 50\%$	7
$25\% \leq \bigcirc < 50\%$	4
$< 25\%$	0

註1：轄內無產後護理之家者，以本考評指標一般護理之家考評項目加權計分。

註2：機構負責人參與率定義：

分母：114年12月31日之轄下機構家數。

分子：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累計參加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之機構負責人數(同一機構負責人若參加超過1次，則以1次計之)。

註3：輔導工作坊之講師人選由本部提供。

註4：護理過程邏輯：係指護理過程之全人評估、需求摘要、照護目標、照護措施、評值及紀錄之照護邏輯。

三、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項目與評鑑鏈結與輔導（10分）

資料來源：由受評單位上傳佐證資料（督導考核評分表及辦理工作坊成果相關佐證資料）至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

評分標準：

- (一) 本部所訂114年居家護理所評鑑「共識基準」及「基準說明」完全納入受評單位114年督導考核項目者，得2分；未納入或未完全納入者，得0分。
- (二) 受評單位參加本部辦理之當年機構評鑑說明會者，得1分；未參加者，得0分。

(三) 辦理轄內居家護理所護理過程邏輯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參與輔導工作坊對象為轄下居家護理所機構負責人。依下表給分：

機構負責人參與率	分數
$\geq 50\%$	7
$25\% \leq \bigcirc < 50\%$	4
$< 25\%$	0

註1：機構負責人參與率定義：

分母：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轄下機構家數。

分子：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參加督考評鑑輔導工作坊之機構負責人數(同一機構負責人若參加超過 1 次，則以 1 次計之)。

註2：輔導工作坊之講師人選由本部提供。

註3：護理過程邏輯：係指護理過程之全人評估、需求摘要、照護目標、照護措施、評值及紀錄之照護邏輯。

參、進階護理品質管理 (28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訂有審查機制(1 年共計 2 次)	5
(一)定期清查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 1 次：受評單位將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結果，納入年度督考項目。 註：須提供受評單位當年度督考指標內容，不符者予以扣分。	1
(二)上半年：輔導轄內醫院 5 月 31 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地方受評單位於 6/1-6/30 完成審核，完成率達 100%。	2
(三)下半年：輔導轄內醫院 11 月 30 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地方受評單位於 12/1-12/31 完成審核，完成率達 100%。	2

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訓練課程及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	14
(一) 受評單位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轄內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之不定期輔導訪視作業至少4家(次) (參考本部提供訪視表格)。主要訪查對象為轄內訓練醫院，查核訓練醫院是否依照所提報之訓練計畫或補充訓練計畫內容進行訓練(如訓練課程、師資、訓練專科護理師名冊及評核機制等)，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受評單位)追蹤輔導管理」。	8
(二) 受評單位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如人力、執業範圍) 至少4家(次)之不定期查核作業(查核來源得依民眾陳情、本部交辦、自行訪查或追蹤等)，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受評單位)追蹤輔導管理」。	6
三、針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訂定預立醫療流程輔導機制	1
四、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定期(每月1次)填報「授權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	8
小 計	28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訂有審查機制(1年共計2次)(5分)

資料來源：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護理人員審核(受評單位)」，由受評單位督導醫院每半年定期填報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

評分標準：為定期更新掌握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由受評單位輔導轄內醫院分階段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填報與審核(1年共計2次)，依下表給分：

評比內容	分數	加權分數(註)
(一) 定期清查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1次：受評單位將轄內醫院填報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科護理師執業現況結果，納入年度督考項目。 註：須提供受評單位當年度督考指標內容，不	1	1

符者予以扣分。		
(二) 上半年：輔導轄內醫院5月31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受評單位於6/1-6/30完成審核，完成率達100%。	2	6
(三) 下半年：輔導轄內醫院11月3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之填報，受評單位於12/1-12/31完成審核，完成率達100%。	2	6
合計	5	13

註：加權分數適用於「四、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定期(每月1次) 填報「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8分)」縣市全年度轄內醫院無聘有專科護理師者。

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訓練課程及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14分)

資料來源：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受評單位上傳訪視查核結果。

評分標準：依下表給分：

評比內容			分數
(一)受評單位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轄內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之不定期輔導訪視作業至少4家(次)(參考本部提供訪視表格)。主要訪查對象為轄內訓練醫院，查核訓練醫院是否依照所提報之訓練計畫或補充訓練計畫內容進行訓練(如訓練課程、師資、訓練專科護理師名冊及評核機制等)，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受評單位)追蹤輔導管理」。			8
時間	訪視家(次)	分數	
上半年(1-6月)	4	4	
下半年(7-12月)	4	4	
轄內訓練醫院未達4家者，需分別於上下半年完成轄內所有訓練醫院訪視：			
時間	訪視家(次)	分數	
上半年(1-6月)	訪視完成率達100%	4	

下半年(7-12月)	訪視完成率達100%	4	
註：無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之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列入(二)完成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如人力、執業範圍)之不定期查核作業。			
(二)受評單位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完成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執業狀況(如人力、執業範圍)至少4家(次)之不定期查核作業(查核來源得依民眾陳情、本部交辦、自行訪查或追蹤等，其查核表需能呈現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係由醫院依程序授權執行。)，並分別於6月底、12月底前完成上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受評單位)追蹤輔導管理」。			
時間	不定期查核家(次)	分數	加權分數
上半年(1-6月)	4	3	7
下半年(7-12月)	4	3	7
轄內訓練醫院未達4家者，需分別於上下半年完成轄內所有訓練醫院訪視：			
時間	不定期查核家(次)	分數	加權分數
上半年(1-6月)	查核完成率達100%	3	7
下半年(7-12月)	查核完成率達100%	3	7
註：加權分數適用於(一)無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之縣市評分(金門縣及連江縣)。			
合計			14

三、針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訂定預立醫療流程輔導機制(1分)

資料來源：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受評單位上傳資料。

評分標準：受評單位針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訂有預立醫療流程之輔導機制，納入年度督考項目。

註：須提供受評單位當年度督考指標內容，不符者予以扣分。

四、對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定期(每月1次)填報「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8分)

資料來源：本部查核「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護理人員審核(受評單位)」，由受評單位督導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醫院，每個月定期填報前一個月的「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

評分標準：受評單位輔導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每個月1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前一個月的「授權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及預立醫療流程」填報，受評單位需於每個月20日前完成審核。依下表給分：

全年完成率	分數
100%	8
$50\% \leq \bigcirc < 100\%$	4
$< 50\%$	0

註1：全年完成率定義，指114年度受評單位於每個月完成審核率達100%的月份次數，計算方式如下：

- (1)全年完成率：【受評單位當月完成審核率達100%的月份次數/12個月】
- (2)受評單位當月完成審核率達100%：【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完成填報，且受評單位完成審核之家數/轄內聘有專科護理師之醫院總家數】。
- (3)如聘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之護理師，僅擔任護理師職務，未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專科護理師業務)，由醫院出具佐證資料，則不列入分母計算。

註2：如縣市全年度轄內醫院無聘有專科護理師者，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一、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狀況，訂有審查機制(1年共計2次)」計算。

肆、護產資訊報告管理（9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	2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	2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	2
四、定期監測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	3
小 計	9

➤ 各項目評分標準：

- 一、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2 分)

資料來源：依督導醫院填報本部「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計算。

評分標準：醫院填報完成率：指轄內各醫院依本部每年所訂期限，透過本部「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平台」完成線上填報。【依限完成線上填報之轄內醫院家數/轄內醫院總家數】×100%，依下表給分：

醫院護產人力資源調查平台 填報完成率	分數	加權分數
100%	2	4
$80\% \leq \bigcirc < 100\%$	1	2
$< 80\%$	0	0

註：加權分數適用於下一個項目「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及所提供之照顧服務，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無照服員之縣市評分。

- 二、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2 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本年度每個月 20 日前至本系統確認前月報表：包含照顧服務員清冊及資料維護、人數確認。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註1)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填寫「前

一個月」的醫院照顧服務員人數等統計報表。

每個月20日前：受評單位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項醫院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系統開放時間：機構開放時間為每個月1至10日，受評單位開放期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

本年度每個月醫院及受評單位如期至系統完成填復且資料無誤者，依完成填報及確認(含資料無誤)之次數給分(2分)，如下(註2)：

醫院之照顧服務員 系統填報次數	分數	加權分數
12	2	4
$10 \leq \bigcirc \leq 11$	1	2
≤ 9	0	0

註1：每個月醫院數以「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每個月最後一日之醫院數。

註2：本案需如期完成且資料無誤，始能給分。請受評單位督導所轄醫院，依限至系統完成填報，應注意醫院所填之資料無誤，經本部抽查填報*錯誤1次扣1分，年度最多扣2分。

*錯誤：係依每個月填報數據間之不合理判定，並經確認有以下情形：

1. 醫院聘有照顧服務員但未登錄造冊。
2. 系統登錄之照顧服務員資料與數據，與實際情形不符。

註3：無照顧服務員之縣市，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前項「醫院護產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計算。

三、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之資料登錄維護完成率(2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每個月20日前至本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確認前月報表：包含照顧服務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清冊，資料維護及人數確認。

每個月10日前：所轄機構於每個月1日至10日至本系統填寫「前一個月」的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產後護理之家嬰兒照顧人員人數等統計報表。

每個月20日前：受評單位每個月1日至20日至本系統進行前述機構填寫資料之確認及送出。

系統開放時間：機構開放時間為每個月1日至10日，受評單位開放時間為每個月1日至20日。

依下表給分：

登錄維護完成率＝按時完成家次（12個月合計）／轄內機構家次（12個月合計）	分數
≥80%	2
<80%	0

註：縣市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者（金門縣），評比方式以加權分數方式列入前項「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每個月20日

前至本系統確認照顧服務員之資料」計算。

四、定期監測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3分)

資料來源：「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

評分標準：每月30日(2月為2月29日)前至本系統確認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針對異常部分，應主動回報原因。本年度受評單位如期至系統完成確認(回報)轄內護理人力異常原因，依完成填報及確認之次數給分(3分)，如下：

全年完成率	分數
100%	3
$75\% \leq \bigcirc < 100\%$	2
$50\% \leq \bigcirc < 75\%$	1
$< 50\%$	0

註：全年完成率定義，指114年度受評單位完成確認達成月份次數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護理人力異動認定標準：

- 醫院護理人員數大於1,000人以上，護理人員數當月較上個月下降少1%。
- 醫院護理人員數介於100(含)人至999人，護理人員數當月較上月下降2%。
- 醫院護理人員數少於100人，護理人員數當月較上月下降5%。

(2) 全年完成率：【受評單位完成確認月份次數/12個月】

- 受評單位應每月至系統確認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動情形，如有顯示轄內醫院護理人力異常，應主動完成回報所有異常醫院護理人力之各別原因，倘有1家未完成確認，當月即未完成確認。

伍、護理執業管理（29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	24
二、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 100 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	5
小 計	29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輔導醫院推動護理人力留任措施(24分)

資料來源：衛生局依本部函文通知，每半年提供成果資料電子檔（註 1 及註 2 資料）。

評分標準：針對轄內醫院，透過辦理工作坊、溝通會議或研討會等活動，規劃護理人力議題討論或本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 12 項策略計畫」推動研議、典範分享等，輔導醫院留任護理人力。

當年度完成輔導場次	分數
2場	24
1場	12
0場	0

註：完成輔導場次定義，應符合下列各點要求，始符給分標準：

- (1) 轄內醫院114年各月份急性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因應護理人力或護病比因素所調整之病床數，前述調整病床數以暫停收治病患（關床）大於7日（含）小於30日之病床數，倘同1病床於當月調整次數1次以上，則分別統計；由衛生局提供各醫院各月份調整床數資料。
- (2) 遴選轄內醫院護理人力最充足（或調整床數最少）之3家醫院及護理人力最不足（或調整床數最多）之3家醫院，進行護理人力議題分享或困境討論，由衛生局提供6家醫院簡報資料；轄內醫院未達6家（≤5）醫院之縣市，則由轄內全數醫院進行簡報討論，並提交簡報資料。
- (3) 當年度辦理之工作坊、溝通會議或研討會等活動，各場次應有轄內85%(含)以上醫院派員參與。

二、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5分）

資料來源：自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後台統計受評單位辦理結案天數。

評分標準：受評單位接獲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註1），自本部派案次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無逾100天尚未查處完竣並於線上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如縣市回報處理結果經本部審查退件後致逾期者，視同未依限辦理結案。依下表給分：

本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線上派案案件，自本部派案次日起100天內辦理結案（含展延案件）	分數
100%	5
$90\% \leq \bigcirc < 100\%$	3
$80\% \leq \bigcirc < 90\%$	2
$< 80\%$	0

註：本項考評項目護理職場爭議查處的職場範圍，以護理人員法規
定護理人員得執業之場所為範圍。

考評指標

四、心理健康業務

114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 114 年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業務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

(一) 以電子檔考評方式辦理，提供方式如隨身碟、雲端儲存空間或光碟等。

(二) 由各縣市衛生局提報自評分數表、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

(三)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小數點限一位，下一位四捨五入進位。

(四) 電子檔考評資料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考評資料檢核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1)，請逐項檢查考評資料是否遺漏。

2.再依序排列 26 份考評資料電子檔，並配合下列事項：

(1)每項指標，考評資料需包括：封面、自評分數表及佐證資料，檔名標示該指標名稱(範例格式如附件 2)。

(2)26 項指標，分為 26 份電子檔，以利分送各業務承辦人評分。

(五) 請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若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六) 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 0 分。

六、考評分組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考評項目不適用（NA）者，於扣除該項目之配分後，將總分校正為 100 分（例如：某指標(5 分)不適用，則總分將乘以(100/95)）。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請各類別自行調整配分)共計 26 項。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承辦人	電話
壹	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8分)	8	王君緯	(02)85907554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2分)	12	詹岱華	(02)85907557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3分)	+3	詹岱華	(02)85907557
貳	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3分)	3	林羿廷	(02)85907462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5分)	5	林羿廷	(02)85907462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4分)	4	林羿廷	(02)85907462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擬定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及落實演練計畫，並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6分)	6	蕭佳如	(02)85907466
		五、配合114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2分)	2	蕭佳如	(02)85907466
		六、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完訓率(5分)	5	張欽榮	(02)85907692
參	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3分)	3	黃怡君	(02)85907465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3分)	3	黃怡君	(02)85907465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	3	黃怡君	(02)85907465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承辦人	電話
		之比率(3分)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3分)	3	林香婷	(02)85907451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5分)	5	林香婷	(02)85907451
肆	推動成癮防治業務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4分)	4	陳信婷	(02)85907439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3分)	3	陳信婷	(02)85907439
		三、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率(3分)	3	黃政堯	(02)85907443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4分)	4	余綺芳	(02)85907476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6分)	6	余綺芳	(02)85907476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3分)	3	吳上奇	(02)85907556
伍	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3分)	3	陳宜嫻	(02)85907459
		二、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請個案陳述意見之比率(3分)	3	范韶庭	(02)85907458
		三、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3分)	3	范韶庭	(02)85907458
		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完訓率(3分)	3	廖紫伶	(02)85907449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每一指標以六個項目為限)	配分	承辦人	電話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3分）	3	廖紫伶	(02)85907449
陸	心理健康創新方案	心理健康創新方案加分項目（+5分）	+5 分	詹岱華	(02)85907557
總 分			100+8分		

114 心理健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20+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8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	12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	+3
小計	20+3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8分)

- (一)檢討前一年度轄內心理健康促進業務推動情形，擬定當年度重點族群（如孕產婦、65歲以上老人、18歲以下兒少）之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宣導、篩檢、跨單位合作機制及成果統計。
- (二)資料來源：由衛生局自行提報計畫書及佐證資料(包含宣導、成果統計、跨單位合作會議紀錄)。
- (三)評分標準：分析前一年度計畫推動情形及改善方向(2分)，並選定當年度三大重點族群，作為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實施對象(如孕產婦、65歲以上老人、18歲以下兒少)，每類計2分（內容包含宣導、篩檢、跨單位合作機制及成果統計等4項，每項0.5分），總計8分。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2分)

(一)自殺粗死亡率下降*註1（3分）

- 1.轄區內民眾*註2自殺粗死亡率較前3年平均値(110年9月至111年8月、111年9月至112年8月、112年9月至113年8月)下降。

2.資料來源：

- (1) 當年度：本部統計處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之自殺死亡人數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人口數資料。
- (2) 前 3 年度：本部統計處公布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之自殺死亡人數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人口數資料。

3. 計算公式：

- (1) 當年度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當年度轄區自殺死亡人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text{113 年 8 月人口數} + \text{114 年 8 月人口數})/2} \times 100\%$$

(2) 前 3 年度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前 3 年度轄區自殺死亡人數合計}}{\text{前 3 年之轄區年中人口數合計(註 3)}} \times 100\%$$

(3) 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下降百分比

$$= \frac{\text{前 3 年度} - \text{當年度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text{前 3 年度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 \times 100\%$$

註 1：自殺死亡個案納入標準：ICD-10 死因診斷碼為 X60-X84、Y87.0。

註 2：民眾之轄區依其戶籍地認定。

註 3：前 3 年之轄區年中人口數計算方式：

$$(\text{110 年 8 月人口數} + \text{111 年 8 月人口數})/2 + (\text{111 年 8 月人口數} + \text{112 年 8 月人口數})/2 + (\text{112 年 8 月人口數} + \text{113 年 8 月人口數})/2$$

4. 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或自殺死亡 0 人	2 分
≤ 當年度全國平均自殺粗死亡率	1 分

(二)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於派案起3天內完成訪視比率（3分）

1.資料來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2.計算公式：

$$= \frac{\text{當年自殺通報個案於派案起3天內(註1)完成訪視之個案數(註2)}}{\text{當年度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且已完成派案之個案數(註3)}} \times 100\%$$

註1：3天內：自派案日（含）起3個日曆天。

註2：完成訪視：自殺關懷訪視紀錄之訪視對象為「個案本人」、「家屬」或「朋友」，且訪視情形為「訪視成功」。

註3：當年度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且已完成派案之個案數：114年度所轄自殺企圖通報案件且已派案日期為114年之案件總數—115年2月10日前於系統登載結案原因為「重覆通報」、「誤報」或「不符合法規通報標準」件數—系統自動於「派遣訪視任務」檢視後屬重覆通報並逕予結案案件（即重覆通報（派遣系統結案）—派案起3天內訪視紀錄之訪視對象為「個案本人」，且訪視情形為「拒訪」之案件。

3.評分方式：依各縣市近5年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且當年已完成派案之平均個案數，以四分位法，區分為表1四組，各組再依表2評分標準評核。

表1、分組標準

分組	近5年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且當年已完成派案之平均個案數
一	≥2,300 以上
二	780-2,299
三	500-779
四	≤499

表2、評分標準

113 年度完成初次訪視比率	評分
比率 >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3 分
同組平均值<比率 ≤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2 分
同組平均值-0.5 個標準差 < 比率 ≤ 同組平均值	1 分

(三)跨自殺防治網絡運作情形（配分6分）

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符合下列事項: (1)依自殺防治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2)召開縣市層級之跨局處自殺防治會 (3)跨局處自殺防治會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 (4)邀集跨 3 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	1 分
2.針對下列 6 類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課程內容含落實自殺通報)；每類人員得 0.5 分，含: (1)社會工作人員 (2)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3)學校人員 (4)警察人員 (5)消防人員 (6)村（里）長、村（里）幹事。	3 分
3.判讀地方自殺死亡及通報數據，推動相對應之因地制宜防治策略（例如：於自殺防治會訂定跨局處自殺防治工作績效指標，與醫院、學校、警消、社政、勞動...等之公部門、民營企業、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各場域之自殺防治），並提出具體方案及對應族群之量化成效(策略所對應之目標族群之死亡率變動，或可佐證策略具實際成效之量化結果指標)。	推動方案 1 分，若有具體量化成效(目標族群死亡率下降)，加計 1 分上限 2 分。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3分）：

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設置情形	評分
1.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假日或夜間等非上班時段心理諮商服務。	1 分
2.針對轄內二種高致命性工具或方式，分別推動相應之防治措施，該二措施均需有結合跨局處辦理，並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辦理成效(策略所對應之目標族群之死亡率變動，或可佐證策略具實際成效之量化結果指標)。	每項方案 1 分， 上限 2 分。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2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	3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5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4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擬定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及落實演練計畫，並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6
五、配合114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2
六、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完訓率	5
小 計	2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3分)

(一)資料來源：自殺死亡人數依據本部統計處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供之自殺死亡清冊資料，ICD-10死因診斷碼為 X60-X84、Y87.0；精神照護個案數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二)計算公式：

1.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死亡人數}}{\text{當年度轄區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 \times 100\%$$

(1)當年度：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2)當年度轄區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113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114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2

2.前3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平均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前3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死亡人數合計}}{\text{前3年度轄區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合計}} \times 100\%$$

(1)前3年度：110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

(2)前3年度轄區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合計=(110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111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2+(111 年 8 月底轄區

精神照護個案數+112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 $\div$ 2+(112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113 年 8 月底轄區精神照護個案數) $\div$ 2

3.當年度全國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 \frac{\text{當年度全國精神照護個案自殺死亡人數}}{\text{當年度全國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 \times 100\%$$

(1)當年度：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

(2)當年度全國期中精神照護個案數=(113 年 8 月底全國精神照護個案數+114 年 8 月底全國精神照護個案數) $\div$ 2

(三)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leq$ 前 3 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平均自殺粗死亡率，或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死亡人數 0 人	2 分
2.當年度轄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leq$ 當年度全國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1 分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5分)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計算方式=轄區社區關懷訪視員面訪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總次數/轄區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個案數。

平均訪視次數	評分
次數 $\geq$ 2.5 次	5 分
2 次 $\leq$ 次數 $<$ 2.5 次	4 分
1.5 次 $\leq$ 次數 $<$ 2 次	3 分
1 次 $\leq$ 次數 $<$ 1.5 次	2 分
0.5 次 $\leq$ 次數 $<$ 1 次	1 分
次數 $<$ 0.5 次	0 分

(三)評分標準：有關面訪之定義，為社區關懷訪視員面訪第1級、第2級精神病人本人之次數，無法訪視(含急性住院、慢性住院、收治於精

神復健機構、訪視未遇、拒訪、失聯、失蹤、死亡、入獄服刑等)不列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4分)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二)評分標準：

【轄區出院後3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轄區出院之精神病人數】 ×100%	評分
比率 ≥ 80 %	4 分
75% ≤ 比率 < 80 %	3 分
70% ≤ 比率 < 75 %	2 分
65% ≤ 比率 < 70 %	1 分
比率 < 65 %	0 分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擬定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及落實演練計畫，並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6分)

(一)依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內容，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2分)：

1.資料來源：由衛生局提報督考指標及考核結果。

2.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以本部公告之最新「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及C1.3規範，納入地方督導考核項目，並提報督導考核結果(含分析與檢討)。 ^{註1}	1分
(2)以本部公告之最新「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3.9及住宿型機構項次3.10規範，納入地方督導考核項目，並提報督導考核結果(含分析與檢討)。 ^{註2}	1分
合計	2分

註1.倘該轄區內無精神護理之家，則第1項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註2.倘該轄區內無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機構及住宿型機構)，

則第2項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
權重計分。

(二)落實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
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如下表及備註說明)(4分)

1.資料來源：衛生局針對機構辦理之演練，有查核機制、檢討及改善措
施(含照片)。

2.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精神護理之家訂有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計畫，每年實施模擬演 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 ^{註1} 各1 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註2} 。	1.5 分
(2)精神復健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每年實施 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模擬演 練 ^{註1} 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註3}	1.5 分
(3)衛生局督導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人 員參訓情形： ^{註4} 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衛生局所辦理防火 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參與率各達 $\geq 90\%$ ^{註5} 。(1分)	1 分
合計	4 分

註1.模擬夜間演練：可於白天模擬深夜/醫事照護服務人力較少情況下，進行
情境演練，亦可於夜間辦理。

(1) 精神護理之家演練人員：以經常性輪值大夜班人力為原則，包含機構負
責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若機構聘有)，
並將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夜間值班人員需參與)。

(2) 精神復健機構演練人員：以「精神復健機構設置標準」規範之人力為基
準(含機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夜間值班人員亦需參與)。

(3) 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無須辦理夜間模擬演練，但該類機構仍須辦理複
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模擬演練2次。

註2.倘該轄區內無精神護理之家，則第1項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
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註3.倘轄區內無精神復健機構，則第2項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
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註4.

(1) 轄內家數以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辦理時間點當時，其轄內上開二
類機構家數，同一機構出席代表僅能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計算。

(2) 轄區內無設立上開二類機構之縣市，第3項得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註5.參與率=出席培訓課程上開二類機構家數/轄內上開二類機構家數*100%。

五、配合114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2分)

(一)資料來源：本部辦理114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申請案件統計資料。

(二)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積極配合本部推展「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依下表給分：

評分項目	評分
1.參加本部辦理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說明會」。	1分
2.建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申請流程、府內審查機制與排定優先順序原則，於114年至少辦理1場次府內審查會議，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分

註：迄至113年12月31日前，轄內未有開業或無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本項不列入計分（不適用），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六、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完訓率(5分)

(一)資料來源：由衛生局計算實際參與人員人數（請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本部查核，如簽到表）及應參與人員總數。

(二)計算公式：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警察、消防、衛生及民政機關）初階課程完訓率=實際參與人員人數 / 應參與人員總數*100%。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人員完訓率 (4 小時數位課程+4 小時實體課程)	評分	民政機關人員完訓率 (4 小時數位課程)	評分
比率 ≥ 60%	2.5 分	比率 ≥ 50%	2.5 分
55% ≤ 比率 < 60%	2 分	45% ≤ 比率 < 50%	2 分
50% ≤ 比率 < 55%	1.5 分	40% ≤ 比率 < 45%	1.5 分
45% ≤ 比率 < 50%	1 分	35% ≤ 比率 < 40%	1 分
< 45%	0.5 分	< 35%	0.5 分
0%	0 分	0%	0 分

參、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17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	3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3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 14 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	3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轉銜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
小 計	17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3分)

(一)建立與醫事機構、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含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服務體系合作之網路轉介機制，並設有聯繫窗口。

(二)定期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並有紀錄。

(三)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 盤點及整合轄內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並建立社區網絡聯繫機制： 定期盤點、更新轄內各醫事機構、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含法扶)、NGO 團體等網絡體系之服務資訊，提供各單位及民眾瀏覽、查閱(檢附佐證資料如網絡資源盤點表、宣導單張等，並定期更新及公布於網站)。	1 分
2. 設有資源網絡聯繫窗口，並訂有轉介流程及表單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 定期更新轄內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聯繫窗口名冊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流程及表單，主動提供各醫事機構、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處)、長照、司法(含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參考運用。(檢附公文、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聯繫窗口名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轉介流程及表單等相關佐證資料)。	1 分

3. 召開網絡聯繫會議，並研商服務對策： 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及辦理個案研討會並研商服務對策等（檢附佐證資料如邀請 2 個以上單位出席之開會通知單、簽到表、會議紀錄）。	1 分
---	-----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3分)

(一)資料來源：依據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

轄區內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派案清冊個案派案日-進案日 $\leq$ 3日之人數)/當年度派案清冊總人數(排除前一年應派未派人數) $\times 100\%$ 。

1. 進案日：進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派案清冊之當日日期。

2. 派案日：個案派予心衛社工之日期。

(三)評分標準：

進案 3 日內派案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70\%$	3 分
$65\% \leq \text{比率} < 70\%$	2 分
$60\% \leq \text{比率} < 65\%$	1 分
比率 $< 60\%$	0 分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

轄區內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之審核日-派案日) ≤ 14 日之人數/當年度派案清冊總人數(排除前一年應派未派人數)。

註：

1. 派案日：個案派予心衛社工之當日日期。

2. 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完成初次評估表及個案紀錄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

(三)評分標準：

派案 14 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評分
比率 $\geq$ 70 %	3 分
65% $\leq$ 比率 < 70%	2 分
60% $\leq$ 比率 < 65 %	1 分
比率 < 60 %	0 分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3分)

- (一)受監護處分個案於監護期滿前，所執行檢察機關轄區之衛生局參與轉銜會議之比率達100%。
- (二)資料來源：由本部截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統計(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計算公式：實際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應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 x100%
(備註：應參與之轉銜會議，得扣除非精神病議題個案。)
- (四)評分標準：

【實際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應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 x100%	評分
100%	3分
70%以上，未滿100%	2分
50%，未滿70%	1分
未滿50%	0分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5分)

- (一)衛生局於受監護處分個案召開轉銜會議後1個月，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中「基本資料」及「需求評估」項目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比率達100%。
- (二)資料來源：由本部截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統計(期間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計算公式：【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基本資料」及「需求評估」項目）」並上傳系統之結束監護處分個案/轄區出監護處分處所之精神病人數】x100%

(四)評分標準：

於受監護處分個案轉銜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評分
100%	5分
比率>90%，未達100%	4分
比率>80%，未達90%	3分
比率>70%，未達80%	2分
比率>60%，未達70%	1分
比率未達60%	0分

肆、推動成癮防治業務（2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3
三、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率	3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	6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	3
小 計	23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4分)

(一)資料來源：由本部擷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服務系統之藥癮個案追蹤輔導資料進行統計，統計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計算公式：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實際面訪藥癮個案本人次數/當年度應追蹤輔導總人次數）*100%。（視訊訪視不列計）

(三)評分標準：

面訪率	評分
面訪率 $\geq 16\%$	4 分
$12\% \leq \text{面訪率} < 16\%$	3 分
$8\% \leq \text{面訪率} < 12\%$	2 分
$4\% \leq \text{面訪率} < 8\%$	1 分
面訪率 $< 4\%$	0 分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3分)

(一)將所轄毒防中心之簡介、服務項目(含各分組主責業務內容及聯繫窗口)及藥癮醫療資源置於網站(需定期更新)，供民眾查閱，並辦理1場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

(二)評分標準：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於地方政府網站發布有關毒防中心及諮詢專線資訊，且資料正確。	1 分
2.辦理 1 場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一般反毒宣導活動或與其他活動合併辦理不計列)	1 分
3.辦理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總媒體(含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媒體等，但不含地方政府網站)露出至少 10 則(離島地區至少 2 則)	1 分

(三)請提供年度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執行成果1份，俾供評核。

三、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率(3分)

(一)資料來源：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申請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之醫療機構數，統計期間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前開醫療機構，限為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執行「藥癮治療」指定業務之指定機構。

(二)計算公式：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之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實際申報本部當年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經費(毒防基金)之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家數/轄內當年度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家數)*100%。

(三)評分標準：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1.涵蓋率	評分
達 70%	2 分
達 50%以上，未達 70%	1 分

未達 50%	0 分
--------	-----

2.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均有公布藥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1分）。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4分)

(一)訂有跨網絡（如：監理站、社會局/處、勞動檢查處等）酒癮個案轉介機制，且統計分析轉介人數與實際開案治療人數，並進行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建議（4分）。

(二)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 與至少2處網絡單位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含流程及雙方合作事項等)。 ^註	2分
2. 統計網絡單位轉介酒癮治療個案情形(含轉介人數、開案人數、使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人數及自費治療人數等；已建置轉介及合作機制單位，若無轉介個案數，應具體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	2分

(三)請提供流程圖、轉介單及合作內容等相關資料，俾供評核。

註：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6分)

(一)於地方政府網站公告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結果、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聯繫窗口等資訊，且資料正確（1分）。

(二)計算公式：年度訪查率（2分）=當年度完成訪查且追蹤改善情形之機構數/貴轄公告指定辦理酒癮治療業務之指定機構數。

(三)評分標準：

評比內容	評分
訪查率 100%	2 分
80%≤訪查率< 100%	1 分
60%≤訪查率< 80%	0 分

(四)訪查項目完整性（3分）：應至少包括①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知情同意、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②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③

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④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公布酒癮醫療服務及補助資訊)。⑤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

(五)請提供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訪查及追蹤改善情形之紀錄，俾供評核。

註：倘該轄區內無指定酒癮治療機構，則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3分)

(一)盤點及公布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並與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合作，建立網癮防治網絡及訂定轉介流程。

(二)評分標準：為各項評分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一)盤點及公布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	1 分
(二)會同醫療機構及教育單位召開網路成癮防治會議，建立具共識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及訂定轉介流程（請檢附佐證資料如會議紀錄、流程圖及轉介單等）。	2 分

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1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比率。	3
二、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函請個案陳述意見比率。	3
三、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3
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完訓率。	3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3
小 計	1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

(一)目標值：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

1.函送比率 $B = \frac{\text{於法院或地檢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後1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移送人數}}{\text{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人數}} \times 100\%$ 。

(1)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人數，係指未依法法院或地檢署所裁定或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

(2)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移送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需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公文佐證，始納入函送率計算。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屆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倘其尚繼續配合處遇而未予以移送，須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相關處遇通知、出席紀錄及處遇紀錄以資佐證，始得於本項指標排除計算。

(3)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由家防中心執行之縣市，函送率計算時，其分子以1個月內函送地檢署人數計。

(4)本項期日以日曆天計。

2.評分標準：依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家防中心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3分。

3.評分 = $3 \text{分} \times (\text{函送比率 } B / \text{比率目標值 } 100\%)$ 。

二、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陳述意見比率。

(一)目標值：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一個月內函請個案陳述意見之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

1.陳述意見率 $C = \text{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達2次後於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人數} / \text{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達2次人數} \times 100\%$ 。

(1)性侵害加害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處以罰鍰前，須函請個案陳述意見。

(2)針對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達2次之性侵害加害人，須於最後1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算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並於加害人處遇系統上傳公文佐證，始納入陳述意見人數計算。無正當理由或未提供陳述意見者，應依法裁罰，限期履行，並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16條規定，由執行機構或人員每半年提出成效報告，送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進行再犯危險性評估及重新作成處遇建議。

(3)本項期日以日曆天計。

2.評分標準：依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家防中心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3分。

3.評分 = $3 \text{分} \times (\text{陳述意見比率 } C / \text{目標值 } 100\%)$ 。

三、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

(一)目標值：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100%。

(二)計算公式：

1.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D = (\text{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停止強制治療出所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 \text{停止強制治療出所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times 100\%$ 。

(1)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排除加害人出監或出所後，即因故結案或暫停處遇者。

(2)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係指加害人出監或出所次日起算14日內接受社區處遇之人數，倘個案於出監或出所次日起算14日內須轉

介其他縣市執行者，應於14日內完成函轉作業。

(3)本項期日以日曆天計。

2.評分標準：

(1)依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家防中心達成本項考評指標目標值情形，按比例評分；本項考評指標之評分，最高為3分。

(2)因個案因素無法於2週內執行處遇者，請檢具警政協尋文件、診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辦理申覆。

3.評分=3分×(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D／目標值100%)。

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完訓率。

(一)目標值：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6小時之完訓率應達100%。

(二)計算公式：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分別計算。

(1)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完訓率 E：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須達6小時之人數／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2)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完訓率 F：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須達6小時之人數／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2.評分標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分開計算）：

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規定，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須達6小時，須檢附名冊及繼續教育時數證明。

3.評分=1.5分×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完訓率 E+1.5分×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完訓率 F。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一)目標值：專業督導涵蓋率應達100%。

(二)計算公式：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分別計算。

(1)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G：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督導3小時及個案研討3小時之人數／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總數×100%。

(2)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H：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

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之人數/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總數 $\times 100\%$ 。

(三)評分標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分開計算）：

(1)實務工作經驗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3小時督導及3小時個案研討、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應接受6小時督導時數，須檢附督導或個案研討紀錄查核。

(2)若該轄處遇執行人員年資均達5年以上，本項為滿分。

(四)評分 $= 1.5\text{分} \times \text{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 G + 1.5\text{分} \times \text{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 H$ 。

陸、心理健康創新方案（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創新方案	5
小 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創新方案

(一)可依其地方資源及特性提出創新方案。

(二)評分標準：提報計畫成果報告1份，由心健司科長級以上人員評分
(配分5分，評分為各項得分加總)

評分項目	評分
1.計畫亮點與創新 如：為縣市所獨特、具地方特色及方案數量規模。	1 分
2.計畫內容具體明確 如：計畫目標、解決問題、投入資源(行政、專業或學術)、執行步驟、方法或經費預算等。	1 分
3.有具體量化或質化成果	1 分
4.具系統性改善(方案可以縣市為單位全面執行)	1 分
5.計畫可複製（或平行轉移）推展至其他縣市	1 分

114 年心理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

衛生局、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請逐項勾選(V)檢查，並填自評分數。

(一)已分為 26 份。

(二)每份資料已依式命名，如「1_○○市 114 年心理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及「2_壹、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三)各份指標考評資料已包括：封面、考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四)考評資料依序檢查

考評項目	考 評 指 標	封面	考評 評分表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20 分+3 分)	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8 分)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12 分)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3 分)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25 分)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3 分)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5 分)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4 分)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擬定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及落實演練計畫，並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6 分)				
	五、配合 113 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2 分)				
	六、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完訓率(5 分)				

考評項目	考 評 指 標	封面	考評 評分表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參、推動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 業務(17 分)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 (3 分)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 個案 3 日內派案比率 (3 分)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 個案派案 14 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 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 分)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 率 (3 分)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 1 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 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 分)				
肆、推動成癮 防治業務(23 分)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 分)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 能見度 (3 分)				
	三、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 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 率 (3 分)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 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 分)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 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 (6 分)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 (3 分)				
伍、推動家庭 暴力、性侵害 防治業務 (15 分)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 處遇函送比率 (3 分)				
	二、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函 請個案陳述意見比率 (3 分)				
	三、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 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 2 週 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3 分)				
	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 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完訓率 (3 分)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人 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3 分)				

考評項目	考 評 指 標	封面	考評 評分表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陸、心理健康 創新方案（+5 分）	一、創新方案（+5 分）				

註：

- 1.加分項目 8 分，惟若得分高於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 2.若有遲交考評資料，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3.考評資料請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寄送至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

114 年度心理健康業務考評資料

○○○○衛生局



考評項目：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考評指標：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承辦單位：○○○科(處)○○股

聯絡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範例)

目 錄

頁碼

自評分數表(範例)

考評項目	配分	自評 分數
壹、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20+3	
一、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8	
二、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	12	
三、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加分項目	+3	
貳、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25	
一、精神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下降	3	
二、第一、二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5	
三、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4	
四、輔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擬定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及落實演練計畫，並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6	
五、配合 113 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2	
六、轄內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人員初階課程完訓率	5	
參、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17	
一、建立網絡轉介機制	3	
二、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3日內派案比率	3	
三、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派案14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至督導審核之比率	3	
四、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	3	
五、於受監護處分個案之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5	
肆、推動成癮防治業務	23	
一、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4	
二、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3	
三、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毒防基金)比率	3	
四、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4	
五、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	6	
六、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路	3	
伍、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5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之比率	3	
二、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請個案陳述意見之比率	3	
三、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	3	
四、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完訓率	3	
五、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3	
陸、心理健康創新方案	5	

佐證資料(附件)：

考評指標

五、口腔健康業務

114 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口腔健康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衛生局 114 年口腔健康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書面評核

(一) 由口腔健康司就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 成果報告，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1.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2. 字型：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 New Roman」。

3.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

4. 頁面邊界：上、下、左、右均 2 公分，表格勿超越邊界。

5. 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

6. 列印：A4 雙面。

7. 放置順序：

(1) 首先為考評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件 1)1 份，請逐一檢核。

(2) 再依序放置 14(+1)冊考評資料(每 1 考評項目裝訂為 1 冊)，每冊紙本請以左邊雙釘訂書針或膠裝固定，考評資料包含：封面、自評分數表及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 2)，如提交電子檔，資料排序亦同。

8. 請各縣市衛生局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將考評資料以紙本或電子檔(燒錄為光碟)函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9 樓)，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如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至多扣 2 分。

9. 各項辦理情形經本部查核不實者，該項為 0 分。

六、考評分組：

組別	縣市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8分)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6分)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7分) 四、辦理全民口腔健康月系列活動(6分)	27	王彩嫻	02-85907871
貳、強化牙醫醫政管理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一、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3分) 二、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7分) 三、牙醫診所收費管理(6分) 四、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5分)	21	羅方妤	02-85907862
	五、推動轄區牙醫師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5分)	5	丁如容	02-85907865
參、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8分)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及輔導(16分)	24	曾于瑄	02-85907864
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6分)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7分)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10分) 四、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90%(加分項目)(2分)	23+2	黃琇淇	02-85907875
總 分		100+2		

114 年口腔健康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27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	8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6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7
四、辦理全民口腔健康月系列活動	6
小計	27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8分)

(一)優先運用本部發展之口腔預防保健(含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之衛教工具，結合當地媒體資源或活動進行宣導(8分)。

(二)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宣導情形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多元宣導形式：平面媒體、電視託播、講座、競賽、記者會、地方電台廣播、戶外(如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公車、捷運車廂、車站、站牌、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宣導、網路媒體(如電子報、地方政府相關官網、line 官方帳號、臉書、APP、youtube)等。 ※不同宣導主題於相同通路視為達成1種，使用網路媒體通路至多得3分		
直轄市(六都)	非直轄縣市	8
以上通路達成1種得1分，最高得8分	以上通路達成1種得1.5分，最高得8分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宣導清冊1份(格式如附件3)。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6分)

(一)衛生局網站提供即時、正確之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訊，以利民眾運用。

(二)提供轄區內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4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完成114年查證作業並於114/2/21前上傳114年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施作2種醫療機構名單資料	4
114/2/21前上傳114年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施作2種醫療機構名單資料	3
114/2/21前上傳114年兒童牙齒塗氟或白齒窩溝封填施作任1種醫療機構名單資料	2
114/2/21前未於網站提供114年兒童牙齒塗氟、白齒窩溝封填施作醫療機構名單資料	0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當地衛生局網站首頁，或以「塗氟」或「窩溝」關鍵字搜尋可連結該縣市施作本部補助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服務之醫療機構名單，請提供網頁截圖1份(需含截圖日期)，以及協請轄區牙醫師公會協助查證或查證院所服務資訊之相關紀錄資料。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含健保門診資訊及本部特殊需求者牙科獎勵計畫辦理醫院名單)(2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114/2/21前上傳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	2
114/2/21前未於網站提供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公開資訊	0

資料來源：

1. 提供衛生局網站首頁或以「身心障礙牙科」、「特殊需求者牙科」關鍵字搜尋可連結至所轄醫療機構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就醫相關資訊。請提供網頁截圖1份，公告內容必須包含：114年度醫療機構名單、院所名稱、電話、地址，並依行政區域排列(含截圖日期及時間)。
2. 上述醫療機構名單係指本部公告「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及衛生局指定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之名單(若114年度獎勵計畫尚未公告則暫以最後版本為準，並於公告後同步更新)。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7分)

縣市衛生局對所轄醫療機構執行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進行訪視(7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臺灣本島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訪視1場得1分，最高得7分	訪視1場得3分，最高得7分	7

資料來源：以非本部委辦專業輔導團隊訪視之場次計算，縣市政府提供填畢之訪視評估表(如附件 4)及現場照片(同時段、同場所、不同醫師，僅計 1 場得分)。

四、辦理全民口腔健康月活動(6分)

(一)活動期程為114年3月1日至4月14日，為提升國人口腔健康意識，由縣市衛生局依擇定之年齡層民眾或特定族群，結合當地牙醫師公會，辦理1場口腔健康主題活動(6分)。

(二)如轄區內無牙醫師公會，請結合當地牙醫師專業資源辦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計畫內容	活動計畫完整	2
計畫提交期程	於114年2月27日前提報計畫書	2
	於114年4月21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	2

資料來源：縣市提供之活動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 5)。

貳、強化牙醫醫政管理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26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3
二、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	7
三、牙醫診所收費管理	6
四、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	5
五、推動轄區牙醫師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	5
小 計	26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3 分)

(一) 配合本部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提供轄區牙醫診所認證計畫相關資訊。

(二) 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3 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以辦理說明會、公文、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提供本部辦理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資訊(如：認證說明資料、認證作業文件、訪查基準、成果分享及標竿學習等)，提高牙醫診所對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認識。			
直轄市(六都)	非直轄縣市		
涵蓋率 $\geq 25\%$	涵蓋率 $\geq 35\%$		3
25% $>$ 涵蓋率 $\geq 15\%$	35% $>$ 涵蓋率 $\geq 20\%$		2
15% $>$ 涵蓋率 >0	20% $>$ 涵蓋率 >0	1	
完全未觸及牙醫診所		0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推廣清冊 1 份(格式如附件 6)，涵蓋率公式如下： $(\text{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數} / \text{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本項指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俾利核算涵蓋率。

二、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7 分)

(一) 參考 113-114 年度【診所版】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優先結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擇定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重要議題，辦理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工作。

(二) 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參與情形(7 分)

評分標準：

1. 結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辦理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講座(4 分)：每場講座主題應含 113-114 年度【診所版】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基本救命術(BLS，優先辦理 CPR+AED 訓練)。有辦理講座者，辦理 1 場得 2 分，本項至多 4 分，未辦理講座者，或該場次未含上開目標及 BLS，不予給分。

2. 推廣涵蓋率(3 分)：

113 年轄區牙醫診所家數	牙醫診所涵蓋率	配分
≥ 500 家	涵蓋率 $\geq 80\%$	3

113 年轄區牙醫診所家數	牙醫診所涵蓋率	配分
	80%>涵蓋率 $\geq$ 60%	2
	60%>涵蓋率 $\geq$ 40%	1
	涵蓋率 $\leq$ 40%	0
<500 家	涵蓋率 $\geq$ 90%	3
	90%>涵蓋率 $\geq$ 70%	2
	70%>涵蓋率 $\geq$ 50%	1
	涵蓋率 $\leq$ 50%	0

資料來源：涵蓋率計算公式如下：(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數/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本項指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推廣方式、活動紀錄、出席證明、照片、診所考核表等)，並說明重點推廣目標或議題。

三、牙醫診所收費之管理(6 分)

(一)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之收費，應辦事項如下：

1. 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牙醫診所。
2. 參照本部 103 年 3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4435 號函所附之格式，本項成果請填列如附件 7。
3. 醫療機構收費資訊公開：
 - (1) 查核收據完整性：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 (2) 收費項目及費額應公開且提供民眾查詢:包括應於櫃檯備置經衛生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自費額名冊病人查閱，透過醫療機構網頁或於醫療機構內明顯處公開收費資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二)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合格率(3 分)。

評分標準：

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合格率	配分
合格率 $\geq$ 85%	3
85%>合格率>65%	1
合格率 $\leq$ 65%	0

資料來源：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合格率公式如下：(年度督導考

核牙醫診所家數/縣市執業登記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三)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涵蓋率(3 分)。

評分標準：

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涵蓋率	配分
涵蓋率 $\geq 5\%$	3
$5\% >$ 涵蓋率 $> 3\%$	1
涵蓋率 $\leq 3\%$	0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辦理情形 1 份(格式如附件 7)。不定期主動稽查牙醫診所涵蓋率公式如下：(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家數/縣市執業登記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四、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5 分)

- (一) 查核牙醫醫療廣告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5 分)(11 月 30 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 (二) 倘轄區內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皆無疑似牙醫醫療廣告違規案件，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 (三) 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 (四) 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 (五) 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評分標準：

牙醫醫療廣告查處辦結率	配分
辦結率 $\geq 90\%$	5
$90\% >$ 辦結率 $\geq 80\%$	4
$80\% >$ 辦結率 $\geq 70\%$	3
$70\% >$ 辦結率 $\geq 60\%$	2
辦結率 $\leq 59\%$	1

資料來源：

1. 辦結率公式如下：(結案件數/查核醫療廣告總件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2. 檢附轄區內牙醫醫療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格式如附件 8-1、8-2)。未檢附者扣 2 分，未依附件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 1 分。

➤ 備註：

1. 本考評項目第1項、第2項、第3項指標，如各縣市無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該縣市不列入計分(需檢附佐證資料)，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2.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以113年12月31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牙醫診所係指本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牙醫一般科診所、牙醫診所、牙醫專科診所者)。

五、推動轄區牙醫師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5 分)

(一) 為落實口腔健康法之口腔健康狀況調查，本部刻正執行「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計畫」，透過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實體及線上)課程，培育各縣市口腔健康調查專業人才，以利有效推動全國口腔健康調查計畫。

(二) 轄區牙醫師參與率/人 (5 分)

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內容		配分
臺灣本島縣市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牙醫師參與率 $\geq 2\%$	牙醫師參與人數至少 1 人	5
$2\% >$ 牙醫師參與率 $\geq 1\%$		3
$1\% >$ 牙醫師參與率 $> 0\%$		1
無人參與	無人參與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牙醫師培訓課程參與率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8-3)，參與率公式如下：(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初階培訓課程人數/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師人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2. 課程結束 1 個月後由本部「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提供完成初階培訓課程名單。
3. 本項採計 113-114 年辦理之(實體或線上)初階培訓課程。

參、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24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	8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及輔導	16
小 計	24

➤ 各項評分標準：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8 分)

(一) 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實體教育訓練：

優先結合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或本部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下稱種子師資)，以轄區住宿式機構(指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為對象，辦理機構工作人員實體教育訓練(4 分)。

評分標準：

實體教育訓練觸及之機構涵蓋率	配分
涵蓋率 $\geq 60\%$	4
$60\% > \text{涵蓋率} \geq 50\%$	3
$50\% > \text{涵蓋率} \geq 40\%$	2
$40\% > \text{涵蓋率} \geq 30\%$	1
涵蓋率 $\leq 29\%$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教育訓練清冊 1 份(格式如附件 9)，涵蓋率公式如下： $(\text{實體教育訓練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數} / \text{縣市住宿式機構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2. 倘轄區內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二) 機構工作人員完成線上課程：

機構(指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內至少 60%工作人員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之「口腔功能維持」及「口腔清潔照護」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下稱完成線上課程)(4 分)。

評分標準：

完成線上課程之機構涵蓋率	配分
涵蓋率 $\geq 50\%$	4
$50\% > \text{涵蓋率} \geq 40\%$	3

完成線上課程之機構涵蓋率	配分
40%>涵蓋率 $\geq$ 30%	2
30%>涵蓋率 $\geq$ 20%	1
涵蓋率 $\leq$ 19%	0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教育訓練清冊 1 份（格式如附件 9），涵蓋率公式如下： $(\text{完成線上課程之機構數} / \text{縣市住宿式機構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2. 倘轄區內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3. 機構工作人員以 113 年 10 月 31 日在職者做計算，係指可直接提供機構服務對象之工作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人員(含本/外國籍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訓練員)、社工人員、業務負責人(含主任)。
4.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及輔導(16 分)

(一)執行轄區住宿式機構(指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等 6 類機構)口腔照護問卷調查，由縣市衛生局督促轄區機構完成填寫「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線上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RgCffU8Uog4ri6LH8>，如附件 10-1），參考機構填報結果後，針對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3 類機構進行輔導訪查，訪查應優先結合種子師資，亦可結合專業人員（牙醫師或護理師）辦理（16 分）。

(二)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6 分)。

評分標準：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	配分
涵蓋率 $\geq$ 80%	6
80%>涵蓋率 $\geq$ 70%	5
70%>涵蓋率 $\geq$ 60%	4
60%>涵蓋率 $\geq$ 50%	3
50%>涵蓋率 $\geq$ 40%	2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	配分
40%>涵蓋率 $\geq$ 30%	1
30%>涵蓋率>0	0

資料來源：

- 1.縣市政府提供之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或連結(附件 10-1)及輔導統計表(附件 10-2),輔導涵蓋率公式如下:
(轄區住宿式機構填答表單家數/轄區 6 類住宿式機構家數) $\times 100\%$,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 2.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社家署權管之機構數目請參閱:社家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所載資訊)。

(三)輔導訪查住宿式機構(10 分)。

評分標準：

輔導訪查住宿式機構			配分
直轄市 (六都)	非直轄縣市 (離島縣市以外)	澎湖縣、金門 縣、連江縣	10
輔導 1 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輔導 1 家得 3 分,最高得 10 分	至少輔導 1 家	

資料來源：

- 1.縣市政府提供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清冊(格式如附件 11)。
- 2.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23+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6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7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	10
四、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0%(加分項目)	+2
小 計	23+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6分)

(一)結合轄區內醫療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具實證之口腔癌篩檢服務，依篩檢目標數（如附件 12）達成情形予以計分（達成率若超過 100%，則以 100%計算），配合本司地方考評資料繳交時間，預訂於 115 年 1 月 6 日(二)下午 24 時（1 月 7 日凌晨 0:00）為「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關檔日。

(二)篩檢對象：

1. 30 歲以上未滿 80 歲具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眾。
2. 高危族群：年齡層為 30 歲以上至未滿 80 歲，以 99-112 年篩檢資料為母體，扣除無效個案(年齡不符、無抽菸無嚼檳及已戒菸無嚼檳)、113 年已接受口腔癌篩檢、癌症登記口腔癌罹患人數及死亡人數；取個案最後一次篩檢，其結果為「篩檢陽性者」或「篩檢陰性且菸檳習慣為高劑量者」。個案歸戶以「現居地代碼」(資料庫個案留下的聯絡資訊)為歸戶依據。

評分標準：

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配分
達成率 $\geq$ 95%	6
95%>達成率 $\geq$ 90%	5
90%>達成率 $\geq$ 85%	4
85%>達成率 $\geq$ 80%	3
80%>達成率 $\geq$ 70%	2
70%>達成率 $\geq$ 60%	1
達成率<60%	0

資料來源：

1.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2. 符合篩檢對象資格均計分，另為聚焦高危族群接受篩檢，對高危對象以加權計算，達成率公式如下： $[(\text{現居地完成篩檢之當年度高危名單人數} \times 2 + \text{非高危人數} \times 1) / \text{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7分)

有關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定義如下：

(一)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陽性」之個案，已接受診斷或治療者。

(二)本項目採計陽性個案之診斷別包括：疑似口腔癌、紅斑、紅白斑、疣

狀增生、非均質性白斑、均質性厚白斑、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扁平苔癬、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及其他，需完成診斷或治療。

(三)檢查結果為(73)均質性薄白斑、(76)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OSF)且沒有其他癌前病變症狀時，可選擇於三個月內返回原篩檢院所追蹤；餘則須轉介至確診醫院複檢。

(四)轄區內若無陽性個案，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評分標準：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配分
追蹤率 $\geq 82\%$	7
$82\% > \text{追蹤率} \geq 80\%$	6
$80\% > \text{追蹤率} \geq 76\%$	5
$76\% > \text{追蹤率} \geq 70\%$	4
$70\% > \text{追蹤率} \geq 60\%$	3
$60\% > \text{追蹤率} \geq 45\%$	2
$45\% > \text{追蹤率}$	1

資料來源：

1.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2. 追蹤率公式如下：(分母中個案於114年12月31日完成追蹤數/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之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10 分)

結合轄區公私部門之在地資源，由縣市衛生局規劃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以提升民眾對檳榔健康危害之認知、降低嚼檳率及強化高危險族群定期接受口腔癌篩檢之重要性。

評分標準：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配分
1. 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與政府跨局處單位(如教育、社政、建設、勞動、農業、原民、環保、交通等)、民間團體、公會/工會組織或醫療院所等，進行資源盤點及建立合作模式，共同推動轄內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2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配分
2.營造無檳支持環境	針對校園、社區、職場等場域，運用巧推等方式，辦理檳榔致癌宣導之實體活動(如辦理工作坊、講座、運動賽事、康樂活動)、協助媒合口腔癌篩檢活動、提供戒檳衛教或醫療資源轉介服務等。 ※於計畫書提出具體規劃及自訂 4 項 KPI，成果報告達成 1 項 KPI 給 1 分，部分達成給 0.5 分，未執行不給分。	4
3.聚焦高風險及脆弱族群	(1) 推動檳榔防制工作有效觸及高嚼檳或口腔癌高發生行業(如礦產及土石採取業、營造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漁業等相關行業)等高風險族群。	2
	(2) 推動檳榔防制工作有效觸及孕婦、兒童及青少年等脆弱族群。	2

資料來源：縣市政府提供之推動成果1份(格式如附件13)。

四、提升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2 分)

- (一) 精進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模式，協助及時完成診斷及治療，以提升篩檢效益、降低罹癌風險及減少晚期癌症之發生。
- (二)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定義及追蹤率計算公式同「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 (三) 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 (四) 評分標準：

指標	加分
下列 2 項皆需達成，方得 2 分 1. 請說明強化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策略。 2. 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0%。	2

資料來源：

1. 縣市政府提供之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管理策略1份(格式如附件14)。
2. 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附件 1

114年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檢核表

衛生局、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請逐項勾選(V)檢查，並填自評分數。

☐ 已分為 14(+1)冊。

☐ 每冊紙本資料已用左側雙針釘書針或膠裝固定好；電子檔子資料請確認文字與照片清晰，檔名請設定為考評指標名稱(如：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 各冊指標考評資料已包括：封面、自評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 考評資料請依序檢查：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封面	自評分數表	佐證資料
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27分)	一、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宣導)(8分)			
	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6分)			
	三、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7分)			
	四、辦理全民口腔健康月系列活動(6分)			
貳、強化牙醫醫政管理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26分)	一、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3分)			
	二、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7分)			
	三、牙醫診所收費管理(6分)			
	四、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5分)			
	五、推動轄區牙醫師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5分)			
參、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24分)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8分)			
	二、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及輔導(16分)			
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23+2分)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6分)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7分)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10分)			
	四、提升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加分項目)(+2分)			
自評分數合計				

註：

- 請各縣市衛生局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將考評資料以紙本或電子檔(燒錄為光碟)函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9 樓)，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如有遲交情形，以指標得分總分每日扣 0.5 分，至多扣 2 分。
- 加分項目 2 分，若得分高於 100 分者，仍以 100 分計。

114 年口腔健康業務考評資料

○○○衛生局



考評項目：壹、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考評指標：二、宣導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承辦單位：○○科(處)○○股

聯絡人資料：(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目 錄

頁碼

自評分數表(範例)

考評項目	配分	自評分數
二、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宣導之情形	4+2	
(一)提供轄區內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4	
(二)提供轄區內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	2	
(請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附件)：

附件 3

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日期/時間	地點	主題	推廣對象	推廣方式	主/協辦單位	執行成果 (應包含量化成果，如場次、人次等)
			☐ 口腔預防保健 ☐ 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 ☐ 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 ☐ 其他				
			☐ 口腔預防保健 ☐ 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 ☐ 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 ☐ 其他				
總計	達成____種推廣方式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品質訪視評估表【衛生局版】

縣市別		訪視園所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人員		職稱		訪視時間	上/下午 時至 時
塗氟人數		塗氟醫師			
訪視項目				不符	備註
不符 1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1.家長(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進行塗氟施作					
2.使用濃度達 22600PPM 之合格氟漆(具衛署字號且未過期)					
不符 5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3.口腔檢查					
3-1.進行一般性口腔診察					
3-2.發現蛀牙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前往牙醫院所做進一步診治					
4.口腔衛教					
4-1.由牙醫師對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口腔衛教指導或提供口腔衛教宣導資料(包含：氟化物基本知識及兒童口腔保健方式)					
4-2.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半小時內勿飲食或漱口					
4-3.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當天不刷牙，不要食用較粗糙之食物					
4-4.提供家長(照顧者)「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5.專業塗氟					
5-1.全程隔濕					
5-2.使用小毛刷塗佈氟漆					
5-3.每位每次適量氟漆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5-4.塗佈氟漆至每顆牙齒每個面 (包含：鄰接面、頰側面、舌側面及咬合面)					
5-5.確實填寫及留存「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5-6.施作過程遵從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規範 (包含：手套、個人專用器械及醫療廢棄物統一收集帶回)					
建議與其他紀錄：				訪視人員簽名	
				塗氟醫師簽名	

114 年全民口腔健康月 活動計畫書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篇幅以 2 面 A4 為限)

一、活動目的	
二、活動主題	
三、主協辦單位	
四、參與對象	
五、時間及地點	
六、辦理方式	(請條列說明執行步驟及辦理內容)
七、預期效益	(請條列呈現預期量化成果)
八、活動訊息查詢	(活動網頁連結或民眾諮詢電話等)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成果報告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

一、活動概述	(一)活動主題：
	(二)主協辦單位：
	(三)參與對象：
	(四)時間及地點：
	(五)活動內容：
二、活動成果	(請對照計畫書所訂預期效益，呈現亮點成果，如：辦理場次、參與人數、網路露出點擊率、活動照片、影音紀錄或影片等)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附件 6

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辦理日期	推廣通路	觸及之牙醫診所家數	總觸及之牙醫診所總家數(A)	轄區登記執業牙醫診所數(B)*	總涵蓋率(C) (C)=(A)/(B)×100%	相關佐證資料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請自行增列)

_____衛生局督考轄內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
及核定辦理情形

		不定期主動稽核 ☐ _____年 1 月~6 月 ☐ _____年 7 月~12 月	年度口腔健康業務地方考 評 ☐ _____年 1 月~12 月
診所	總家數		
	查核家數		
	違規家數		
備註			

備註：違規家數請於備註註明或附表呈現，違規之項目、處分及其改善情形。

簽章：

日期：

連絡電話：

附件 8-1

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日期	*舉發查報單位(註 1)	衛福部函送文號(含列管編號)	*刊登類別(註 2)	*違規機構(註 3)	違規機構名稱	處理情形(註 4)	行政處分書或簽結日期	行政處分書文號	違反法條
1	1100101					○○館				
2						○○診所				
3						○○診所				
4						○○診所				
5						○○館				
6						○○○行				

註 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民眾檢舉、2.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市長室交辦、5.媒體踢爆、6.稽查分隊自報、7.衛福部交辦、8.局內自報、9.他縣衛生局移轉、10.其他。

註 2：刊登類別代號：1.雜誌、2.宣傳單張、手冊、3.網路、4.電視、5.報紙、6.廣播、7.市招、8.其他。

註 3：違規機構代號：1.牙醫、2.牙體技術所、3.其他醫事機構、4.美容瘦身業、5.醫療器材業、6.其他。

註 4：處理情形代號：1.罰鍰、2.停業、3.未違規簽結、4.移至外縣市、5.查處中、6.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件 8-2

縣市衛生局	舉發查報												刊登類別										辦理情形							違反法條(醫療法)									
	衛生福利部交辦	民來(舉函檢)	市長室交辦(信箱、辦公室、電話)	局長辦公室(信箱、留言板、電話、線上系統)	媒體報導	稽查報自(行監測)	自其他縣市移轉	食藥署自報	其他	台灣女人連線	人民保護會聯合會	台灣人民保護協會	合計	平面(雜誌、宣傳單、張、報紙)	市招	電視、廣播	網路	影音視訊頻道	大眾運輸工具	大眾運輸車站	大型看板	學校200公尺內	其他	合計	罰鍰(萬元)	簽結		移至外縣市	查處中	其他	行政指導	合計	第17條	第61條	第84條	第85條	第86條	其他	
																										處分(未明示)	未處分												
〇〇縣(市)																																							

附件 8-3

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培訓課程參與率表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參與全國口腔健康調查牙醫師初 階培訓課程人數 (A)	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師人數(B) *	牙醫師培訓課程參與率 ($C=A/B*100\%$)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師人數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辦理形式	日期/ 時間 (線上 免填)	地點 (線上 免填)	參加對象	觸及之住宿 式機構數*	觸及之住宿 式機構總數 (A)	轄區住宿 式機構數 (B)**	總涵蓋率(C) (C)=(A)/(B) ×100%	相關佐證資料 (應包含簽到表、 照片及「長照人員 繼續教育積分系 統」之積分截圖等 內容)
	實體								
	線上								

*住宿式機構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等 3 類機構。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資訊為基準；倘轄區內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114 年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縣市別： 電話：	機構類型：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一般護理之家 ☐ 精神護理之家 ☐ 老人福利機構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榮譽國民之家
住民人數：	負責人： 填表人：	
調查內容		
1.住民口腔健康執行現況(註1) ☐ 有 ☐ 無 【如無，請跳至 2.接續填答】		
1.1 評估紀錄有存檔管理 ☐ 有 ☐ 無		
1.2 牙醫師定期執行住民口腔檢查 ☐ 無 ☐ 有(可複選)，執行頻率： ☐ 新入住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 其他_____		
1.3 住民口腔清潔照護能力評估 1.3.1 完全自理： 人 1.3.2 需要部分協助： 人 1.3.3 需要完全協助： 人		
1.4 非經口進食之住民： 人		
1.5 配戴活動假牙之住民： 人		
2.住民行動力現況		
2.1 可自由行動： 人 2.2 需他人協助上下床及移位(需攙扶或坐輪椅者)： 人 2.3 長期臥床： 人		
3.住民咀嚼吞嚥評估現況(註2) ☐ 有 ☐ 無 【如無，請跳至 4.接續填答】		
3.1 評估紀錄有存檔管理 ☐ 有 ☐ 無		
3.2 定期執行住民咀嚼吞嚥狀況評估 ☐ 無 ☐ 有(可複選)，執行頻率： ☐ 新入住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 其他_____		
3.3 執行咀嚼吞嚥評估人員之職類(可複選) ☐ 護理人員 ☐ 照顧服務員 ☐ 語言治療師 ☐ 其他：_____		

4.機構執行住民口腔清潔照護人力及參與培訓現況	
4.1 執行住民口腔清潔人力	
4.1.1 人數：共_____人，	
4.1.2 國籍：本國籍：_____人，外國籍：_____人	
4.1.3 職類： ☐ 護理人員 ☐ 照顧服務員 ☐ 其他：_____	
4.2 近二年派員出席口腔照護人力培訓(註3)	
☐ 有 ☐ 無	
4.3 近二年機構自辦口腔照護人力培訓	
☐ 有 ☐ 無	
5.住民口腔潔牙環境及工具使用現況	
5.1 全體住民具備有個人適用潔牙工具的比率(人數比例)(註4)	
☐ 80%<人數比率≤100% ☐ 70%<人數比率≤80% ☐ 60%<人數比率≤70%	
☐ 50%<人數比率≤60% ☐ 人數比率≤50%	
5.2 需要部分或完全協助潔牙的住民，備有個人適用潔牙輔助工具的比率(人數比例)(註5)	
☐ 80%<人數比率≤100% ☐ 70%<人數比率≤80% ☐ 60%<人數比率≤70%	
☐ 50%<人數比率≤60% ☐ 人數比率≤50%	
6.機構住民口腔問題就醫資源現況	
6.1 建立住民牙科診療機制或標準作業流程 ☐ 有 ☐ 無	
6.2 於機構內有設置牙科診療門診(健保) ☐ 有 ☐ 無	
6.3 住民自行就醫 ☐ 有 ☐ 無	
6.4 機構協助安排就醫 ☐ 有 ☐ 無	
7.建立住民口腔照護檢核機制現況(註6)	
7.1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 ☐ 有 ☐ 無	
7.2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每日執行紀錄表 ☐ 有 ☐ 無	
7.3 訂定口腔照護檢核機制 ☐ 有 ☐ 無	

填表說明：

一、請以機構填表日期或題目指定期限之資料填報，題目未指定期限者是否執行項目以當年度有執行即可填報「有」，人數、潔牙工具以填報「當日」或「當月」之資料為主。

二、備註：

(一) 註1：口腔健康狀況評估包含口腔外觀、進食方式、假牙狀況、有無個人口腔清潔工具等。

- (二) 註 2：評估內容可參考本部「口腔健康評估量表」及「EAT-10 吞嚥困難篩選工具表」，路徑為本部口腔健康司首頁/醫療保健/各類宣導/成人口腔保健(手冊、量表、檢核表及影片)；連結：<https://reurl.cc/E64pLA>。
- (三) 註 3：培訓課程包含參與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或牙醫師公會舉辦之培訓及選讀「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口腔保健及口腔功能維持」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測驗並取得積分。
- (四) 註 4：潔牙工具包含牙刷、牙膏、牙線/棒或牙間刷等。
- (五) 註 5：潔牙輔助工具包含刮舌器、漱口水、海棉棒或紗布、毛巾、彎盆等。
- (六) 註 6：7.1 及 7.2 表單可參考本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及「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每日執行紀錄表」，路徑為本部口腔健康司首頁/醫療保健/各類宣導/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手冊、量表、檢核表及影片)，連結：<https://reurl.cc/347j9V>。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統計表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填答表單之機構總數(A) *	轄區住宿式機構家數(B) **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 ($C=A/B*100\%$)

*住宿式機構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等 6 類機構。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社家署權管之機構數目請參閱：社家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統計專區/社會福利統計所載資訊）。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日期/時間	機構名稱	參加對象	輔導機構總數*	相關佐證資料 (應包含簽到表及照片等內容)

*住宿式機構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3 類機構。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114 年口腔癌篩檢總目標數

縣市別	口腔癌篩檢目標數
臺北市	28,936
新北市	75,000
桃園市	41,517
臺中市	44,894
臺南市	33,731
高雄市	51,393
新竹縣	10,097
彰化縣	24,263
雲林縣	12,668
屏東縣	19,022
基隆市	7,314
宜蘭縣	7,845
新竹市	5,259
苗栗縣	10,546
嘉義市	4,209
嘉義縣	11,862
花蓮縣	10,830
臺東縣	7,373
南投縣	10,471
澎湖縣	1,900
金門縣	729
連江縣	141
合計	420,000

一、篩檢目標數推估：

(一)各縣市 113 年 30-79 歲人數×「國民健康訪問調查」之嚼檳率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吸菸率=各縣市嚼檳榔或吸菸推估人數。

(二)114 年各縣市目標數係參考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目標數，以總篩檢人數 42 萬為目標，以各縣市嚼檳及吸菸推估人口數占全國比例進行分配，並參酌各縣市人口數、嚼檳率及吸菸率變化趨勢酌調。

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之「各地區本國籍常住人口設籍情形」，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3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 6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4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 7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金門縣設籍且常住比例為 29.7%；連江縣設籍且常住比例為 39.9%)。

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推動成果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

一、公私協力 合作機制	(一)合作單位：
	(二)資源盤點結果：
	(三)合作方式：
二、營造無檳 支持環境 三、聚焦高風 險及脆弱 族群	(一)辦理日期：
	(二)辦理地點：
	(三)觸及對象：
	(四)辦理方式：
	(五)執行成果： 1.KPI 達成情形(請條列呈現)： (1) (2) (3) (4) 2.其他成果(如參與人次、照片、訪談、回饋、 截圖等)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附件 14

強化轄區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管理策略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條列式、1 頁 A4 為限)

一、

二、

考評指標

六、衛生教育業務

114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教育宣導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以電子檔提交

（一）地方衛生局自提年度衛教主軸業務宣導之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集委員進行綜合評分。

（二）評核為全部主軸議題合計，分數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配分如「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六、成果提繳時間：隔年 1 月 14 日。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含加分機制)	一、設計與運用情形(30分) 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加分2分)	30+2 分
貳	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	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12分） 二、主管支持度（6分） 三、地方亮點特色（10分） 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5 分）	33 分
參	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	一、設定評價機制（15分）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15分）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5分）	35 分
肆	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一、行政處理時效	2 分
總 分			100+2 分

八、資料來源：由地方衛生局自提本年度衛教主軸業務推動之成果（內容需包含各項指標內容，以利委員評分）。

114 年衛生教育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設計與運用情形（30+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計與運用情形	30
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	加分 2
小計	30+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設計與運用情形，佔本指標30分：

（一）運用本部相關主軸單位（網站）資源或衛生局自行依據衛教主軸議題設計相關教材及文宣製作物之情形。

1. 於報告中標明教材或文宣製作物之來源、名稱、運用情形或設計理念。
2. 教材及文宣製作物宜分眾設計、多樣、多元、創意或符合在地特色。

（二）分眾設計，符合對象程度或所需資訊之教材。

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本指標加分項2分：

為推動雙語國家，提升英語力：

- （一）請陳述目前之規劃及辦理情形1分。
- （二）多元，具特色、創意1分。
- （三）若加分後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

貳、年度衛生教育宣導辦理情形（33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	12
（一）宣導方式	4
（二）參與人數	4
（三）場域	4
二、主管支持度	6
三、地方亮點特色	10
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	5
小計	33

➤ 項目一年度衛教主軸宣導：

一、 評分標準：

(一) 宣導方式：傳統式講授法、視聽輔助、角色扮演、實地參訪等。

宣導方式種類	得分
1種	1
2-3種	2
4-5種	3
6種方式以上	4

(二) 參與人數：以內政部統計處7月份之各縣市設籍人數比例計算。

1. 常住人口比例達戶籍人口數6成(≥ 6 成)之縣市：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	得分
$\leq 15\%$	1
$15\% < X \leq 17.5\%$	2
$17.5\% < X \leq 20\%$	3
$> 20\%$	4

2. 常住人口比例未達戶籍人口數6成(< 6 成)之縣市：

整年度參與人次達戶籍人數	得分
$\leq 10\%$	1
$10\% < X \leq 12.5\%$	2
$12.5\% < X \leq 15\%$	3
$> 15\%$	4

(三) 場域：企業、學校、政府、特殊場域、醫療院所、志工團體等。

宣導場域種類	得分
2種	1
3-4種	2
5-6種	3
7種場域以上	4

二、 備註：

(一) 參與人次計算方式：

1. 影片觀看人數，以日期為截切點。
2. 委託媒體拍攝影片，採民眾點閱數。

3. 篩檢、檢查、服務人數等。(視主軸而定)

(二) 常住人口：以成果提繳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人口普查資料計。

(三) 場域計算方式：

1. 不同族群：如養護中心、育幼院、中途之家、廟口等，皆可獨立算1種場域。
2. 特殊場域(視主軸而定):如 KTV、同志酒吧、監獄等亦皆可單獨列為1項。

(四) 請提供相關佐證，如全景照片。

➤ **項目二主管支持度：**

一、 說明：主管於整年度衛教宣導扮演之角色(如:是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等)、衛教活動參與情況。(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 評分標準：

(一) 副局長以上之長官組成衛生教育推動小組或相關組織1分。

(二) 前項所成立之組織，定期召開與衛教主軸相關會議(1年至少2次以上)1分。

(三) 縣市秘書長以上長官參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實體活動)2分(秘書長1場0.5分/正、副首長1場1分，1場次最多得1分)。

(四) 衛生局正、副局長出席2分：

1. 參與衛教主軸相關宣導(實體活動)4場以上1分。
2. 各主軸皆有出席另得1分。

➤ **項目三地方亮點特色評分標準：**

說明：於成果報告中提報地方亮點特色。

1. 依轄內人口分析之結果，凸顯在地文化、資源等地方特色，進行年度主軸衛教宣導。
2. 能具善用在地通路、創意、非一次性使用等特性。

➤ **項目四各項資源整合辦理情形評分標準：**

說明：結合其他局處、學校及醫院等單位，共同辦理衛教相關宣導活動或課程。

參、成效評價及各通路露出情形（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設定評價機制	15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	15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	5
小 計	3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設定評價機制，佔本指標15分：

針對轄內人口進行分析，設立預期目標及評價方式，並包含過程指標、結果指標及改進策略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二、媒體通路露出、行銷及宣導情形，佔本指標15分：

利用官方網站電子布告欄系統、line 官方帳號、官方 youtube 帳號經營、臉書、地方電台、各局處/學校/醫院跑馬燈、鄰里廣播系統、定點發送衛教單張、張貼海報等方式露出訊息。（包含露出之型式及露出數量等）。

三、內容呈現及資料整理，佔本指標5分：

報告內容呈現及資料彙整能力，據評分標準之項目依序陳述，包含摘要、整體執行說明及統計資料等。

肆、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行政處理時效	2
小 計	2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說明：函請縣市提報「年度衛教推動成果報告書」，以備函送達本部收文日計。

二、評分標準：

<u>備函送達本部收文日</u>	得分
提報期限內繳交	2
逾提報期限3工作日內(含)	1

考評指標

七、中醫藥業務

11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中醫藥業務考評指標

一、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4 年中醫藥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單位：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由中醫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各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與成果報告進行考核。

（一）由中醫藥司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二位。

（三）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項目及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

（四）為響應環保，成果報告請以電子檔形式(如光碟)提供，並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備函逕送本部中醫藥司。

六、114 年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強化中醫醫療機構管理	一、中醫醫療機構收費管理（8 分） 二、強化中醫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7 分）	15 分
貳	中藥藥政管理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12 分）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23 分）	35 分
總 分			50 分

114 年中醫藥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強化中醫醫療機構管理（15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窗口
一、中醫醫療機構收費管理	8	陳昶翰 02-8590-7277
（一）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比率	4	
（二）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比率	4	
二、強化中醫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	7	
小計	15	

※成果報告，依「考評項目」分類裝訂成冊或電子檔(燒錄為光碟)，每一項目以 10 頁為限，撰寫格式如下：

編排：以條列式依序填寫

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

行距：單行間距

字體：14 號字、中文用「標楷體」、英文用「Times New Roman」

列印：A4 紙張直式雙面列印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中醫醫療機構收費管理

(一)年度督導考核及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之收費，應辦事項如下：

1.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中醫醫療機構。

2.參照本部 103 年 3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4435 號函所附之格式，本項成果請填列如附表 1。

3.醫療機構收費資訊公開：

(1) 查核收據完整性：依本部 105 年 3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790 號函、9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519 號函及 10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75 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

(2) 收費項目及費額應公開且提供民眾查詢:包括應於櫃檯備置

經衛生局核定之收費項目及自費額名冊病人查閱，透過醫療機構網頁或於醫療機構內明顯處公開收費資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二) 倘轄區內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中醫醫療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三) 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率(4分)。

評分標準：

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率	配分
年度督導考核合格率 $\geq 85\%$	4
$85\% >$ 年度督導考核合格率 $\geq 75\%$	3
$75\% >$ 年度督導考核合格率 $\geq 65\%$	1
年度督導考核合格率 $\leq 65\%$	0

資料來源：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率公式如下： $(\text{年度督導考核中醫醫療機構合格家數} / \text{中醫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100\%$ 。

(四) 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涵蓋率(4 分)。

評分標準：

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涵蓋率	配分
不定期主動稽核涵蓋率 $\geq 5\%$	4
$5\% >$ 不定期主動稽核涵蓋率 $\geq 3\%$	3
$3\% >$ 不定期主動稽核涵蓋率 $\geq 1\%$	1
不定期主動稽核涵蓋率 $< 1\%$	0

資料來源：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涵蓋率公式如下： $(\text{不定期主動稽核中醫醫療機構家數} / \text{中醫醫療機構數}) \times 100\%$ 。

二、強化中醫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

(一) 查核廣告(中醫醫療機構及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經絡調理)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惟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7分)。(11月30日以後收件之案件，得依調查進度給分)。

(二) 所稱「結案」係含「處分」及「不予處分」者。

(三) 上開「處分」案件，若其違規廣告主體係以市招或網路刊登者，應於處分並完成撤除後，方列計為結案件數。

(四) 如確有於網路撤除違規處分廣告之困難，則請於回復內容敘明

原因及困難，經查證屬實，當酌予給分。

評分標準：

廣告查處辦結率	配分
辦結率 $\geq 90\%$	7
$90\% > \text{辦結率} \geq 80\%$	5
$80\% > \text{辦結率} \geq 70\%$	3
$70\% > \text{辦結率} \geq 60\%$	2
$60\% > \text{辦結率} \geq 50\%$	1
辦結率 $< 50\%$	0

資料來源：

- 1.辦結率公式如下： $(\text{結案件數}/\text{查核廣告總件數}) \times 100\%$
- 2.檢附轄區內廣告案件數處置結果之案件數及罰鍰之相關統計分析(格式如附表 2-1、2-2)。未檢附者扣 2 分，未依附表統計表內容填寫者，扣 1 分。倘轄區內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中醫醫療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本項不列入計分，按其他指標項目配分之加總為滿分，調整權重計分。

※備註：依本部「醫事管理系統」中醫醫院共計 4 家，並納入本次「中醫醫療機構考核」。

貳、中藥藥政管理（35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窗口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12	吳郁欣 02-8590-7297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處	7	
（二）違規中藥廣告辦結率	5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23	曾惠敏 02-8590-7271
（一）不法中藥查核	18	
（二）中藥禁藥稽查	3	
（三）查獲中藥禁藥	加分項目 1 分	
（四）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2	
（五）加強毒劇中藥管理	加分項目 1 分	
小 計	3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12 分）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處（7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違規中藥 廣告查處 (7 分)	【新增案件×7+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5】 <table><tr><th>配分</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r><tr><td>7 分</td><td>≥900</td><td>≥700</td><td>≥500</td><td>≥300</td></tr><tr><td>6 分</td><td>≥775</td><td>≥600</td><td>≥425</td><td>≥250</td></tr><tr><td>5 分</td><td>≥650</td><td>≥500</td><td>≥350</td><td>≥200</td></tr><tr><td>4 分</td><td>≥525</td><td>≥400</td><td>≥275</td><td>≥150</td></tr><tr><td>3 分</td><td>≥400</td><td>≥300</td><td>≥200</td><td>≥100</td></tr><tr><td>2 分</td><td>≥275</td><td>≥200</td><td>≥125</td><td>≥50</td></tr><tr><td>1 分</td><td>≥150</td><td>≥100</td><td>≥50</td><td>≥25</td></tr><tr><td>0 分</td><td><150</td><td><100</td><td><50</td><td><25</td></tr></table>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	配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7 分	≥900	≥700	≥500	≥300	6 分	≥775	≥600	≥425	≥250	5 分	≥650	≥500	≥350	≥200	4 分	≥525	≥400	≥275	≥150	3 分	≥400	≥300	≥200	≥100	2 分	≥275	≥200	≥125	≥50	1 分	≥150	≥100	≥50	≥25	0 分	<150	<100	<50	<25
配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7 分	≥900	≥700	≥500	≥300																																										
6 分	≥775	≥600	≥425	≥250																																										
5 分	≥650	≥500	≥350	≥200																																										
4 分	≥525	≥400	≥275	≥150																																										
3 分	≥400	≥300	≥200	≥100																																										
2 分	≥275	≥200	≥125	≥50																																										
1 分	≥150	≥100	≥50	≥25																																										
0 分	<150	<100	<50	<25																																										

(二) 違規中藥廣告辦結率 (5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違規中藥 廣告辦結 率 (5 分)	(1)依據衛生局承辦案件數分組計算案件辦結率 (2)辦結率%：結案件數(含處分及不予處分)/承辦案件數×100% <table><tr><th>配分</th><th>≤50 件</th><th>51-100 件</th><th>101-200 件</th><th>>200 件</th></tr><tr><td>5 分</td><td>85%</td><td>80%</td><td>70%</td><td>55%</td></tr><tr><td>4 分</td><td>75%</td><td>70%</td><td>60%</td><td>45%</td></tr><tr><td>3 分</td><td>70%</td><td>65%</td><td>55%</td><td>40%</td></tr><tr><td>2 分</td><td>65%</td><td>60%</td><td>50%</td><td>35%</td></tr><tr><td>1 分</td><td>60%</td><td>55%</td><td>45%</td><td>30%</td></tr><tr><td>0 分</td><td><60%</td><td><55%</td><td><45%</td><td><30%</td></tr></table>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又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0 月底，11 至 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配分	≤50 件	51-100 件	101-200 件	>200 件	5 分	85%	80%	70%	55%	4 分	75%	70%	60%	45%	3 分	70%	65%	55%	40%	2 分	65%	60%	50%	35%	1 分	60%	55%	45%	30%	0 分	<60%	<55%	<45%	<30%
配分	≤50 件	51-100 件	101-200 件	>200 件																																
5 分	85%	80%	70%	55%																																
4 分	75%	70%	60%	45%																																
3 分	70%	65%	55%	40%																																
2 分	65%	60%	50%	35%																																
1 分	60%	55%	45%	30%																																
0 分	<60%	<55%	<45%	<30%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23 分)

(一) 不法中藥查核 (18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不法中藥 查核 (18 分)	【新增案件×5＋移入案件×1＋刑事移送案件×30＋行政處分案件×20】 <table><tr><th>配分</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r><tr><td>18 分</td><td>≥600</td><td>≥500</td><td>≥400</td><td>≥200</td></tr><tr><td>15 分</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150</td></tr><tr><td>12 分</td><td>≥400</td><td>≥300</td><td>≥200</td><td>≥100</td></tr><tr><td>9 分</td><td>≥300</td><td>≥200</td><td>≥100</td><td>≥50</td></tr><tr><td>6 分</td><td>≥200</td><td>≥100</td><td>≥50</td><td>≥25</td></tr><tr><td>3 分</td><td>≥5</td><td>≥5</td><td>≥5</td><td>≥5</td></tr><tr><td>0 分</td><td>≤4</td><td>≤4</td><td>≤4</td><td>≤4</td></tr></table> *考評資料來源：以「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登錄之案件數為考評依據，並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	配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8 分	≥600	≥500	≥400	≥200	15 分	≥500	≥400	≥300	≥150	12 分	≥400	≥300	≥200	≥100	9 分	≥300	≥200	≥100	≥50	6 分	≥200	≥100	≥50	≥25	3 分	≥5	≥5	≥5	≥5	0 分	≤4	≤4	≤4	≤4
配分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8 分	≥600	≥500	≥400	≥200																																					
15 分	≥500	≥400	≥300	≥150																																					
12 分	≥400	≥300	≥200	≥100																																					
9 分	≥300	≥200	≥100	≥50																																					
6 分	≥200	≥100	≥50	≥25																																					
3 分	≥5	≥5	≥5	≥5																																					
0 分	≤4	≤4	≤4	≤4																																					

(二) 中藥禁藥稽查 (3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中藥禁藥稽查 (3 分)	抽查中藥販賣業者違法陳列販賣中藥禁藥^{註1}之稽查率，評分標準如下： <table data-bbox="523 454 1286 784"> <tr> <th>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th><th>配分</th></tr> <tr> <td>$\geq 50\%$</td><td>3 分</td></tr> <tr> <td>$\geq 40\%$，$< 50\%$</td><td>2.5 分</td></tr> <tr> <td>$\geq 30\%$，$< 40\%$</td><td>2 分</td></tr> <tr> <td>$\geq 20\%$，$< 30\%$</td><td>1.5 分</td></tr> <tr> <td>$< 20\%$</td><td>1.0 分</td></tr> </table> 備註： 1. 中藥禁藥係指「中藥用硃砂」、「含鉛丹口服用中藥」、「廣防己、青木香、關木通、馬兜鈴、天仙藤」等 7 項。 2.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times 100\%$；「轄內中藥販賣業者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查詢路徑：醫事管理系統>>清冊與統計>>制式報表-藥政管理(一)藥商別〕。 3. 轄區內無中藥販賣業者，本項考評項目改以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稽查率=(實際稽查中醫醫療院所家數/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總家數)$\times 100\%$，按同比例計算本項得分；「轄內中醫醫療院所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 4.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及中藥販賣業者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4)，始得計分。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	配分	$\geq 50\%$	3 分	$\geq 40\%$ ， $< 50\%$	2.5 分	$\geq 30\%$ ， $< 40\%$	2 分	$\geq 20\%$ ， $< 30\%$	1.5 分	$< 20\%$	1.0 分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	配分												
$\geq 50\%$	3 分												
$\geq 40\%$ ， $< 50\%$	2.5 分												
$\geq 30\%$ ， $< 40\%$	2 分												
$\geq 20\%$ ， $< 30\%$	1.5 分												
$< 20\%$	1.0 分												

(三) 查獲中藥禁藥 (加分項目 1 分)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查獲中藥禁藥 (加分項目 1 分)	查獲中藥禁藥^{註1}並移送檢警調偵辦案件，每件加 1 分。 備註： 1. 中藥禁藥係指「中藥用硃砂」、「含鉛丹口服用中藥」、「廣防己、青木香、關木通、馬兜鈴、天仙藤」等 7 項，但稽查標的不限於中藥販賣業者。 2. 此項為額外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中醫藥類中藥藥政管理部分之總分 35 分者，以 35 分計算。 3.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及中藥禁藥查獲成果表(如附表 5)，並提供刑事案件移送書作為考評依據，得予計分。

(四)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次數 (2 分)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市場、夜 市或市集 稽查次數 (2 分)	<table><tr><th>配分</th><th>第一、二組</th><th>第三、四組</th></tr><tr><td>2 分</td><td>≥35</td><td>≥18</td></tr><tr><td>1.5 分</td><td>≥20</td><td>≥10</td></tr><tr><td>1 分</td><td>≥10</td><td>≥5</td></tr><tr><td>0.5 分</td><td>≥5</td><td>≥3</td></tr></table> *考評資料來源：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及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6)。	配分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2 分	≥35	≥18	1.5 分	≥20	≥10	1 分	≥10	≥5	0.5 分	≥5	≥3
配分	第一、二組	第三、四組														
2 分	≥35	≥18														
1.5 分	≥20	≥10														
1 分	≥10	≥5														
0.5 分	≥5	≥3														

(五)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 (加分項目 1 分)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 (加分項目 1 分)	稽查中醫醫療院所或中藥販賣業者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註1}，查獲違反藥事法第 60 條、第 62 條及第 64 條規定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每件加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td><td>0.5 分</td></tr> <tr> <td>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td><td>0.25 分</td></tr> </tbody> </table>		每件加分	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	0.5 分	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	0.25 分
	每件加分						
查獲違法調劑或供應毒劇中藥之件數	0.5 分						
未將毒劇中藥購存或售賣詳列簿冊之件數	0.25 分						

	備註： 1. 毒劇中藥品項依第四版臺灣中藥典，係指生千金子、生川烏、生天仙子、生巴豆、生半夏、生甘遂、生白附子、生附子、生南星、生狼毒、生草烏、生馬錢子、生藤黃、白降丹、芫花、洋金花、砒石、砒霜、紅升丹、斑蝥、雄黃、蟾酥、鉛丹(外用)等 23 項中藥材。倘有公告新版臺灣中藥典，依最新版本收載之毒劇中藥品項為準。 2. 此項為額外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中醫藥類中藥藥政管理部分之總分 35 分者，以 35 分計算。 3. 請提供自評表(如附表 3)及毒劇中藥稽查成果表(如附表 7)，並提供處分書作為考評依據，得予計分。
--	--

附表 1

_____衛生局督考及稽核轄內中醫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
及核定辦理情形

	不定期主動稽核 ☐ _____年 1 月~6 月 ☐ _____年 7 月~12 月	年度督考 ☐ _____年 1 月~12 月
總家數		
查核家數		
違規家數		
備註		

註：違規家數請於備註註明或附表呈現，違規之項目、處分及其改善情形。

簽章：

日期：

連絡電話：

附表 2-1

中醫醫療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日期	*舉發查報單位 (註 1)	衛福部函 送文號 (含列管 編號)	*刊登類別 (註 2)	*違規機構代號 (註 3)	違規機構 名稱	*處理情形 (註 4)	行政處分 書或簽結 日期	行政處分 書文號	違反法條
1	1100101					○○館				
2						○○診所				
3						○○診所				
4						○○診所				
5						○○館				
6						○○○行				

註 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民眾檢舉、2.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市長室交辦、5.媒體踢爆、6.稽查分隊自報、7.衛福部交辦、8.局內自報、9.他縣衛生局移轉、10.其他。

註 2：刊登類別代號：1.雜誌、2 宣傳單張、手冊、3 網路、4 電視、5 報紙、6 廣播、7 市招、8 其他。

註 3：違規機構代號：1.中醫、2 民俗調理業。

註 4：處理情形代號：1.罰鍰、2.停業、3.未違規簽結、4.移至外縣市、5.查處中、6.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表 2-2

	舉發查報													刊登類別										辦理情形							違反法條(醫療法)									
	衛生福利部交辦	民眾來函(檢舉)	市長室交辦(含信箱、辦公室、電話)	局長辦公室(含信箱、留言板、電話、線上系統)	媒體報導	稽查自報(自行監測)	自其他縣市移轉	食藥署自報	其他	台灣女人連線	人民保護會聯合會	台灣人民保護協會	合計	平面(雜誌、宣傳單張、報紙)	市招	電視、廣播	網路	影音視訊頻道	大眾運輸工具	大眾運輸車站	大型看板	學校200公尺內	其他	合計	罰鍰(萬元)	簽結		移至外縣市	查處中	其他	行政指導	合計	第17條	第61條	第84條	第85條	第86條	其他		
																										處分(未明示)	未處分													
縣市衛生局																																								
○○縣(市)																																								

附表 3

地方衛生機關中藥藥政管理考評指標之考評項目自評表

填報單位：_____衛生局

考 評 項 目	一、違規中藥廣告查核情形		二、中藥藥政管理執行成效				
	(一) 違規中 藥廣告查處	(二) 違規中 藥廣告辦結率	(一) 不法中 藥查核	(二) 中藥禁 藥稽查	(三) 查獲中 藥禁藥	(四) 市場、 夜市或市集稽 查次數	(五) 加強毒 劇中藥管理
配 分	7	5	18	3	加分 1	2	加分 1
自 評 得 分							

註：項目「(三) 查獲中藥禁藥」及「(五) 加強毒劇中藥管理」為加分項目，爰「中藥藥政管理」考評指標之考評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 35 分者，以 35 分計算。

附表 4

中藥販賣業者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	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	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

註：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稽查率=(實際稽查中藥販賣業者家數/轄內中藥販賣業者總家數)×100%；「轄內中藥販賣業者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轄區內無中藥販賣業者，本表改填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稽查率=(實際稽查中醫醫療院所家數/轄內中醫醫療院所總家數)×100%；「轄內中醫醫療院所家數」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家數為準。

附表 5

中藥禁藥查獲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序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業者名稱	查獲中藥禁藥名稱	刑事案件移送書字號
1				
2				

附表 6

市場、夜市或市集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序 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地 點
1		
2		

附表 7

毒劇中藥稽查成果表

填報單位： 衛生局

序號	稽查時間(年月日)	業者名稱	違法事由	處分書字號
1				
2				

考評指標

八、食品藥物業務

11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114年食品藥物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五、受評方式：由食藥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資料考核

(一)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評分。

(二)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二位。

(三)成果報告依各項指標之考評資料來源說明格式提供。

(四)為響應環保，成果報告請以電子檔形式(如光碟)提供，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備函逕送食藥署。

六、114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壹	藥政業務	一、藥品及藥商之管理(38 分) 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25 分) 三、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37 分)	100分
貳	食品業務	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14 分) 二、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59 分) 三、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20 分) 四、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7 分)	100分
總分			200分

114年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藥政業務(100 分)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藥品及藥商之管理	38
(一)強化藥品販售及供應之管理	5
(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	7
(三)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	10
(四)確保藥廠及藥商落實 GMP/GDP 之執行	16
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	25
(一)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	7
(二)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6
(三)強化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管理	5
(四)落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後市場稽查成效	7
三、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	37
(一)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8
(二)強化管制藥品流通管理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避免醫源性成癮	17
(三)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	12
小計	10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藥品及藥商之管理(38 分)

(一)強化藥品販售及供應之管理 (5 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李佳靜 02-2787-7461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強化藥品販售及供應之管理	一、依行政裁處案件中，查獲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等，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案件予以計分，每案計分標準如下(上限 2 分)： <table><tr><th>品項</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r><tr><td>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td><td>0.5 分</td><td>0.6 分</td><td>1 分</td><td>2 分</td></tr><tr><td>其他藥品</td><td>0.4 分</td><td>0.5 分</td><td>0.6 分</td><td>1 分</td></tr></table> 二、稽查轄內供應含麻黃素類藥品之業者，以每家數予以計分，標準如下(上限 3 分)： <table><tr><th>直轄市 衛生局</th><th>非直轄市 衛生局</th><th>離島縣市</th></tr><tr><td>0.12</td><td>0.15</td><td>1</td></tr></table> 備註： (一)本項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之其他藥品類得分以1分為限，超過1分者，以1分計算。 (二)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 (三)衛生局應將稽查資料鍵入或介接「PMDS系統」或提供「足堪佐證稽查之掃描檔」，始予採計。 (四)轄區內如無藥商、藥局，本項不予計分，以考評項目「(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之得分5/7列計給分。 (五)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中藥案件不予計分。 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針對藥局已符合無障礙出入口者(包含符合無障礙出	品項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0.5 分	0.6 分	1 分	2 分	其他藥品	0.4 分	0.5 分	0.6 分	1 分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0.12	0.15	1	1. 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或辦理情形填報下列報表： (1)衛生局稽查、查獲違規及宣導統計表(附表 1)。 (2)處分結果清冊(附表 2)。 2. 衛生局提交：稽查轄內業者統計表(附表 1)，必要時食藥署得請提供稽查相關佐證資料。
品項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麻黃素、抗生素、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	0.5 分	0.6 分	1 分	2 分																			
其他藥品	0.4 分	0.5 分	0.6 分	1 分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0.12	0.15	1																					

入口或設有服務鈴和標示牌)，予以計分，每家數計分標準如下：

得分基準	分數
符合家數達 200 家或轄內>30%藥局家數	2 分
符合家數達 180 家或轄內 30%~25%藥局家數	1.5 分
符合家數達 150 家或轄內 25%~20%藥局家數	1 分

備註：

(一)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22分者，以22分計算。

(二)藥局應至非登不可系統填報資料，或提交非登不可藥局資料欄位之匯入檔，始計入統計。

(三)出入口符合標準：

一、應符合以下3點規定：

(1) 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2)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3) 出入口前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二、雖不符合前點，但符合以下任一：

(1) 出入口有設置符合改善措施之坡道或昇降機。

(2) 設置服務鈴及標示牌。

(二) 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7 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李佳靜 02-2787-7461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稽查無照藥商及不法藥品查核成效	一、查獲無照藥商及偽、劣、禁藥(上限 7 分): (一)依行政裁處案件中，無照藥商販售藥品計分(含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之藥商業者)，每案計分標準如下： <table><tr><td></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r><tr><td>含酒精內服液劑</td><td>0.4</td><td>0.5</td><td>0.7</td><td>1.2</td></tr><tr><td>其他藥品</td><td>0.3</td><td>0.4</td><td>0.5</td><td>1</td></tr><tr><td>網路案件</td><td>0.15</td><td>0.2</td><td>0.3</td><td>0.6</td></tr></table> (二)查獲藥品依法列屬偽、劣、禁藥之案件予以計分，每案計分標準如下： <table><tr><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d>移外縣市 衛生局處辦</td></tr><tr><td>0.15</td><td>0.3</td><td>0.4</td><td>0.7</td><td>各組查獲每件偽、劣、禁藥計分×1/2</td></tr></table> (三)於網路查獲疑似偽、禁藥，因無法經由網頁確認產品屬性而價購之案件，經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經移送檢警調偵辦或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予以計分，每案計分標準如下: <table><tr><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r><tr><td>0.4</td><td>0.5</td><td>0.7</td><td>1.2</td></tr></table> 備註： (一)衛生局應將處分資料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始予採計。 (二)查獲藥商業者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如販售予檳榔攤、雜貨店等)及無照藥商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皆分別得予計分。 (三)查獲藥品屬藥事法第 20、21、22 條所稱之偽藥、劣藥、禁藥，得予計分之情形如下列: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含酒精內服液劑	0.4	0.5	0.7	1.2	其他藥品	0.3	0.4	0.5	1	網路案件	0.15	0.2	0.3	0.6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移外縣市 衛生局處辦	0.15	0.3	0.4	0.7	各組查獲每件偽、劣、禁藥計分×1/2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0.4	0.5	0.7	1.2	衛生局依處分書系統或辦理情形填報下列報表： 1. 衛生局稽查、查獲違規及宣導統計表(附表 1)。 2. 處分結果清冊(附表 2)。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含酒精內服液劑	0.4	0.5	0.7	1.2																																				
其他藥品	0.3	0.4	0.5	1																																				
網路案件	0.15	0.2	0.3	0.6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移外縣市 衛生局處辦																																				
0.15	0.3	0.4	0.7	各組查獲每件偽、劣、禁藥計分×1/2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0.4	0.5	0.7	1.2																																					

- 1、經衛生局蒐證作業後函送所轄衛生局。
- 2、經衛生局移送檢警調偵辦。
- 3、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等各類案件，移請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

(四)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
中藥案件不予計分。

二、【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至轄區檳榔攤或雜貨店宣導不可販售含酒精西藥內服液劑，依宣導每家數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直轄市 衛生局	非直轄市 衛生局	離島縣市
0.025	0.05	0.25

備註：

(一)本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個別宣導紀錄、宣導活動簽到明細及照片等。)

(二)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22分者，以22分計算。

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抽查藥事機構及醫事機構肉毒桿菌毒素、胎盤素購入來源，查獲進貨異常(如未向合法藥商進貨，或非經食藥署核可之藥品)，經移送檢警調偵辦，或經不起訴處分移請地方衛生局依藥事法裁處經確認者，得予計分，每案計分標準如下：

第一組、第二組	第三組、第四組
0.5	1

備註：

(一)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項目一、(一)至(三)總分22分者，以22分計算。

(二)處分資料請擇一鍵入或介接至「醫事管理系統」或「PMDS系統」。

(三)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之申報 (10 分)

洽詢窗口：【藥品組】李緯程 02-2787-8257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藥品追溯追蹤之管理成效	一、輔導應申報藥品類別品項之藥商業者於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系統)申報交易資料達成率(上限 5 分):	1.衛生局依查核結果填報下列報表：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申報統計表(附表 3)										
	<table><tr><th>得分基準</th><th>分數</th></tr><tr><td>藥商業者≥80%完成申報</td><td>5 分</td></tr><tr><td>藥商業者≥75%完成申報</td><td>2.5 分</td></tr><tr><td>藥商業者≥70%完成申報</td><td>1 分</td></tr></table>	得分基準	分數	藥商業者≥80%完成申報	5 分	藥商業者≥75%完成申報	2.5 分	藥商業者≥70%完成申報	1 分			
	得分基準	分數										
	藥商業者≥80%完成申報	5 分										
	藥商業者≥75%完成申報	2.5 分										
	藥商業者≥70%完成申報	1 分										
	(一)藥品追溯追蹤申報達成率=統計按月完成申報之業者家數/經公告應實施申報之業者家數，以每季達成率之平均進行結算(114 年 1 月起算)。上述業者申報情形以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查詢結果為準。											
	(二)「藥商業者」排除經確認為僅執行零售麻黃素製劑之藥商，並提供「稽查紀錄」或「業者切結書」佐證。	2.加分項目如有查獲請填報處分結果清冊(附表 2)										
	(三)【加分項目(上限 1 分，且加分後得分不得超過本考評項目上限 10 分)】											
	針對轄內應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之業者，經輔導而未能依法申報者，經裁處者每件：0.3 分/件。											
二、提升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資料正確性(得分基準)(上限 5 分)：	3.衛生局提交：稽查轄內業者統計表(附表 1)，必要時食藥署得請提供稽查相關佐證資料。											
<table><tr><th>分組</th><th>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th><th>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th><th>分數</th></tr><tr><td rowspan="2">抽查家次</td><td>>50 家次或 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td><td>>20 家次或 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td><td>5</td></tr><tr><td>>45 家次或</td><td>>18 家次或</td><td>4</td></tr></table>	分組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	分數	抽查家次	>50 家次或 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	>20 家次或 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	5	>45 家次或	>18 家次或	4	
分組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	轄內申報業者家數<20 家者	分數									
抽查家次	>50 家次或 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	>20 家次或 轄內 95%應申報業者家數	5									
	>45 家次或	>18 家次或	4									

	轄內 90%應申報業者家數	轄內 90%應申報業者家數	
	>40 家次或 轄內 85%應申報業者家數	>16 家次或 轄內 85%應申報業者家數	3
	>35 家次或 轄內 80%應申報業者家數	>14 家次或 轄內 80%應申報業者家數	2

備註：

(一)衛生局於考評年度內，抽查轄內應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之業者(業者家數依114年整年度應申報業者家數計算)，配合業者至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申報之資料以及業者依其產業模式建立藥品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如保留相關憑證、銷貨單文件或其他資料等)，隨機抽查業者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二)倘經查業者有異常申報之情事(如：查獲不實申報或漏報等)，請衛生局斟酌實際情形予以卓處。

(三)轄內無業者須進行藥品追溯追蹤申報者，本指標將以考評項目「(二)加強查緝藥品流通管理」之得分10/7 列計給分。有關本指標，可至食藥署藥品追溯追蹤系統後台「勾稽統計」進行查詢運用。

(四)如有資料錯誤或重複填報之情形，不予計分。

三、【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針對應於藥品追溯追蹤系統進行申報之「高關注類別50 品項」或「Amoxicillin 口服單方劑型」(如進貨量異常大量增加之樣態)，稽查轄內藥商、藥局及醫療機構等予以計分，每家數計分標準如下：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0.1	0.125	0.167	0.5

備註：

(一)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考評

	項目一、(一)至(三)總分 22 分者，以 22 分計算。 (二)衛生局應將稽查資料鍵入或介接「PMDS系統」或提供「足堪佐證稽查之掃描檔」，始予採計。	
--	--	--

(四)確保藥廠及藥商落實 GMP/GDP 之執行(16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周聖傑/余銘柏 02-2787-7133/02-2787-7030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及販賣業者 GMP/GDP 檢查	一、協助執行 GDP 檢查：(上限 10 分) (一)依據各縣市西藥販賣業者家數分為甲組(臺北市)，乙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丙組為其餘縣市(轄區內無設立藥商者依全年度應回收件數執行情形給分)。 (二)評分標準： 1. 配合 GDP 查核執行率：參與當年度 GDP 查核之場次給分(4 分)。 <table><tr><th colspan="2">甲組</th><th colspan="2">乙組</th><th colspan="2">丙組</th></tr><tr><td colspan="6">(協助查核次數/當年該轄區查核次數)×100%</td></tr><tr><td>≥80%</td><td>4 分</td><td>≥85%</td><td>4 分</td><td>≥90%</td><td>4 分</td></tr><tr><td>≥75%</td><td>3 分</td><td>≥75%</td><td>3 分</td><td>≥85%</td><td>3 分</td></tr><tr><td>≥70%</td><td>2 分</td><td>≥70%</td><td>2 分</td><td>≥80%</td><td>2 分</td></tr><tr><td>< 69%</td><td>1 分</td><td>< 69%</td><td>1 分</td><td>< 79%</td><td>1 分</td></tr></table> 2. 當年度藥商普查時，參照食藥署「衛生局配合藥商普查作業時確認事項查檢表」確認運銷許可記載事項(6 分)： <table><tr><th colspan="2">甲組</th><th colspan="2">乙組</th><th colspan="2">丙組</th></tr><tr><td>≥90 家</td><td>6 分</td><td>≥45 家</td><td>6 分</td><td>≥9 家</td><td>6 分</td></tr><tr><td>≥80 家</td><td>5 分</td><td>≥35 家</td><td>5 分</td><td>≥8 家</td><td>5 分</td></tr><tr><td>≥70 家</td><td>4 分</td><td>≥25 家</td><td>4 分</td><td>≥7 家</td><td>4 分</td></tr><tr><td>≥60 家</td><td>3 分</td><td>≥20 家</td><td>3 分</td><td>≥6 家</td><td>3 分</td></tr><tr><td>≥50 家</td><td>2 分</td><td>≥15 家</td><td>2 分</td><td>≥5 家</td><td>2 分</td></tr></table>	甲組		乙組		丙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80%	4 分	≥85%	4 分	≥90%	4 分	≥75%	3 分	≥75%	3 分	≥85%	3 分	≥70%	2 分	≥70%	2 分	≥80%	2 分	< 69%	1 分	< 69%	1 分	< 79%	1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90 家	6 分	≥45 家	6 分	≥9 家	6 分	≥80 家	5 分	≥35 家	5 分	≥8 家	5 分	≥70 家	4 分	≥25 家	4 分	≥7 家	4 分	≥60 家	3 分	≥20 家	3 分	≥6 家	3 分	≥50 家	2 分	≥15 家	2 分	≥5 家	2 分	113 年藥品回收相關作業由資訊系統產生(PMDS)【 PMDS 系統下載考評之途徑為 http://appm.dsweb.fda.gov.tw/Manage/Rpt_Drr_Statistics.aspx?nodeID=421 】
甲組		乙組		丙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80%	4 分	≥85%	4 分	≥90%	4 分																																																																					
≥75%	3 分	≥75%	3 分	≥85%	3 分																																																																					
≥70%	2 分	≥70%	2 分	≥80%	2 分																																																																					
< 69%	1 分	< 69%	1 分	< 79%	1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90 家	6 分	≥45 家	6 分	≥9 家	6 分																																																																					
≥80 家	5 分	≥35 家	5 分	≥8 家	5 分																																																																					
≥70 家	4 分	≥25 家	4 分	≥7 家	4 分																																																																					
≥60 家	3 分	≥20 家	3 分	≥6 家	3 分																																																																					
≥50 家	2 分	≥15 家	2 分	≥5 家	2 分																																																																					

< 49 家	1 分	< 14 家	1 分	< 4 家	1 分
--------	-----	--------	-----	-------	-----

(三) 【加分項目】(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

1. 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5 分。
2. 例行藥商普查或稽查時，查獲藥商違反 GDP 規定情形(如實際作業與 GDP 登記事項不一致、冷藏藥品未依規定置於冷藏處、倉儲地點未報備、運銷紀錄不實、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4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5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二、協助執行西藥製造業者 GMP 檢查及監督藥品回收與銷燬：(上限 6 分)

(一)依據當年度食藥署至各縣市執行 GMP 查核場數分組。

(二)甲至丙組依據協助配合 GMP 查核時執行相關作業(如:封存、查封與抽樣及庫存、運銷紀錄抽檢等)及查核之後續處理(行政處分)之相關資料及出席次數給分。丁組依全年度應回收件數全數執行得 3 分，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 0.6 分。

(三)評分標準：

1. 配合 GMP 查核執行率(3 分)：

甲組		乙組		丙組	
(協助查核次數/當年度該轄區查核次數)×100%					
≥90%	3 分	≥95%	3 分	100%	3 分
≥80%	2 分	≥85%	2 分	≥95%	2 分
≥70%	1 分	≥75%	1 分	≥90%	1 分

≥60%	0.5 分	≥65%	0.5 分	≥85%	0.5 分
< 60%	0 分	< 65%	0 分	< 80%	0 分

備註：查核場數 15 家以上為甲組，7-14 家為乙組，1-6 家為丙組，無查核家數者為丁組。

2. 監督藥品回收與銷燬(3 分)：當執行 GMP/GDP 查核結果發現有藥品需進行回收作業，依據食藥署品質監督管理組提供回收藥品之回收成果報告書(含運銷紀錄)，衛生局於食藥署發文日起 3 個月內，針對每項藥品之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實地抽查其中至少 3 家，監督確認是否落實完成回收，並至線上資訊系統(PMDS)填寫查核結果(如運銷紀錄中轄區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及藥房未滿 3 家者，需全數查核完畢)，當年度所有品項均完成查核者可得 3 分，未完成實地查核每件酌扣 0.6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0 月底，11 至 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四)評分說明

1. 有關配合 GMP 查核後續處理，若藥廠被判定嚴重違反 GMP，於食藥署發文日二個月內完成行政裁處，未完成行政裁處者一件酌扣 0.3 分，如藥廠被連續判定嚴重違反 GMP，須加重其行政裁處，未加重裁處者一件酌扣 0.2 分，案件計算截至當年度 11 月底，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
2. 依據當年度各地方衛生局在(PMDS)回報查核結果進行考評，不須再發文回覆食藥署，若查核發現有與運銷紀錄不實之情事，再另

	函通知食藥署。 (五) 【加分項目】(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6 分為限) 1.配合食藥署協助調查重大新聞或檢舉案件，每件酌加 0.5 分。 2.衛生局執行藥品回收相關作業時，查獲違規事項(如運銷紀錄不實、未確實回收、違規販賣或使用應回收藥品、過期藥品未妥適處置等)得酌予加分，每件加 0.3 分，並且對於違規事項裁處者，每件加 0.5 分，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 6 分為限。	
--	---	--

二、後市場稽查及違規查處(25 分)

(一)加強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後之品質監控及管理及不法醫材處辦(7 分)

洽詢窗口：【醫粧組】周靖 02-2787-7519/黃孟萍 02-2787-7526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標示稽查暨各縣市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情形	一、標示稽查(上限 4 分)	1.標示稽查，由衛生局提交結果統計表(附表4)，必要時得依食藥署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																											
	(一)年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2.5 分)																												
	<table><tr><td>組別</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d>分數</td></tr><tr><td rowspan="4">家次</td><td>150</td><td>75</td><td>37</td><td>25</td><td>2.5</td></tr><tr><td>115</td><td>58</td><td>27</td><td>17</td><td>2.0</td></tr><tr><td>85</td><td>43</td><td>20</td><td>12</td><td>1.6</td></tr><tr><td>50</td><td>25</td><td>12</td><td>7</td><td>1.2</td></tr></table>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50	75	37	25	2.5	115	58	27	17	2.0	85	43	20	12	1.6	50	25	12	7	1.2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150	75	37	25	2.5																						
115		58	27	17	2.0																								
85		43	20	12	1.6																								
50		25	12	7	1.2																								
(二)年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1.5 分)																													
<table><tr><td>組別</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d>分數</td></tr><tr><td rowspan="4">品項數</td><td>400</td><td>200</td><td>100</td><td>50</td><td>1.5</td></tr><tr><td>300</td><td>150</td><td>75</td><td>35</td><td>1.2</td></tr><tr><td>200</td><td>100</td><td>50</td><td>25</td><td>1</td></tr><tr><td>100</td><td>50</td><td>25</td><td>15</td><td>0.8</td></tr></table>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400	200	100	50	1.5	300	150	75	35	1.2	200	100	50	25	1	100	50	25	15	0.8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400	200	100	50	1.5																								
	300	150	75	35	1.2																								
	200	100	50	25	1																								
	100	50	25	15	0.8																								
	二、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上限 1.5 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家次	25	20	15	10	1.5
	20	15	10	8	1.2
	15	10	8	5	1.0
	10	8	5	1	0.8

三、標示與來源流向稽查違規或完成輔導者得分(上限 1.5 分)。

1. 發現標示涉違規案件者移送外縣市者 0.3 分/件；來源流向稽查發現違規，完成裁處或輔導建立來源流向資料者及登錄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標示 0.3 分/件。

2. 標示涉違規案件者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每件 0.5 分/件。

3. 另移送或裁處竄改或偽造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案件:每件 1 分。

備註：

1. 衛生局將第一項標示稽查不合格產品之相關資料及處分資料鍵入『PMDS 系統』者，始予採計得分。「標示稽查（含處分）」：由 PMDS 系統中查詢（路徑：PMDS 首頁>藥粧稽查紀錄>醫療器材稽查紀錄）。

2. 有關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之計分方式，衛生局可依本部衛授食字第 1091607998 號公告之「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之醫療器材」共計 202 項醫療器材(可優先以下列醫療器材品項為主)，至持有、經銷販售之醫療器材商或使用之醫事機構進行稽查，確認其是否知悉來源流向相關規定？有無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有無建立、保存植入式醫材來源、流向資料？衛生局只要自評資料中列明受稽單位名稱及示例受稽單位已建立來源流向資料之 1 張許可證字號，即可計一家

機 構 建
立 及 保
存 植 入
式 醫 療
器 材 之
來 源 流
向 資 料，
由 各 衛
生 局 各
自 提 報
稽 查 輔
導 之 醫
療 器 材
廠 商 或
醫 事 機
構 名 單
(附表4)

	次： (1) I.0007:玻尿酸植入物(ex: 海德密絲輕感皮下填補劑(衛部醫器製字第 004234 號)) (2) M.3600:人工水晶體(ex: "博士倫" 舒樂人工水晶體(衛署醫器輸字第 016078 號)) (3) N3030:單一或多重之金屬類骨固定裝置及附件(ex: 愛派司亞洲金屬鎖定骨釘骨板系統組(衛署醫器製字第 003129 號))	
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暨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加分項目 2.5 分)	四、【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後市場監測及邊境抽查檢驗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一)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每件 0.2 分。 (二)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 0.2 分。 (三)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每件 0.2 分。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者(含不合格產品存放處所所轄衛生局及產品許可證持有醫療器材商所轄衛生局)，每件 0.2 分。 五、【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之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 (一)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經地方衛生局裁處者(含移請它縣市續辦並裁處或移檢調偵辦者)，或移檢調偵辦者，每件 0.2 分。 (二)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每件 0.2 分。	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及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由衛生局提交結果統計表(附表 4)，必要時得依食藥署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次，每家 0.2 分。 六、【加分項目(上限 0.5 分)】 衛生局配合本署發文稽查輔導相關未依法申報或未完成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登錄之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後續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完成申報及登錄者，每家次 0.1 分。 備註：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為額外提供之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本指標總分 7 分者，則以 7 分計算。	
--	--	--

(二)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6 分)

洽詢窗口：【醫粧組】楊姿筠 02-2787-7562/黃孟萍 02-2787-7526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稽 查 市 售 化 粧 品 成 效	一、查獲市售化粧品標示違規品項數(3 分) (一)查獲地點為夜市或攤販，每品項計 3 點。 (二)查獲地點為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每品項計 2 點。 (三)查獲地點為化粧品製造或販賣業，每品項計 1 點。 (四)須包含市售具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或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用途之化粧品	1.衛 生 局 提交：成 效 統 計 表(附表 5)。 2.必 要 時 食 藥 署 得 要 求

品 $\geq 10\%$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累積點數	≥ 50	≥ 25	≥ 15	≥ 10	3分
	≥ 38	≥ 19	≥ 12	≥ 8	2.2分
	≥ 25	≥ 13	≥ 8	≥ 5	1.5分
	≥ 13	≥ 7	≥ 4	≥ 3	0.8分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標示事項，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及本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辦理，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含）前製造之產品（以製造日期為準），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繼續販售至保存期限屆至為止。

二、稽查化粧品登錄品項數(3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分數
品項數	600	400	200	100	3
	450	300	150	75	2.2
	300	200	100	50	1.5
	150	100	50	25	0.8

(一) 各類業者查核比例(以上開查核品項數計算)：

- 1.大賣場(如家樂福、大潤發、COSTCO、愛買等)、超市、超商、藥局及藥粧店 $\geq 55\%$ 。
- 2.其他(如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百元商店、五金百貨、日用品百貨、婦嬰用品行、美容美髮材料行、攤販、物流業者等) $\geq 40\%$ 。
- 3.網路販售業者 $\geq 5\%$ 。

*倘轄區內無第 1 項者，稽查化粧品登錄品項數得於第 2、3 項業者處查核。

(二) 須包含市售具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或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用途之化粧品 $\geq 15\%$ 。

備註：

提供處分書、移送檢警調公文、起訴書等影本作為考評佐證資料。

	自113年7月1日起，化粧品(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固態手工香皂及特定用途化粧品外)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產品上市販售前完成產品登錄。 【加分項目(上限2分)】 違規化粧品處分 (一) 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者：每件0.1分。 (二) 自行裁處者：每件0.2分。 (三) 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遭竄改而移檢調案件者：每件0.4分。 備註： 一、衛生局將處分資料鍵入『PMDS 系統』者，始予採計處分得分。 二、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目6分為限。	
--	--	--

(三) 強化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管理(5 分)

洽詢窗口：【企科組】陳伯翊 02-2878-7234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廣告監控與查處(5分)	一、 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4分) (一)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8點；電視違規廣告每案計6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4點；報章雜誌（不計中醫藥司已監控者）、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2點，網路違規廣告每案計1點。 (二)衛生局裁處違規廣告案件，每案計5點；裁處傳播業者，每案計10點；裁處薦證代言人，每案計20點。 <table><tr><td>累積點數</td><td>分數</td></tr><tr><td>1-150點</td><td>1分</td></tr><tr><td>151-300點</td><td>2分</td></tr></table>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點	1分	151-300點	2分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資訊系統產生）。
累積點數	分數							
1-150點	1分							
151-300點	2分							

	301-450 點	3 分
	451 點以上 裁處或檢具相關資料移送涉及違規之薦證 代言人至少 1 件	4 分
備註：衛生局將裁處資料鍵入「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者，始予採計裁處得分。 (三) 辦理食藥署交查違規廣告案件或指定電視媒體廣告聯合稽查專案，應確實於「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處辦情形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經發現登錄在案而已辦結案件，未於「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結案結果，每件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二、 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及成果(上限 1 分) 針對所轄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違規廣告議題，記者會、業者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 0.4 分，官網公布每季查處成果每則 0.3 分，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 0.2 分。		

(四) 落實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後市場稽查成效(7 分)

洽詢窗口：【區管中心】蕭叔勉 02-2787-8319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藥署指定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專案稽查完成率及不合格案件裁	一、 辦理食藥署指定之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專案稽查，並於期限內完成食藥署規劃之查核項目、家(件)數，並將結果填報於 PMDS 系統，且不合格案件營業登記所轄衛生局應依法裁處。 二、 依專案計畫指定稽查內容查核，且應確實填寫表單，「未依計畫內容查核」、「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不予計分。 三、 評分標準(7 分)：	本項由食藥署依區管理中心稽查工作或專案計畫之資料直接評分，不需檢送資料。

處罰緩率

(一)即時正確完成比率(4 分)

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 x100%

完成率(%)	分數
100	4.0
≥95，<100	3.5
≥90，<95	3.0
≥85，<90	2.5
≥80，<85	2.0
≥70，<80	1.5
≥60，<70	1.0
<60	0

(二)不合格案件裁處罰緩率(3 分)

實際裁處罰緩件數/依法應裁處罰緩件數 x100%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緩率(%)	分數
100	3.0 分
≥90，<100	2.7 分
≥80，<90	2.5 分
≥60，<80	2.0 分
≥40，<60	1.5 分
≥20，<40	1.0 分
≥0，<20	0.5 分
0	0 分

備註：

1. 裁處罰緩案件之裁處書未副知食藥署者，該件不予計分；倘不合格案件源自其他縣市，上游衛生局移案時漏未註明食藥署專案資訊，肇致下游衛生局裁處書未副知食藥署，下游衛生局經提具佐證後得計分，惟其上游衛生局得分每件扣 0.04 分。
2. 倘查獲違規且移送檢調單位辦理之案件，亦得

	納入本項考評指標之計算。 四、若該縣市無應裁處罰鍰案件，則上開三(二)成績，依本指標三(一)之得分比例給分。 (計算說明：如三(一)之得分為 2 分，則三(二)成績依比例為$(2/4) \times 3 = 1.5$ 分。)	
--	--	--

三、管制藥品證照及流通管理(37 分)

(一)落實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8 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林育楨 02-2787-7615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執行管制藥品證照管理	一、配合管制藥品證照作業正確率(8 分) = (1-轄區機構業者辦理登記證變更、停歇業者其資料檢具不齊全數/轄區 114 年度登記證變更及廢止數) ×100% <table><tr><th colspan="2">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th><th colspan="2">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th></tr><tr><th>正確率%</th><th>分數</th><th>正確率%</th><th>分數</th></tr><tr><td>≥ 99%</td><td>8</td><td>≥ 100%</td><td>8</td></tr><tr><td>≥ 95%</td><td>7</td><td>≥ 99%</td><td>6.5</td></tr><tr><td>≥ 90%</td><td>6</td><td>≥ 95%</td><td>5</td></tr><tr><td>≥ 85%</td><td>5</td><td>≥ 90%</td><td>3.5</td></tr><tr><td>≥ 80%</td><td>4</td><td>≥ 85%</td><td>2</td></tr><tr><td>≥ 75%</td><td>3</td><td>≥ 80%</td><td>1</td></tr><tr><td>≥ 70%</td><td>2</td><td>< 80%</td><td>0</td></tr><tr><td>≥ 60%</td><td>1</td><td>-</td><td>-</td></tr><tr><td>< 60%</td><td>0</td><td>-</td><td>-</td></tr></table> 備註： (一)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是指「(114 年度宣導講習家數/113 年度新申辦及變更登記證家數之比率) ≥ 50 %」。如衛生局可證明上網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正確率%	分數	正確率%	分數	≥ 99%	8	≥ 100%	8	≥ 95%	7	≥ 99%	6.5	≥ 90%	6	≥ 95%	5	≥ 85%	5	≥ 90%	3.5	≥ 80%	4	≥ 85%	2	≥ 75%	3	≥ 80%	1	≥ 70%	2	< 80%	0	≥ 60%	1	-	-	< 60%	0	-	-	1.衛生局平日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時，即會隨時寄送至食藥署續辦，年底時食藥署再從「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請地方衛生局將醫療（事）機構登錄
有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未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或講習會者																																												
正確率%	分數	正確率%	分數																																											
≥ 99%	8	≥ 100%	8																																											
≥ 95%	7	≥ 99%	6.5																																											
≥ 90%	6	≥ 95%	5																																											
≥ 85%	5	≥ 90%	3.5																																											
≥ 80%	4	≥ 85%	2																																											
≥ 75%	3	≥ 80%	1																																											
≥ 70%	2	< 80%	0																																											
≥ 60%	1	-	-																																											
< 60%	0	-	-																																											

	觀看線上課程者之所屬機構業者，確認其完成管制藥品法規之課程，並列表回報，亦可認定。 (二)轄區之機構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未依法定期限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之件數，每件扣 0.2 分。若衛生局可提出於機構業者未違規前已通知其務必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佐證文件得不扣分。 (三)涉管制藥品轉讓之新舊承接業者(不包含畜牧獸醫機構業者及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涉管制藥品轉讓時，未同時寄送之件數，每件扣 0.5 分。 二、【加分項目】管制藥品登記證發生變更事實時加註提醒事項(1 分) 請各地方衛生局於所轄之醫療機構、藥局、西藥販賣業或製造業藥商申請變更事項（如負責人、管理人、機構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管理人姓名變更等）時，務必提醒其應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下稱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食藥署辦理變更登記，違者依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至 15 萬元罰鍰】，並於醫療（事）機構登錄及變更申請表(需有核章或簽名欄位)或核准公文，加列「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法定期限 15 日內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以免違規受罰 3-15 萬元」字句，即可加 1 分。 備註:本加分項目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8 分為限。	及變更申請表之修正版或核准公文定型稿格式提供食藥署確認，若無，該項分數將不採計，若有，即可加 1 分。
--	---	--

(二) 強化管制藥品流通管理及處方合理性之查核，避免醫源性成癮 (17 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李文皓 02-2787-7624

考評	評分標準	考評資料
----	------	------

指標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來源																					
稽 核 管 制 藥 品 流 通 及 醫 療 處 方 使 用 情 形	一、實地稽核之執行率(7 分)	1.縣市衛生局按月將執行一般稽核結果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由食藥署從該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114 年 1 月 1 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 3.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 115 年 1 月 1 日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則不予計分。 4.自行查獲																					
	<table><tr><td>稽核有證比率</td><td>稽核無證比率 ≥10%之分數</td><td>稽核無證比率 <10%之分數</td></tr><tr><td>≥50%</td><td>7</td><td>6</td></tr><tr><td>≥48%</td><td>6</td><td>5</td></tr><tr><td>≥45%</td><td>5</td><td>4</td></tr><tr><td>≥40%</td><td>4</td><td>3</td></tr><tr><td>≥35%</td><td>3</td><td>2</td></tr><tr><td><35%</td><td>2</td><td>1</td></tr></table>		稽核有證比率	稽核無證比率 ≥10%之分數	稽核無證比率 <10%之分數	≥50%	7	6	≥48%	6	5	≥45%	5	4	≥40%	4	3	≥35%	3	2	<35%	2	1
	稽核有證比率		稽核無證比率 ≥10%之分數	稽核無證比率 <10%之分數																			
	≥50%		7	6																			
	≥48%		6	5																			
	≥45%		5	4																			
	≥40%		4	3																			
	≥35%		3	2																			
	<35%		2	1																			
	備註：																						
(一)稽核有證比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稽核無證比率：(實地稽核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100%																							
(二)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以醫療院所及其營業項目含西藥之機構業者為限。																							
(三)為落實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實地稽核執行率，實地稽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以前一年度未稽核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未來將視執行情形列入考評指標中。																							
二、管制藥品相關條例違規之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7 分)																							
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實際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已結案件數/經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有缺失件數)x100%																							
<table><tr><td>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td><td>分數</td></tr><tr><td>100</td><td>7.0</td></tr><tr><td>≥95，<100</td><td>6.0</td></tr><tr><td>≥90，<95</td><td>5.0</td></tr><tr><td>≥80，<90</td><td>4.0</td></tr></table>		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	分數	100	7.0	≥95，<100	6.0	≥90，<95	5.0	≥80，<90	4.0												
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率(%)	分數																						
100	7.0																						
≥95，<100	6.0																						
≥90，<95	5.0																						
≥80，<90	4.0																						

$\geq 70, < 80$	3.0
$\geq 60, < 70$	2.0
< 60	1.0

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以實際裁處年度計算得分。

備註：

- (一)查獲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且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有缺失情事者，114 年 11 至 12 月份之案件數列入下年度之評分計算。(由食藥署續辦、移請司法單位偵辦及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者，不計入分數中)
實際裁處及函告行政指導已結案件數=上開有缺失件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裁處或進行行政指導並函告，且登錄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選擇已結案者。(由食藥署續辦、移請司法單位偵辦及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者，不計入分數中)
- (二)若該縣市無應裁處或函告案件，本指標分數依管藥組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管藥組配分 37 分，扣除本指標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30 分；如經核算其他管藥指標實際得 20 分，則該縣市於本指標得分為 $(20/30) \times 7$ 分=4.7 分)

三、管制藥品處方合理性查核(3 分)

(一)管制藥品處方查核執行率(3 分)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查核家數比率	$\geq 2\%$	$\geq 3\%$	$\geq 5\%$	$\geq 5\%$

備註：

- 各分組查核家數比率以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計算。
- 每家至少執行 1 項管制藥品之處方查核並填寫「管制藥品查核紀錄表」及「實地稽核現場紀錄表」，函送食藥署。回查處方來源之醫療機構，亦列入查核家數計算。
- 由食藥署會同稽查之家數，不列入計算。

	4.未達查核家數比率者，按該分組比率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1位。 ※範例：第一組查核家數比率1.8%者，得分為2.7分[(1.8%/2%)×3=2.7分]。 (二)【加分項目】查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510 1109 806"> <tr> <th>項目</th><th>類別</th><th>分數</th></tr> <tr> <td rowspan="2">行政處分</td><td>自行查獲</td><td>1分/案</td></tr> <tr> <td>非自行查獲</td><td>0.5分/案</td></tr> <tr> <td rowspan="2">移送司法</td><td>自行查獲</td><td>1.5分/案</td></tr> <tr> <td>非自行查獲</td><td>0.7分/案</td></tr> </table> 備註： 1.「稽核結果登錄」中，由衛生局自行查獲(非會同食藥署人員)因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情事而裁處、移付懲戒或因此查獲流用情事而移送司法(警察)機關案。另會同食藥署人員執行管制藥品稽核專案計畫所查獲之醫療使用管制藥品不當案件，則屬「非自行查獲案」。 2.同案涉多項裁處時，採得分較高之項目計分，並以計分一次為限。 3.移送食藥署諮議案件之資料應齊全，如有因資料不全，須食藥署再函請補件情事，第1次補全者，該案分數核給75%，第2次始補全者，該案分數折半核給。資料齊全係指所送資料(如簿冊、病歷、處方箋、詳細用藥統計、處方醫師診治說明...等)，應足以提供諮議其不當及輕重程度所需。 4.本加分項目以不得超過本指標17分為限。	項目	類別	分數	行政處分	自行查獲	1分/案	非自行查獲	0.5分/案	移送司法	自行查獲	1.5分/案	非自行查獲	0.7分/案	
項目	類別	分數													
行政處分	自行查獲	1分/案													
	非自行查獲	0.5分/案													
移送司法	自行查獲	1.5分/案													
	非自行查獲	0.7分/案													

(三) 提升管制藥品相關資訊管理成效(12分)

洽詢窗口：【管藥組】李文皓 02-2787-7624/林峻銘 02-2787-7635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	-------------------	--------

執行管制藥品申報及濫用通報作業	一、管制藥品申報資料勾稽完成率(7 分)	資訊系統產生： 1.相關執行結果皆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或「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由食藥署從該等資訊系統彙整資料。 2.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以 114 年 1 月 1 日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為準。 3.需鍵入「管制																
	=[1-(執行 111 年至 113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轄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家數)] ×100%																	
	<table><tr><td>勾稽完成率</td><td>分數</td></tr><tr><td>≥100%</td><td>7 分</td></tr><tr><td>≥99%</td><td>6 分</td></tr><tr><td>≥98%</td><td>5 分</td></tr><tr><td>≥95%</td><td>4 分</td></tr><tr><td>≥90%</td><td>3 分</td></tr><tr><td>≥85%</td><td>2 分</td></tr><tr><td><85%</td><td>1 分</td></tr></table>		勾稽完成率	分數	≥100%	7 分	≥99%	6 分	≥98%	5 分	≥95%	4 分	≥90%	3 分	≥85%	2 分	<85%	1 分
	勾稽完成率		分數															
	≥100%		7 分															
	≥99%		6 分															
	≥98%		5 分															
	≥95%		4 分															
	≥90%		3 分															
	≥85%		2 分															
<85%	1 分																	
備註：																		
(一)執行 111 年至 113 年申報資料勾稽未完成之家數係指(1)未勾稽 (2)已勾稽惟未處理完成(3)食藥署由勾稽結果註記已勾稽且處理完成之家數中抽查 10%不符之 4 倍家數。																		
(二)108 至 110 年申報資料，如有任何 1 年未曾勾稽過或勾稽抽查不合格或勾稽異常未處理之機構業者家數，每家酌扣 0.2 分，最多扣至 6 分。如有因未積極處理勾稽異常而產生問題，惟已超過裁罰時效之案件，每件扣 1 分。																		
(三)機構業者寄至食藥署更正申報資料有誤或未完成，每家酌扣 0.2 分，最多扣至 6 分。有誤或未完成係指下列情形：																		
1. 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寄至食藥署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																		
2. 機構業者經衛生局查核無誤後自行寄出之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完整致無法更正，須再聯繫機構業者。																		
二、輔導及查核轄區內有申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作業																		

	之百分比(5 分) =$(\text{轄區內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每月完成通報家數} / \text{轄區有申請帳號之醫療院所家數}) \times 100\%$之每月平均值 <table><tr><th>完成率</th><th>分數</th></tr><tr><td>100%</td><td>5 分</td></tr><tr><td>$\geq 98\%$</td><td>4.5 分</td></tr><tr><td>$\geq 96\%$</td><td>4 分</td></tr><tr><td>$\geq 90\%$</td><td>3 分</td></tr><tr><td>$\geq 70\%$</td><td>2 分</td></tr><tr><td>$< 70\%$</td><td>1 分</td></tr></table> 備註：機構即使該月無到院就診之濫用藥物個案，亦應到本資訊系統完成「本月無通報個案」確認作業，始稱完成通報作業。	完成率	分數	100%	5 分	$\geq 98\%$	4.5 分	$\geq 96\%$	4 分	$\geq 90\%$	3 分	$\geq 70\%$	2 分	$< 70\%$	1 分	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之各項考評資料如未於 115 年 1 月 1 日鍵入，則不予計分。
完成率	分數															
100%	5 分															
$\geq 98\%$	4.5 分															
$\geq 96\%$	4 分															
$\geq 90\%$	3 分															
$\geq 70\%$	2 分															
$< 70\%$	1 分															

食品業務(100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14
(一) 餐飲業者登錄從業人員持證資料之管理成效及定型化契約輔導	3
(二) 落實及輔導製造業者符合食安法規	4
(三) 食品輸入業一級品管與產品責任險查核	2
(四) 加強「牡蠣」及「以特定魚種為品名產品」之標示輔導	3
(五)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	2
二、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	59
(一) 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	2
(二) 食安稽查時效管理	20
(三) 協助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	5
(四) 落實輸入食品後市場查核回報時效	5
(五)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5
(六) 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	12
(七) 強化違規食品廣告管理	10
三、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	20
(一) 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	8
(二) 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	12
四、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	7
小計	100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14 分)

(一)餐飲業者登錄從業人員持證資料之管理成效及定型化契約輔導
(3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劉子安 02-27877368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餐 飲 業 者 登 錄 從 業 人 員 持 證 資 料 之 管 理 成 效	一、說明：為掌握餐飲業者聘用技術證照人員情形，請輔導轄區餐飲業者依「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及「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於非登不可登錄該技術證照人員資料，並確認完成持證人員登錄比例之正確性(2 分) 二、評分標準： (一)計算公式： 1. A：該縣市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完成登錄家數(以餐飲業所在之門市計，含輔導後確認為非屬「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之家數)。 2. B：該縣市目標數(直轄市 250 家，非離島縣市 100 家，離島縣市 30 家)。 3. 完成率=A/B×100% (二)計算方式：得分=本項目配分×完成率 (三)範例：如該轄區(直轄市)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完成登錄家數有 200 家，完成率為 80%，即得 1.6 分(2 分×80%=1.6 分)	食 品 業 者 登 錄 平 台。
餐 飲 業 定 型 化 契 約 輔 導	一、說明：餐飲業定型化契約輔導(包含通訊交易、商品(禮券)、訂席、外燴)(1分)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餐飲業定型化契約(包含通訊交易、商品(禮券)、訂席、外燴)之輔導率。	

	二、評分標準： (一)計算公式： 1. A：該縣市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際完成輔導家數。 2. B：該縣市目標數(直轄市 10 家，非離島縣市 5 家，離島縣市 2 家)。 3. 輔導率=A/B×100% (二)計算方式：得分=本項目配分×輔導率 範例：如該轄區(直轄市)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完成輔導家數有 8 家，輔導率為 80%，即得 0.8 分(1 分×80%=0.8 分)。																						
	【加分項目(0.5 分)】：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 一、說明：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0.5 分) 統計各縣市食品業者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正確性之確認率。 二、評分標準 (一)計算公式 1. A：該縣市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 2. B：該縣市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登錄之業者數 3. 確認率=A/B×100% (二)計分方式： <table><tr><th>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h>第三組</th><th>第四組</th><th>第五組</th><th>分數</th></tr><tr><td>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td><td>60%</td><td>70%</td><td>75%</td><td>80%</td><td>85%</td><td>0.5</td></tr><tr><td></td><td><60%</td><td><70%</td><td><75%</td><td><80%</td><td><85%</td><td>0</td></tr></table> (三)範例：如該轄區(第一組)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 萬家已登錄業者，在 114 年 1 月 1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分數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	60%	70%	75%	80%	85%	0.5		<60%	<70%	<75%	<80%	<85%	0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分數																	
食品業者登錄之確認率(%)	60%	70%	75%	80%	85%	0.5																	
	<60%	<70%	<75%	<80%	<85%	0																	

	日至 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有 6 千家(確認率 60%)，即得 0.5 分。 (四)備註： 1. 有關業者已歇業並廢止食品業者登錄或已停業，需檢具下列佐證資料，方可由上述分母扣除： (1) 地方衛生局告知函。 (2) 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該歇業之食品業者廢止登錄之行政處分相關資料影本。 (3) 工商憑證登錄者，不須額外提供停歇業相關資料。 (4) 地方衛生單位現場查證紀錄或業者檢具之聲明資料。 2. 各縣市分組： (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 (2) 第二組：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 (3) 第三組：屏東縣、南投縣、宜蘭縣、雲林縣、新竹縣。 (4) 第四組：苗栗縣、新竹市、花蓮縣。 (5) 第五組：臺東縣、嘉義市、基隆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二) 落實及輔導製造業者符合食安法規 (4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何韻笛 02-27877354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輔導食品物流業者符	一、說明：輔導食品物流業者符合食安法規(1 分) 針對轄內物流業者運輸品項之預防交叉汙染及 GHP 符合性輔導。	食品業者登錄平台。

合 食 安
法 規

二、評分標準：

(一)計算公式：

1. A：該縣市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輔導之食品物流業者家數
2. B：該縣市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食品物流業者家數
3. 完成率： $A/B \times 100\%$

(二)計分方式：

	完成率			
分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1	>60%	>70%	>80%	>90%
0.5	>50%	>60%	>70%	>80%

三、備註：

(一)備註：本項指標食品物流業者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母數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並填報附表 6，得不列入分母計算。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填報附表 7，以利核算成績。

(三)輔導項目應包含：

1. 倉儲管理落實先進先出與先到期先出的原則。
2. 運輸食用油脂、乳品、粉體等之槽車採專車專用。
3. 運輸低溫食品之車輛應設有溫度異常的警報裝置。
4. 建立預防交叉汙染之有效措施。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可藉由說明會、座談會、實地輔導、線上課程或視訊課程、電話輔導、公文等方式，輔導方式不限

	形式，輔導業者相關法規政策，並將相關佐證資料留局備查(如說明會及座談會簽到表、輔導紀錄表單、照片、線上學習、電話輔導紀錄、相關公文輔導回報資料之證明等)。 (五)篩選食品物流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食品物流業實際營業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250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250且大於50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50且大於30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30家者為第四組。 1. 第一組：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 2. 第二組：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苗栗縣。 3. 第三組：雲林縣、嘉義縣、新竹市、屏東縣、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 4. 第四組：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食品製造業者登錄制度之管理成效	一、說明：食品製造業者登錄資料特定欄位之確認率(2分) 統計各縣市食品製造業者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指定須確認該欄位已有登錄資料之確認率。 二、評分標準 (一)計算公式 1. A：該縣市114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 2. B：該縣市113年12月31日止完成登錄之業者數 3. 確認率 = $A/B \times 100\%$ (二)計分方式：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分數
食品製	50%	70%	80%	90%	100%	2
造業者	40%	60%	70%	80%	90%	1.5
登錄之	30%	50%	60%	70%	80%	1
確認率	20%	40%	50%	60%	70%	0.5
(%)	<20%	<40%	<50%	<60%	<70%	0

(三)範例：如該轄區(第一組)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1 萬家已登錄業者，在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有 5 千家(確認率 50%)，即得 2 分。

三、備註：

(一)本項指標食品製造業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母數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並填報附表 6，得不列入分母計算。

(二)指定須確認之欄位如下：

1. 輸出食品欄位。
2. 工廠登記編號資料欄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填報附表 8，以利核算成績。

(四)篩選食品製造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工廠/製造場所地址區分組別，業商家數大於 2,80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 2,800 且大於 1,00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1,000 且大於 50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500 且大於 300 家為第四組，小於 300 家為第五組。

	(1) 第一組：新北市、臺南市。 (2) 第二組：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 (3) 第三組：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 (4) 第四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 (5) 第五組：基隆市、澎湖縣、金門、連江縣。 四、【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一)現場確認一家水產品、肉品製造業者 HACCP 欄位於非登系統填報正確性，每確認1家，加0.05分。 (二)備註：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指標總分2分者，以2分計算。													
食 品 追 溯 追 蹤 批 號 電 子 申 報 輔 導 成 效	一、說明：輔導食品製造業採批號電子申報非追系統(1 分) 輔導應電子申報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之食品製造業(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採用批號申報。 二、評分標準 (一)食品追溯追蹤批號申報輔導達成率計算公式(請填報於附表 9) 1. A：該縣市完成輔導已採批號電子申報非追系統之業者數 2. B：該縣市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電子申報非追系統之食品業者數 3. 確認率＝A/B×100% (二)計分方式： 食品追溯追蹤批號電子申報達成率 <table><tr><td></td><td colspan="5">確 認 率</td></tr><tr><td>分 數</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d>第五組</td></tr></table>		確 認 率					分 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食 品 藥 物 業 者 登 錄 平 台。
	確 認 率													
分 數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1	≥75%	≥80%	≥85%	≥90%	≥95%
0.5	≥55%	≥60%	≥65%	≥70%	≥75%

(三)範例：如該轄區(第一組)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50 家食品製造業應電子申報非追系統，在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採用批號電子申報非追系統 200 家(達成率 80%)，即得 1 分。

(四)備註：

1. 本項指標食品製造業者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母數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並填報附表 6，得不列入分母計算。
2. 經查連江縣無應電子申報業者，爰以輔導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工廠/製造場業者保存來源文件及流向資訊，可採實地輔導或請業者以紀錄表單回報做為佐證資料。
3. 各縣市經公告應實施電子申報之食品製造業者(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家數，業者家數大於 250 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 250 且大於 15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150 且大於 5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50 家且大於 20 家以上者為第四組，小於 20 家者為第五組。
 - (1) 第一組：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
 - (2) 第二組：臺南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
 - (3) 第三組：彰化縣、宜蘭縣、南投縣、嘉

	義縣。 (4) 第四組：新竹縣、苗栗縣、臺北市、連江縣。 (5) 第五組：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	
--	--	--

(三) 食品輸入業一級品管與產品責任險查核(2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余長襄 02-27877329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品輸入業一級品管與產品責任險查核	一、查核轄內食品輸入業者一級品管及產品責任險法規符合性。 二、評分標準： (一) 以 113 年 11 月 30 日輸入業者實際情況，分為 3 組： 1. 第一組(應實施一級品管業者數大於 100 家者)：衛生局自行挑選 100 家應實施一級品管業者為年度查核名單。 2. 第二組(應實施一級品管業者數小於 100 家，但輸入業者數大於 100 家者)：衛生局將全數應實施一級品管業者納入查核對象，並自轄內「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輸入業者」補足至 100 家做為年度查核名單。 3. 第三組(輸入業者數小於 100 家者)：衛生局將轄內「應實施一級品管或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輸入業者」全數納為查核名單。 (二) 計分方式： 1. 衛生局應確認業者於非登不可正確登錄「一級品管」及「產品責任險」資訊，並於 PMDS「一級品管」及「產品責任險」稽查項目，鍵入業者查核結果，方得算完成家數 1 家(請填寫附表 10)；稽查案件狀態須為「已	

	結案」，稽查結果為「合格/限期改善並複查合格/不合格」，其中，如為不合格者，應一併鍵入裁處書資訊。 2. 第一組及第二組：完成查核 1 家，得 0.02 分，滿分得 2 分。 3. 第三組：依完成查核比例給分。【完成查核家數(A)/轄內所有應實施一級品管或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輸入業者數(B)*100%】*2(分)。 三、備註： PMDS 稽查結果登錄時，請一併選擇「114 年度衛生機關食品業務考評指標-輸入業」專案項目。	
--	---	--

(四) 加強「牡蠣」及「以特定魚種為品名產品」之標示輔導(3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張筱曼 02-27878065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加強「牡蠣」及「以特定魚種為品名產品」之標示輔導	一、說明 (一)輔導轄區販售牡蠣業者正確標示 (3 分) (二)輔導轄區販售魚類之業者，正確標示特定魚種之品名 (加分項目) 二、評分標準 (一)計算公式： 1. A：輔導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2. B：輔導有販售牡蠣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 3. 評比分數=A×5+B 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轄區輔導之分組排名計算，若評比總分相同則共同排名，獲得相同分數。	衛生局依輔導結果填報下列報表(電子檔)： 114 年完成輔導「牡蠣」及「以特定魚種為品名產品」之標示統計表(附表 11) 114 年完成輔導「牡

(二)計分方式：					蠣」及「以 特定魚種 為品名產 品之標示 清冊(附表 12)
輔導業 者家數 排名	第一組 (A+B 至少 輔導 100 家業者	第二組 (A+B 至少 輔導 60 家 業者	第三組 (A+B 至少 輔導 30 家 業者	第四組 (A+B 至少 輔導 15 家 業者	
第 1 名	3.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第 2 名	2.8 分	2.8 分	2.8 分	2.8 分	
第 3 名	2.6 分	2.6 分	2.6 分	2.6 分	
第 4 名	2.4 分	2.4 分	2.4 分	2.4 分	
第 5 名	2.2 分	2.2 分	2.2 分	2.2 分	
第 6 名	2.0 分	2.0 分	2.0 分	2.0 分	
三、備註					
(一) 為重點輔導散裝牡蠣正確標示，爰依據經濟部 112 年全國傳統市集統計表分組，各組須達最低輔導家數，始納入評比計分。					
(二) 各縣市分組說明：					

1.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第二組：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宜蘭縣。

3. 第三組：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

4. 第四組：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一)輔導業者包括轄區魚類販售業者或魚類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正確標示特定魚種之品名標示(113 年已輔導之業者除外)

(二)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輔導，每輔導 1 家，加 0.02 分。

(三)倘轄區之(一)總家數低於 50 家，則依以下公式計算加分：

	1. 輔導完成之(一)家數/轄區內(一)總家數 2. 例如：轄區內(一)總家數為 50 家，已完成輔導 25 家， $25/50=0.5$ ，可得加 0.5 分。 (四)備註：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超過指標總分 3 分者，以 3 分計算。	
--	---	--

(五)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2 分)

洽詢窗口：【食品組】郭書妘 02-27877339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兼售非供食品加工化工原料之自主管理能力	一、說明 以非登不可登錄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為輔導目標家數:已於經濟部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化學原料批發或零售業項目者，為優先輔導對象(統計 114 年 1 月~114 年 11 月)，計分方式如下(上限 2 分)。 二、評分標準： (一) 計算公式： 1. A：輔導過去 2 年內(112、113)已輔導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2. B: 輔導過去 2 年內(112、113)未輔導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3. C: 非登系統之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家數 4. 完成率=(A+B)/C ×100%。 (二) 計分方式： <table><tr><th rowspan="2">組別 (業者家數) 分數</th><th colspan="5">完成率</th></tr><tr><th>第一組 (≥ 350)</th><th>第二組 (≥150, <350)</th><th>第三組 (≥80, <150)</th><th>第四組 (≥35, <80)</th><th>第五組 (<35)</th></tr><tr><td>2.0</td><td>≥ 15%</td><td>≥ 20%</td><td>≥ 35%</td><td>≥ 45%</td><td>≥ 50%</td></tr><tr><td>1.6</td><td>≥ 13%</td><td>≥ 18%</td><td>≥ 30%</td><td>≥ 40%</td><td>≥ 45%</td></tr></table>	組別 (業者家數) 分數	完成率					第一組 (≥ 350)	第二組 (≥150, <350)	第三組 (≥80, <150)	第四組 (≥35, <80)	第五組 (<35)	2.0	≥ 15%	≥ 20%	≥ 35%	≥ 45%	≥ 50%	1.6	≥ 13%	≥ 18%	≥ 30%	≥ 40%	≥ 4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稽查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13)
組別 (業者家數) 分數	完成率																								
	第一組 (≥ 350)	第二組 (≥150, <350)	第三組 (≥80, <150)	第四組 (≥35, <80)	第五組 (<35)																				
2.0	≥ 15%	≥ 20%	≥ 35%	≥ 45%	≥ 50%																				
1.6	≥ 13%	≥ 18%	≥ 30%	≥ 40%	≥ 45%																				

1.2	≥11%	≥16%	≥25%	≥35%	≥40%
0.8	≥10%	≥12%	≥20%	≥30%	≥35%
0.4	≥9%	≥10%	≥15%	≥25%	≥30%

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 (一) 協助外縣市衛生局查核實際製造、輸入或販售場所，並依附表 13 填復查核結果，得以每家 0.04 分酌予加分，與前項加總，以不得超過本指標 2 分為限。
- (二) 追蹤 113 年輔導之業者，113 年輔導過的業者，於 114 年續追蹤查核業者仍登錄販售食品添加物，並完成年度確認者，得以每家 0.02 分酌予加分。

四、備註：

(一)考評資料：倘業者確實販售食品添加物，應確認以下事項，皆符合始列為合格：

1. 是否完成業者及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
2. 是否皆為准用品項。
3. 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正確標示。
4.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區貯存。
5.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冊紀錄。
6. 是否有食品添加物專人管理。
7. 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如知道買方為食品製造業者時，是否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途。
8. 是否沒有於未取得查驗登記核可下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
9. 是否沒有宣稱非准用品項可作食品添加物使用。

(二)本案係以公司或商業登記地之所轄衛生局執行，倘查核發現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非實際販售場所，則應移請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

	生局辦理後續輔導、確認，始得計分，而實際販售場所所轄衛生局協助查核則計入加分項目計算。 (三)倘查核發現業者實際未販售食品添加物或已歇業，應請業者刪除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產品非登不可登錄資訊，或由衛生局廢止其登錄資訊，始得計分。 (四)本項指標食品添加物之販售業者之母數參考清單由食藥署提供。 (五)本案惠請地方衛生局提供輔導業者名單之 EXCEL 檔及至少 2 張改善前後照片或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例如：食品添加物專區貯放、食品添加物專冊管理)照片佐證。 (六)篩選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之公司登記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 350 家以上為第一組，小於 350 家且大於 150 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 150 家且大於 80 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 80 家且大於 35 家以上者為第四組，小於 35 家者為第五組。 1. 第一組：新北市、臺北市。 2. 第二組：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 3. 第三組：花蓮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 4. 第四組：澎湖縣、苗栗縣、嘉義縣、新竹市。 5. 第五組：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南投縣。	
--	---	--

二、 後市場稽查及廣告違規查處(59 分)

(一) 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2 分)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食品中毒案件辦理成效	一、說明：辦理食品中毒案件結案績效(2分) 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發生之食品中毒案件(其中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或移送司法機關者，得檢具申請表或其他佐證資料後，自計分分母中排除)，於 60 天時效內完成結案作業之案件數，且應完成檢體資訊登打及處置結果填報等。 二、評分標準 (一)計算公式 1. A：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食品中毒案時效內結案件數 2. B：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食品中毒案件數 3. 結案率 = $A/B \times 100\%$ (二)計分方式 <table border="1"> <tr> <th>結案率(%)</th> <th>分數</th> </tr> <tr> <td>100</td> <td>2.0</td> </tr> <tr> <td>$\geq 95, < 100$</td> <td>1.8</td> </tr> <tr> <td>$\geq 90, < 95$</td> <td>1.6</td> </tr> <tr> <td>$\geq 80, < 90$</td> <td>1.4</td> </tr> <tr> <td>$\geq 70, < 80$</td> <td>1.0</td> </tr> <tr> <td>$\geq 60, < 70$</td> <td>0.6</td> </tr> <tr> <td>$\geq 50, < 60$</td> <td>0.4</td> </tr> <tr> <td>< 50</td> <td>0</td> </tr> </table> (三)範例：如該轄區於 11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計發生 50 件食品中毒案，於 60 日結案之案件數為 45 件(90%)，即得 1.6 分。 (四)結案天數查詢路徑：產品通路便捷稽查作業平台/食品中毒速報。	結案率(%)	分數	100	2.0	$\geq 95, < 100$	1.8	$\geq 90, < 95$	1.6	$\geq 80, < 90$	1.4	$\geq 70, < 80$	1.0	$\geq 60, < 70$	0.6	$\geq 50, < 60$	0.4	< 50	0	各衛生局載入 PMDS 系統資料。
結案率(%)	分數																			
100	2.0																			
$\geq 95, < 100$	1.8																			
$\geq 90, < 95$	1.6																			
$\geq 80, < 90$	1.4																			
$\geq 70, < 80$	1.0																			
$\geq 60, < 70$	0.6																			
$\geq 50, < 60$	0.4																			
< 50	0																			

	(五)備註： 1. 如地方衛生單位接獲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於對外公開案件辦理情形(包含發布新聞稿及接受媒體採訪)前，至 PMDS 系統完成更新編輯(如：案件人數、稽查結果、檢驗結果等)並傳送速報單，每案加 0.1 分(加分上限 0.5 分，且加總後不得超過本指標滿分 2 分)。 2. 地方衛生單位應與本署食品中毒聯繫窗口保持暢通聯繫管道，否則不予計分。 3. 申請結案時，PMDS 系統資料除必填之項目外，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並已確認更新至最新情形，始得計分： (1)攝食地點及食品供應商資訊 (2)攝食食品 (3)發生症狀 (4)人數(攝食人數、中毒人數、就醫人數、死亡人數) (5)現場衛生稽查不符事項(請於 PMDS 稽查系統確實填列) (6)檢體項目及檢驗結果(若無採檢亦請註明) (7)若曾向疾管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亦請註明，並填報疾管署回復(是否受理申請) (8)處置結果(請詳細說明)	
--	--	--

(二) 食安稽查時效管理 (20 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蕭叔勉 02-2787-8319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	------------------------------	------------

食 安 查 驗 及 檢 警 調 合 作 案 件 回 報 之 時 效	一、食安查驗及應處分案件辦理時效 (17 分) (一)完成食藥署指定之食品專案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回復事項(包含臨時新增專案)，並依食藥署規劃之查核項目、(家)件數及期限，將稽查抽驗結果完整填報於 PMDS 系統。 (二)應依專案計畫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內容執行查核且應確實填寫表單，「未依計畫內容查核」、「未填報指定查核項目」、「未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或「填報內容有誤」者，不予計分。 (三)查驗不合格案件，應於食藥署指定日期前回復後續查辦情形，依行政調查結果應裁處罰鍰者，原則由違規廠商登記所在衛生局裁處罰鍰。不符規定應限期改正者，需完成複查、後續處辦。應處分而未處分案件不予計分。 (四)抽驗不合格產品若源自其他縣市，由負責抽驗之衛生局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 7 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並於移案時註明該食藥署專案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之最終限辦日期。下游衛生局自外縣市移入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如上游衛生局移案時漏未註明食藥署專案資訊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項目，肇致下游衛生局未於 3 日內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下游衛生局經提具佐證後免計遲延，惟其上游衛生局(五)、1 之得分每案扣 0.04 分。另倘衛生局未於時效內辦理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之事由，衛生局可提具佐證資料予食藥署，再由食藥署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後免計遲延。 (五)評分標準： 1、 即時正確完成比率(10 分) 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應完成(家)件數 x100%	1. 項 次 一 由 食 藥 署 依 PMDS 系 統 資 料 評 分， 必 要 時 列 入 區 管 中 心 稽 查 工 作 或 專 案 書 面 資 料。 2. 項 次 二 由 衛 生 局 即 時 逐 案 提 供 各 區 管 中 心 書 面 資 料，填 列 表 格(如 附 表 14)，各 區 管 中 心 評 估 計 分。
--	---	---

完成率(%)	分數
100	10.0
≥ 98 ， < 100	9.0
≥ 95 ， < 98	8.0
≥ 90 ， < 95	7.0
≥ 85 ， < 90	5.0
≥ 80 ， < 85	3.0
≥ 70 ， < 80	2.0
≥ 60 ， < 70	1.0
< 60	0

備註：

- (1) 若專案規劃或配合政策指定稽查之目標數為稽查業者 A 家次、查核標示 B 件、抽驗 C 件，則應完成(家)件數為 A+B+C。
- (2) 若實際完成(家)件數>應完成家(件)數，計算方式為:即時正確完成比率=即時正確完成(家)件數/全年度實際完成(家)件數。
- (3) 本指標第四點管考抽驗不合格移案及處辦時效乙節，全年度應辦理案件如有 80%以上可符合「7 日」或「3 日」時效即予給分。

2、 不合格案件裁處罰鍰率(6 分)

實際裁處罰鍰件數/依法應裁處罰鍰件 x100%

罰鍰率(%)	分數
100	6.0
≥ 90 ， < 100	5.0
≥ 80 ， < 90	4.0
≥ 60 ， < 80	3.0
< 60	0

- 3、 如未查獲應裁處罰鍰案件，則上開(五)、2 成績，依本指標(五)、1 之得分比依比例給分。

計算方式說明：如(五)、1 之得分為 9 分，則
(五)、2 成績依比例為 $(9/10) \times 6 = 5.4$ 分。

(六)【加分項目(上限 3 分)】

雲端廚房業者稽查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除應完成食藥署年度食品專案外，並依本署所提供雲端廚房業者名單完成相關稽查及完成處辦，鍵入於 PMDS 帶入專案「113 年雲端廚房業者稽查專案」與「114 年雲端廚房業者稽查專案」名稱，倘若未於 PMDS 系統登打完整資訊或未帶入專案者則不列入加分家數計算，計分標準如下：

1. 依食藥署提供名單之所轄業者稽查完成率

完成率	中央指定查核家數		
	第一組 (≥ 23 家)	第二組 (4-22家)	第三組 (≤ 3 家)
100%	3分	3分	3分
$\geq 90\%$ ， $< 100\%$	3分	2.5分	2分
$\geq 50\%$ ， $< 90\%$	2分	2分	2分
$\geq 20\%$ ， $< 50\%$	1分	1分	1分
$< 20\%$	0分	0分	1分

2. 113 年及 114 年專案統計區間分別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13 年專案需於同年底前完成本署規定查核家數。

3. 倘稽查未列於食藥署提供名單之雲端廚房業者，每稽查 1 家，加 0.1 分，最多 1 分。

備註：

(1) 此項為加分項目上限 3 分，另加總後總分超過「評分標準一-食安查驗及應處分案件辦理時效」總分 17 分者，以 17 分計算。

(2) 倘食藥署提供名單數為 0 之縣市，第 1 項加分以 1 分計，其餘 2 分納入第 2 項。

二、中央、地方檢警調食安案件合作稽查時效(3 分)

(一)地方衛生機關接獲檢警調合作案件，行前主動通報食藥署會同稽查(不包含地方機關啟動例行性聯稽相關業管單位會同案件)。

(二)查獲違法案件之後續處辦情形，依食藥署所訂時限回報各區管中心同步掌握資訊。

(三)如衛生局或衛生局得知檢警調欲發布新聞稿，於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檢警調發布新聞稿前已知會衛生局，惟衛生局未於新聞發布前 1 小時通知食藥署者，本項不予計分；如衛生局及檢警調均未發布新聞稿，該案件列入件數計算。

(四)評分說明：

(依時效通報件數 x30%+依時效回報件數 x30%+新聞稿發布前 1 小時通知件數 x40%)/全年度檢警調合作案件數 x100%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90，<100	2.5
≥70，<90	2.0
≥50，<70	1.5
≥30，<50	1.0
<30	0.5

(五)若該縣市無應辦理案件，則本指標分數，依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 46 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43 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 40 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 $(40/43) \times 3 = 2.8$ 分。)

(三) 協助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5 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劉姿君 02-2787-8363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	一、執行轄內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5 分) (一)依食藥署通知，確實執行外銷產品製造工廠查核。 (二)評分說明： 1、執行率(3 分)： 完成查核家數/食藥署通知家數 x100% <table><tr><td>執行率(%)</td><td>分數</td></tr><tr><td>100</td><td>3.0</td></tr><tr><td>≥90，<100</td><td>2.5</td></tr><tr><td>≥80，<90</td><td>2.0</td></tr><tr><td>≥70，<80</td><td>1.0</td></tr><tr><td><70</td><td>0</td></tr></table> 2、辦理時效（自食藥署發文日起第三日起算，至辦理完畢回復辦理情形之回文日期結算辦理日數)(2 分)： (1) 平均辦理日數≤10 工作天，得 2 分 (2) 平均辦理日數≤15 工作天，得 1 分 (3) 平均辦理日數>15 工作天，得 0 分 二、若該縣市無應辦理案件，則該項分數，依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 46 分，扣除本項後，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 41 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 38 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38/41)x5=4.6 分。)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90，<100	2.5	≥80，<90	2.0	≥70，<80	1.0	<70	0	項次一由食藥署依查核結果直接評分。
執行率(%)	分數													
100	3.0													
≥90，<100	2.5													
≥80，<90	2.0													
≥70，<80	1.0													
<70	0													

(四)落實輸入食品後市場查核回報時效 (5 分)

洽詢窗口：【北區管理中心】高宇慧 02-2787-8352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 料來源
邊 境 查 驗 不 符 合 案 件 後 市 場 查 核 回 報 之 時 效	一、 於 PMDS 系統「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專區項下「後市場查核回報」登載處理情形(5分) (一) 依食藥署 PMDS 系統通知，接獲派案1個工作日（派案含同批產品）或5個工作日（派案不含同批產品）內完成初步查核： 1. 初步查核情形，需填報初步查核時間，勾選初步查核結果(如無庫存、衛生局抽驗.....等)，並可上傳電話紀錄、查核紀錄、抽驗單或其他資料。 2. 依案件性質，回報及結案之計算標準詳述如下： (1) 派案含同批產品：於1個工作日內回報初步查核情形，並於5工作日內上傳相關查核紀錄、抽驗單或其他資料，計入結案件數。 (2) 派案含不同批產品： 甲、於5個工作日內回報初步查核情形，並於14個工作日內上傳相關查核紀錄、抽驗單或其他資料，計入結案件數。 乙、經評估無須查察案件， A. 輸入業：應上傳業者自主管理之相關資料(例：該批產品檢驗報告、原廠自主檢驗報告或作業相關文件、自主預防性下架回收計畫或業者歇業、停業等)佐證後，方可勾選「本次不予查察，納入後續管理參考」，亦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回報，計入完成件數。 B. 輸入業下游業者：需敘明合理之理由	由 食 藥 署 依 PMDS 系 統 資 料 評分。

(如其它下游已抽驗、無法連絡、停業、無進貨等)，並附上相關佐證後，方可勾選「本次不予查察，納入後續管理參考」，亦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回報，計入完成件數。

(3) 倘食藥署因業務需求需同批或不同批案件之稽查相關資料，衛生局應於收到食藥署通知後1工作日內提供相關資料，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如電郵)顯示於時效內回報。

3. 工作日計算說明：系統例行於每日凌晨0時至3時之間派案，派案當日如為工作日，回報時效之計算包含派案當日；派案當日如非工作日，回報時效之計算自下一工作日起算。

派案日期	派案含同批產品		派案不含同批產品	
	1個工作日內回報日期	5個工作日內上傳相關資料日期	5個工作日內回報日期	14個工作日內上傳相關資料日期
114年1月1日 (國定假日，星期三)	114年 1月2日	114年 1月9日	114年 1月8日	114年 2月4日
114年1月2日 (工作日，星期四)	114年 1月2日	114年 1月9日	114年 1月8日	114年 2月4日
114年1月4日 (例假日，星期六)	114年 1月6日	114年 1月13日	114年 1月10日	114年 2月6日

(二) 查核案件階層屬「第一層」者，如現場無產品，應查核銷售流向，並於系統登打以派案移請下游業者所在地衛生局續行第二層下游業者查核，倘派案通知日與進口日期之天數已逾該產品保存期

限，得免於系統登打下游業者資訊，於備註敘明，即可結案。

(三) 地方衛生局如有發布新聞稿，應於發布前完成登載處理情形並上傳資料（包含檢驗結果、回收情形等），如查有未完成登載即發布新聞稿案件，每件扣0.5分。

(四) 評分說明：

1. 完成率=依時效(如一、(一)2.所述)完成件數/全年交查案件數 x100%。

2. 給分級距：

完成率	全年交查案件數（件）			
	0-17	18-56	57-89	90以上
100%	5分	5分	5分	5分
≥95%，<100%	4分	5分	5分	5分
≥90%，<95%	4分	4分	5分	5分
≥80%，<90%	4分	4分	4分	5分
≥60%，<80%	3分	3分	4分	4分
≥40%，<60%	3分	3分	3分	3分
≥20%，<40%	2分	2分	2分	2分
>0，<20%	1分	1分	1分	1分
0	0	0	0	0

(五) 【加分項目】(加分後，總分以不超過5分為限)

接獲派案如有抽驗同類報驗產品中「不同批產品」，每件加0.05分（加分上限1分，且加總後不得超過本指標滿分5分），相關抽驗產品資訊及其結果請登打於 PMDS 系統之抽驗介面，並帶入專案「114年後市場查核回報抽驗產品」，未於 PMDS 系統登打完整資訊或未帶入專案者則不列入加分件數計算。

二、 若該縣市無應辦案件，則該項分數，依其餘區管中心食品業務指標總得分比，依比例給分。(計算說明：如區管中心占食品業務配分46分，扣除本項後，

	其餘指標配分加總為41分；如經核算其餘指標實際得38分，則該縣市於本項得分為 $(38/41) \times 5 = 4.6$ 分。	
--	--	--

(五) 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5 分)

洽詢窗口：【中區管理中心】陳姿媛 04-23693196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學 校 午 餐 稽 查 成效	一、執行 114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之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合格率(合格件數/應抽驗件數 x 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3 分) <table><tr><th> 組別 午餐半成品 及成品合格率 分數 </th><th>甲組</th><th>乙組</th><th>丙組</th></tr><tr><td>3</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2</td><td>99.3% { 99.9%</td><td>98.2% { 99.9%</td><td>95.0% { 99.9%</td></tr><tr><td>1</td><td>98.5% { 99.2%</td><td>96.4% { 98.1%</td><td>90.0% { 94.9%</td></tr><tr><td>0</td><td>< 98.5%</td><td>< 96.4%</td><td>< 90.0%</td></tr></table> 備註 1： I. 甲組(應抽驗件數大於 135 件)：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 II. 乙組(應抽驗件數為 51 至 135 件)：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 III. 丙組(應抽驗件數為 50 件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組別 午餐半成品 及成品合格率 分數	甲組	乙組	丙組	3	100%	100%	100%	2	99.3% { 99.9%	98.2% { 99.9%	95.0% { 99.9%	1	98.5% { 99.2%	96.4% { 98.1%	90.0% { 94.9%	0	< 98.5%	< 96.4%	< 90.0%	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直接評分。
組別 午餐半成品 及成品合格率 分數	甲組	乙組	丙組																			
3	100%	100%	100%																			
2	99.3% { 99.9%	98.2% { 99.9%	95.0% { 99.9%																			
1	98.5% { 99.2%	96.4% { 98.1%	90.0% { 94.9%																			
0	< 98.5%	< 96.4%	< 90.0%																			

備註 2：

- I. 應抽驗件數=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1+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家數*2。
- II. 若實際抽驗件數>應抽驗件數，計算方式為:午餐半成品及成品合格率=總抽驗合格件數/實際抽驗件數 x 100%。

備註 3：

- 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家數係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相關資料表及食藥署 113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實際查核之供餐情形。
- II. 依據食藥署 106 年 2 月 18 日 FDA 南字第 1062950071 號函，各縣市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每學期每業者應稽查至少 1 次及抽驗至少 1 件。
- III. 各縣市轄內自設廚房之國中、小，及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皆應納入稽查抽驗對象，且須依計畫書規定之查核頻率及時間執行稽查抽驗；未能達成者，依未執行稽查抽驗之學校及團膳業者之家數，每家次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 IV. 若不合格件數全數依法裁處完成者加 2 分，僅部分裁處者不予加分。本項指標加分後總分以 3 分為限。

備註 4：

- I. 若不合格產品經抽驗縣市追查來源發現來自外縣市，則該件不合格產品改列入來源縣市。
- II. 若不合格產品來源縣市無法追查，則該產品列入最終可追溯到業者之轄管縣市計算。

二、執行 114 年「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之 GHP 複查情形(2 分)

(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將執行專案之稽查抽驗資

訊，即時且正確登錄至 PMDS 系統，並請鍵入專案「FDA-114 食品專案-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及「FDA-114 食品專案-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項下。

(二)GHP 初查不合格案件，請於限改期屆後 2 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複查，並於 PMDS 系統內完成結案。

(三)GHP 複查時效

限改期屆後 2 週(以日曆天計算)內完成 GHP 複查家數/GHP 初查不合格家數 x100%

複查時效率(%)	分數
100	2
≥ 90 ， < 100	1
≥ 80 ， < 90	0

(六) 高關注產品之市場查驗(12 分)

洽詢窗口：【南區管理中心】方雅玄 07-262-2532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辦理成效	一、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達成率(6 分) (一)辦理監測計畫(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監測、食品中重金屬監測計畫)，依食藥署規劃之抽驗件數及期限，回報相關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由衛生局將抽驗結果，於次月 10 日前完整且正確地鍵入 PMDS 系統，欄位包含抽驗檢體之檢驗編號、抽樣時間、抽樣地點、抽樣產品名稱、產品主/次/細類別、食品製造地區別(國別)、生產驗證或系統、檢出項目及其檢出值、檢驗結果判定等，並核歸正確專案名稱。 (三)食藥署於每月 11 日起以 PMDS 系統查詢路徑：食品衛生管理/物品稽查查詢/專案名稱/檢驗項目，未即時正確填報所有欄位之案件，不予計分。	1. 由食藥署依 PMDS 系統資料評分。 2. 必要時食藥署得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裁處書等作為

<table><tr><td>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目標件數 x100%</td><td colspan="3">分數</td></tr><tr><td>100%</td><td colspan="3">6.0</td></tr><tr><td>≥90%，<100%</td><td colspan="3">5.0</td></tr><tr><td>≥80%，<90%</td><td colspan="3">4.0</td></tr><tr><td>≥70%，<80%</td><td colspan="3">3.0</td></tr><tr><td>≥60%，<70%</td><td colspan="3">2.0</td></tr><tr><td>≥50%，<60%</td><td colspan="3">1.0</td></tr><tr><td><50%</td><td colspan="3">0</td></tr></table>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目標件數 x100%	分數			100%	6.0			≥90%，<100%	5.0			≥80%，<90%	4.0			≥70%，<80%	3.0			≥60%，<70%	2.0			≥50%，<60%	1.0			<50%	0							考評佐參資料。 3. 不合格案件後續查辦情形及源頭資訊之相關函文(含移案附件)，請副知食藥署。 4. 加分項目由衛生局填列附表15及附表16，各區管中心評估分。
	即時正確完成件數/目標件數 x100%	分數																																			
	100%	6.0																																			
	≥90%，<100%	5.0																																			
	≥80%，<90%	4.0																																			
	≥70%，<80%	3.0																																			
	≥60%，<70%	2.0																																			
	≥50%，<60%	1.0																																			
<50%	0																																				
二、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不合格案件辦理成效(6分)																																					
(一)時效性(3分)：																																					
1. 不合格案件應辦理檢體源頭追查，依規定於檢驗結果判定後或檢驗結果移入後，或自外縣市移入後1個月內辦理裁處或移送主管機關處辦；應限期改正者，需完成複查/抽及後續處辦。若不合格產品源自其他縣市，應於7個工作日內移外縣市辦理，未於時效內辦理者，不予計分。(倘衛生局未於時效內辦理之原因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之事由，衛生局可提具佐證資料予食藥署，再由食藥署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衛生局後免計遲延)。																																					
<table><tr><td rowspan="2">完成件數/辦理不合格案件數 x100%</td><td colspan="3">時效性</td></tr><tr><td colspan="3">經手不合格案件數(件)</td></tr><tr><td>≤50</td><td>51~99</td><td>≥100</td></tr><tr><td>100%</td><td>3.0</td><td>3.0</td><td>3.0</td></tr><tr><td>≥90%，<100%</td><td>2.5</td><td>3.0</td><td>3.0</td></tr><tr><td>≥80%，<90%</td><td>2.0</td><td>2.5</td><td>3.0</td></tr><tr><td>≥70%，<80%</td><td>1.0</td><td>2.0</td><td>2.5</td></tr><tr><td>≥60%，<70%</td><td>0</td><td>1.0</td><td>2.0</td></tr><tr><td>≥50%，<60%</td><td>0</td><td>0</td><td>1.0</td></tr></table>	完成件數/辦理不合格案件數 x100%	時效性			經手不合格案件數(件)			≤50	51~99	≥100	100%	3.0	3.0	3.0	≥90%，<100%	2.5	3.0	3.0	≥80%，<90%	2.0	2.5	3.0	≥70%，<80%	1.0	2.0	2.5	≥60%，<70%	0	1.0	2.0	≥50%，<60%	0	0	1.0			
		完成件數/辦理不合格案件數 x100%	時效性																																		
	經手不合格案件數(件)																																				
	≤50	51~99	≥100																																		
	100%	3.0	3.0	3.0																																	
	≥90%，<100%	2.5	3.0	3.0																																	
	≥80%，<90%	2.0	2.5	3.0																																	
≥70%，<80%	1.0	2.0	2.5																																		
≥60%，<70%	0	1.0	2.0																																		
≥50%，<60%	0	0	1.0																																		

	<50%	0	0	0	
	(二)溯源資料完備性(3 分) 1. 衛生局辦理市售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以茲佐證溯源。 2. 衛生局辦理重金屬含量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相關訪談紀錄及交易憑證等)以茲佐證溯源。另如自外國輸入者，另檢具輸入相關憑證(含輸入證明文件)。 3. 衛生局辦理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監測計畫不合格案件源頭追查，移送外縣市或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具所轄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訪談紀要、相關進貨及製程佐證資料等，倘移農政主管機關處辦時應檢附可佐證來源畜牧養殖場之相關資料，如溯源碼、毛豬採購證明、屠宰證明、家禽健康證明等)，以茲佐證溯源。如自外國輸入者，請檢具輸入相關憑證。 4. 真菌毒素監測不合格案件，由衛生局辦理產品販賣、製造、販賣供應鏈業者追查及管理，自外國輸入者，檢具違規產品相關憑證(指現場抽驗紀錄單、採樣照片、訪談紀要、相關進貨及輸入許可文件或製程佐證資料等)函送(或副知)食藥署對輸入業者邊境管控;屬國內業者產製者，對問題食品供應、販賣、製造業者依法管理，移送外縣市處辦時應檢具				

來源食品業者之違規產品相關憑證資料等以茲佐證溯源。

5. 監測計畫中之不合格案件後續查辦情形及源頭資訊之相關函文(含移案附件)，請副知食藥署，未提供者不予計分。

完成件數/辦理不合格案件數 x100%	完備性		
	經手不合格案件數(件)		
	≤50	51~99	≥100
100%	3.0	3.0	3.0
≥90%，<100%	2.5	3.0	3.0
≥80%，<90%	2.0	2.5	3.0
≥70%，<80%	1.0	2.0	2.5
≥60%，<70%	0	1.0	2.0
≥50%，<60%	0	0	1.0
<50%	0	0	0

三、【加分項目(上限 2 分)】

- (一) 執行 114 年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時，追蹤抽驗 113 年後市場產品監測計畫，曾被抽檢出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真菌毒素或重金屬不合格產品，且無法檢具交易相關憑證等佐證資料供追溯來源之溯源供應鏈相關食品業者，倘 114 年現場查核該業者確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保存來源文件且可追溯來源者，得以每家 0.1 分 酌予加分。
- (二) 配合食藥署以公文或郵件方式指定協助調查有關蔬果農產品農藥殘留、禽畜水產品中藥物殘留、食品中真菌毒素污染、食品中含有重金屬之重大新聞、檢舉或其他交查案件，得以每事件 0.2 分 酌予加分。
- (三) 本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回復格式如附

	表 15 及附表 16。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復，並請以電子檔寄送至各監測計畫承辦人，逾期視同放棄。此項為額外提供加分項目，加總後總分如超過考評項目一及二總分 12 分者，以 12 分計算。	
--	--	--

(七) 強化違規食品廣告管理(10 分)

洽詢窗口：【企科組】陳曉錚 02-2787-7232

考評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來源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與查處(10分)	一、 強化違規廣告監控與裁處(6分) (一)衛生局自行查獲現場聚眾、說明會違規廣告每案計 8 點；電視每案計 6 點；電臺違規廣告每案計 4 點；報章雜誌(中醫藥司已納入監控標的之報章雜誌不列入計分)、傳單、看板等違規廣告每案計 2 點，查獲網路之違規廣告每案計 1 點。 (二)衛生局裁處違規廣告案件，每案計 5 點；裁處傳播業者，每案計 10 點；裁處薦證代言人，每案計 20 點。 <table><tr><th>累積點數</th><th>分數</th></tr><tr><td>1-250 點</td><td>1</td></tr><tr><td>251-500 點</td><td>2.5</td></tr><tr><td>501-750 點</td><td>3.5</td></tr><tr><td>751-1,000 點</td><td>5</td></tr><tr><td>1,001 點以上</td><td>6</td></tr></table> 備註：衛生局將裁處資料鍵入「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者，始予採計裁處得分。 (三)辦理食藥署交查違規廣告案件或指定電視媒體廣告聯合稽查專案，應確實於「FDA 違規食品藥品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處辦情形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經發現登錄在案而	累積點數	分數	1-250 點	1	251-500 點	2.5	501-750 點	3.5	751-1,000 點	5	1,001 點以上	6	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非加分項目由資訊系統產生)
累積點數	分數													
1-250 點	1													
251-500 點	2.5													
501-750 點	3.5													
751-1,000 點	5													
1,001 點以上	6													

已辦結案件，未於「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登錄結案結果，每件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四)衛生局裁處違規廣告案件，應確實將處罰情形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現未依規定通知傳播業者及所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件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另對電視、電台違規食品廣告累犯之業者，應確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審酌加重其行政裁處，並對涉及宣稱醫療效能者，即應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積極裁罰。經發現對一再重複違規或廣告詞句明顯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等違失情節較為嚴重之業者未依規定加重裁罰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每件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二、加強違規廣告議題之宣導及成果(上限2分)

針對所轄之食品違規廣告議題，發布新聞稿、宣導圖文或電子報每則 0.2 分，官網公布每季查處成果每則 0.3 分，召開記者會、業者或民眾宣導活動每場 0.4 分。

三、落實「違規廣告查處成效儀表板」資料登錄之正確性(2分)

依食藥署通知，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回報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交查案件之裁處情況，並確實將處辦結果登錄於「FDA 違規廣告管理系統」。另相關行政處分書應副知食藥署，並註明違規案件編號，未提供者該件不予計分。

(完成登錄之案件數/總裁處件數)x100%	
100%	2 分
≥97%，<100%	1.5 分

$\geq 95\%$ ， $< 97\%$	1 分
$\geq 90\%$ ， $< 95\%$	0.5 分
$< 90\%$	0 分

四、【加分項目(上限2分)】依食安法第45條或其處理原則再次違反者裁處歇停業件數

針對所轄再次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業者，命其歇業或停業一定期間，停業每件 1 分，歇業每件 2 分。

備註：總分以不得超過本項指標 10 分為限。

三、強化檢驗資源及品質(20 分)

(一)強化及有效運用地方檢驗資源(8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李逸華/廖彩汝 02-2787-7123/02-2787-7127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聯合分 工及自 行檢驗 之成效	一、聯合分工及自行檢驗之年度成果評比，依名次 計分(8 分)	1. 地方衛 生機關 檢驗業 務成果 管考(計 分依據 為食藥 署訂定 之「地 方衛生 機關 『前瞻 基礎建 設計畫- 食品安 全建設- 強化衛																					
	<table><tr><td>排名/組 別</td><td>第一組</td><td>第二組</td><td>第三組</td><td>第四組</td></tr><tr><td>第 1-2 名</td><td>8.0 分</td><td>8.0 分</td><td>8.0 分</td><td>8.0 分</td></tr><tr><td>第 3-4 名</td><td>7.8 分</td><td>7.8 分</td><td>7.8 分</td><td>7.8 分</td></tr><tr><td>第 5-6 名</td><td>7.6 分</td><td>7.6 分</td><td>7.6 分</td><td>7.6 分</td></tr></table>		排名/組 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 1-2 名	8.0 分	8.0 分	8.0 分	8.0 分	第 3-4 名	7.8 分	7.8 分	7.8 分	7.8 分	第 5-6 名	7.6 分	7.6 分	7.6 分	7.6 分	
	排名/組 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 1-2 名		8.0 分	8.0 分	8.0 分	8.0 分																	
	第 3-4 名		7.8 分	7.8 分	7.8 分	7.8 分																	
	第 5-6 名		7.6 分	7.6 分	7.6 分	7.6 分																	
二、【加分項目】																							
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者，可依下表計分，計分 加總前項計分超過 8 分，以 8 分計：																							

對檢驗業務推動具貢獻之事項	計分	生單位 食安治 理檢驗 效能及 品質』 執行情 形暨檢 驗業務 成果管 考作業 要 點」)。 2. 實驗室 資訊管 理系統 (LIMS 系統)
協力局因專責項目認證未通過或儀器故障等因素，致無法執行專責項目之檢驗時，協助該協力局執行檢驗業務者	協助檢驗期間未超過 6 個月者：0.1 分 協助檢驗期間超過 6 個月者：0.2 分	
經食藥署協調辦理緊急食安事件檢驗者	0.2 分	
參加檢驗方法實驗室間共同試驗，結果獲納入統計分析，或因非屬實驗室責任之原因致結果未納入統計分析者*	每項共同試驗得 0.1 分	
提出檢驗方法新增、修正、優化或相關建議，並檢附相關查證或確效資料者*	投稿食藥署對外徵求之檢驗方法獲接受者：0.2 分 檢驗方法修正或優化，且經公開為檢驗方法者：0.2 分 提供檢驗方法建議及相關數據，公開為檢驗常見問答、檢驗方法執行注意事項或對方法優化具參考價值者：0.1 分 (註：同一方法不得重複計分)	
已建立食品中毒微生物(病原性大腸桿菌、仙人掌桿菌、沙門氏桿菌、腸炎弧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其腸毒素)檢驗技術，並檢附佐證資料者	0.4 分	

*該項目由衛生局提出佐證資料，經食藥署研檢組審核確認

(二) 強化及確保檢驗品質(12 分)

洽詢窗口：【監管組】李逸華/廖彩汝 02-2787-7123/02-2787-7127

考評	評分標準	考評資料
----	------	------

指標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來源										
提升檢驗品質之成效 (12分)	一、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上限6分)	地方衛生機關檢驗業務成果管考、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系統)										
	<table><tr><td>測試結果</td><td>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td></tr><tr><td>滿意</td><td>每次得 1.0 分</td></tr><tr><td>應注意</td><td>每次得 0.5 分</td></tr></table>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意	每次得 1.0 分	應注意	每次得 0.5 分				
	測試結果		參加國外或食藥署測試									
	滿意		每次得 1.0 分									
	應注意		每次得 0.5 分									
	備註：											
	(一) 相同檢驗項目，參加不同機構辦理之測試，擇分數高者計分。											
	(二) 當每次參加之能力試驗其測試項目數≥2 時，以每項測試結果分別計分再加總後，除以該次之測試項目數，作為該次之能力試驗結果。											
	(三) 前項測試項目需以不同方法檢測時，各項結果將獨立計分。											
	(四) 總分以不得超過6分為限。											
二、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6分)												
認證比率= $\frac{\text{通過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text{應認證之專責檢驗項目數}} \times 100\%$												
<table><tr><td>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td><td>分數</td></tr><tr><td>≥95</td><td>6.0</td></tr><tr><td>85-94</td><td>5.7</td></tr><tr><td>75-84</td><td>5.4</td></tr><tr><td>65-74</td><td>5.1</td></tr><tr><td>≤64</td><td>4.8</td></tr></table>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6.0	85-94	5.7	75-84	5.4	65-74	5.1	≤64	4.8
專責檢驗項目認證比率(%)	分數											
≥95	6.0											
85-94	5.7											
75-84	5.4											
65-74	5.1											
≤64	4.8											
備註：												
(一)專責檢驗項目應於接受樣品當年度(N年)起2年內(N+1年)認證。												
(二)無專責檢驗項目者，認證1項以上常檢項目，則以6.0分計算，無認證項目者以4.8分計算。												

四、食安廉政措施執行成效(7 分)

洽詢窗口：【政風室】楊育杰 02-2787-7971

考評 指標	評分標準 說明：計算得分方式	考評資料 來源																																																																
食安情 資蒐集 運用及 食安稽 查會同 參與	一、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 中本項目之評分標準，係參酌本小組各政風機構 成員之人力數及地域環境等因素，劃分下列 4 組： (一) 甲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 南市、高雄市。 (二) 乙組：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 義縣、屏東縣、新竹縣、宜蘭縣。 (三) 丙組：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 義市。 (四)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各直轄 市政府 及縣市 政府政 風處每 月通知 本部政 風處之 數據資 料。 2.各直轄 市政府 及縣市 政府政 風處定 期函送 本部政 風處之 個案成 效。																																																																
	二、另依上述 4 個組別，就「數據績效(5 分)」及「個 案成效(2 分)」訂定下列「目標值」，並依本小組 各成員實際執行件數依下列方式核予績效分數：																																																																	
	(一)「數據績效」部分(5 分)																																																																	
	<table><tr><th rowspan="2">級距 群組</th><th colspan="2">級距 1</th><th colspan="2">級距 2</th><th colspan="2">級距 3</th><th colspan="2">級距 4</th><th colspan="2">級距 5</th></tr><tr><th>件數</th><th>分數</th><th>件數</th><th>分數</th><th>件數</th><th>分數</th><th>件數</th><th>分數</th><th>件數</th><th>分數</th></tr><tr><td rowspan="2">甲組</td><td rowspan="2">≥ 250</td><td rowspan="2">5</td><td>220</td><td rowspan="2">4.5</td><td>180</td><td rowspan="2">4</td><td>150</td><td rowspan="2">3.5</td><td>1</td><td rowspan="2">3</td></tr><tr><td>249</td><td>219</td><td>179</td><td>149</td></tr><tr><td rowspan="2">乙組</td><td rowspan="2">≥ 125</td><td rowspan="2">5</td><td>115</td><td rowspan="2">4.5</td><td>110</td><td rowspan="2">4</td><td>100</td><td rowspan="2">3.5</td><td>1</td><td rowspan="2">3</td></tr><tr><td>124</td><td>114</td><td>109</td><td>99</td></tr><tr><td rowspan="2">丙組</td><td rowspan="2">≥ 100</td><td rowspan="2">5</td><td>80</td><td rowspan="2">4.5</td><td>70</td><td rowspan="2">4</td><td>60</td><td rowspan="2">3.5</td><td>1</td><td rowspan="2">3</td></tr><tr><td>99</td><td>79</td><td>69</td><td>59</td></tr></table>		級距 群組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250	5	220	4.5	180	4	150	3.5	1	3	249	219	179	149	乙組	≥ 125	5	115	4.5	110	4	100	3.5	1	3	124	114	109	99	丙組	≥ 100	5	80	4.5	70	4	60	3.5	1	3	99	79
級距 群組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 250	5	220	4.5	180	4	150	3.5	1	3																																																								
			249		219		179		149																																																									
乙組	≥ 125	5	115	4.5	110	4	100	3.5	1	3																																																								
			124		114		109		99																																																									
丙組	≥ 100	5	80	4.5	70	4	60	3.5	1	3																																																								
			99		79		69		59																																																									

丁組	≥50	5	40 }	4.5 }	30 }	4	20 }	3.5 }	1 }	3
			49		39		29		19	

(二)「個案成效」部分(2 分)

級距 群組	級距 1		級距 2		級距 3		級距 4		級距 5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件數	分數
甲組	≥16	2	15	1.8	14	1.6	13	1.4	1~12	1.2
乙組	≥12	2	11	1.8	10	1.6	9	1.4	1~8	1.2
丙組	≥8	2	7	1.8	6	1.6	5	1.4	1~4	1.2
丁組	≥4	2	3	1.8	2	1.6	1	1.4	-	-

說明：

數據績效部分之大型活動食安稽查案則訂定每日執行件數上限為 5 件，舉例如下：

- 1.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往該縣某夜市進行食安稽查，當日雖稽查 30 家攤販，惟僅核列 5 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 2.某縣市政風人員會同該縣市衛生局人員 108 年 9 月 1 日前往該縣某大賣場進行食安稽查，當日稽查 4 家店家，則核列 4 件案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名詞說明：

一、數據績效：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每月副知本部政風處執行之「食安情資蒐集運用」、「食安稽查會同參與」等案件量之數據資料。

(一) 食安情資蒐集運用：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

市政府)，針對專案任務相關執行所需之基礎資訊、權責機關食安廉政議題之疑義資訊及相關業者食安不法事件之違常資訊，作風險預警性及究責價值性之蒐集提供與運用處理。

1.食安事件情資：

係指特定食品業者（含食品、食材、食用調味料及相關添加物等之生產製造、進出口貿易、流通銷售，廢棄物處理回收等）業者之不法或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食安疑慮相關違常資訊。

2.食安廉政情資：

係指食安業務相關機關公務員，涉及觸犯與食安事件相牽連之貪污、瀆職、一般刑事犯罪，或涉及具體行政違失及違反廉政倫理事件之相關可疑資訊。

（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指派所屬政風人員會同各該衛生機關食安稽查員，同赴稽查現場，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廉政倫理遵行、稽查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發事件反映協處等事項之廉政服務任務；另得視事實需要，透過對機關同仁或食品業者辦理後續問卷調查、關懷訪查、業務稽核、專案清查或其他內控強化作為，深入彙整研析後，適時提出機關業務策進之參考建議。

二、個案成效：

係指本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之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成員，就蒐集之食安情資經研析運用，及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任務，現場發現「異常或特殊狀況」，經適時研採「運用

	處理」或「延伸措施」之個案，定期函送本部政風處，經幕僚單位初審，篩選具有「持續」、「已經」或「預期」產生正面效益之案件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複審核列。	
--	---	--

附表1 114年 衛生局稽查、查獲違規及宣導統計表

一、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用藥統計	稽查家次		查獲販售麻黃素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抗生素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注射劑、避孕藥、壯陽減肥類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販售其他處方藥品處分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二、稽查「含麻黃素類藥品」得分	序號	藥商/藥局(房)/醫療機構名稱			藥品許可證字號		考評分類		自評考評得分	
	1									
	2									
三、藥局無障礙出入口(加分項目)	藥局已符合無障礙出入口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四、稽查無照藥商、偽劣禁藥統計	稽查家次	查獲藥商業者非法供應含酒精內服液劑處分家數	查獲無照藥商販售含酒精內服液劑處分家數	查獲無照藥商販售其他藥品處分家數	查獲網路之無照藥商處分家數	查獲藥品屬偽藥、劣藥或禁藥案件數	查獲藥品屬偽藥、劣藥或禁藥案件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家數	查獲網路偽、禁藥，價購並移送或自行裁處案件數	自評考評得分	
五、宣導統計(加分項目)	協助宣導檳榔攤或雜貨店宣導不可販售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									
	宣導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六、查獲特定藥品來源不法統計(加分項目)	查獲藥事機構及醫事機構肉毒桿菌毒素、胎盤素來源不法									
	裁處家數			移送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七、稽查「高關注類別50品項、Amoxicillin」得分(加分項目)	序號	藥商/藥局(房)/醫療機構名稱			藥品許可證字號		考評分類		自評考評得分	
	1									
	2									

附表2 114年 衛生局藥政考評處分 列冊

序號	縣市	受處分人	處分理由	處分法條 依據	處分罰緩 (單位:萬)	裁處書日期、文號	移送檢調/函送衛生局	考評分類
1	XX 縣市	林 XX	無醫師處方販 售處方用藥	藥事法第 50條	新臺幣 X 萬元	107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一)
2	XX 縣市	林 XX	無照藥商	藥事法第 27條	新臺幣 X 萬元	107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二)
3	XX 縣市	李 XX	意圖販賣而陳 列	藥事法第 90條	新臺幣 X 萬元	113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一)
4	XX 縣市	李 XX	販賣藥品予非 藥商	藥事法第 49條	新臺幣 X 萬元	113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二)
5	XX 縣市	李 XX	未經核准擅自 輸入藥品 (禁藥)	藥事法第 39條	新臺幣 X 萬元	113年 X 月 X 日 000字第00號		藥品及藥商之管理(二)

附表3 114年 衛生局輔導業者完成藥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申報統計表

序號	抽查日期	業者名稱	業者醫事機構 代碼	抽查藥品許可 證字號	錯誤資訊說明(例如 批號錯誤、數量錯 誤.....等)	輔導結果 是否改善(Y/N)	備註⑦ (查核情形、裁處情形、 上游申報錯誤...等)
1							
2							
轄內應申報業者家數：			抽查數： 家次/ 家數			自評考評得分：	
⑦實地查核、裁處情形簡短說明，請檢附稽查紀錄影本或裁處書影本；抽查數應填寫欲選擇家次或家數。							

附表4 113年_____衛生局醫療器材標示稽查及回收行動確認統計表

一、標示稽查	標示稽查項目			數量	備註	自評考評得分
	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稽查醫療器材品項數					
二、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機制建立	協助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建立及保存植入式醫療器材之來源流向資料					
	序號	醫療器材商/醫事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評得分
三、標示與來源流向稽查違規或完成輔導者得分	稽查項目 (標示/來源流向)	醫療器材 (許可證字號)	醫療器材商/醫事機構名稱	處分書字號(日期)/ 輔導日期	備註 (移送外縣市涉違規案件者/自行裁處或移至轄內裁處者/.移送或裁處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標示遭竄改或偽造者/)	自評考評得分
四、後市場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加分項目)	後市場監測及邊境抽查檢驗不合格，或經裁處之不良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及上傳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案件數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評得分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 販賣業者家數			家數序號	販賣業者 名稱	販賣業者 地址

	協助監督經邊境查驗具結先行放行後檢驗不合格產品之退運或回收銷毀作業			案件數		自評考 評得分	
五、不法醫材處辦及回收行動確認 (加分項目)	查獲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案件						
	序號	違規產品名稱	移送日及 文號	裁處書日期及文號		自評考 評得分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材回收行動確認						
	依轄內醫療器材商之回收計畫書，通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並確認轄內醫療器材商完成回收行動			案件數	產品名稱	自評考 評得分	
	稽查販賣回收產品之販賣業者家數	家數序號		販賣業者 名稱	販賣業者地址		自評考 評得分
六、應完成申報之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申報機制建立	協助稽查輔導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完成申報植入式醫療器材來源流向						
	序號	醫療器材商/醫事機構 名稱		許可證字號		自評考 評得分	

附表5、113年1~12月 _____衛生局強化市售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統計表

月份 項目	1月到3月	4月到6月	7月到9月	10月到12月	1~12月 合計
1稽查化粧品販賣業或製造業家次					
2-1稽查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化粧品 品項數					
2-2查獲販賣業或製造業販售之違規標 示化粧品品項數 [※]					
3-1稽查夜市、攤販化粧品品項數					
3-2查獲夜市、攤販之違規標示化粧品 品項數 [※]					
4-1稽查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 等）化粧品品項數					
4-2查獲電子媒體（網路、電視購物 等）之違規標示化粧品品項數 [※]					
5-1稽查市售化粧品登錄品項數 [※]					
5-2稽查大賣場、超市、超商、藥局及 藥粧店化粧品登錄品項數					
5-3稽查其他場域化粧品登錄品項數					
5-4稽查網路販售之化粧品登錄品項數					
6-1查獲市售化粧品未辦理產品登錄品 項數					
6-2查獲市售化粧品產品登錄內容不全 或有誤品項數					
6-3查獲登錄產品非屬化粧品品項數					
7-1移外縣市疑涉違規案件數					
7-2自行裁處案件數					
7-3稽查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 限遭竄改而移送檢調案件數					
考評得分					

※請協助備註查獲/稽查市售具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或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
用牙齒美白用途化粧品之數量

附表6、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

填報單位：_____衛生局

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清冊			
編號	業者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備註原因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 7：完成輔導食品物流業者符合食安法規統計表

縣市別：	完成率：_____ % 得分：_____ 分 完成率：A/B×100% A：該縣市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輔導之食品物流業者家數 B：該縣市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食品物流業者家數	
項目	家數	
完成輔導之食品物流業者家數		
食品物流業者家數		
輔導完成率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註1】本項指標食品物流業者分母清單由食藥署於考評執行前提供，且考評期間母數清單不再異動，惟所列業者於考評期間如遇業者停、歇業或查獲非屬規範對象者，則請所轄衛生單位督導業者更正非登系統資料，並填報附表6，得不列入分母計算。 【註2】成果統計區間為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註3】篩選食品物流業者登錄資料，以非登不可系統登載食品物流業實際營業地址區分組別，業者家數大於250家以上者為第一組，小於250且大於50家以上者為第二組，小於50且大於30家以上者為第三組，小於30家者為第五組。 甲、第一組：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 乙、第二組：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苗栗縣。 丙、第三組：雲林縣、嘉義縣、新竹市、屏東縣、新竹縣、南投縣、宜蘭縣。 丁、第四組：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附表 8、食品製造業者登錄資料特定欄位之確認率

縣市別：	確認率：_____ % 得分：_____ 分 確認率 = $A/B \times 100\%$ A：該縣市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 B：該縣市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登錄之業者數	
項目	家數	
A：該縣市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確認之業者數		
B：該縣市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登錄之業者數		
確認率		
加分項目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附表 9、食品追溯追蹤批號電子申報輔導達成率

縣市別：	輔導達成率： $A/B \times 100\%$ A：該縣市完成輔導採批號電子申報非追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數 B：該縣市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電子申報非追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數	
項目	家數	
A：該縣市完成輔導採批號電子申報非追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數(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B：該縣市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電子申報非追系統之食品製造業者數(不包含餐盒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輔導達成率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備註：		

附表10、食品輸入業一級品管與產品責任險查核

填報單位： 衛生局

編號	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或 稅籍編號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業者類型 1. 屬辦理一級品管規範對象 2. 非屬一級品管規範對象	查核結果 1. 一級品管(合格/複查合格/不合格) 2. 產品責任險(合格/不合格) 3. 不合格，請註明處分內容及裁處書 號碼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11、 114年完成輔導「牡蠣」及「以特定魚種為品名產品」之標示統計表

衛生局

完成輔導家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牡蠣	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有販售牡蠣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													
	評比總分													
魚類販售業者家數														
魚類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														

(1) 市場及攤集區-評比分數

計算公式：

A：輔導散裝牡蠣販售業者數

B：輔導有販售牡蠣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

評比分數=A×5+B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2) 加分項目(上限 1 分)

※ 輔導業者包括轄區魚類販售業者或魚類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113 年已輔導之業者除外)

※ 加分分數=每輔導 1 家，加 0.02 分

※ 倘轄區魚類販售業者或魚類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總家數低於 50 家，則依以下公式計算加分：

輔導完成之魚類販售業者或魚類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家數/轄區內魚類販售業者或魚類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總家數

例如：轄區內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總家數為 50 家，已完成輔導 25 家， $25/50 = 0.5$ ，可得加 0.5 分。

附表 12、114 年完成輔導「牡蠣」及「以特定魚種為品名產品」之標示清冊

____年____月____衛生局

一、牡蠣

序號	業者名稱	地址	輔導場所	備註
			☐ 散裝牡蠣販售業者 ☐ 牡蠣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以光碟提供輔導紀錄單為佐證資料。

二、以特定魚種為品名產品

序號	業者名稱	地址	輔導場所	備註
			☐ 魚類販售業者 ☐ 魚類餐點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以光碟提供輔導紀錄單為佐證資料。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表13

縣市別: _00 縣 _____		分數計算: 總共輔導105家:〔 90家(112、113已輔導過)+10家(112、113未輔導過)/500家(登系統食品業者家數)〕【依完成率換算分數以第二組為例，完成率為20%，可得2分】+5家(協助其他縣市)*0.04=2.2分>2分，故本指標得2分。 總共輔導95家:〔 60家(112、113已輔導過)+30家(112、113未輔導過)/ 500家(非登系統食品業者家數)〕【依完成率換算分數：以第二組為例，完成率為18%，可得2分】+5家(協助其他縣市)*0.04=1.8分<2分，故本指標得1.8分。 加分項目：請參照範例2填寫，若於112年輔導過業者請於後方欄位註記並填寫輔導項目，亦於輔導日期欄位中填入114年追蹤查核日期。																
輔導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表																		
業者名稱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是否於經濟部公司或商業登記項目有「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或「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是否兼售「食品添加物」及「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	輔導日期 (114年續追蹤查核日期)	輔導項目									輔導情形補充說明(無則免填)				
					完成業者及食品添加	販售之食品添加物皆	正確標示	食品添加物專區貯存	食品添加物專冊管理)	食品添加物專人管理	用途告知	沒有於未取得查驗登	無宣稱非准用品項可					
																是否於112年曾輔導	是否於113年曾輔導	是否屬協助公司或商

					物 產 品 登 錄	為 准 用 品 項						記 核 可 下 分 裝 單 方 食 品 添 加 物	作 食 品 添 加 物				業 登 記 地 所 轄 衛 生 局 輔 導
填寫範例 1： 狀元食品 原料行	N- 1896589 12- 00000-6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未登記	□否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二甲基黃_____		符 合	符 合	已 輔 導 改 善	符 合	符 合	符 合	已 輔 導 改 善	符 合	符 合	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予食品製造業者時，未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使用於食品用	否		是

														途，已告知 未來應落實 並保留佐證 紀錄。			
填寫範例 2： ○○○食品 原料行	N- 1896578 94- 00000-6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未登記	☐ 否 ☒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__二甲基黃_____		符合	符合	已輔導改善	符合	符合	符合	已輔導改善	符合	符合	出售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予食品製造業者時，未主動告知該化工原料不得用於食品用途，已告知未來應落實並保留佐證紀錄。	否	是	是

○○○食品 烘焙原料 行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未登記	☐ 否 ☐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_____ ____														
○○○食品 原料行有 限公司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未登記	☐ 否 ☐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_____ ____														
○○烘焙商 行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未登記	☐ 否 ☐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_____ ____														
○○○食品 原料行	☐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未登記	☐ 否 ☐ 是，非供食品加工之化工原料為 _____ 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附表14、114年會同檢警調查核違法食安事件清冊

序號	案由	行前主動通報食藥署 會同稽查		回報各區管後續處辦情形			新聞稿發布前1小時通知 食藥署		補充說明 1. 發新聞稿之單位、日期及新聞 主旨。 2. 衛生局及檢警調有無發布新聞 稿。
		是	否	當日	1日以上	未回報	是	否	

備註:以上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114年如無會同檢警調案件亦請回復食藥署。

附表 15、114 年 (政府)衛生局追蹤抽驗並查核食品業者來源文件保存情形

項次	業者名稱 (市招)/地址	113 年不合格產品資訊		114 年追蹤抽驗並查核食品業者來源文件保存情形				
		產品名稱	檢驗結果 不合格項目	產品 名稱	抽驗 日期	檢驗 項目	檢驗 結果	是否依法保存來源文件 且可確切追溯來源
範例	000/000000	00	重金屬(鎘)	00	114/O/O	重金屬	合格/不 合格	是
1								
2								
3								
4								
5								
6								

備註：請提供 113 年相關公文及 114 年來源文件保存情形等佐證資料。

附表 16、114 年 (政府)衛生局協助執行交查案件清冊

項次	食藥署交查案件		衛生局後續辦理情形
	食藥署交查日期	案由	
範例	114 年○月○日電子郵件	有關《消費者報導》刊載「○○○……」一案，敬請貴局針對轄內疑似不合格採樣地點儘速派員依行政程序法及食安法抽驗及調查，並將調查情形先行回復本署。	本局於 114 年 0 月 0 日 0000000000
1			
2			
3			
4			
5			
6			

考評指標

九、防疫業務

114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二、考評目的：客觀衡量地方政府衛生局114年防疫業務之施政績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五、考評方式：

（一）防疫業務相關管理系統之統計結果及書面考核。

本手冊考評指標資料，如須受評機關提供始得評分者，請於115年1月17日前備函逕送考評執行單位進行評核。

考評執行單位請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

考評綜理單位完成考評並請地方衛生局確認後，於115年3月20日前將考評結果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備查。

（二）考評執行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

六、評比組別：依人口數、醫療資源等不同屬性區分為4組。

組別	縣市別
第一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	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	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七、獎勵方法：

（一）獎勵項目：依排名予以獎勵(第一、三、四組取3名，第二組取2名，共計11名)。

（二）獎品內容：各獲得新臺幣3萬元等值獎品或禮券，並頒給團體獎座1份。

八、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02)2395-9825
壹	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24分）	24	張瓊云	3679
貳	愛滋病防治成效	一、愛滋新確診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10分） 二、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20分） 三、個案管理與照護成效（10分）	40	王素華	3003

考評指標		考評項目	配分	洽詢人員	電話 (02)2395-9825
參	結核病防治成效	一、發生率下降績效（10分） 二、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20分） 三、個案管理績效（15分）	45	薛夙涵	3739
肆	常規預防接種防治成效	一、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17分） 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4分） 三、65歲以上長者 COVID-19疫苗接種率（2分） 四、常規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預防接種自行查核作業（5分）	28	潘施珊	3345
伍	流感疫苗接種成效	流感疫苗接種率（9分）	9	李柏萱	3667
陸	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	一、新興傳染病整備度（12分）	20	盛柏淵	3084
		二、防疫物資整備度（8分）		徐敏家	3136
柒	感染管制品質	一、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3分）	27	邱迺蓉	3617
		二、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14分）		鄧雅憶	3042
捌	檢驗品質與生物安全管理	一、傳染病檢驗及送驗（5分）	7	呂沛穎	3851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2分）		賴筱文	3873
玖	防疫業務加分考評	特殊防疫成果	5 (加分)	陳柔涵	(02)8173-5555 分機5551
				周瑋瀚	3899
總 分			200分		

114 年防疫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壹、急性傳染病防治作為（24 分）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防治時效掌控程度	24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時效	8
（一）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R1）	5
（二）通報後 3 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R2）	3
二、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R3）	6
三、HBs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4）	8
四、HBsAg(+)孕產婦所生幼兒滿 1 歲抽血檢查結果 HBsAg 及 Anti-HBs 均為陰性者完成 1 劑 B 肝疫苗追加接種率（R5）	2
小計	24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通報系統、疫情資料倉儲 BO、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由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所轄地方政府填報之「各區管制中心登革熱防治措施執行情形表」（如附件1-1、附件1-2）。

二、本項分數：登革熱防治作為時效=[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3日(含)以下比例(R1)+ 通報後3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R2）+ 加分項目]得分，並以8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醫療院所通報之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病日或入境日至通報日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R1），占本指標 5 分：

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	得分
$R1 \geq 75\%$	5
$75\% > R1 \geq 60\%$	4
$60\% > R1 \geq 45\%$	3
$45\% > R1$	2

1.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包括境外移入病例及本土病例，入境前發病者，以入境日(以系統之旅遊迄日計)起算，在國外發病大於 5 日時，則從母數中排除。

2.當年度無登革熱確定病例之縣市，R1 得 3 分。

3.R1 病例數以發病日及居住地計算，通報日以 NIDRS 通報單上報告

日期為準。

(二)通報後 3 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R2)，占本指標 3 分：

3 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得分
$R2 \geq 90\%$	3
$90\% > R2 \geq 85\%$	1.5
$85\% > R2 \geq 80\%$	1
$80\% > R2$	0

1. 當年度該縣市前 30 位通報個案中(未超過 30 位以實際通報人數計算)，於通報後 3 日(含)內完成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衛教宣導、醫療院所訪視、經評估有必要執行之化學防治之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2. R2 通報數以居住地計算，並以衛生局收到日為準，若為轉案個案請於附件 1-1 備註欄備註。
3. 防治措施執行日早於通報日及通報後當日 PCR 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不列入分母計算。
4. 當年度無通報病例之縣市，R2 得 1.5 分。
5. 請各地方衛生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提交附件 1-1 免備函逕送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進行評核。

(三)加分項目:登革熱通報資料品質完整性

- 1.當年度該縣市通報單欄位「居住村里」具資料比率，加分標準如下:

通報單「居住村里」具資料比率	得分
加分項目 $\geq 95\%$	2
$95\% >$ 加分項目 $\geq 90\%$	1

- 2.加分項目通報數以居住地計算，統計區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以衛生局收到日為準。
- 3.115 年 1 月 16 日進行系統資料下載計算，請衛生局儘早完成通報資料系統維護作業。
- 4.當年度無通報病例則此項不計分。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疫情資料倉儲 BO 及個案疫調報告。

二、評分標準：

(一)醫療院所未及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疑似個案情形 (R3)，占本指標 6 分：

未及時通報情形	得分
$R3 < 0$	6
$0 \leq R3 < 0.6$	5
$0.6 \leq R3 < 1.2$	4
$1.2 \leq R3 < 1.8$	3
$1.8 \leq R3 < 2.4$	2
$2.4 \leq R3 < 3$	1
$R3 \geq 3$	0

1. 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計算方式：麻疹為出疹日加 4 天，德國麻疹為出疹日加 7 天。
2. 同時通報麻疹、德國麻疹者以一案計算，可傳染期間為出疹日加 7 天。
3. 以疑似個案自出疹日起至通報前的可傳染期間曾就醫醫療院所之所在地縣市計算。
4. 通報當次之就醫紀錄不列入計算，但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者，該次就醫紀錄仍須列入計算。
5. 疑似個案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 1.5 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 0.25 倍計算。如屬確定個案之接觸者，於發燒或出疹後就醫，經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其就醫未被通報次數以 2 倍計算；經研判排除者，次數以 0.5 倍計算，倘確定個案接觸者係由衛生單位掌握並安排就醫，該次就醫次數不列入計算。
6. 符合通報條件，且於出疹後第一次前往轄內醫療院所就醫即被通報者（先前可能曾在其他縣市醫療院所就醫但未被通報），如經研判為確定病例，每名可減 R3 值 0.03，如研判排除，每名可減 R3 值 0.01。
7. 通報前未出疹之個案，不列入評分，但如通報後經確認為確定個案，則每名個案可減 R3 值 0.2。
8. 當年無疑似麻疹、德國麻疹個案至轄區內醫療院所就醫之縣市，本項得 4 分。

►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二、評分標準：

(一)HBs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R4），占本指標 8 分：

抽血追蹤檢查率	得分
---------	----

$R4 \geq 83\%$	8
$83\% > R4 \geq 78\%$	6
$78\% > R4 \geq 73\%$	4
$73\% > R4 \geq 68\%$	2
$68\% > R4 \geq 63\%$	1
$63\% > R4$	0

1. $R4 = [\text{HBsAg}(+) \text{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完成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 \text{HBsAg}(+) \text{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符合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times 100\%$ 。
2. 以 HBs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3. 統計區間無符合「HBs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計算條件之縣市，本項得 4 分。
4. 以 115 年 1 月 15 日 NIIS 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統計資料計分；年滿一歲之受檢者於考評當年未於我國停留超過 90 天者，得自應受檢人數（分母）扣除。請衛生局於考評結算前（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前揭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予本署計算考評結果。

► 項目四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二、評分標準：

(一)HBsAg(+)孕產婦所生幼兒滿 1 歲抽血檢查結果 HBsAg 及 Anti-HBs 均為陰性者完成 1 劑 B 肝疫苗追加接種率（R5），占本指標 2 分：

疫苗追加接種率	得分
$R5 \geq 40\%$	2
$40\% > R5 \geq 30\%$	1
$30\% > R5$	0

1. $R5 = [\text{完成 1 劑 B 肝疫苗追加接種人數} / \text{HBsAg}(+) \text{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經追蹤檢查其 HBsAg 及 Anti-HBs 均為陰性之人數}] \times 100\%$ 。
2. 以 HBs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3. 統計區間無符合「HBs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經追蹤檢查其 HBsAg 及 Anti-HBs 均為陰性」計算條件之縣市，本項得 1 分。
4. 以 115 年 1 月 15 日 NIIS 高危險群幼兒追加接種 B 肝疫苗統計資料計分；經醫師評估不宜接種本項追加劑者，得自分母扣除，請衛生局於考評結算前（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前揭名單及醫師診斷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予本署計算考評結果。

貳、愛滋病防治成效（40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新確診通報個案之下降績效（R1）	10
二、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R2）	20
三、個案管理與照護成效	10
（一）新確診通報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R3）	4
（二）找回 113 年(含)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R4）	6
小 計	40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通報系統、疫情資料倉儲 BO、愛滋追蹤管理系統、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擴篩系統）、匿名篩檢諮詢系統（以下簡稱匿篩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114 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HIV)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R1)
= [113 年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 (114 年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 A - B)] / 113 年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 100%

A：114 年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

B：114 年 HIV 急性初期感染且完成接觸者追蹤之個案。

（二）加分項目：114 年新通報個案之平均每名個案伴侶服務 HIV 篩檢人數。

（三）本項項目：(R1+加分項目)，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R1），占本指標 10 分：

新確診通報個案下降績效	得分
$R1 \geq 20\%$	10
$20\% > R1 \geq 15\%$	9
$15\% > R1 \geq 10\%$	8
$10\% > R1$	7

（二）加分項目：114 年新通報個案之平均每名個案伴侶服務篩檢人數達 0.6 人可得 0.5 分，達 1 人以上可再得 0.5 分。

四、說明：

（一）114 年無確診通報 HIV 個案之縣市，以 8 分計分。

（二）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均以 115 年 1 月 1 日資料下載當時的管理縣市

計算。

(三)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數：為縣市主辦篩檢及轄區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包含：非愛滋指定醫院、診所及檢驗所等）發現之 HIV 新案，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1.「主辦篩檢」發現之 HIV 新案，為縣市主辦篩檢之 HIV 初步檢驗結果為陽性且於 1 個月內完成確診通報之 HIV 新案，檢驗資料登打至擴篩系統或匿篩系統之日期、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陽性日期均應早於 HIV 通報日期，請縣市衛生局於 115 年 1 月 6 日前提報名冊予疾管署勾稽核對（欄位包含：HIV 編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主辦篩檢項目、執行篩檢單位名稱等），以統計各縣市主辦篩檢發現之 HIV 新案。
- 2.主辦篩檢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具名檢驗者應上傳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檢驗結果報告單(或 HIV 抗原/抗體複合型快速初步檢驗陽性結果照片)或轉介愛滋指定醫院之轉介單等可辨識個案之相關資料至擴篩系統以供核對。若為社區匿名篩檢陽性個案，請於轉介進行確認檢驗時(或將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檢體送實驗室進行確認檢驗時)，請留下「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之身分證字號、檢驗結果、及 HIV 檢驗轉介單或檢體送驗單等資訊，並登錄至匿篩系統。
- 3.為提供民眾友善快速確認檢驗及轉介就醫服務網絡，請縣市衛生局建立聯絡窗口，並與轄區「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建立合作機制，鼓勵其如有發現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可主動聯絡轄區衛生局窗口或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窗口，協助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儘速完成確認檢驗，並提供合適的衛教諮詢、個案關懷與轉介就醫等服務，以降低 HIV 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診障礙，非採強制方式進行轉介，避免民眾負面感受及後續所產生的不良效應。執行成果計算說明：
 - (1)如「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發現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後續於 1 個月內完成「HIV 確診陽性且完成法傳通報之 HIV 新案」，依「HIV 通報單位」計算縣市執行成果。
 - (2)如個案透過轉介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確診，則依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簽收之「HIV 檢驗轉介單」註記之初步檢驗執行單位歸屬縣市執行成果，疾管署將統一由愛滋指定醫療院所整合式服務計畫提報疾管署之「院外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認檢驗服務執行成果表及名冊」資料進行勾稽核算。
 - (3)請縣市衛生局於 115 年 1 月 6 日前提報名冊予疾管署核對（欄位包含：HIV 編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篩檢項目

或原因、提供 HIV 初步檢驗服務之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名稱等)。

4.經核對縣市主動發現之 HIV 個案檢驗結果及時序，如經發現有偽造之情事，該項發現新確診通報個案數按抽查不實之比例回推扣除（例如：主辦篩檢為 100 個新確診通報個案，抽查比例 10%為 10 個新確診通報個案，發現登載情形與抽查紀錄不符合有 4 個新確診通報個案，比例為 40%，原 100 個主辦篩檢發現之新確診通報個案即以 $100 \times (1-40\%)=60$ 個計算）。

5.自我篩檢及 PrEP 計畫篩檢發現的新案，由疾管署統一計算後扣除。

(四)急性初期感染個案為符合 HIV 通報定義者，由系統自動研判，判定之資料來源包含：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愛滋指定醫院系統自動介接至疾管署之「疑似愛滋感染者就醫及檢驗資料」。

(五)加分項目：114 年新通報個案之平均每名個案伴侶服務且完成愛滋篩檢人數達 0.6 人可得 0.5 分，達 1 人以上可再得 0.5 分。

1.新確診通報個案：

(1)係指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通報之本國籍、外國籍且存活之個案數。(以 114 年 12 月愛滋統計分析之月報檔為基準)。

(2)管理縣市定義：以 114 年 12 月底管理縣市為管理定義（以 114 年 12 月愛滋統計分析之月報檔為基準）。

2.伴侶數：係指愛滋追蹤管理系統有鍵入的伴侶/接觸者且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愛滋篩檢人數。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如下表。

縣市角色	易感族群	權重	資料來源
協助 (宣導 篩檢)	愛滋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一站式匿篩服務之醫療院所)	1	匿篩系統
	愛滋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匿篩拓點服務之醫療院所)	2	匿篩系統
	性病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	1	健保資料
	愛滋防治替代治療計畫(BA)	1	健保資料
	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B9)和臨產婦篩檢等	1	健保資料/ 擴篩系統
	初篩陽性孕婦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檢驗者	3	愛滋追管

縣市 角色	易感族群		權重	資料來源
主辦 篩檢	36-55 歲民眾具名篩檢服務		1	擴篩系統
	警方查獲之性交易服務者及其相對人、藥癮者（施用、販賣、持有毒品等），以及藥物濫用性派對者		3	擴篩系統
	八大業者（含性交易服務者）等篩檢方案		3	擴篩系統
	衛生局自行追蹤之性病患者		3	擴篩系統
	藥癮者（包含持兌換券轉介之社區藥癮者、符合轉介替代治療計畫對象等）		3	擴篩系統
	自我篩檢 計畫	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 (如民眾至系統登錄檢驗結果，每人次再加權 0.1 分)	2 或 2.1	匿篩系統
		網路訂購超商取貨	1	
		校園自我篩檢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	5	
	35 歲以下年輕族群之具名篩檢服務		5	擴篩系統
	社區匿名 篩檢	外展匿名篩檢	5	匿篩系統
		衛生局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內篩檢	2	匿篩系統
		非外展匿名篩檢(如民眾至衛生局/所進行匿名篩檢、或未事先提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等)	1	匿篩系統
	感染者之法定配偶（登錄檢驗日期與檢驗結果者）		15	愛滋追管 系統
	感染者之除配偶外性接觸者或社會網絡對象（登錄檢驗日期與檢驗結果者）		20	
	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計畫（PrEP）之相異伴侶/配偶篩檢		15	匿篩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R2) = (易感族群篩檢人次 × 權重) / (當年 6 月月底轄區 15 至 49 歲人口數×12%) × 100%

(二)本項分數：(R2 + 加分項目 A + 加分項目 B) 得分，並以 20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R2)，占本指標 20 分：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成效	得分
$R2 \geq 70\%$	20
$70\% > R2 \geq 60\%$	18

60%>R2≥50%	16
50%>R2	14

(二)加分項目 A：完善公衛端檢驗流程及加速確診時效，本項最高 2 分。

(三)加分項目 B：配合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發放清潔針具達目標值，本項最高 1 分。

四、說明：

(一)易感族群篩檢人次歸於執行篩檢之縣市計分。

(二)衛生局主辦篩檢方案，請將具名篩檢資料登錄至擴篩系統，匿名篩檢資料請登錄至匿篩系統，疾管署將進行篩檢資料抽查比對及稽核。匿名篩檢不得與其他篩檢項目重複登錄計算。

(三)若 3 個月內重複篩檢者，只計 1 次，惟警方查獲對象則不受此限。

(四)統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辦篩檢之 HIV 篩檢資料以檢驗日期統計，疾管署將於 115 年 1 月 6 日進行系統資料下載核算，請縣市儘早完成相關資料登錄系統作業。

(五)主辦篩檢之各類對象說明：

- 1.初篩陽性孕婦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確認檢驗者：疾管署自愛滋追蹤管理系統「懷孕初篩陽性」頁籤，勾稽通報日及檢驗結果等，計算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其中一項 HIV 確認檢驗且完成檢驗結果登錄。
- 2.感染者之法定配偶、伴侶或社會網絡（登錄檢驗日期與結果者）：檢驗資料請維護於「愛滋追蹤管理系統」個案管理頁面之接觸者追蹤頁籤中，並請定期提供感染者伴侶篩檢服務。所發現之 HIV 新案，亦可納入前項指標 R1 之縣市主動發現 HIV 新確診通報個案計算。
- 3.愛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計畫（PrEP）之相異伴侶/配偶篩檢：由疾管署自匿篩系統計算加入公費 PrEP 計畫之相異伴侶/配偶的 HIV 篩檢資料。
- 4.35 歲以下年輕族群、及 36-55 歲民眾之具名篩檢資料請登錄至擴篩系統之外展具名篩檢項下。
- 5.自我篩檢計畫：校園自我篩檢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以兌換日期及校園所在地縣市統計，兌換方式可透過人工發放及超商取貨。其餘愛滋自我篩檢通路(人工服務點、自動服務機及超商取貨)不重複計算校園自我篩檢試劑電子兌換券推廣活動服務人次。另有關人工服務點(含配合 M 痘疫苗發放點)、自動服務機服務人次，請鼓勵民眾至系統登錄檢驗結果，如完成自我篩檢結果登錄每人每次再加權 0.1 分。
- 6.社區匿名篩檢：

(1)外展匿名篩檢：辦理外展篩檢地點請以年輕族群或高風險行為族群活動地點或場域等為主。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A.請於外展篩檢活動 2 週前，線上填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網址：https://hiva.cdc.gov.tw/Application_index.aspx，欄位如附件 2-1）。如有外展篩檢活動場次異動等特殊狀況，至遲於活動前 1 日至前揭網址線上修改。

B.執行外展篩檢時，請受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填寫至「篩檢批次上傳清冊」，於外展篩檢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將「篩檢批次上傳清冊」匯入匿篩系統，「篩檢地點」請登錄實際執行外展篩檢地點名稱或地址。系統以「篩檢單位、篩檢日期、篩檢地點」等欄位資料進行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資料勾稽及權重分數計算。

(2)衛生局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內篩檢：請受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將資料登錄至匿篩系統，請於篩檢批次上傳清冊之「篩檢地點」登錄「多元性別健康中心全名」。

(3)非外展匿名篩檢：如民眾自行至衛生所進行匿名篩檢、或外展匿名篩檢未事先提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等，請受檢民眾至匿名諮詢網完成填答「風險評估問卷」後，記錄其「諮詢代碼」，並將資料登錄至匿篩系統。

(六)加分項目 A：完善公衛端檢驗流程及加速確診時效，本項最高 2 分。

1.縣市衛生局（所）HIV 初步檢驗方法「全面」導入「HIV 抗原及抗體複合型初步檢驗方法」（包含快速初步檢驗或實驗室上機之初步檢驗），且以自行或委外方式提供轄內 HIV 初步檢驗陽性檢體進行抗體免疫層析法確認檢驗（ICT）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服務，並建立檢體送驗與檢驗流程，且平均確診時效在 3 日內（以「初篩檢驗結果報告日」至「確認檢驗報告日」計算），可得 1 分。

(1)檢驗資料請登錄至擴篩系統，表格欄位請參照附件 2-2。

(2)請檢附相關試劑（或儀器）採購或委託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且須完成疾管署傳染病認可實驗室之申請程序並取得證明文件，前揭證明文件請提供疾管署備查。如檢體送疾管署檢驗中心協助進行檢驗者不列入計算。

2.縣市衛生局如轄區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轉介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執行確認檢驗者，轄內非愛滋指定醫事機構與公衛端篩檢發現之 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平均 7 日內完成轉介進行確認者（由 HIV 初步檢驗陽性結果報告日至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簽收轉介單之日期計

算)，可得 1 分。疾管署將統一由愛滋指定醫療院所整合式服務計畫提報疾管署之「院外初步檢驗陽性民眾就醫確認檢驗服務執行成果表及名冊」進行勾稽核算。請縣市衛生局於 115 年 1 月 6 日前提報名冊予疾管署核對（如附件 2-3，欄位包含：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篩檢單位名稱、篩檢項目或原因、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名稱等）。

3.統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HIV 檢驗流程請參照「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第貳章-愛滋病毒(HIV)檢驗及諮詢服務」辦理。

(七)加分項目 B：配合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發放清潔針具達目標值，本項最高 1 分。

1.縣市辦理減害計畫發放清潔針具，如轄區注射藥癮者清潔針具領用量達成每人每年 275 支，可得 0.5 分，如達成每人每年 300 支以上，可再得 0.5 分，本項由疾管署統一計算。

2.計算公式：縣市注射藥癮者清潔針具每人每年領用量目標值 = 清潔針具發放量/社區注射藥癮者人數

(1)清潔針具發放量（分子）：依據縣市清潔針具發放量且登錄於智慧物資管理系統（SMIS）月報表。

(2)社區注射藥癮者人數（分母）：（縣市當年 6 月月底 15-64 歲人口數－轄區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注射藥癮者比率－（參加替代治療 MMT 人數*60%）。

(3)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係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月報、注射藥癮者比率則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年度報告(UNODC World DrugReport 2020) 估計，鴉片類藥癮者盛行率為 0.1%。

(4)統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愛滋追蹤管理系統、健保資料。

二、計算公式：

(一)新確診通報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R3) = 新確診通報個案 1 個月內開始服用 HAART 個案數/新確診通報個案數（分子分母皆扣除延遲診斷個案） × 100%

(二)找回 113 年(含)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4)：(2)/(1)

1.分母：113 年本國籍未有服藥紀錄的個案名單(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2.分子：113 年未有服藥紀錄的個案，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間至少有 1 次就醫及服藥紀錄者。

3.資料由疾管署比對計算。

(三)本項分數：(R3+R4 + 加分項目) 得分，並以 10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新確診通報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R3)

新確診通報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得分
$R3 \geq 96\%$	4
$96\% > R3 \geq 90\%$	3
$90\% > R3 \geq 85\%$	2
$85\% > R3$	1

(二)找回 113 年(含)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4)

找回 113 年(含)以前未服藥個案	得分
$R4 \geq 35\%$	6
$35\% > R4 \geq 30\%$	5
$30\% > R4 \geq 25\%$	4
$25\% > R4$	3

(三)加分項目：協助愛滋失能個案(經評估 ADL 指數 <100 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或有需求個案(如未成年、併有精神疾病個案)轉介入住立案機構，依轉入立案機構個案人數加分，本加分項最高得 1.2 分。

當年度轉介至立案機構(各縣市累計個案數)	得分
1-2 人	0.5
3-4 人	0.8
5 人以上	1.2

四、說明：

(一)新確診通報個案 1 個月內服藥率 (R3)：

1.新確診通報個案：

(1)係指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通報之本國籍(含外籍配偶)、存活且排除「延遲診斷」之個案數。(以 114 年 12 月愛滋統計分析之月報檔為基準)。

(2)延遲診斷係指 HIV 通報日後 1 個月內診斷 AIDS 者(通報日後被診斷 AIDS 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30 天)。

(3)管理縣市定義：以新確診通報個案其通報日期 1 個月內之管理縣市為管理定義，非 114 年 12 月年底之管理縣市。

2.新確診通報個案(扣除延遲診斷個案)1 個月內開始服用 HAART 服藥人數邏輯定義：新確診通報個案通報日後首次開立 HAART 紀錄之日期(含門診、住院及自費)小於或等於 30 天。外國籍個案如於臺灣 1 個月內完成服藥者亦納入分子計算。

3.114 年無確診愛滋個案之縣市，以全國平均數值計分。

4.扣除下列情形之個案：

(1)通報一個月內死亡者。

(2)通報一個月內出境者(檢附移民署出境等資料佐證)。

(二)找回 113 年(含)未服藥個案就醫服藥之比率 (R4)：

1.該縣市無 113 年(含)以前未服藥之個案時，若 R3 值達 90%以上，R4 以 5 分計；R3 值因無新確診通報個案，則 R4 以全國平均分計。

2.以 115 年 1 月 1 日資料下載時的本國籍個案(含外籍配偶)之管理縣市計算。

3.感染危險因子為注射藥癮，或愛滋追蹤管理系統近 3 年定期追蹤訪視紀錄之藥癮行為現況有記錄使用成癮性藥物或有接受戒癮治療或 MMT 治療紀錄之未服藥個案，每追回 1 人加權 1.5，以 1.5 人計算。

4.如為 113 年未服藥之外國籍個案，於 114 年有找回服藥可納入分子計算，每追回 1 人加權 1.5，以 1.5 人計算。

5.扣除下列情形之個案：

(1)已死亡者。

(2)長期居住國外者(指以移民署入、出境等資料計算，居住國外超過 1 年者，需檢附移民署入、出境等資料佐證)。

(三)加分項目：

1.由個案管理縣市或個案戶籍地縣市，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愛滋個案成功轉介至合法立案機構(包括長照住宿式機構、衛生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社會福利(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機構且至少入住 1 個月以上。

2.衛生局檢附個案轉入立案機構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個案紀錄、機構入住證明)，若個案未住滿 1 個月但因病死亡或有其他個案個人因素(需附佐證資料予疾管署認定)亦列入計算。

參、結核病防治成效（45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發生率下降績效	10
114 年度發生率降幅（R1）	10
二、潛伏結核感染介入績效	20
（一）LTBI 檢驗比率（R2）	8
（二）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R3）	12
三、個案管理績效	15
（一）未滿 65 歲確診 TB 個案完治銷案比率（R4）	8
（二）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率（R5）	7
小 計	45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下載為準。

二、計算公式：

（一）114 年度發生率降幅（R1）=（113 年發生率-114 年發生率）/113 年發生率 × 100%

（二）加分項目：遷入作業負荷=114 年跨縣市遷入個案/114 年通報（含重開）數

（三）本項分數：（R1+加分項目+調整項目）得分，以 10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114 年度發生率降幅（R1），占本指標 10 分：

114 年度發生率降幅	得分
R1>6%	10
6%≥R1>5%	9
5%≥R1>4%	8
4%≥R1	7

（二）加分項目：遷入作業負荷，占 114 年至 12 月 15 日止之通報（含重開）數百分比。

遷入作業負荷	得分
百分比≥6%	2
6%>百分比≥4%	1.5
4%>百分比≥2%	1
2%>百分比>0	0.5

(三)調整項目：都治計畫補助經費結報時效及賸餘款逾期退款。

1.結報時效晚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每延遲一個工作日扣 0.1 分；

2.於結報後再函文賸餘款退款者，以函文次數計，每一次扣 0.1 分。

其中若屬人事相關費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後再函文退款者始採計。

四、說明：

(一)發生率僅計算當年度本國籍新案發生數。

(二)114 年發生率計算=(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新案發生數-114 年 10 月 31 日止之主動發現數)×1.2(12 個月/10 個月，以 10 個月的新案發生數推算 12 個月之新案發生數)/114 年 6 月底之人口數。

(三)主動發現個案數計算對象包括：

1.團體別屬一般巡檢、經濟弱勢、地方計畫、接觸者(以 0.8 計算)、山地原鄉等，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之主動發現績效功能所列者，其中地方計畫之主動發現個案數以提報疾管署核備同意者為限。

2.執行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進行 LTBI 檢驗及治療前評估時主動發現之個案。

3.114 年縣市發生數低於 25 人，則「指標參-項目一」各項分數以全國平均數值計算。

(四)遷入作業負荷定義：

114 年通報日起算 15 天(含)以上(排除因通報地址錯誤而遷入之個案)始自他縣市辦理遷入，且管理至少 14 天(含)以上之跨縣市遷入個案(含外國籍個案，另多次遷入之同一個案僅計算 1 次)，占 114 年通報(含重開)數之百分比。

(五)都治計畫補助經費結報送達定義：

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以發文日為憑)前，函文檢附收支明細表、經費使用明細清冊及計畫成果報告至疾管署，並經疾管署核定資料完整無誤，且如有賸餘款應於函文時併同繳回。

(六)都治計畫賸餘款逾期退款扣分定義：

逾期退款或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者，於繳回當年度之考評成績予以扣分，依發文日期為準，並按函文次數累計。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下載為準。

二、計算公式：

(一)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比率(R2)=完成 LTBI 檢驗人數/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人數

(二)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 (R3) = 加入 LTBI 治療人數/LTBI 檢驗陽性人數

(三)加分項目 A：

LTBI 完治率 = LTBI 完成治療人數/加入 LTBI 治療人數 $\times 100\%$

(四)加分項目 B：

長照機構加入「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 = 於結算日前加入計畫通過審核，並有建檔名單之照護機構家數/該縣市照護機構家數 $\times 100\%$

(五)本項分數：(R2+R3+加分項目 A+加分項目 B) 得分，以 20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LTBI 檢驗比率 (R2)，占本指標 8 分：

LTBI 檢驗比率	得分
$R2 \geq 2.8$	8
$2.8 > R2 \geq 1.8$	7
$1.8 > R2 \geq 1.3$	6
$1.3 > R2$	5

(二)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比率 (R3)，占本指標 12 分：

LTBI 治療政策對象 加入治療比率	得分
$R3 \geq 3.0$	12
$3.0 > R3 \geq 2.0$	11
$2.0 > R3 \geq 1.5$	10
$1.5 > R3$	9

(三)加分項目 A：

LTBI 完治率 $\geq 87\%$ 者，其 R3 指標得分加權 ($\times 1.2$) 計算。

(四)加分項目 B：

加入「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依機構家數分組計算。

1.轄內照護機構數小於 100 家

加入「照護機構加強型 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	得分
涵蓋率 $\geq 75\%$	1.5
$75\% > \text{涵蓋率} \geq 50\%$	1.0
$50\% > \text{涵蓋率} \geq 25\%$	0.5

2.轄內照護機構數 100 家（含）以上

加入「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	得分
涵蓋率 $\geq 45\%$	1.5
$45\% > \text{涵蓋率} \geq 30\%$	1.0
$30\% > \text{涵蓋率} \geq 15\%$	0.5

四、說明：

(一)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比率（R2）

- 1.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分母部分）：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確診個案，其接觸者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 LTBI 檢驗者。
- 2.完成 LTBI 檢驗者 $A \times 1.2 + B \times 1.5 + C$ （分子部分）：下列完成 LTBI 檢驗且檢驗結果完整登錄於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者（A、B、C 項不重複計算）。
 - A.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依期程（指標個案已確診，並與指標個案終止有效暴露滿 8 週後一個月內）完成 LTBI 檢驗之應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此對象加權（ $\times 1.2$ ）。
 - B.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 LTBI 檢驗之擴大回推歷年 TB 個案之接觸者，此對象加權（ $\times 1.5$ ）。
 - C.A 類對象逾時程完成 LTBI 檢驗者、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對象及配合疾管署推動之各項 LTBI 專案計畫對象。
- 3.分子與分母均不含聚集事件之接觸者。
- 4.關係別為職場接觸者之醫院工作者，不納入分母，但若完成 LTBI 檢驗則列入分子計算。

(二)LTBI 治療政策對象加入治療率（R3）

- 1.LTBI 檢驗陽性人數（分母部分）：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LTBI 檢驗且檢驗結果為陽性之「依政策規範建議進行 LTBI 檢驗之接觸者」。
- 2.加入 LTBI 治療人數 $D1 \times 1.2 + D2 \times 1.5 + E1 \times 1.5 + E2 \times 2 + F$ （分子部分）：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加入 LTBI 治療且納入 DOPT，於 115 年 1 月 5 日成績結算時，仍持續或已完成治療者（D、E、F 項不重複計算）。
 - D1：一般接觸者，此對象加權（ $\times 1.2$ ）；
 - D2：MDR-TB 接觸者，此對象加權（ $\times 1.5$ ）。
 - E1：擴大回推歷年 TB 個案之一般接觸者，此對象加權（ $\times 1.5$ ）；
 - E2：擴大回推歷年 TB 個案之 MDR-TB 接觸者，此對象加權（ $\times 2$ ）。
 - F：高風險族群 LTBI 治療計畫對象、配合疾管署推動及經疾管署核

定之縣市自辦各項 LTBI 專案計畫對象。

3.分子與分母均排除下列情形：

- (1)通報並確診為 TB 個案
- (2)醫師評估不需治療者(如：醫師專業評估其肝功能異常或健康因素或嚴重藥物交互作用等不適合治療)
- (3)醫囑副作用中斷治療者
- (4)已死亡者
- (5)已轉出境者(如：外籍移工、外籍人士出境者)

4.關係別為職場接觸者之醫院工作者，不納入分母，但若加入 LTBI 治療則列入分子計算。

5.如無 LTBI 檢驗陽性或無醫師建議進行治療人數之縣市，則「指標參-項目二」各項分數以全國平均數值計算。

(三)加分項目 A：LTBI 完治率

1.加入 LTBI 治療人數(分母部分)：加入 LTBI 治療之政策對象，且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處方期程應完成治療者。

2.LTBI 完成治療人數(分子部分)：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LTBI 處方應完治者，加入都治且完成 LTBI 治療，於 115 年 1 月 5 日成績結算時，銷案原因為完治者。

3.分子分母均排除：出境、治療中死亡及確診 TB 者。

(四)加分項目 B：加入「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涵蓋率涵蓋率計算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5 日(指標結算日)。

➤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資料均於 115 年 1 月 5 日下載為準。

二、計算公式：

(一)未滿 65 歲確診 TB 個案完治銷案比率 (R4) = 未滿 65 歲完治銷案人數 / 未滿 65 歲通報確診(含重開) TB 個案數 × 100%

(二)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率 (R5) = 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人數 / 執行銷案品管外部稽核總件數 × 100%

(三)加分項目：

「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計畫」參訓人員合格率，技術評價項目、師資統合項目分別達 80%者，各加 0.5 分。

1.技術評價合格率 = (技術評價合格人數 / 技術評價參訓人數) × 100%

2.師資統合合格率 = (師資統合合格人數 / 師資統合參訓人數) × 100%

(四)本項分數：(R4 + R5 + 加分項目) 得分，以 15 分為上限。

三、評分標準：

(一)未滿 65 歲確診 TB 個案完治銷案比率 (R4)，占本指標 8 分：

未滿 65 歲確診 TB 個案 完治銷案比率	得分
$R4 \geq 90\%$	8
$90\% > R4 \geq 85\%$	7
$85\% > R4 \geq 80\%$	6
$80\% > R4$	5

(二)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率 (R5)，占本指標 7 分：

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 合格率	得分
$R5 \geq 85\%$	7
$85\% > R5 \geq 75\%$	6
$75\% > R5 \geq 65\%$	5
$65\% > R5$	4

(三)加分項目：「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計畫」參訓人員合格率，包含：技術評價合格率 $\geq 80\%$ ，加計 0.5 分；師資統合合格率 $\geq 80\%$ ，加計 0.5 分。

四、說明：

(一)未滿 65 歲確診 TB 個案完治銷案比率 (R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通報確診 (含重開) 未滿 65 歲之 TB 個案 (不含轉出銷案者，併排除 MDR-TB、RR-TB、INH 抗藥、治療超過 12 個月之結核性腦膜炎、骨/關節結核、粟粒性結核及區域級以上病例討論會議同意停藥追蹤者) 中，完治銷案人數所占比率。

(二)TB 個案銷案品管外部稽核合格率 (R5)：

銷案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期間之 TB 個案，經疾管署外部稽核結果為合格件數比率。

(三)「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計畫」參訓人員定義：114 年縣市衛生局薦送參與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計畫之技術評價與師資統合之參訓人員。

肆、常規預防接種防治成效（28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17
(一)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R1)	6
(二)114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	7
(三)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R3)	4
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率(R4)	4
三、65 歲以上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率(R5)	2
四、常規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預防接種自行查核作業(R6)	5
小 計	28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二、計算公式：

(一)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R1）=（設籍該縣市 3 歲以下幼
童常規疫苗適齡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 3 歲以下人數）。

(二)114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
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R2.1+R2.2)。

1.114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R2.1）=〔（114 年入學世
代入學前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14 年在籍入學世代人數）×2.5〕+〔
（114 年入學世代至當年年底疫苗全數完成人數 / 114 年在籍入學
世代人數）×1.5〕。

2.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2）=（114
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完成數/ 114 年入境
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數）×100%。

(1)常規疫苗列入之項目及劑次：HepB-3、VAR、MMR-1、
MMR-2、5in1-3、5in1-4、PCV-2、HepA-1、HepA-2、JE-
CV_LiveAtd-1、JE-CV_LiveAtd-2、DTaP-IPV。

(2)分子：114 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完成
數=入境未完成接種上述所有疫苗種類之幼兒追蹤完成數加總。

(3)分母：114 年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數=入境未
完成接種上述所有疫苗種類之幼兒數加總。

(三)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R3=R3.1+R3.2）

1.HBsAg(+)母親新生兒 HBIG 完成率(R3.1)=(設籍該縣市 HBsAg(+)

母親之新生兒 HBIG 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 HBsAg(+)母親之新生兒) ×100%。

2.孕婦 B 肝產檢資料未匯入比率 (R3.2) = (該縣市產檢單位 B 肝產前檢查資料之未匯入筆數/該縣市產檢單位之產檢數) ×100%。

三、評分標準：

納入統計之疫苗接種成效項目如下：

(一)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 (R1)，占本指標 6 分：完成率×6。

(二)114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2)，占本指標 7 分。

1.114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R2.1)：占本指標 4 分。

2.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R2.2)：占本指標 3 分，評分標準如下：

追蹤達成率	得分
$R2.2 \geq 70\%$	3 分
$70\% > R2.2 \geq 62\%$	2.4 分
$62\% > R2.2 \geq 54\%$	1.6 分
$54\% > R2.2 \geq 47\%$	1.0 分
$R2.2 < 47\%$	0.5 分

(三)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 (R3)：4 分。

1.HBsAg(+)母親新生兒 HBIG 完成率 (R3.1)，占本指標 2 分，完成率 × 2。

※若 HBsAg(+)接種完成率>99.0%且 HBeAg(+)接種率為 100%，加 0.2 分。加分後以「指標肆-項目一」總分(17 分)為上限。

※分子及分母扣除國外出生者；跨轄未接種 HBIG 人數，回歸出生醫療院所之所在之縣市。

2.孕婦 B 肝產檢資料未匯入比率 (R3.2) 占本指標 2 分，評分標準如下：

未匯入率	得分
$R3.2 < 0.5\%$	2 分
$5\% \geq R3.2 > 0.5\%$	1.5 分
$10\% \geq R3.2 > 5\%$	1 分
$15\% \geq R3.2 > 10\%$	0.5 分
$R3.2 > 15\%$	0 分

※孕婦實際於 NIIS 登錄有產檢結果者，自未匯入筆數扣除。

四、說明

(一)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分數 (R1)：

基礎及追加劑分別於達接種年齡後完成之疫苗劑次：

疫苗劑次	完成時間(出生後)	出生區間
PCV(2)	滿 7 個月內	113.7.1-114.6.30
BCG	滿 11 個月內	113.5.1-114.4.30
5in1(3)、HepB(3)	滿 9 個月內	
VAR、MMR(1)	滿 15 個月內	112.11.1-113.10.31
PCV3&4	滿 18 個月內	
HepA(1)	滿 21 個月內	112.5.1-113.4.30
JE-CV_LiveAtd(1)	滿 18 個月內	112.8.1-113.7.31
5in1(4)	滿 24 個月內	112.2.1-113.1.31
JE-CV_LiveAtd(2)、HepA(2)	滿 30 個月內	111.6.1-112.5.31

(二)114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及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追蹤達成率 (R2)。

1.114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分數 (R2.1)：114 年入學世代 (107.9.2-108.9.1 出生) 全數完成 HepB(3)、VAR、5in1(4)、JE-CV_LiveAtd(2)、DTaP-IPV、MMR(2)。

2.入境未完成常規疫苗接種之學齡前幼兒 (107.9.2-113.12.24 出生) 追蹤達成率 (R2.2)：依級距得分，入境 ≤ 7 日之個案不列入母數。完成率之計算包含國內補接種及國外接種補登。

(三)母親為 B 型肝炎帶原之新生兒 HBIG 接種完成率 (R3)：

1.R3.1：114.1.1-114.12.31 出生 HBsAg(+)母親之新生兒。

2.R3.2：孕婦產檢期間為 114.1.1-114.9.30，資料來源：NIIS 7.4.1 「B 肝產檢資料未匯入統計」產生之清冊及統計表。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二、計算公式：

(一)114年屆齡65歲 PCV13接種率 (R4.1)= 114年1-12月設籍該縣市49年次 PCV13接種人數/114年設籍該縣市從未曾接種 PCV13/15及 PPV23人數 $\times 100\%$ 。

(二)114年66歲以上長者 PCV13/15+PPV23完成率 (R4.2)= 114年12月(設籍該縣市66歲以上長者已完成接種 PCV13/15+PPV23人數/ 設籍該縣市66歲以上人數) $\times 100\%$ 。

三、評分標準：

納入統計之疫苗接種成效項目如下：

(一)114年屆齡65歲 PCV13接種率 (R4.1)：2分。

接種率	得分
$R4.1 \geq 35\%$	2 分
$35\% > R4.1 \geq 30\%$	1.5 分
$30\% > R4.1 \geq 20\%$	1 分
$20\% > R4.1 \geq 15\%$	0.5 分

(二)114年66歲以上長者 PCV13/15+PPV23完成率 (R4.2)：2分。

接種率	得分
$R4.2 \geq 35\%$	2 分
$35\% > R4.2 \geq 30\%$	1.5 分
$30\% > R4.2 \geq 25\%$	1 分
$25\% > R4.2 \geq 20\%$	0.5 分

四、說明：

(一)114 年屆齡 65 歲 PCV13 接種率(R4.1)：2 分。

1.資料來源：NIIS 6.2.11「長者 PCV 及 PPV 接種率統計」產生之統計表。

2.出生日期：049.01.01-049.12.31。

3.統計區間：

(1)114 年 1-12 月設籍該縣市 49 年次 PCV13 接種人數(分子)：114.01.01 -114.12.31。

(2)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設籍該縣市從未曾接種 PCV13/15 及 PPV23 人數(分母)：001.1.1 -113.12.31。

(二)114 年 66 歲以上長者 PCV13/15+PPV23 完成率(R4.2)：2 分。

1.資料來源：NIIS6.2.11「長者 PCV 及 PPV 接種率統計」產生之統計表。

2.接種區間：001.01.01 -114.12.31，出生日期：048.12.31 以前出生。

➤ 項目三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之114年10-12月接種人數。

二、計算公式：65歲以上長者 COVID-19疫苗接種率(R5)=(設籍該縣市65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數 / 設籍該縣市65歲以上人口數)×100%。

三、評分標準：65歲以上長者 COVID-19疫苗接種率(R5)，占本指標2分：

接種率	得分
$R5 \geq 20\%$	2 分
$20\% > R5 \geq 15\%$	1.5 分
$15\% > R5 \geq 10\%$	1 分
$R5 < 10\%$	0.5 分

四、說明：

65 歲以上長者 COVID-19 疫苗接種率(R5)：2 分。

(一)資料來源：NIIS 6.1.3「COVID-19疫苗接種統計報表」產生之區域年齡接種報表。

(二)接種區間：114.10.01 -114.12.31，國籍：本國籍。

(三)統計方式：依戶籍地。

➤ 項目四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衛生局提報當年度自行查核轄內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及合約醫療院所之常規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及預防接種作業(下稱自行查核作業)等相關資料。

二、評分標準：

(一)R6:自行查核作業結果:5 分。

於 114 年 11 月底前至少辦理 1 次，評分標準如下：

- 查核人員得依附件4-1查核表各項目之實際狀況填列查核結果，並依評分計算說明計算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查核分數，對應級別如下：

附件 4-1 查核表查核分數	對應級別
25-30 分	A 級
14-24 分	B 級
3-13 分	C 級
≤ 2 分	D 級

- 轄內衛生所被查核結果 A 級比率:占本指標2分。

(1)轄內衛生所被查核家數須達 100%，查核家數無達到 100%以 0 分計。

(2)自行查核結果 A 級比率公式=衛生所 A 級家數/轄內所有衛生所家數，得分說明如下：

衛生所 A 級比率	得分
A 級比率=100%	2 分
$100\% > A \text{ 級比率} \geq 95\%$	1 分
A 級比率<95%	0 分

3. 轄內常規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A 級比率：占本指標3分。
 - (1)轄內常規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被查核家數比率須達總家數之 90%以上，其中衛生局參與查核比率須達合約院所總家數之 20%以上，如無達到上述查核比率以 0 分計。
 - (2)自行查核結果 A 級比率公式=查核 A 級家數/常規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查核總家數 x100%，得分以 A 級比率×3 計算。得分計算範例如下:如某縣市自行查核結果 A 級家數 60 家，查核總家數 60 家，A 級比率為 $60/60 \times 100\% = 100\%$ ，得分=100%×3 分=3，則本項得分為 3 分。
4. 衛生局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將下列 2 項文件送交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各區管制中心於同年 12 月 19 日前彙送本署急性傳染病組，逾期未繳交之縣市，以 0 分計。附件 4-1 查核表留存衛生局備查免送本署各區管中心。
 - (1)衛生局將轄內各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查核結果整併入附件4-2自行查核作業統計總表。
 - (2)衛生局自評局端疫苗冷運冷藏管理查核表。
- 5.衛生局得以複查及輔導未達 A 級之衛生所及合約院所，成績以最後查核結果計算。
- 6.本查核作業可整併其他查核作業辦理或同時安排公費流感疫苗、抗病毒藥劑及防疫物資實地查核等，減少對合約院所之干擾。
- 7.本署急性傳染病組得依各衛生局自行查核結果，評估擇定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進行抽查。

伍、流感疫苗接種成效（9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流感疫苗接種率	9
一、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R1）	5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指標（R2）	4
小 計	9

➤ 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 (一)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114 年 10-12 月接種人數。
-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指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114 年 10-12 月接種人數。

二、計算公式：

(一)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R1) = [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數 / 縣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 × 100%。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指標 (R2) = [(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一劑接種數) + (縣市首次接種者第二劑接種數) × 2 + (縣市曾接種者接種數)] / 縣市國小入學前幼兒應接種數 × 100%。

三、評分標準：(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

(一)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R1)，占本指標 5 分：

接種率	得分
$R1 \geq 55\%$	5 分
$55\% > R1 \geq 50\%$	4 分
$50\% > R1 \geq 40\%$	3 分
$40\% > R1 \geq 25\%$	2 分
$R1 < 25\%$	1 分

(二)國小入學前幼兒接種指標 (R2)，占本指標 4 分：

接種指標	得分
$R2 \geq 75\%$	4 分
$75\% > R2 \geq 70\%$	3 分
$70\% > R2 \geq 65\%$	2 分
$65\% > R2 \geq 60\%$	1 分
$R2 < 60\%$	0.5 分

陸、新興傳染病整備作為 (20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新興傳染病整備度	12
(一) 新型 A 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落實度 (R1)	2
(二)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策略完整度 (R2)	10
二、防疫物資整備度	8
(一) 各縣市「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R3)	4
(二)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查核管理符合率 (R4)	4
小 計	20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 (一)新型 A 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落實度 (R1)：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TRACE)114 年 1-11 月期間完成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匡列造冊(場次及人數)，以及疾管署實驗室收到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血清監測檢體數。
-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策略完整度 (R2)：衛生局繳交書面資料，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表（如附件 6-1）。

二、計算公式：

(一)新型 A 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落實度 (R1)：

- 1.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造冊^(a)達成率=[接獲疾病管制署發送新增陽性禽場相關通知電郵 7 日內完成造冊之場數/總發生場數]×100%。
- 2.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採檢^(b)率
 - (1)急性期採檢率=[於接獲相關通知電郵^(c)起，或於最後一次接觸起 7 日內採檢人數/接觸者匡列人數]×100%。
 - (2)恢復期採檢率=[完成急性期採檢者，最後一次接觸後第 21 日-4 個月採檢人數/急性期採檢人數]×100%。
 - (3)採檢人數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11 月、匡列人數統計區間為 114 年 1 月-10 月接觸者人數(歸人計算)。

*備註：

- a. 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造冊由疫情發生場所在縣市辦理。
 - b. 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採檢由接觸者居住地所在縣市辦理為原則。倘疫調發現接觸者居住於外縣市，發生場所在地縣市應儘快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系統(TRACE)重新指派該名接觸者予居住地所在縣市，被指派之縣市應辦理接觸者採檢業務，並計入被指派縣市之接觸者採檢率分數。
 - c. 相關通知電郵：由疾病管制署發送之新增陽性禽場通知電郵或重新指派接觸者予居住地所在縣市通知電郵。
 - d. 收案對象若於當年度內再次接觸之確診案例禽/屠宰場或事件為同型別 HPAI、LPAI 病毒所引起，則該名對象不再列入急性期採檢率分母（接觸者匡列人數）。惟當年度內重複接觸之禽流感病毒屬不同型別，則應再次進行血清採檢。
-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策略完整度 (R2)：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表計分。

三、評分標準(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

(一)新型 A 型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落實度 (R1)，占 2 分，項目包括：

1.接觸者造冊達成率，占 1 分。

達成率	得分
=100%	1 分
≥70%	0.7 分
<70%	0 分

2.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採檢率，占 1 分。

採檢率	得分
急性期≥30%且恢復期≥70%	1 分
急性期≥30%且恢復期<70%	0.5 分
急性期<30%	0 分

3.當年度無動物流感疫情發生場之縣市，接觸者造冊達成率及動物流感疫情接觸者採檢率採計其他縣市之平均分。

(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策略完整度 (R2)，占 10 分，項目包括：

1.訂定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病人轉運送機制，占本指標 6 分。

(1)完成盤點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照護量能(兒童重症病床、專任醫師人力、呼吸器等)(附件 6-1-1)，得 1 分。

(2)完成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醫療機構轉介聯繫清冊(附件 6-1-2)，得 1 分。

(3)衛生局設立 24 小時傳染病兒童重症轉運送緊急專線(附件 6-1-2)，得 1 分。

(4)衛生局建立傳染病兒童重症綠色通道及轉運送流程(含啟動機制、聯繫流程、轉運送交通工具、後送醫院聯繫、入院收治等)，得 3 分。

2.辦理傳染病「兒童」重症病人轉運送演練，桌上演練得 2 分；實兵演練可再得 2 分，滿分以 4 分計。

四、說明

附件 6-1-1、6-1-2、兒童重症綠色通道及轉運送應變流程、傳染病「兒童」重症病人轉運送及實兵/桌上演練之成果與照片等，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送疾管署轄屬區管中心，並副知疾管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填報之文件：「114 年度防疫物資-個人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如附件 6-2)。

(二)疾管署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SMIS)。

二、計算公式：

(一)各縣市「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R3)：

$$[(\text{衛生局是否符合}) \times 40\% + (\text{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 / \text{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60\%]$$
。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查核管理符合率 (R4)：

$$\{[(\text{回報日期}-\text{使用日期}) \leq 7 \text{ 之回報筆數}] / \text{總回報筆數} \times 90\%\} + [(\text{衛生局實地查核家數} / \text{總合約醫療機構家數}) \times 10\%]$$
。

三、評分標準：(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一位)

(一)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 (R3)，占本指標 4 分：

管理符合率	得分
$R3 \geq 90\%$	4 分
$90\% > R3 \geq 80\%$	3.2 分
$80\% > R3 \geq 70\%$	2.8 分
$70\% > R3 \geq 60\%$	2.4 分
$R3 < 60\%$	0.3 分

*備註：

1.衛生局符合情形：符合者得 1；不符合者為 0。

2.符合率計算：需符合附件 6-2 之所有子項目，其中「查核項目 2 及 3」初查即應符合。另計算公式中，「符合之衛生局/醫療機構家數」係指抽查之所有查核項目須均為「符合」；如有查核項目為「待改善」時，則為不符合。

3.衛生局每年實地查核比率目標為達當年度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總家數之 50%以上不重複，2 年內查 100%；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當年度 11 月 1 日之後，則不列為當年度抽查對象。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查核管理符合率 (R4)，占本指標 4 分：

查核管理符合率	得分
$R4 \geq 92\%$	4 分
$92\% > R4 \geq 87\%$	3.2 分
$87\% > R4 \geq 82\%$	2.4 分
$82\% > R4 \geq 77\%$	1.6 分
$R4 < 77\%$	0.5 分

*備註：

1.衛生局每年實地查核比率目標為當年度轄下總合約醫療機構之

50%不重複，2 年內查 100%；查核當年度新增之合約醫療機構則得列為下一年度查核家數。

2.衛生局應於 SMIS 登錄每季實地查核結果，並即時維護轄區醫療機構合約狀態，以落實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管理。

柒、感染管制成效（27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3
I.轄區有醫院須辦理 114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執行情形（R1）	7
（二）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2）	4
（三）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3）	2
II.轄區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4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1）	5
（二）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2）	4
（三）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	4
二、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14
（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關(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R4）	5
（二）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5）	6
（三）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6）	3
小 計	27

➤ 項目一評分標準：

I.轄區有醫院須辦理 114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 （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系統提報之自評表及查核結果等資料。
- （二）衛生局提供 114 年度轄區診所^{註 1}督導考核表、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 （三）衛生局提供於 114 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醫院或診所^{註 1}不定期或無預警

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另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則由疾管署依衛生局配合辦理情形進行評分。

二、評分標準：

(一)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執行情形 (R1)

依據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完整查核醫院比例及查核改善比例評分，占本指標 7 分。

- 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114 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本項 4 分，評分為比例×4。依據轄內受查醫院自評表填報內容缺漏或邏輯不一致之比例，酌予扣分，缺漏或邏輯不一致情形如：未填報執行狀況簡述、勾選「其他」但未填寫相關說明、計算比率之分子大於分母、比率超過 100%等情形。
- 2.完整查核醫院比例=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繳交完整查核結果之醫院家數/114 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本項 1 分，評分為比例×1。
- 3.查核改善比例^{註 2}=依限完成 114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114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本項 2 分，評分為比例×2。

(二)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 (R2) ^{註 3}：

依據辦理方式、評量項目、評量說明及考核結果評分，占本指標 4 分。

- 1.依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 0.5 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 0.2 分。
- 2.依疾管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目數評分，本項共 3.5 分。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下。

(三)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R3)，占本指標 2 分。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 4}	2 分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1 分

註 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診所者（含西醫、牙醫、中醫）。

註 2：轄區所有醫院查核結果被評為不符合的項數為 0 之衛生局，則以查核結果優良或符合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列計。

註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為【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5 分、【完整查核醫院比例】2 分、【查核改善比例】3 分及【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3 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3 分，疾管署通知辦理 1.5 分。

註 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及診所總數的 10 %；惟計算後家數大於 12 者，至少抽查 12 家；計算後家數小於 5 者，以 5 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 30%（無條件進位）。

II. 轄區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4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一、資料來源：

- (一)衛生局提供 114 年度轄區診所^{註 1}督導考核表、評量內容（如衛生局公文、行前說明、網站公布等佐證資料）及考核結果統計等。
- (二)衛生局提供於 114 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醫院或診所^{註 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另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則由疾管署依衛生局配合辦理情形進行評分。
- (三)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通報資料。

二、評分標準：

(一)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R1）^{註 2}：

依據辦理方式、評量項目、評量說明及考核結果評分，占本指標 5 分。

- 1.依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得 0.8 分，單獨安排行程方式得 0.4 分。
- 2.依疾管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目數評分，本項共 4.2 分。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下。

(二)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2），占本指標 4 分。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 3}	4 分
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2 分

(三)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占本指標 4 分：

指標項目	得分
114 年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	2 分
114 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	2 分

註 1：本項所稱之診所係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為診所者（含西醫、牙醫、中醫）。

註 2：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項分數調整至【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2）】7 分及【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6 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管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7 分，疾管署通知辦理 3 分；【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114 年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 得 3 分，114 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 得 3 分。

註 3：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及診所總數的 10 %；惟計算後家數大於 12 者，至少抽查 12 家；計算後家數小於 5 者，以 5 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 30%（無條件進位）。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一)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查核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查核系統）。

1.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例行查核作業資料。

2.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註1}無預警查核資料。

(二)衛生局提供轄區機關（構）（非 114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註2}）114 年度督導考核表及感染管制項目^{註3}之考核結果統計等。

(三)衛生局提供於 114 年度自行辦理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

(四)衛生局提供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統計表等資料。

二、評分標準：

(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關（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R4），占本指標 5 分：

依轄區非 114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註2}的機關（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註3}進

行評分，本項共 5 分。督導考核納入 1 項感染管制項目得 0.5 分，每 1 類型機關（構）最高得 2.5 分；轄區非 114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僅有 1 類者，該類型機構最高得分不受 2.5 分限制。

(二)例行查核^{註2}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R5）占本指標 6 分：

1.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配分如下表：

辦理情形	得分
衛生局依限完成「自評表內容正確性稽核、排程、查核結果填報、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追蹤稽核」之機關（構）比例	率值×4
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比例	衛生局填報率值×1+ 受查核機關（構）填報率值×1

2.例行查核依查核作業流程辦理情形，將依查核系統之「自評表稽核」、「查核排程」、「查核結果」「後續追蹤」、「統計報表」等功能項下之資料計算率值，進行評分。並依據轄內受查機構自評表填報內容邏輯不一致之比例，酌予扣分，邏輯不一致情形如：計算比率之分子大於分母、比率超過 100%等情形。

3.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比例將依查核系統之「查核委員」及「統計報表」功能項下資料計算率值；原則以衛生局應對每 1 位出梯之委員至少進行 1 次評核，受查核機關（構）應對查核其機關（構）之委員進行評核，分別計算填報比例。

(三)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6），占本指標 3 分：

1.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配分如下表：

辦理情形	得分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註4 註5}	3 分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未通知不計分）	1.5 分

2.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將依查核系統之「無預警查核」及「統計報表」功能項下之資料，或衛生局提供自行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規劃內容及查檢表等資料，進行評分。

(四)加分項目：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比例達 5%，本加分項得 1 分。

率值=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機關(構)數/機關(構)總數^{註6}×100%。

(五)本項分數：(R4+R5+R6 +加分項目) 得分，並以 14 分為上限。

註 1：本項所稱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適用對象。

註 2：114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非 114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矯正機關、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註 3：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關（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查核項目認計。

註 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F-民眾檢舉、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 3 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註 5 之標準者，始可得 3 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 3 類，每少 1 類減 0.5 分。

註 5：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 30%（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 5%（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 20 者，至少抽查 20 家；計算後家數小於 5 者以 5 家計。

註 6：機關（構）總數以註 2 所列 11 類機關（構）家數加總計算。

捌、檢驗品質與生物安全管理（7 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傳染病檢驗及送驗	5
（一）持續建構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網絡（R1）	2
（二）傳染病檢體送驗時效（R2）	3
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	2
（一）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RG2）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辦理情形（R3）	1
（二）督導轄區設置單位定期完成實驗室/保存場所資料維護及生物病原盤點確認情形（R4）	1
小 計	7

➤ 項目一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臺、疫情資料倉儲 BO、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二、計算公式：

（一）持續建構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網絡（R1）= $\left[(114 \text{ 年度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家數} + \text{指定/認可檢驗項目數總和} + \text{指定/認可項目種類數}) - (113 \text{ 年度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家數} + \text{指定/認可檢驗項目數總和} + \text{指定/認可項目種類數}) \right] / (113 \text{ 年度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家數} + \text{指定/認可檢驗項目數總和} + \text{指定/認可項目種類數}) \times 100\%$

（二）傳染病檢體送驗時效（採檢日至檢體收件日之日距 ≤ 3 日）（R2）= $(\text{採檢日至檢體收件日之日距} \leq 3 \text{ 日送驗件數} / \text{轄區內送驗傳染病檢體至疾管署實驗室件數}) \times 100\%$

三、評分標準：

（一）持續建構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網絡（R1），占本指標 2 分

組別	A ⁺ 組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E 組	F 組
113 年度轄內傳染病指定/認可檢驗 (家數+項目數總和+項目種類數) (X)	X ≥500	500 >X≥ 350	350 >X≥ 200	200 >X≥ 100	100 >X≥ 40	40 >X≥ 10	10 >X≥ 1

組別 拓展幅 度(Y) 分數	A ⁺ 組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E 組	F 組
2 分	$Y \geq 2.1\%$	$Y \geq 2.3\%$	$Y \geq 2.4\%$	$Y \geq 3.6\%$	$Y \geq 4.6\%$	$Y \geq 11.4\%$	$Y \geq 32\%$
1.75 分	$Y \geq 1.8\%$	$Y \geq 2.0\%$	$Y \geq 2.1\%$	$Y \geq 2.9\%$	$Y \geq 3.8\%$	$Y \geq 7.6\%$	$Y \geq 16\%$
1.5 分	$Y \geq 1.2\%$	$Y \geq 1.3\%$	$Y \geq 1.7\%$	$Y \geq 2.2\%$	$Y \geq 3.1\%$	$Y \geq 3.8\%$	
1.25 分	$Y \geq 0.9\%$	$Y \geq 1\%$	$Y \geq 1.1\%$	$Y \geq 1.4\%$	$Y \geq 2.3\%$		
1 分	$0.9\% > Y \geq 0$	$1\% > Y \geq 0$	$1.1\% > Y \geq 0$	$1.4\% > Y \geq 0$	$2.3\% > Y \geq 0$	$3.8\% > Y \geq 0$	$16\% > Y \geq 0$

(二)加分項目：若衛生局於 R1 考評項目有積極作為者(例如:以公文請轄區醫療院所積極申請認可項目或辦理檢驗機構訪視等)，檢附佐證資料可得 0.25 分 (R1 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三)傳染病檢體送驗時效(採檢日至檢體收件日日距 ≤ 3 日)(R2)，占本指標 3 分

採檢日至檢體收件日日距 3 日(含)以下比例	得分
$R2 \geq 99.5\%$	3
$99.5 > R2 \geq 99\%$	2
$99\% > R2 \geq 98\%$	1

(四)備註：

- 1.僅計算送至疾管署實驗室(研檢南港臨時辦公室、中區實驗室、南區實驗室)檢體之送驗時效。
- 2.排除結核病檢體、後送檢體(例如:陽性驗餘檢體)。
- 3.同一 barcode 僅計算一次。

➤ 項目二評分標準：

一、資料來源：

(一)衛生局依 114 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微生物實驗室暨第二級危險群(RG2)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作業手冊訂定之符合受查核條件設置單位清單、查核原則與查核作業日程函報疾管署轄屬各區管中心之當年度排定查核行程總表^{註1}及查核結果彙整表^{註2}。

(二)衛生局 114 年對轄內設置單位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或生物安全規範

教育訓練/研討會之佐證資料(包括議程、主題、參與人數、照片等紀錄)。

(三)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 114 年每季設置單位依限完成所屬實驗室/保存場所資料維護與保存病原體及生物毒素(生物病原)盤點確認之資料。

二、評分標準：

(一)BSL-2 微生物實驗室暨 RG2 病原體保存場所查核辦理情形 (R3)，佔本指標 1 分：

1.查核辦理情形配分如下表：

實地查核比例	得分
實地查核比例 $\geq 25\%$	1 分
$25\% >$ 實地查核比例 $\geq 20\%$	0.5 分
實地查核比例 $< 20\%$	0 分

2.計算公式：實地查核比例=依 114 年查核作業手冊所訂日程完成實地查核及督導追蹤改善之設置單位家數/轄內符合受查核條件之設置單位家數 $\times 100\%$ (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3.轄內無設置單位之縣市，本項得分按「指標柒、感染管制成效(R1 至 R6)」總得分佔總配分 27 分之比率，並採 4 捨 5 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給分。例如：指標柒之 R1 至 R6 總得分 24 分，本項得分 $=24/27=0.89$ 分。

4.轄內所有符合受查核條件之設置單位於 113 年均已完成查核且 114 年未安排查核行程之縣市，本項得分可選擇按上述 3.方式給分。

5.114 年度針對轄內設置單位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或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研討會^{註3}之縣市，本項酌予加分 0.25 分；惟本項滿分以 1 分計。

(二)督導轄內設置單位定期完成單位所屬實驗室/保存場所資料維護及生物病原盤點確認情形 (R4)，佔本指標 1 分：

1.資料維護確認情形配分如下表：

114 年各季資料維護確認符合率	得分
114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各季依限完成資料確認維護之符合率均 $\geq 95\%$	1 分
114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各季依限完成資料維護確認之符合率均 $\geq 92\%$	0.5 分
114 年任 1 季依限完成資料維護確認之符合率 $< 92\%$	0 分

2.計算公式：符合率=各縣市轄內截至當季結束日止^{註4}核定滿14日且已至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單位所屬所有實驗室/保存場所資料登錄、生物病原清單登錄與盤點確認回報之設置單位家數/各縣市轄內截至當季結束日止核定滿14日之設置單位家數×100%(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第一位)。

3.轄內無設置單位之縣市，本項得分按「指標柒、感染管制成效(R1至R6)」總得分佔總配分27分之比率，並採4捨5入至小數點下第二位給分。例如：指標柒之R1至R6總得分24分，本項得分=24/27=0.89分。

(三)備註：

註1：倘於函報疾管署轄屬區管中心年度行程總表後，因設置單位註銷核定等因素需異動行程時，應以公文或電子郵件等通知疾管署轄屬區管中心說明異動原因與異動事項，以適時更新資料。

註2：疾管署將依實際完成查核及督導追蹤改善之家數進行計分，且得視情形辦理抽查，請衛生局提供實地查核文件(單位自評表、實地查核表、查核結果報告、受查核單位不符合事項改善成果一覽表等)，倘文件不實或有文件缺漏且經通知無法依限補件完成者，本項將以0分計。

註3：相關活動執行情形佐證資料(包括議程、主題、參與人數、照片等紀錄)請依附件8格式提交疾管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疾管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審查；如為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應於實地查核作業開始前完成。

註4：各季結束日依序為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疾管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將於各季結束日之次一個工作日至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資料進行統計。

玖、防疫業務加分考評(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特殊防疫成果	5
一、推動雙語與性別平等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R1)	2
二、配合疾管署辦理當年度防疫相關政策、試辦計畫或活動(R2)	3
小計	5

➤ 各項目評分標準：

一、推動雙語與性別平等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R1）：

請衛生局檢具 114 年度由衛生局主辦製作包含雙語、性別平等元素之防疫相關照片、文宣、計畫書內容、活動文案或執行成果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形式不拘)，並於 115 年 1 月 17 日前提交疾管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疾管署企劃組審查。(相關性別平等資源可參考疾管署官網政府資料公開項下性別平等專區，以及衛福部官網便民服務項下性別平等專區)

評比	得分
包含雙語與性別平等 2 項元素	2 分
僅有雙語或性別平等 1 項元素	1 分
未依限繳交	0 分

二、配合疾管署辦理當年度防疫相關政策、試辦計畫或活動（R2）（3 分）

(一)積極配合及支持疾管署政策

- 1.配合疾管署辦理 114 年度防疫相關試辦計畫（或業務），並達成計畫之設定目標。
- 2.配合疾管署辦理相關政策或全國性活動。

(二)由疾管署企劃組依各政策權責組提供之參與縣市名單進行審查。

辦理內容	評比	得分
積極配合及支持疾管署政策，辦理 114 年度防疫相關全國性活動、試辦計畫（須達成計畫設定目標）	≥2 項	3 分
	1 項	1.5 分
	無	0 分

三、如防疫考評總分因此超過 200 分，仍以 200 分計

四、配合事項與得分標準

(一)辦理 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

- 1.計算公式：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
$$\left[\frac{\text{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完成抽血追蹤檢查人數}}{\text{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符合抽血追蹤檢查人數}} \right] \times 100\%$$

2.評分標準：

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 抽血追蹤檢查率	得分
追蹤檢查率 ≥ 90%	1.5 分
90% > 追蹤檢查率 ≥ 85%	1 分
85% > 追蹤檢查率 ≥ 80%	0.5 分

追蹤檢查率<80%	0 分
-----------	-----

- 3.以 HBeAg(+)孕產婦之滿 1 歲幼兒戶籍縣市計算，幼兒出生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4.以 115 年 1 月 15 日 NIIS 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統計資料計分；年滿一歲之受檢者於考評當年未於我國停留超過 90 天者，得自應受檢人數（分母）扣除。請衛生局於考評結算前（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前揭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予本署計算考評結果。

(二)辦理M痘(Mpox)風險次族群疫苗接種服務：

- 1.計算公式：接種完成率=接種 Mpox 疫苗風險次族群人數/風險次族群人數×100%；各類風險次族群與接種完成率目標如下：
 - (1)愛滋暴露前預防性投藥(HIV PrEP)使用者(依使用者加入醫院所屬縣市別)：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加入公費 HIV PrEP 計畫者納入計算，接種 2 劑完成率目標為 75%。
 - (2)本國籍存活男性 HIV 個案(依 HIV 個案管理縣市別)：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通報且疾病分類為「確定病例」者納入計算；接種 2 劑完成率目標為 75%。
 - (3)本國籍存活男性 107 年後曾確診通報梅毒、淋病、急性病毒性 A、B、C 型肝炎等任一種性病 2 次以上者(扣除 HIV 個案)(依個案最新一次通報之居住縣市別)：性病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通報且疾病分類為「確定病例」者納入計算；接種至少 1 劑完成率目標為 40%。
 - (4)近 1 年確診通報活性梅毒或淋病者(扣除 HIV 個案)(依個案最新一次通報之居住縣市別)：以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通報且疾病分類為「確定病例」者納入計算；接種至少 1 劑完成率目標為 40%。
- 2.評分標準：4 項完成率皆高於全國平均者，可再得 0.2 分，並以滿分 1.5 分計。

風險次族群接種完成率 目標達成情形	得分
4 類均達成目標	1.5 分
僅 3 類達成目標	1.2 分
僅 2 類達成目標	0.8 分
僅 1 類達成目標	0.5 分

- 3.HIV 及性病診斷日期、居住縣市別與管理縣市別以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及 HIV 追蹤管理系統資料為準，疫苗接種資料計算截止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 115 年 1 月 6 日資料下載全國性預防接種資

訊管理系統(NIIS)資料計算。

(三)辦理響應抗生素抗藥性管理相關宣導活動：

- 1.請衛生局提供 114 年度辦理響應 5 月 5 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與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活動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包括活動議程、主題、日期、地點、主持人及照片等響應活動紀錄)，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前提交疾管署轄屬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提供疾管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審查。

2.評分標準：

辦理響應國際活動	得分
辦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與「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2 項響應活動	1.5 分
辦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或「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任 1 項響應活動	1 分
皆未辦理「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手部衛生日」與「世界抗生素抗藥性覺醒週」活動	0 分

(四)辦理行政院指定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計畫

- 1.資料來源: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指定為當年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提交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執行單位精進計畫。
- 2.評分標準: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4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指定為當年度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執行機關，得 1 分；積極配合疾管署規劃，辦理與執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演習，並於演習後提出精進策略或作為者得 0.5 分；兩者皆達成以滿分 1.5 分計。

(五)指定轄區重點醫院及輔導至少一家隔離醫院通過「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傳染病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分級」

- 1.資料來源：114 年底各衛生局指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醫院名單。
- 2.評分標準：指定轄區重點醫院，得 1 分；輔導轄區至少一家隔離醫院通過「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傳染病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分級」並評定為核心醫院，得 0.5 分；兩者皆達成以滿分 1.5 分計。

(六)配合辦理其他 113 年新增之政策或活動，1 項得 1.5 分。

指標 1-通報後 3 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R2)
 附件 1-1、衛生局登革熱防治措施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

編號	通報單編號	通報日期 (年/月/日)	個案居住地	防治作為執行情形			備註
				執行時間 (年/月/日/)	執行地點	執行項目	
範例	113024357195○	114/○/○	○○區	114/○/○	住家環境	病媒蚊孳生源查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請填入當年度前30位通報個案防治作為執行情形(填最早執行的防治措施即可)，未超過30位以實際通報人數計算
2. 於通報後3日(含)內完成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衛教宣導、醫療院所訪視、經評估有必要執行之化學防治之任一項防治措施，得列入比率計算，本指標得分級距如下： $R2 \geq 90\%$ ，得3分； $90\% > R2 \geq 85\%$ ，得1.5分； $85\% > R2 \geq 80\%$ ，得1分； $80\% > R2$ ，得0分；當年度無通報病例之縣市，取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例：114/1/8通報個案如於114/1/10(含)前完成前述其中一項防治措施，得列入比率計算。
3. 本指標通報數以居住地計算，並以衛生局收到日為準，若為轉案個案請於備註欄備註。
4. 防治措施執行日早於通報日及通報後當日 PCR 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不列入分母計算。
5. 請各地方衛生機關於115年1月16日前提交本表免備函逕送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進行評核。

114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1-通報後 3 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比率 (R2)

附件 1-2、_____區管制中心登革熱防治措施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_____

編號	縣市	個案數(A)	通報後 3 日(含)內完成任一項防治措施個案數(B)	R2(=B/A)(%)	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 該縣市當年度前30位通報個案中(未超過30位以實際通報人數計算)，於通報後3日(含)內完成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衛教宣導、醫療院所訪視、經評估有必要執行之化學防治之任一項防治措施，得列入比率計算，本指標得分級距如下：R2 $\geq$ 90%，得3分；90%>R2 $\geq$ 85%，得1.5分；85%>R2 $\geq$ 80%，得1分；80%>R2，得0分；當年度無通報病例之縣市，得1.5分，取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例：114/1/8通報個案如於114/1/10(含)前完成前述其中一項防治措施，得列入比率計算。
- 本指標通報數以居住地計算，並以衛生局收到日為準。
- 防治措施執行日早於通報日及通報後當日 PCR 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不列入分母計算。
- 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完成分數統計及成績評定於115年1月23日前提交本表予疾病管制署急性組。

114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2 - 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 2-1、○○○衛生局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

場次	篩檢日期 (年/月/日)	時間	篩檢對象	場域類別	篩檢地點	目標數	備註
範例	114/1/1	(如:下午 1:30)	(如:男男間性行為者)	(如:三溫暖)	(如:○○三溫暖)	10 人	
1							
2							
3							
4							
5							
6							

執行篩檢單位：_____局/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外展地點請以年輕族群或高風險行為族群活動場域為主，請縣市衛生局（所）於辦理外展篩檢活動 2 週前，至匿名諮詢網線上填報「外展篩檢活動場次清冊」（網址：https://hiva.cdc.gov.tw/Application_index.aspx），俾利疾病管制署人員擇場次參與，以及系統篩檢人次資料勾稽計算。

114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2-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 2-2、抗體免疫層析（ICT）及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確認檢驗結果清冊(範本)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HIV 初步檢驗（篩檢）陽性					抗體免疫層析確認檢驗（ICT）				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NAT）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場域類別 如：衛生局 主辦篩檢之 項目名稱	初步檢 驗採檢 原因 如：匿名 篩檢、體 檢等	初步檢 驗檢體 採檢地 點名稱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日、檢驗 方法及試 劑廠牌等	初步檢 驗結果 報告日	執行 ICT 檢驗單位 名稱	執行 ICT 檢驗單位 收件日	ICT 檢驗結果 報告日	ICT 檢驗 結果	執行 NAT 檢 驗單位 名稱	執行 NAT 檢 驗單位 收件日	NAT 檢驗結 果報告 日	NAT 檢驗 結果
範例 1	王小明	A123456000	1986/1/1	非愛滋指定 醫事機構	就醫篩檢	○○醫院	2025/1/10 實驗室上機 Combo 亞培	2025/1/10	OO 醫院 檢驗科	2025/1/12	2025/1/13	陽性	OO 醫院 檢驗科	2025/1/15	2025/1/17	陽性
範例 2	王大明	A111111000	1987/1/1	社區匿名篩 檢	匿名篩檢	○○ 三溫暖	2025/1/10 Combo 快篩 亞培	2025/1/12	OO 衛生局	2025/1/12	2025/1/14	陰性	CDC 檢驗中心	2025/1/16	2025/1/19	陰性

單位名稱：_____衛生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4 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 2-愛滋病防治成效

附件 2-3、HIV 初步檢驗陽性個案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就醫進行確認檢驗清冊(範本)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HIV 初步檢驗（篩檢）陽性					轉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場域類別 如：衛生局主辦 篩檢之項目名稱	初步檢驗 採檢原因 如：匿名篩檢、體 檢等	初步檢驗 檢體採檢 地點名稱	初步檢驗檢 體採檢日、 檢驗方法及 試劑廠牌等	初步檢驗 結果 報告日	轉介愛滋指定醫 療院所名稱(全 名)	HIV 檢驗轉介單 簽收日	HIV 檢驗轉介單 簽收人姓名
範例 1	王 OO	A123456000	1986/1/1	非愛滋指定醫 事機構	就醫篩檢	○○診所	2025/1/10 實驗室上機 Combo 亞培	2025/1/10	OO 醫院	2025/1/15	
範例 2	陳 OO	A111111000	1988/1/1	非愛滋指定醫 事機構	自費篩檢	檢驗所	2025/1/10 Combo 快篩 亞培	2025/1/10	OO 醫院	2025/1/12	

單位名稱：_____衛生局 聯絡窗口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預防接種作業及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實地查核表

查核單位：_____縣/市

受查場所： ☐ _____衛生所 ☐ _____院所

疫苗種類：☐常規疫苗 ☐COVID-19 疫苗 ☐肺炎鏈球菌疫苗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	考核項目 指標	查核內容	測試 或查核 是否合格
1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冷運冷藏設備與溫度監控(依現有設備查核)	溫度顯示器 ☐ 有 ☐ 無	查看溫度：_____°C ☐ 是 ☐ 否
2		高低溫度計 _____支/層	是否會判讀： ☐ 是 ☐ 否 查看最高溫：_____°C 查看最低溫：_____°C ☐ 是 ☐ 否
3		溫度監視片 ☐ 有 ☐ 無 _____片/疫苗	是否過期： ☐ 是 ☐ 否 變色情形：_____ 進出庫指數正確紀錄： ☐ 有 ☐ 無 ☐ 是 ☐ 否
4		冷凍監視片 ☐ 有 ☐ 無	是否過期： ☐ 是 ☐ 否 (過期效期：_____) 破裂： ☐ 是 ☐ 否 ☐ 是 ☐ 否
5		data logger(溫度資料收集器) ☐ 有 ☐ 無	是否熟悉 data logger 操作： ☐ 是 ☐ 否 是否定期校正： ☐ 是 ☐ 否 校正報告： ☐ 有 ☐ 無 校正頻率_____ 是否定期將 data logger 內資料下載並保存： ☐ 是 ☐ 否 下載頻率：_____ ☐ 是 ☐ 否
6		持續溫度紀錄器(系統) ☐ 有 ☐ 無	測定點數(感溫棒)：_____支 最高溫度：_____°C 最低溫度：_____°C 是否定期校正： ☐ 是 ☐ 否 ☐ 是 ☐ 否

編號	考核項目指標		查核內容		測試或查核是否合格
7			溫度紀錄表 ☐ 有 ☐ 無	是否正確紀錄： ☐ 是 ☐ 否 曾經最高溫：____℃ 查看時溫度：____℃ 曾經最低溫：____℃	☐ 是 ☐ 否
8			掌握各層架溫度分布狀況及其記錄 ☐ 有 ☐ 無	最高溫在第____層____℃。 最低溫在第____層____℃。	☐ 是 ☐ 否
9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溫度異常因應(依現有設備查核)	溫度異常警報器 ☐ 有 ☐ 無	設定高溫：____℃ 設定低溫：____℃ 是否定期校正： ☐ 是 ☐ 否	☐ 是 ☐ 否 (測試)
10			保全系統 ☐ 有 ☐ 無	設定高溫：____℃ 設定低溫：____℃ 是否定期校正： ☐ 是 ☐ 否	☐ 是 ☐ 否 (測試)
11			發電機 ☐ 有 ☐ 無	☐ 是 ☐ 否 會操作 測試頻率：_____	☐ 是 ☐ 否 (測試)
12			UPS ☐ 有 ☐ 無	☐ 是 ☐ 否 會操作 測試頻率：_____	☐ 是 ☐ 否 (測試)
13	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疫苗分類標示擺置	置放其他不符規定食物飲料、檢體等 ☐ 有 ☐ 無	發現物品： _____	☐ 是 ☐ 否
14			使用疫苗分類盒 ☐ 有 ☐ 無	其他收納方式： _____	☐ 是 ☐ 否
15			擺置過於雜亂/擁擠 ☐ 有 ☐ 無	異常現象： _____	☐ 是 ☐ 否
16	疫苗預防接種作業流程及冷運冷藏管理	疫苗安全	疫苗依規定標示 ☐ 有 ☐ 無	未標示項目： _____	☐ 是 ☐ 否
17			疫苗過期 ☐ 有 ☐ 無	過期疫苗及效期： _____	☐ 是 ☐ 否
18			打錯針預防措施 ☐ 有 ☐ 無	措施：_____ ☐ 是 ☐ 否 三讀五對	☐ 是 ☐ 否
19	疫苗	接種	按規定回報接種資料		☐ 是 ☐ 否

編號	考核項目 指標		查核內容		測試 或查核 是否合格
	20		☐ 有 ☐ 無		
			每月疫苗消耗量(盤點紀錄)與 NIIS 預防接種系統統計明細表接 種量符合(清點各項疫苗數量) ☐ 有 ☐ 無	不符合原因:	☐ 是 ☐ 否
			長官覆核等管控機制 ☐ 有 ☐ 無		☐ 是 ☐ 否
22	預防接種作業流程及相關政策規範認知	其他實務管理	預防接種政策及相關規範認知： 依各院所屬性詢問現場工作人員 與其業務相關之預防接種現行政 策與實務規範		☐ 是 ☐ 否
23			疫苗管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 ☐ 有 ☐ 無		☐ 是 ☐ 否
24			疫苗冷儲異常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 有 ☐ 無	是否妥善： ☐ 是 ☐ 否 緊急聯絡人手機： ☐ 是 ☐ 否	☐ 是 ☐ 否
25			溫度異常緊急移送疫苗之保冷設 備 ☐ 有 ☐ 無	☐ 足夠冰寶 ☐ 足夠保冷設備	☐ 是 ☐ 否
26			流暢接種流程/動線 ☐ 有 ☐ 無	☐ 現場動線圖或查核後提供 文件	☐ 是 ☐ 否
27			急救設備及緊急轉送流程 ☐ 有 ☐ 無	☐ 至少有 Epinephrine(無過 期) ☐ 具緊急轉送流程	☐ 是 ☐ 否
28	重大 缺失！		挪用疫苗 ☐ 有 ☐ 無	疫苗種類_____ 批號_____, 數量_____	☐ 是 ☐ 否
29			蓄意毀損疫苗 ☐ 有 ☐ 無	毀損數量：_____劑	☐ 是 ☐ 否
30			浮報接種名冊 ☐ 有 ☐ 無	浮報人數：_____人 浮報對象類別：_____	☐ 是 ☐ 否

訪查情況註記 (配合拍照或錄影紀錄)	
查核總結	優點： 有無問題： 問題 ☐無 ☐有；描述_____ 需複查☐，不需複查☐ 查核分數： 級別： 查核人員簽名：

評分計算說明：

1. 本表考核指標編號 1-8 冷運冷藏設備與溫度監控考核標準(依現有設備查核)，配分計算方式=合格項目數/現有設備項目數 x8，若有其中一項(含)以上不合格則扣 3 分。
 2. 本表考核指標編號 9-12 溫度異常因應考核標準(依現有設備查核)配分計算方式=合格項目數/現有設備項目數 x4。
 3. 本表考核指標編號 13-27 考核標準計算方式=合格項目數/15x15。
 4. 本表考核指標編號 28-30 重大缺失考核標準計算方式=合格項目數/3x3，若有其中一項不合格，則本實地查核以 0 分計算。
- 總分為上列 1-4 點個別計算再加總後，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實地查核評分標準分四級評比，級別如下，A 級=25-30 分、B 級=14-24 分、C 級=3-13，D 級=≤2 分。

[illegible]

附件 6-1 11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整備與應變機制評分標準暨評分表

縣市別：_____縣/市

評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分標準		區管中心		整備組評分	評分結果
		評分	補充說明 特色、效益或尚須強化部分等		
1.訂定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病人轉運送機制，佔本指標 6 分。	(1)完成盤點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照護量能（兒童重症病床、專任醫師人力、呼吸器等），得 1 分。				
	(2)完成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醫療機構轉介聯繫清冊，得 1 分。				
	(3)衛生局設立 24 小時傳染病兒童重症轉運送緊急專線，得 1 分。				
	(4)衛生局建立傳染病兒童重症綠色通道及轉運送流程(含啟動機制、聯繫流程、轉運送交通工具、後送醫院聯繫、入院收治等)，得 3 分。				
2.辦理傳染病「兒童」重症病人轉運送演練，桌上演練得 2 分；實兵演練可再得 2 分，滿分以 4 分計。(由區管中心及整備組評分)					

備註：114 年度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照護量能盤點表、114 年度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醫療機構轉介聯繫清冊、兒童重症綠色通道及轉運送應變流程、傳染病「兒童」重症病人轉運送及實兵/桌上演練之成果與照片等，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送疾管署轄屬區管中心，並副知疾管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附件 6-1-1 114 年度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照護量能盤點表

縣市別：_____縣/市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所資料		兒童加護病床數 (床數/負壓床數)			專任醫師人力				設備						24 小時檢驗能力	
醫院 名稱	層級	普通 病床	兒童 加護 (PICU)	新生兒 加護 (NICU)	兒科 專科	兒童 感染科	兒童 重症科	兒童 精神科	嬰兒用 呼吸器	兒童用 呼吸器	高頻 呼吸器 (HFOV)	24 小 時 腦波 (EEG)	CVVH	ECMO	疾管署 合約/認 可實驗 室	PCR
總計																

附件 6-1-2 114 年度轄區傳染病兒童重症醫療機構轉介聯繫清冊

縣市別：_____縣/市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小時傳染病兒童重症轉運送緊急專線：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備註：單位請填寫疾管科、醫事科、消防局、社會局、各醫院、救護車合約廠商等。

附件 6-2 114 年度防疫物資一個人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含複查)紀錄表

縣市：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屬性	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	承辦人電話
受查核單位			
查核單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1.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 1.1 指派專人管理 1.2 溫度與濕度控制 1.3 貨架/棧板 1.4 依品項、批號及尺寸分類儲存 1.5 使用紀錄	☐ 符合 ☐ 待改善 ☐ 符合 ☐ 待改善 倉儲環境：溫度（ ）℃、 相對濕度（ ）%RH ☐ 符合 ☐ 待改善 ☐ 符合 ☐ 待改善 ☐ 符合 ☐ 待改善	1.「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應由專人管理防疫物資。 2.有關防疫物資之儲存，如受查核單位與廠商簽訂代庫存合約，在契約中應明訂廠商倉庫應有屬於該單位之實體庫存量，且受查核單位應建立監督機制以及做成紀錄備查，並於查核當日提供各項證明文件，俾利檢視其庫存數量與儲存環境是否符合查核基準。查核說明中未規範外部倉儲訪視時間及應備查紀錄內容部分，係依受查核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惟訪視時間1年應至少1次，且紀錄內容應與衛生局之要求相同，如：溫濕度每日記錄1次、領用紀錄每月更新1次。查核單位仍可視需要進行外部倉儲實地訪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限期改善日期：	3.溫控指空調，一般為室溫不高於35℃；濕控指除濕，宜低於80%RH；或可依各類物資供應商之建議。 4.防護裝備應放於貨架、櫃子或棧板上。 5.分類貯存指各項物資應分類放置並有明顯標示。 6.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紀錄，並需定期更新。 7.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2.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 2.1 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 2.2 N95 等級以上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 2.3 防護衣儲備量符合規定。 2.4 外科口罩應符合 CNS 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之性能規格，並領有醫療器材第二等級許可證。114 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廠牌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4774 之 5 項檢測報告，且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符合☐待改善	1.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第62次聯繫會議決議訂定三級庫存之「全國防護裝備安全整備調整方案」，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應完成外科口罩、N95等級以上口罩、連身型防護衣安全儲備量之設定且不得為0，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地查核時盤點數量與 SMIS 庫存量相符，且大於等於安全儲備量，始為符合。 2.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自行估算30天所需之儲備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儲備量可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4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288號函所重新提報之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3.CNS14774「外科手術面(口)罩」5項檢測說明如下：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內。 2.5 N95 等級以上口罩應符合 CNS 14774「外科手術 TN95 防塵面(口)罩」之性能規格，並領有衛生福利部(或前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用衣物(I.4040)」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114 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廠牌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4774 之 5 項檢測報告，且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 2.6 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	☐符合☐待改善 防疫物資儲備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物資品項</th><th>安全儲備量</th><th>SMIS 庫存量</th><th>實地盤點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N95 等級以上口罩</td><td></td><td></td><td></td></tr> <tr> <td>外科口罩</td><td></td><td></td><td></td></tr> <tr> <td>連身型防護衣</td><td></td><td></td><td></td></tr> <tr> <td>隔離衣</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符合☐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物資品項	安全儲備量	SMIS 庫存量	實地盤點量	N95 等級以上口罩				外科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檢測項目</th><th>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td><td>通過 80</td></tr> <tr> <td>2</td><td>細菌過濾效率(%)</td><td>95 以上</td></tr> <tr> <td>3</td><td>次微米防護效率(%)</td><td>80 以上</td></tr> <tr> <td>4</td><td>壓差(mmH₂O/cm²)</td><td>5 以下</td></tr> <tr> <td>5</td><td>防焰性(級)</td><td>1</td></tr> </tbody> </table> 4.CNS14774「外科手術 TN95防塵面(口)罩」5項檢測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檢測項目</th><th>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td><td>通過 80</td></tr> <tr> <td>2</td><td>次微米防護效率(%)</td><td>95 以上</td></tr> <tr> <td>3</td><td>吸氣阻抗(Pa{mmHg})</td><td>350{35} 以下</td></tr> <tr> <td>4</td><td>呼氣阻抗(Pa{mmHg})</td><td>250{25} 以下</td></tr> <tr> <td>5</td><td>防焰性(級)</td><td>1</td></tr> </tbody> </table> 5.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	通過 80	2	細菌過濾效率(%)	95 以上	3	次微米防護效率(%)	80 以上	4	壓差(mmH ₂ O/cm ²)	5 以下	5	防焰性(級)	1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	通過 80	2	次微米防護效率(%)	95 以上	3	吸氣阻抗(Pa{mmHg})	350{35} 以下	4	呼氣阻抗(Pa{mmHg})	250{25} 以下	5	防焰性(級)	1
物資品項	安全儲備量	SMIS 庫存量	實地盤點量																																																							
N95 等級以上口罩																																																										
外科口罩																																																										
連身型防護衣																																																										
隔離衣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	通過 80																																																								
2	細菌過濾效率(%)	95 以上																																																								
3	次微米防護效率(%)	80 以上																																																								
4	壓差(mmH ₂ O/cm ²)	5 以下																																																								
5	防焰性(級)	1																																																								
項目	檢測項目	標準																																																								
1	合成血液穿透性(mmHg)	通過 80																																																								
2	次微米防護效率(%)	95 以上																																																								
3	吸氣阻抗(Pa{mmHg})	350{35} 以下																																																								
4	呼氣阻抗(Pa{mmHg})	250{25} 以下																																																								
5	防焰性(級)	1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3.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 3.1 SMIS 系統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庫存吻合，包括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皆一致	☐ 符合 ☐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之需，辦理防疫物資資料庫調查作業；同條第2項規定相關機關與醫療機構應配合之義務。 2.有關3.1項查核缺失，請於紙本下方及 SMIS 系統之「查核總結」項下「缺失」欄位中，加註缺失種類（如名稱、品項、廠牌、效期、批號等）並簡述缺失情形。 3.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4.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 4.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計畫及已逾標示效期之管理原則。	☐ 符合 ☐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定期維護及處理已逾標示效期之防護裝備。 2.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5.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醫院不適用） 5.1 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用原則。 5.2 訂定防護裝備物資調度原則。	☐ 符合 ☐ 待改善 ☐ 符合 ☐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實施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準用防護裝備無償撥用相關規定。 2.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相關團體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防護裝備調用，地方主管機關之因應作為，與調用物資歸還原則。 3.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及註明事項	說明
6.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醫院不適用） 6.1 衛生局督導轄區查核缺失醫院於查核次日算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	☐ 符合 ☐ 待改善 限期改善日期：	1.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進行物資查核作業與輔導改善，第2項規定相關受查核單位配合之義務。 2.查核紀錄表中有待改善項目應通知受查核單位，最遲應於查核次日算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 3.若有待改善事項應填寫限期改善日期。

查核總結	複查結果
優點： 缺失： ☐ 無 ☐ 有；缺失： 其他未列於查核表之需改善事項：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	複查日期： 結果： ☐ 已改善缺失 ☐ 尚未改善；原因與後續處置方式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

備註：

- 1.醫療機構範圍：應接受抽查之醫療機構係指該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另倘醫院新增時間落在 114 年 11 月 1 日之後，則不列為 114 年度抽查對象。
- 2.抽查家數：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為當年度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總家數之 50%以上，且查核家數不得低於 5 家（低於 5 家，則全數查核）；疾管

署各區管制中心應偕同衛生局查核至少 5 家醫療機構。

- 3.查核/抽查結果處置：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針對衛生局之查核結果，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 1 週內登錄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衛生局抽查醫療機構之查核結果，應於查核作業完成後提交予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登錄 SMIS 線上查核資料登錄專區。
- 4.查核項目如有「待改善」時即為不符合，且查核單位應於查核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改善完成及辦理複查作業，以落實平時即符合防疫物資查核規範、改善機制及公平原則。
5. 如為受撥配之衛生福利部徵用外科/N95 口罩無需提供檢測報告。

114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7-感染管制成效
 ○○○衛生局自評表

考評依據	填寫說明
7.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1.轄區內有醫院須辦理 114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 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 2.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4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請填寫「附表 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7.2 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	請填寫「附表 3-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總表【轄區內有醫院須辦理 114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3 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依限繳交資料內容正確自評表之醫院家數共____家(A)	114 年度應接受感染管制查核之醫院家數共____家(B)	$\frac{(A)}{(B)} \times 4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依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流程執行並完整繳交查核結果之家數共____家(C)		$\frac{(C)}{(B)} \times 1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依限完成 114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共____項(D)	114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共____項(E)	$\frac{(D)}{(E)} \times 2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 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不符合」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依限完成 114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的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共____項(F)	114 年度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優良」且有查核委員提出建議之項數共____項(G)	$\frac{(F)}{(G)} \times 2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2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註1}	☐ 有 ^{註2} 且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 ^{註3} (得 0.5 分) ☐ 有 ^{註2} 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 0.2 分) ☐ 無(得 0 分)	____分		
		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共 7 項，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數共____項(H)	$\frac{(H)}{7} \times 3.5 = \underline{\hspace{2cm}}$ 分		
3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註4}	☐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得 1 分，未通知不計分) ☐ 除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得 2 分)。轄區醫院及診所共____家，查核家數共____家，查核比例____%。	____分		
小計					

註 1：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序號 2 免填；序號 1【正確繳交自評資料醫院比例】調整為 5 分、序號 1【完整查核醫院比例】調整為 2 分、序號 1【查核改善比例】3 分及序號 3【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調整為 3 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病管制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 3 分，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 1.5 分。

註 2：必須包含至少 1 項疾病管制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下。

註 3：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註 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及診所總數的 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 12 者，至少抽查 12 家；計算後家數小於 5 者，以 5 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 30%（無條件進位）。

(2)明細表-1

今年度提報至疾病管制署之應查核醫院家數	於期限內完成自評表檢核份數
_____家	_____份
	☐ 與提報醫院家數相符 ☐ 與提報醫院家數不符， 原因：_____

(3)明細表-2(「醫院名稱」~「總病床數」等4項欄位資料可由系統下載)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時間	查核委員	總病床數	是否符合查核作業之時間分配	是否依查核手冊之查核作業流程進行方式查核
1	A 醫院		_____委員 _____委員 _____委員		☐ 符合 ☐ 未符合 適用之時間分配標準 ☐ 99 床(含)以下：130-170 分鐘 ☐ 100 至 249 床：160-200 分鐘 ☐ 250 至 499 床：190-230 分鐘 ☐ 500 床(含)以上：230-270 分鐘 ☐ 1,000 床(含)以上(準)醫學中心：260-300 分鐘	☐ 是 ☐ 否
2	B 醫院		_____委員 _____委員 _____委員		☐ 符合 ☐ 未符合 適用之時間分配標準 ☐ 99 床(含)以下：130-170 分鐘 ☐ 100 至 249 床：160-200 分鐘 ☐ 250 至 499 床：190-230 分鐘 ☐ 500 床(含)以上：230-270 分鐘 ☐ 1,000 床(含)以上(準)醫學中心：260-300 分鐘	☐ 是 ☐ 否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4)明細表-3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繳交
1	A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 查核結果 ☐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2	B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 查核結果 ☐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3	C 醫院	已繳交下列項目(請勾選)： ☐ 查核結果 ☐ 查核成績與缺失及建議事項

(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5)明細表-4

轄區醫院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不符合」之家數共____家(若家數為0，請續填：(6)明細表-5)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之項數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查核結果評量為「不符合」項目改善情形追蹤之項數
1.	A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C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4.	D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	...	共____項	共____項
合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6)明細表-5(若轄區醫院之查核結果無改善追蹤之項數，則填寫下表)

轄區醫院有查核基準項目被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針對該項目提出建議之家數共____家

編號	醫院名稱	查核結果評量為「符合」或「優良」，且查核委員有提出建議之項數	依限完成轄區醫院對左列項目參酌辦理情形追蹤之項數
1.	A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2.	B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3.	C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4.	D 醫院	共____項	共____項
...	...	共____項	共____項
合計		共____項	共____項

(7)明細表-6

114 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執行方式	備註
☐ 依據醫療法第 28 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 其他方式：_____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8)明細表-7

編號	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目 ^註	西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牙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中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註：

- 1.請依貴局督導考核表填寫考核項目，西醫、牙醫、中醫分開列計
- 2.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9)明細表-8

114 年度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編號	醫院/診所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重點 (如：OO 群聚事件、OO 疫情因應作為、OO 感染管制主題等)
1.	A 醫院/診所		
2.	B 醫院/診所		
...	... 醫院/診所		

附表 2-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情形彙整表【轄區內所有醫院皆不須辦理 114 年感染管制查核之衛生局】

衛生局

填表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7.1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13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註1}	☐ 有 ^{註2} ，且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 ^{註3} (得0.8分) ☐ 有 ^{註2} ，但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考核(得0.4分) ☐ 無(得0分)	____分		
		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共7項，依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進行考核並提供考核結果之項數共____項(A)	$\frac{(A)}{7} \times 4.2 = \text{____分}$		
2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註4}	☐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得2分，未通知不計分) ☐ 除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得4分)。轄區醫院及診所共____家，查核家數共____家，查核比例____%。	____分		
3	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 114年未通報 HAI 個案月份數=0(得2分) ☐ 114年未通報月維護資料月份數=0(得2分)	____分		
小計					

註1：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序號1免填；本項分數調整至【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R2)】7分及【督導轄區醫院，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R3)】6分；其中【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除疾病管制署通知外，另有自行規劃辦理7分，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3分。

註2：必須包含至少1項疾病管制署建議之感染管制項目，始符合本項要求。感染管制建議項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與諮詢服務>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項下。

註3：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註4：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醫療機構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醫院或診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查核之醫院或診所家數須至少達轄區醫院及診所總數的10%；惟計算後家數大於12者，至少抽查12家；計算後家數小於5者，以5家或至少抽查總數的30%（無條件進位）。

(1)明細表-1

114年度督導考核診所感染管制之執行情形

執行方式	備註
☐ 依據醫療法第28條實施定期診所督導考核時，納入感染管制項目(即：與醫政、藥政等督導考核合併辦理)	
☐ 採單獨安排行程方式進行診所感染管制督導考核	
☐ 未將感染管制項目納入診所督導考核	
☐ 其他方式：_____	

註：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2)明細表-2

編號	感染管制督導 考核項目 ^註	西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牙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中醫考核結果(診所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註：

- 1.請依貴局督導考核表填寫考核項目，西醫、牙醫、中醫分開列計
- 2.表格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增列
- 3.轄區無診所之衛生局，本明細表免填

(3)明細表-3

114年度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醫院或診所辦理情形

編號	醫院/診所名稱	查核日期	查核重點 (如：OO群聚事件、OO疫情因應作為、OO感染管制主題等)
1.	A 醫院/診所		
2.	B 醫院/診所		
3.	C 醫院/診所		
...	...醫院/診所		

(4)明細表-4

114年度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監測系統指定指標之通報情形

編號	醫院/診所名稱	指標項目	通報情形	
1.	A 醫院/診所	114年 HAI 個案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114年月維護資料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2.	B 醫院/診所	114年 HAI 個案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114年月維護資料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3.	C 醫院/診所	114年 HAI 個案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114年月維護資料通報	應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已通報月份數 _____個月
...	...醫院/診所			

附表 3-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執行情形彙總表

衛生局

填表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提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情形(14 分)

(1)摘要表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1	非 114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的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納入督導機關(構)感染管制品質之辦理情形	☐ 【____】（請填機關（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註1} 數，共____項。 ☐ 【____】（請填機關（構）類型）業務主管單位之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納入感染管制考核項目數，共____項。 （每 1 項感染管制項目得 0.5 分，每 1 類型機關（構）最高得 2.5 分；轄區非 114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僅有 1 類者，該類型機構最高得分不受 2.5 分限制）	____分		
2	例行查核機關（構）中，完成自評表內容正確性稽核，且在實地查核日期前 ≥ 7 天進行排程且在實地查核日期後 ≤ 14 天完整登錄初查結果共____家(C)	應接受例行查核機關（構）共____家(G)	$\frac{(C + D + E + F)}{(G + H + I + J)} \times 4 = \text{____分}$		
	依限完整登錄例行查核機關（構）複查結果共____家(D)	應接受例行查核複查機關（構）共____家(H)			
	依限完成例行查核機關（構）初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稽核共____家(E)	例行查核機關（構）初查結果有應改善及建議事項機關（構）共____家(I)			
	依限完成例行查核機關（構）複查結果應改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報稽核共____家(F)	例行查核機關（構）複查結果有應改善及建議事項機關（構）共____家(J)			

衛生局執行情形			衛生局自評成績	區管中心評分	區管中心意見
	衛生局完成查核委員評核表填報，受評人數共____人(K)	114 年出梯之查核委員總人數共____人(L)	$\frac{(K)}{(L)} \times 1 = \underline{\hspace{1cm}}$ 分		
	受查核機關（構）完成查核委員評核表之填報共____件(M)	114 年出梯之查核委員總人次共____人次(N)	$\frac{(M)}{(N)} \times 1 = \underline{\hspace{1cm}}$ 分		
3	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辦理情形	☐ 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1.5 分，未通知不計分) ☐ 除依疾病管制署通知辦理外，另有自行規劃和辦理(3 分) ^{註2} 。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 ^{註3} 共____家，查核家數共____家，查核比例____%，涵蓋____類受查原因。	____分		
4	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情形	轄區機關（構）總家數 ^{註4} 共____家，其中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之機關（構）共____家，比例____%。 （比例達 5%得 1 分，未達 5%得 0 分）	____分		
小計					

註 1：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查核表」或該類型機關（構）最近年度之例行性感染管制查核基準項目認計。

註 2：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係由衛生局視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群聚事件發生情形、國內外疫情、或檢討轄區現況設定之感染管制主題等，自行規劃至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進行整備現況及感染管制措施落實情形實地訪查。目前查核系統預設之無預警查核受查原因如下：A-曾發生過群聚事件、B-曾查核成績不佳、C-隨機抽查、D-普查、E-未曾進行感染管制查核、F-民眾檢舉、G-其他(請填寫原因)。衛生局自行規劃辦理之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對象，其受查原因至少需涵蓋 3 類，且查核總家數符合以下標準者，始可得 3 分；若涵蓋之受查原因未達 3 類，每少 1 類減 0.5 分。查核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家數如下：

(1)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須至少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 30%（無條件進位）；

(2)其他縣市須達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總數的 5%（無條件進位），惟計算後家數大於 20 者，至少抽查 20 家；計算後家數小於 5 者以 5 家計。

註 3：轄區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及未依法設置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機關（構）服務事項之場所。

註 4：轄區機關（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不包含未依法設置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提供「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機關（構）服務事項之場所。

(2)明細表

A1.非 114 年感染管制例行查核之受查核機關（構）類型中，將感染管制考核項目納入相關主管局（處、科、股等）聯合稽查、督考或輔訪等管理機制之證明文件（如：督導考核表）

編號	證明文件	備註
1		
2		
...		

A2.於 A1 表格所列證明文件之感染管制考核項目及其考核結果

編號	機關（構） 類型代碼*	感染管制考核項目	結果(機關（構）家數)		
			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1					
2					
3					
4					
5					
6					
7					
...					

*機關（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B1.自行規劃辦理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若查核結果未鍵入查核系統，請提供查核表）

編號	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名稱	查核日期區間	是否鍵入查核系統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			☐ 是 ☐ 否

B2.自行規劃不定期或無預警查核機關（構）明細表（若已將查核結果鍵入查核系統，本項免填）

編號	機關（構） 類型代碼*	機構名稱	查核日期	受查原因
1.				
2.				
...				

*機關（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C.轄區機關（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具經疾病管制署認可之專業學會甄審符合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資格統計表

編號	機關（構） 類型代碼 ^{註1}	機關（構）名稱	甄審之專業學會代碼 ^{註2}	甄審符合照護機構 感染管制人員數 ^{註3}
1				
2				
3				
...				

註1：機關（構）類型代碼：A.一般護理之家、B.精神護理之家、C.產後護理之家、D.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E.老人福利（長期照顧、安養）機構、F.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G.托嬰中心、H.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I.榮譽國民之家、J.矯正機關、K.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L.其他

註2：甄審之專業學會代碼：A.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B. 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

註3：經疾病管制署認可為甄審醫療機構感染管制人員專業學會之感染症醫學訓練合格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訓練合格感染管制師，視同照護機構感染管制人員

114年地方衛生局防疫業務考評
指標8-實驗室檢驗品質與生物安全管理
R3加分項

附件 8-實驗室生物安全活動成果報告

114 年有針對轄內設置單位辦理查核作業說明會或生物安全規範教育訓練/研討會之衛生局請填寫下表

_____衛生局

填表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 查核作業說明會 ☐ 研討會 ☐ 教育訓練
活動日期與時間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實際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	
佐證資料 (請勾選資料項目 並將資料附於後)	☐ 議程 ☐ 照片 ☐ 簽到表 ☐ 課程講義/簡報 ☐ 其他_____

考評指標

十、保健業務

114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保健業務考評指標

一、考評單位：國民健康署

二、考評目的：考核地方政府衛生局 114 年保健業務之執行成效

三、受評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四、受評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考評方式：

(一) 由國民健康署就各衛生局提報之執行績效資料及成果報告進行評分。

(二) 各項考評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一位。

(三) 成果報告，每項考評指標至多 15 頁，精彩照片至多 10 張。

編排：以條列式及量化摘要說明。

字體：中文用「標楷體」、英文數字用「Time New Roman」。

字體大小：大標字體 18 級、次標字體 16 級、內文字體 14 級。

(四) 請各衛生局將各考評指標成果報告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備函逕送國民健康署。

六、有關本考評項目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參閱「114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辦理。

七、考評指標摘要表：

考評分項		考評指標項目	配分
綜合保健	壹、菸害防制工作	一、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9分) 二、衛生局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7分) 三、網路監測案件辦理成效(9分) 四、海關移送案件查處成效(7分) 五、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20分)	52 分
	貳、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一、健康體位管理(22分) (一)促進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14 分) (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8 分) 二、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及營養風險篩檢服務(10分) (一)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6 分) (二)推動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4 分) 三、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3分)	35 分

考評分項		考評指標項目	配分
	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13分) 二、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14分)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執行率(14分)	41 分
	肆、癌症篩檢	一、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25 分) 二、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17 分)	42 分
	伍、婦幼健康促進	一、強化孕產婦母乳哺育支持環境(10分)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8 分) 三、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6分) 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6次平均利用率(6分)	30 分
總 分			200 分

114 年保健業務考評指標說明

綜合保健

壹、菸害防制工作(5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	9 分
二、衛生局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	7 分
三、網路監測案件辦理成效	9 分
四、海關移送案件查處成效	7 分
五、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	20 分
小計	52 分

➤ 評分標準：

一、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9 分)

A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近 3 年（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菸害防制法第 13、17、18、19 條執法成效總平均合格率。

【資料來源】

本署委託公正第三方團體辦理「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訪查各縣市執法情形及喬裝測試結果。

【計算公式】

$A = (\text{第 13、17、18、19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總和} / \text{項目總數}) \times 9$ 分。

【評分標準】

$A = (w1 + w2 + w3 + w4) \div 4 \text{ 項} \times 9 \text{ 分}$

w1=第 13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

w2=第 17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

w3=第 18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

w4=第 19 條近 3 年平均合格率。

二、衛生局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7 分)

B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各級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與菸害陳情稽查處理成效。

【資料來源】

- 1、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各級學校及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或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各級學校周邊道路稽查成果（依本署菸害稽查處分通報管理系統）。
- 2、菸害陳情稽查處理成效之案件來源，為本署轉請衛生局查處之人民陳情案件。

【計算公式】

B 得分=各級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菸害陳情稽查處理成效。

■各級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稽查場所比率配分+稽查次數比率配分。

※稽查場所比率（2 分）=該縣市實際執行稽查場所數/該縣市各級學校立案數及公告之禁菸周邊道路數。（註 1）

※稽查次數比率（3 分）=該縣市稽查總次數/該縣市各級學校立案數及公告之禁菸周邊道路數。（註 2）

■菸害陳情稽查處理成效=衛生局具體回復本署函請該縣市查處人民陳情之案件數／本署函請該縣市查處人民陳情之案件總數。（註 3、4）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率		B 得分
各級學校及公告學校周邊禁菸道路稽查成果	稽查場所比率	100%	2 分
		≥80%	1 分
		<80%	0 分
	稽查次數比率	≥200%	3 分
		≥100%	2 分
		<100%	1 分
菸害陳情稽查處理成效		≥90%	2 分
		≥80%	1 分
		<80%	0 分

- 註 1：該縣市各級學校立案數依教育部公布當年度該縣市各級學校名錄為準。
- 註 2：同一場所稽查次數，大於 2 次視為 2 次。
- 註 3：有關人民陳情派案，本署將於公文內文加註「本案請依 114 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指標，於本署發函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具體回復本署辦理情形」。
- 註 4：陳情案件係以人民陳情部長、署長等民意信箱之菸害案件為主，依本署發文 1 文號為 1 案件，回復本署辦理情形係指以電子郵件回復預定辦理規劃時程或查處結果。
- 註 5：菸害陳情稽查處理成效案件計算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函送案件。

三、網路監測案件辦理成效(9 分)

C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對網路平台業者之查處成效與裁罰成效。

【資料來源】

本署菸害稽查處分通報管理系統。

【計算公式】

1、對網路平台業者之查處成效與裁罰成效得分=查處成效得分+裁罰成效得分。

2、查處成效係指衛生局請網路平台業者陳述意見件數；裁罰成效平均係指衛生局對網路平台業者開立裁處書件數。

※案件計算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陳述意見書及開立裁處書之案件(不限監測日期及交辦日期)。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率		得分
對網路平台業者之查處成效與裁罰成效	查處成效	大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30%	6 分
		大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15%	5 分
		大於各組平均值	4 分
		小於各組平均值	3 分
		小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15%	2 分
		小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30%	1 分
	裁罰成效	大於各組平均值且超過 15%	3 分
		大於各組平均值	2 分
		小於各組平均值	1 分

註：

- 1、如案件有轄區移轉情形，為加速行政作業流程，各衛生局可依所屬業務權責自行轉案，無需經由本署函轉。
- 2、分組評比係參考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分為4組。

四、海關移送案件查處成效(7 分)

D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海關移送違法產品案件查處完成率。

【資料來源】

各衛生局統計海關移送入境旅客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違法產品之應辦案件裁處率及已裁處案件銷毀率。

【計算公式】

1、應辦案件裁處率=已裁處案件數÷應辦案件數×100%(2 分)。

2、已裁處案件銷毀率=已銷毀案件數÷已裁處案件數×100%(5 分)。

※應辦案件數：衛生局依案件移送管轄原則應辦之案件數，以1行為人之單次違法行為計為1案。

※已辦理囑託送達行政程序之境外外籍旅客案件，不納入「已裁處案件銷毀率」之分母。

※案件計算期間為海關於112年3月22日至114年9月15日移送之案件。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裁處率	得分
應辦案件裁處率	≥90%	2 分
	≥80%	1 分
	<80%	0 分

評分項目	銷毀率	得分
已裁處案件銷毀率	≥85%	5 分
	≥70%	4 分
	≥55%	3 分
	≥40%	2 分
	≥25%	1 分
	<25%	0 分

五、菸害防制工作成果達成情形(20 分)

E 得分

【說明】

考評指標：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之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達成情形、戒菸專線利用率及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

【資料來源】

各縣市提報之 114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與成果報告、國民健康署之戒菸專線利用服務人數及戒菸服務健保申報人數。

【計算公式】

E 得分為 114 年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成效得分+戒菸服務成效得分。

(1)114 年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成效(12 分)
=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之達成率總和／
項目總數。

(2)戒菸服務成效得分(8 分)=戒菸專線利用率配分(A)+戒菸服務人數
目標達成率配分(B)

A、戒菸專線利用率(3 分)=戒菸專線利用人數／該縣市戒菸專線
利用目標數。

※戒菸專線利用目標數為推估嘗試戒菸人數之 10%。

※推估嘗試戒菸人數為該縣市吸菸人口數之 20%。

※各縣市吸菸人口數=該縣市 18 歲以上人口數×18 歲以上成人吸
菸率。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以近三次(109、111、113 年)監測調查數值
平均計算。

B、戒菸服務人數目標達成率(5 分)=該縣市實際提供戒菸服務之總
人數／該縣市戒菸服務人數目標人數。

※該縣市實際提供戒菸服務之總人數=該縣市戒菸服務健保申報
戒菸診察費(E1027C)及戒菸衛教費(E1022C)之個案人數(各月申
報資料均係次月 20 日前申報，另因本署取得資料時間較晚，故
結算時僅能統計至 113 年 9 月止)。

※該縣市戒菸服務人數目標人數=全國目標數×【各縣市吸菸人口
數/全國吸菸人口數】。

※全國目標數=近 3 年(111~113 年)全國戒菸服務健保申報戒菸診
察費(E1027C)及戒菸衛教費(E1022C)之個案 1-9 月申報人數之
平均值。

※各縣市吸菸人口數=該縣市 18 歲以上人口數×18 歲以上成人吸

菸率。

※全國吸菸人口數=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數×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以近三次(109、111、113 年)監測調查數值平均計算。

※上述健保申報人數均以 ID 歸戶計算。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率		E 得分
114 年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成效得分(12 分)	各縣市菸害防制工作重點查核項目自提目標之達成率總和/項目總數		達成率×12 分
戒菸服務成效得分(8 分)	戒菸專線利用率(3 分)	≥ 10%	3 分
		>4%	$[(\text{達成率}-4\%)/(\text{10\%}-4\%)\times(3-1)]+1$
		≤ 4%	1 分
	戒菸服務人數(5 分) (該縣市實際提供戒菸服務之總人數／該縣市戒菸服務人數目標人數)		達成率×5 分

貳、營造健康生活環境（35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健康體位管理	22 分
（一）促進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	14 分
（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	8 分
二、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及營養風險篩檢服務	10 分
（一）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	6 分
（二）推動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	4 分
三、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3 分
小 計	35 分

➤ 評分標準：

一、健康體位管理(22分)

（一）促進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14分)：A+B+C

各地方衛生局可與學校、教育局(處)、體育局、運發局、社會局(處)、勞動局(處)、長照局(處)等跨局處單位，或與相關團體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 1、實體身體活動(如健走、路跑、健康操或運動社團活動，或導入科技、AI 技術)。
- 2、辦理「我的餐盤」、「減鹽」、「減糖」、「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等健康飲食衛教活動。
- 3、可運用活動存摺及積點獎勵機制，鼓勵民眾參與，培養健康生活習慣。

A.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活動參與率(4分)

【說明】

由縣市規劃透過實體活動提升學童身體活動量及健康飲食知能。

【資料來源】

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報告繳交，不須另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計算公式】

評分方式：參與學校數/轄下學校數(國小至高中職總數) $\times 100\%$

【評分標準】

縣市	參與之學校比率	配分
	級距	
高雄市、臺中市、 新北市、臺南市、 臺北市、桃園市	$\geq 13\%$	4 分
	$\geq 12\%$	3 分
	$\geq 11\%$	2 分
	$\geq 10\%$	1 分
彰化縣、屏東縣、 雲林縣	$\geq 15\%$	4 分
	$\geq 13.5\%$	3 分
	$\geq 12\%$	2 分
	$\geq 10\%$	1 分
南投縣、苗栗縣、 嘉義縣、花蓮縣、 新竹縣、臺東縣、 宜蘭縣	$\geq 17\%$	4 分
	$\geq 15\%$	3 分
	$\geq 13\%$	2 分
	$\geq 10\%$	1 分
基隆市、新竹市、 澎湖縣、嘉義市	$\geq 25\%$	4 分
	$\geq 20\%$	3 分
	$\geq 15\%$	2 分
	$\geq 10\%$	1 分
金門縣、連江縣	10 家(含以上)	4 分
	7 家(含以上)	3 分
	5 家(含以上)	2 分
	3 家(含以上)	1 分

附表：縣市 112 (2023-2024) 學年度各級學校數	
縣市	112 年國小至高中職數量
高雄市	409
臺中市	397
新北市	385
臺南市	341
臺北市	315
桃園市	301
彰化縣	248
屏東縣	228
雲林縣	221
南投縣	192
苗栗縣	171
嘉義縣	157
花蓮縣	144
新竹縣	136
臺東縣	125
宜蘭縣	119
基隆市	70
新竹市	68
澎湖縣	53
嘉義市	45
金門縣	26
連江縣	13

註 1：各縣市學校數依教育部統計處 113 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 112(2023-2024)學年度各級學校數為準。

註 2：學校分布以行政區不重複為優先，如該行政區無學校得以鄰近行政區計算。

B.100人以上職場參與本署「成人健康體位推動計畫」比率(6分)**【說明】**

100 人以上職場參與本署「成人健康體位推動計畫」比率。

【資料來源】

本署「成人健康體位推動計畫」。

【計算公式】

縣市參與本署「成人健康體位推動計畫」職場數÷縣市 112 年員工數
達 100 人以上之職場數(如下附表)

【評分標準】

依據下表(四捨五入)，100 人以上職場未達 150 家之縣市以家數訂定

縣市	參與率	配分
	級距	
臺北市	$\geq 0.6\%$	6 分
	$\geq 0.5\%$	5 分
	$\geq 0.4\%$	4 分
	$\geq 0.3\%$	3 分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高雄市、臺南市	$\geq 1.0\%$	6 分
	$\geq 0.8\%$	5 分
	$\geq 0.7\%$	4 分
	$\geq 0.5\%$	3 分
彰化縣、新竹縣、新竹市	$\geq 1.5\%$	6 分
	$\geq 1.25\%$	5 分
	$\geq 1.0\%$	4 分
	$\geq 0.5\%$	3 分
苗栗縣、屏東縣、雲林縣、 南投縣、宜蘭縣、嘉義縣、 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 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 家	6 分
	3 家	5 分
	2 家	4 分
	1 家	3 分
連江縣	2 家	6 分
	1 家	4 分

附表：縣市 112 年員工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場數	
縣市	職場數
臺北市	2,521
新北市	1,289
桃園市	1,021
臺中市	974
高雄市	880
臺南市	623
彰化縣	330
新竹縣	322
新竹市	312
苗栗縣	148
屏東縣	137
雲林縣	131
南投縣	127
宜蘭縣	94
嘉義縣	90
花蓮縣	61
基隆市	48
嘉義市	47
臺東縣	29
澎湖縣	25
金門縣	19
連江縣	2

註：各縣市 100 人以上職場，勞動部提供 112 年 11 月底有僱用員工之投保單位職場數。

C.65 歲以上長者活動參與率(4 分)

【說明】

辦理長者身體活動相關實體活動(如健走、預防及延緩失能肌力訓練課程等)，依活動參與率給分，滿分 4 分(活動結束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效)。

【資料來源】

由縣市規劃促進不同族群身體活動，透過實體活動提升國人身體活動量，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報告繳交，不須另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計算公式】

評分方式：活動參與率

參與活動之 65 歲以上人次÷該縣市 113 年 6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
×100%

【評分標準】

轄內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 參與率	配分
		級距	
≥10 萬	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 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 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 嘉義縣、苗栗縣、南投縣	≥6.5%	4 分
		≥6.0%	3 分
		≥5.5%	2 分
		<5.5%	1 分
<10 萬	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花蓮縣、嘉義市、 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連江縣	≥15.8%	4 分
		≥15.3%	3 分
		≥14.3%	2 分
		<14.3%	1 分

註 1：考評指標衡量標準分組依衛福部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作業訂定之四組分組。

註 2：適用級距依該縣市 113 年 6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計算。

(二)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8 分)

【資料來源】

製作轄下健康地圖，包括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營造支持性環境，並推動健康採購。

【計算公式】

參照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	評分方式										
營造飲食支持性環境	8	一、持續擴充縣市健康地圖飲食店家(註 1)，並辦理健康地圖及餐飲店家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健康地圖之知曉度，健康地圖餐飲店家須達鄉鎮市區涵蓋率(註 2)75%，且新增家數至少須達目標值，目標值依組別如下表。宣導活動應至少辦理兩場次(活動形式不拘)。達成健康地圖餐飲店家涵蓋率給 2 分，新增家數達目標值給 2 分，達成宣導活動給 2 分，皆達成給 6 分。 (活動結束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效如註 3)。										
		<table><tr><th>組別</th><th>新增店家數目標值</th></tr><tr><td>第一組</td><td>30 家</td></tr><tr><td>第二組</td><td>15 家</td></tr><tr><td>第三組</td><td>10 家</td></tr><tr><td>第四組</td><td>8 家</td></tr></table>	組別	新增店家數目標值	第一組	30 家	第二組	15 家	第三組	10 家	第四組	8 家
		組別	新增店家數目標值									
		第一組	30 家									
		第二組	15 家									
		第三組	10 家									
第四組	8 家											
二、辦理至少 1 場跨局處且縣市首長或其代理人長官出席實體活動或參與健康飲食倡議活動(如：縣市政府社群媒體貼文、拍攝推廣影片等方式)，完成給 2 分。												

【說明】

註 1：於網站公告包含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健康地圖。

健康地圖中餐飲業者需清楚標示符合餐點、健康元素項目及內容等供民眾參考。餐飲業者分類項目如符合飲食建議、減鹽店家、減糖烘焙業者等，並需詳述各項目之定義，如該項目符合：

- (1)全穀雜糧類、蔬菜類及豆魚蛋肉類符合我的餐盤之建議。
- (2)提供如糙米之全穀或含南瓜、地瓜等未精製雜糧。
- (3)減少油炸食品及加工食品。

(4)不送含糖飲料，或為減糖、低/無糖食品。

(5)使用碘鹽及減少用鹽量。

註 2：納入參與店家鄉鎮市區涵蓋率，直轄市每一鄉鎮市區參加店家需達 8 家以上，非直轄市需達 4 家以上，離島需達 2 家以上。

註 3：成果報告需檢附活動佐證資料及成效及健康地圖中餐飲業者名單清冊(以鄉鎮市區區分，包含店家名稱、店家位置、餐飲業者分類項目、符合餐點名稱、符合健康飲食之元素等。)

註 4：依「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規定，除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外，**食品品名**不得標示「健康」字樣。

註 5：新增店家定義：未出現於縣市公告 113 年健康地圖飲食店家名單之店家。

註 6：分組

第一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二組：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第三組：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

第四組：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及營養風險篩檢服務(10 分)

(一)推動社區據點提供高齡友善飲食 (6 分)

【說明】

社區據點總數以各縣市盤點之 113 年據點數為基準，各縣市可依據點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據點總數，並提出明細表。

【計算公式】

- 1、接受培訓之據點比率占總配分之 50%。
- 2、依據前項達成率之區間，計算辦理高齡友善飲食環境營造課程、營養風險篩檢課程之據點，各占總配分 25%。

社區據點總數	接受培訓之社區據點比率	總配分
≥500 個	≥45%	6 分
	≥30%	4 分
	<30%	2 分
300~499 個	≥55%	6 分
	≥35%	4 分
	<35%	2 分
150~299 個	≥80%	6 分
	≥55%	4 分
	<55%	2 分
<150 個	≥95%	6 分
	≥70%	4 分
	<70%	2 分

【評分標準】

參照計算公式之區間及配分。

【說明】

- 1、社區據點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C 級巷弄長照站」，及各部會長者據點，例如：文化健康站、長青食堂、伯公照護站、綠色照顧站等（以上據點若同時具有不同類型之據點資格，則不重複計算），請納入明細表。培訓重點包含高齡友善飲食環境營造課程 1-2 小時及營養風險篩檢課程 1-2 小時。
- 2、培訓對象以社區據點之負責人、督導或志工（每據點至少 1 人以上）為主，其接受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之比率。請於計畫書中提供單位名稱明細表 1 份。

- 3、相關規劃及辦理成果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繳交，不須另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二)推動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4 分)

【資料來源】

依據本署 113 年 8 月 15 日國健社字第 1130261123 號函所列之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目標數為基準。

項目	達成比率	配分
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個案資料填報率(%)	≥91%	3 分
	≥71%	2 分
	≥51%	1 分
	<51%	0 分
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個案之第 1 次追蹤服務率(%)	≥80%	1 分

【計算公式】

- 1、辦理長者營養風險篩檢之資料填報率(%)：各縣市上傳資料總筆數/本署訂定各縣市應達成之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總筆數*100%。

若因篩檢服務係結合醫療院所端執行，無法取得個案篩檢資料，可於計算時扣除相關筆數，並於成果報告註明。

- 2、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個案之第 1 次追蹤服務率(%)：分母為經 MNA-SF 篩檢後確認個案具營養不良風險或營養不良狀況之個案數（扣除初訪後符合結案標準之個案數）；分子為有執行至少 1 次追蹤服務之個案數*100%，追蹤服務包含以面訪、電訪或其他方式進行追蹤之個案，以及符合結案標準之個案。

【評分標準】

參照計算公式之區間及配分。

【說明】

- 1、依照本署公告之「社區長者營養風險篩檢及個案追蹤管理流程」，於本署「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資源平台」（原：營養棒棒堂）完成資料上傳或填報者，方納入達成值。另針對社區長者提供營養篩檢服務，個案之結案標準如下：
 - (1) 個案營養問題已解決
 - (2) 個案已達成階段性營養照護目標

- (3) 個案或照顧者/家屬無配合意願
 - (4) 個案拒訪/搬遷/失聯/逝世
 - (5) 個案或照顧者/家屬已了解飲食照護技巧、資源連結等訊息
 - (6) 提供個案其他資源（如社福、長照等）
 - (7) 須轉介其他服務的個案（已完成轉介或拒絕轉介）
 - (8) 其他（需敘明理由）
- 2、相關辦理成果併入綜合保健工作計畫與整體成果繳交，不須另提計畫書及成果報告。

三、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 (3 分)

【資料來源】

參採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訂定推動策略與行動及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依各縣市提報 114 年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之辦理情形與成果報告。

【計算公式】

鄉鎮市區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依各縣市自提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及成果之至少辦理 2 個面向鄉鎮市區數÷各縣市鄉鎮市區數）×100%。

【評分標準】

組別	地區	高齡友善社區 涵蓋率	配分
1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	≥42%	3 分
		33%-41%	2 分
		≤32%	1 分
2	新竹縣、彰化縣、 雲林縣、屏東縣	≥40%	3 分
		30%-39%	2 分
		≤29%	1 分
3	基隆市、宜蘭縣、 新竹市、苗栗縣、 嘉義市、嘉義縣	≥46%	3 分
		35%-45%	2 分
		≤34%	1 分
4	花蓮縣、臺東縣、 南投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40%	3 分
		35%-39%	2 分
		≤34%	1 分

【說明】

呼應 WHO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之倡議及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鼓勵地方政府作為跨部門整合平台，根據高齡友善城市 8 大面向推動策略與行動，以長者為中心思維，因地制宜並發展在地特色計畫，營造適合長者在地安老及活躍老化之高齡友善環境及共生共融社區。

參、推動慢性病照護網（41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	13 分
二、B、C型肝炎篩檢涵蓋率	14 分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執行率	14 分
小 計	41 分

➤ 評分標準：

一、縣市40歲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13分)

【資料來源】

本署成人預防保健申報資料及本署取得之 40 歲以上民眾戶籍資料。

【計算公式】

- 1、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利用率＝【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申報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歸戶後個案數/〔114 年各縣市戶籍地可篩人口數/3〕】×100%
- 2、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之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篩檢人數成長率(B)＝【各縣市已加入特約之醫療院所，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歸戶後之個案篩人數，其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之篩檢人數-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篩檢人數/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篩檢人數】×100%

【評分標準】

利用率(A)	篩檢人數成長率(B)	配分
$\geq 35\%$	-	13 分
$\geq 33\%$	$\geq 2\%$	13 分
	$\geq 1\%$	12 分
	$< 1\%$	11 分
$\geq 31\%$	$\geq 3\%$	13 分
	$\geq 2\%$	12 分
	$< 2\%$	11 分
$\geq 29\%$	$\geq 4\%$	13 分
	$\geq 3\%$	12 分
	$< 3\%$	11 分
$< 29\%$	$\geq 5\%$	13 分
	$\geq 4\%$	12 分
	$< 4\%$	11 分

【說明】

- 1、依本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合平臺提供之未篩名冊為基準，如查民眾已利用其他類健檢資源，如：勞工體檢、公務人員體檢、軍人體檢、自費體檢(檢驗項目需有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於健康存摺有上傳當年度資料，則採分子計分。
- 2、成績計算算至小數點第 4 位，採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 3 位。
- 3、連江縣尚無具備成健資格之診所，無法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執行率」指標，故該項指標配分 14 分，調整分配 10 分至本項指標，計算方式下：

■連江縣計算方式

利用率(A)	篩檢人數成長率(B)	配分
$\geq 35\%$	-	23 分
$\geq 33\%$	$\geq 2\%$	23 分
	$\geq 1\%$	22 分
	$< 1\%$	21 分
$\geq 31\%$	$\geq 3\%$	23 分
	$\geq 2\%$	22 分
	$< 2\%$	21 分
$\geq 29\%$	$\geq 4\%$	23 分
	$\geq 3\%$	22 分
	$< 3\%$	21 分
$< 29\%$	$\geq 5\%$	23 分
	$\geq 4\%$	22 分
	$< 4\%$	21 分

二、B、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14 分)

【資料來源】

依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為基準。

【計算公式】

- 1、B、C 型肝炎篩檢之涵蓋率 = $\frac{\text{100 年至 114 年 10 月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含成健及非成健)}}{\text{114 年 45 至 79 歲戶籍人口數}} \times 100\%$
- 2、成長率 = $\frac{\text{100 年至 114 年 10 月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含成健及非成健)} - \text{100 年至 113 年 10 月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含成健及非成健)}}{\text{100 年至 113 年 10 月 45-79 歲 B、C 型肝炎篩檢人數}} \times 100\%$

【評分標準】

涵蓋率	114 年成長率	配分
$\geq 70\%$	—	14 分
$\geq 63\%$	$\geq 7\%$	14 分
	$< 7\%$	13 分
$\geq 56\%$	$\geq 12\%$	14 分
	$\geq 8\%$	13 分
	$< 8\%$	12 分
$\geq 49\%$	$\geq 15\%$	14 分
	$\geq 9\%$	13 分
	$< 9\%$	12 分
$< 49\%$	$\geq 18\%$	14 分
	$\geq 10\%$	13 分
	$< 10\%$	12 分

【說明】

評分標準將依 113 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

註：

- 1、縣市申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之專科醫師人數 114 年相較 113 年增加 100 人以上及離島縣市增加 70% 以上，加 0.5 分；以滿分 14 分為上限。
- 2、連江縣尚無具備成健資格之診所，無法執行「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執行率」指標，故該項指標配分 14 分，調整分配 4 分

至本項指標，計算方式下：

■連江縣計算方式

涵蓋率	114 年成長率	配分
$\geq 70\%$	—	18 分
$\geq 63\%$	$\geq 7\%$	18 分
	$< 7\%$	17 分
$\geq 56\%$	$\geq 12\%$	18 分
	$\geq 8\%$	16 分
	$< 8\%$	14 分
$\geq 49\%$	$\geq 15\%$	18 分
	$\geq 9\%$	16 分
	$< 9\%$	14 分
$< 49\%$	$\geq 18\%$	18 分
	$\geq 10\%$	16 分
	$< 10\%$	14 分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執行率 (14 分)

【資料來源】

由本署分析健保署提供之「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個案登錄資料，並定期透過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提供執行現況予縣市參考。

【計算公式】

輔導轄區基層診所加入並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目標為轄區具成健資格診所之 40% 家數參與且每診所計畫管理中(不含結案)達 60 人(轄區成健院所數超過 550 家之縣市，計算分母視為 550 家)。

【評分標準】

達成值	配分
≥ 40%	14 分
≥ 35%	13 分
≥ 30%	12 分
≥ 25%	11 分
≥ 20%	10 分
≥ 15%	9 分
≥ 10%	8 分
< 10%	7 分

備註：

1、轄區具成健資格且有執行之診所名單由本署於 113 年 12 月底提供。(資料統計日期依據可取得日期為準)

2、指標評分計算如下：

(1) 分母＝轄區具成健資格且執行之診所家數。

(2) 分子＝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200 人以上之診所數*2+100~199 人之診所數*1.5+60~99 人之診所數*1+1~59 人之診所數*0.4+未收案之診所數*0.1。

例 1：某縣共有 175 家成健院所，該縣有 5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200 人以上、25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100~199 人、10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60~99 人、20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1~59 人、8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未收案，則該縣達成率為：

分子=5*2+25*1.5+10*1+20*0.4+8*0.1=65.8；分母=175

達成值=65.8/175=37.6%；得分為 13 分

例 2：某市共有 700 家成健院所，該市有 30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200 人以上、70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100~199 人、30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60~99 人、15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計畫管理 1~59 人、30 家診所參與本計畫且未收案，則該市達成率為：

分子=30*2+70*1.5+30*1+15*0.4+30*0.1=204；分母 550

達成值=204/550=37.1%；得分為 13 分

- 3、114 年新加入成健服務之診所(即未列於 113 年底提供之診所名單)，若參與成健服務且加入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則該診所列入該縣市分母，分子計算方式依備註 2 辦理；另考量部分縣市之衛生所為當地基層醫療場域，爰各縣市之衛生所若參加代謝症候群計畫且有收案者，列入分子計算，計分方式比照診所辦理。
- 4、原列於 113 年底提供之成健服務診所名單，若於達成值結算日前已停歇業者，自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排除。
- 5、考量連江縣無具備上開資格之診所，本項指標配分調整至「縣市 40 歲至 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篩檢人數成長率」、「B、C 型肝炎篩檢涵蓋率」。

肆、癌症篩檢（42分）

➤ 考評項目：

考評項目	配分
一、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25 分
二、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17 分
小 計	42 分

➤ 評分標準：

一、三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25分)

【說明】

衛生局請結合轄區內醫療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具實證之主要癌症篩檢服務，依衛生局就各項癌症篩檢目標數（如附件 1）達成情形（各癌別達成率若超過 100%，則以 100%計算），取平均值予以計分，配合本署地方考評及 CCAP 計畫之癌篩關檔日期，將訂 115 年 1 月 6 日（二）下午 24 時（1 月 7 日凌晨 0:00）為關檔日。

（一）大腸癌：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族群。

（二）乳癌：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婦女。

（三）子宮頸癌：30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婦女。

【資料來源】數據來源

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子系統。

【計算公式】

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子宮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0%+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5%+大腸癌篩檢目標達成率×35%

【評分標準】

三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平均值	配分
≥98%	25 分
≥90%	≥21 分
≥80%	≥18 分
<80%	17.9 分

備註：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各癌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加總後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二、四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17 分)

【說明】

依衛生局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之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予以計分，其計算方式，分母：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各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數；分子：分母中個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追蹤數；另有關「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與追蹤完成定義」(詳如附件 2)。各癌計算之對象及年齡說明如下：

(一)大腸癌篩檢為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

(二)乳癌篩檢為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含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有家族史者)。

(三)子宮頸癌篩檢為30歲以上至未滿75歲。

(四)肺癌篩檢為重度吸菸者(50-74歲具30包年以上吸菸史，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或有肺癌家族史者(50-74歲男性或45-74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曾罹患肺癌)。

【資料來源】數據來源

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篩檢子系統。

【計算公式】

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大腸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40%+乳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25%+子宮頸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25%+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10%

【評分標準】

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	配分
≥85%	17 分
≥80%	≥14 分
≥75%	≥12 分
≥70%	≥10 分
<70%	9.9 分

備註：配分為使用斜率方式計算。各癌分別計算成績至小數點第 2 位，加總後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 1 位。

【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入轉出作業】

四項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入轉出作業，詳見附件 3。

三項癌症篩檢考評項目相關附件
114 年癌症篩檢總目標數

附件 1

縣市別	子宮頸癌 篩檢目標數	乳癌 篩檢目標數	大腸癌 篩檢目標數
臺北市	97,253	111,765	179,282
新北市	158,524	183,900	286,640
桃園市	86,671	95,758	146,192
臺中市	107,207	120,792	183,631
臺南市	69,790	80,714	129,911
高雄市	104,111	121,974	194,626
新竹縣	20,495	22,557	34,289
彰化縣	42,698	48,029	80,704
雲林縣	22,035	25,532	45,187
屏東縣	28,348	33,716	57,668
基隆市	13,614	16,362	27,618
宜蘭縣	16,050	18,792	31,405
新竹市	16,477	18,202	27,015
苗栗縣	18,394	21,021	35,799
嘉義市	9,751	11,430	17,662
嘉義縣	16,340	19,606	35,991
花蓮縣	11,288	13,312	22,726
臺東縣	7,323	8,699	15,247
南投縣	16,587	19,672	34,474
澎湖縣	3,798	4,349	7,464
金門縣	2,806	3,326	5,505
連江縣	440	492	964
合計	870,000	1,000,000	1,600,000

註：癌症篩檢目標數說明如下

一、子宮頸癌

- (一) 114 年各縣市 30-69 歲 2 年以上(111 年及以前未篩者)篩檢目標數= $\{[\text{各縣市 113 年 6 月底 30-69 歲婦女人數}-\text{已罹子宮頸癌人數}-\text{死亡人數}]/[\text{113 年 6 月底全國 30-69 歲婦女人數}-\text{已罹子宮頸癌人數}-\text{死亡人數}]\times 870,000 \text{ 人}\}$ 。
- (二) 為鼓勵 6 年以上未篩族群(含首篩)接受篩檢，114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 $\{[(30 \text{ 歲以上首篩及 6 年以上未篩者接受篩檢人數} \times 1.5)+(\text{30-69 歲屬 2 年以上至未滿 6 年未篩者接受篩檢人數} \times 1)]/114 \text{ 年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
- (三) 70 歲以上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者(符合篩檢間隔)，分子及分母各加 1。

二、乳癌

- (一) 114 年各縣市 45-69 歲篩檢目標數= $\{[\text{各縣市 113 年 6 月底為 45-69 歲婦女人數}-\text{已罹乳癌人數}-\text{已死亡人數}]/[\text{113 年 6 月底全國 45-69 歲婦女人數}-\text{已罹乳癌人數}-\text{死亡人數}]\times 1,000,000 \text{ 人}\}$ 。
- (二) 另，篩檢成績計算，為鼓勵提供首篩族群接受篩檢，114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 $[(\text{首篩人數} \times 1.5+\text{非首篩人數} \times 1)]/114 \text{ 年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
- (三)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乳癌家族史篩檢者列入乳癌篩檢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子及分母各加 1。

三、大腸癌

- (一) 114 年各縣市 50-74 歲篩檢目標數= $\{[\text{各縣市 113 年 6 月底 50-74 歲人數}-\text{已罹大腸癌人數}-\text{已死亡人數}]/[\text{113 年 6 月底全國 50-74 歲人數}-\text{已罹癌人數}-\text{死亡人數}]\times 1,600,000 \text{ 人}\}$ 。
- (二) 另，分析篩檢資料之族群分布，為聚焦首篩族群接受篩檢 114 年目標達成率計算公式如下：篩檢目標達成率= $[(\text{首篩人數} \times 1.5+\text{非首篩人數} \times 1)]/114 \text{ 年篩檢目標數}\} \times 100\%$ 。

四、114 年各癌篩檢目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分母：(縣市戶籍篩檢對象人口數+該縣市篩檢戶籍地為外縣市之人數-外縣市篩檢戶籍地為該縣市之人口數)；分子：現居地篩檢數。

五、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之「各地區本國籍常住人口設籍情形」，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3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為 5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4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為 7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

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與追蹤完成

附件 2

一、大腸癌：FIT 陽性個案，接受大腸鏡檢查。

二、乳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結果疑似異常個案中之 category「0」、「4」、「5」追蹤完成率，並加入權重：category「0」×0.4，category「4」、「5」×0.6。

※計算方式：該縣市本年度之[(乳房攝影結果為 0 之個案完成複檢數／乳房攝影結果為 0 之個案數)×0.4+(乳房攝影結果為 4、5 之個案完成確診治療數(含乳房攝影結果為 0，複診為 4、5 的個案))／乳房攝影結果為 4、5 之個案數(含乳房攝影結果為 0，複檢為 4、5 的個案))×0.6]×100%。

※乳房攝影結果 4、5 (含乳房攝影結果 0 複檢為 4、5 的個案) 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病理檢查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乳房攝影結果 0 完成追蹤定義：需完成複檢；若複檢結果為 4、5，完成追蹤程序同以上乳房攝影結果 4、5 之完追原則。

※乳房攝影結果 3 完成追蹤定義：6-12 個月完成複檢。

※確診乳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三、子宮頸癌：子宮頸抹片篩檢結果為下列者，已接受切片或西醫治療，或醫囑抹片追蹤者抹片追蹤結果 AGC 以下。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cannot exclude HSIL-----	⑩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Moderate dysplasia(CIN2)-----	⑧
Severe dysplasia(CIN3)-----	⑨
Carcinoma in situ(CIN3)-----	⑩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⑪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⑤
Atypical glandular cells favor neoplasm-----	⑮
ENDOCERVICAL ADENOCARCINOMA IN SITU-----	⑮
ADENOCARCINOMA-----	⑮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⑮

Dysplasia cannot exclude HSIL-----⑮

※確診子宮頸癌個案完成追蹤定義：以有完成手術為原則。若無以上程序，不列入完成個案，俟說明理由合理性再算是否完追。

四、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篩檢評估結果為「3 個月後檢查追蹤」、「需進行確診程序」之個案，完成追蹤或確診。

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出轉入作業

附件 3

有關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入轉出，說明如下：

一、癌症篩檢系統篩檢資料上傳係各衛生局（醫療院所）以民眾篩檢服務之現居地，計算目標數之達成及疑似異常個案需追蹤數，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以現居地為原則。

二、原則：

（一）當疑似異常個案民眾有移居或長住地異動時，衛生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衛生單位）請依民眾權益為首要，並留下任何形式之聯繫的訪視歷程。

（二）為避免民眾困擾，個案居住情形優先順序為

1、目前現居地。

2、倘個案有 2 處以上住所；以居住天數。

3、個案無轉入現居地意願（如篩檢表單填職場地）。

（三）個案之轉出註記（詳細說明如下方流程）可由衛生單位填寫，但同意該筆個案收案之權利僅限該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該縣市衛生局無同意收案權利。

（四）個案轉給他單位（無論是否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衛生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建議可先電洽溝通。

三、流程：

（一）大腸癌篩檢轉出單位於「大腸癌篩檢追蹤系統」之個案查詢修改中個案轉出入註記填寫正確行政區及地址存檔後，即可將個案轉出；子宮頸癌篩檢轉出單位於「子宮頸抹片追蹤管理子系統」之個案訪視結果登錄中選項遷出填寫正確行政區及地址存檔後，即可將個案轉出；乳癌篩檢轉出單位於「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系統」之個案綜合查詢/修改中個案轉出入紀錄填寫正確行政區及地址存檔後，即可將個案轉出；肺癌篩檢轉出單位於「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之個案綜合查詢/修改中個案轉出入紀錄填寫正確行政區及地址存檔後，即可將個案轉出。

（二）轉入單位如同意收案，須於一個月內至轉入名冊中點選同意收案；若轉入單位未於一個月內同意收案，此個案將自動取消轉出作業，回到原轉出單位。

（三）每筆個案資料如未被轉入單位同意接收，或超過一個月自動取消轉出者，可再由轉出單位轉出至其他單位。

（四）每筆個案資料若原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成功轉出一次，日後有其他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將此筆資料再次轉入原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時，且原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同意接收後則不得再次轉出。

四、為確保接受篩檢民眾權益及追蹤時效，請落實確認民眾之現居住地址正確性，減少現居住地址誤植之情事，達強化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服務品質。

五、婦幼健康促進 (30分)

➤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配分
一、強化孕產婦母乳哺育支持環境	10 分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	8 分
三、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	6 分
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6次平均利用率	6 分
小 計	30 分

➤ 評分標準：

一、強化孕產婦母乳哺育支持環境(10分)

【資料來源】

縣市提報執行結果

【計算公式】

- 1、機構(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註1}/產後護理機構分別計算)至少辦理 2 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轄區內每家機構至少辦理 2 場課程達成率。課程係針對孕產婦辦理母乳哺育技能演練(產前可運用假乳房、假嬰兒等實際演練)，並須有執行之辦理成果(如：辦理場次時間及參與人數)。另為了解機構母乳哺育措施執行成果，請收集各機構母乳哺育率數據，並針對機構純母乳哺育率較差者，輔導其母乳技能課程辦理情形。

分母：轄區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之家數。

分子：轄區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完成辦理 2 場以上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之家數。

- 2、轄內鄉鎮市區成立且持續運作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可透過醫療院所成立團體或結合母乳相關非政府組織共同成立團體)之出生數涵蓋率。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應有年度運作計畫，包括:母乳志工或工作人員培訓、至少每月辦理 1 次聚會活動^{註2}、即時性相關支持資源。

分母：轄區內 113 年全年出生數^{註3}。

分子：轄區內有成立且持續運作母乳哺育支持團體的鄉鎮市區之 113 年全年出生數^{註3}。

【評分標準】

- 1、婦產科醫療院所至少辦理2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率之配分×占比(a)=加權分數(A)
- 2、產後護理機構至少辦理2場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率之配分×占比(b)=加權分數(B)
- 3、成立母乳支持團體鄉鎮市區之出生數涵蓋率之配分×占比(c)=加權分數(C)
- 4、加權分數(A)+加權分數(B)+加權分數(C)=合計加權分數
- 5、依合計加權分數為最後得出本項分數。
- 6、若轄內於該年度醫療院所無出生數且無產後護理機構，則本項分數將調整加權。若各縣市間評比分數，倘成績同分者，則依輔導機構母乳哺育率較差辦理技能課程和實際完成技能課程及支持團體運作之多寡排序。

機構孕產婦母乳哺育 技能訓練達成率	轄內鄉鎮市區成立母乳哺育 支持團體的出生數涵蓋率	配分
≥100%	≥75%	10 分
≥95%	≥60%	8 分
≥90%	≥45%	6 分
≥85%	≥30%	4 分
<85%	<30%	2 分

註：

- 1、轄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出生數小於(不含)10，該醫療院所可扣除，不納入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達成情形之計算。
- 2、每月辦理 1 次聚會活動，聚會活動亦可採線上辦理，不限於實體現場活動，但至少每 2 個月須辦理 1 場次實體聚會。
- 3、出生數計算，係以出生通報中產婦現居地。
- 4、期中報告及成果報告皆請檢附轄內醫療院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及轄內產後護理機構入住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以及請附上轄區內各機構執行孕產婦母乳哺育技能課程之場次時間及參與人數，以及各鄉鎮市區成立母乳哺育支持團體執行成果(包括培訓課程及聚會活動之內容重點場次時間及參與人數、即時支持資源等)。另，收集轄內有接生之婦產科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的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數

據，資料統計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且轄內醫療院所所有嬰兒人數需與出生通報數據符合。

5、資料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分數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6、配分占比如下

113 年產後護理機構新入住數 占該縣市出生數之百分比	配分占比
$\geq 75\%$	(a) 30%
	(b) 30%
	(c) 40%
$\geq 50\%$	(a) 40%
	(b) 20%
	(c) 40%
$>0\%$	(a) 50%
	(b) 10%
	(c) 40%
$=0\%$	(a) 60%
	(b) 0 %
	(c) 40%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8分)

【說明】

對象：

- 1、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篩檢陽性個案出生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2、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複檢異常個案：複檢異常個案人數，包含弱視、斜視、近視及不等視之個案人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

【評分標準】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得分=(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之配分+學齡前兒童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之配分)÷2

(一) 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

【資料來源】

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生兒聽力篩檢

【計算公式】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A*100%+B*80%+C*30%) /現居地篩檢陽性人數

※統計人數：

篩檢陽性個案出生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

完成確診率	配分
≥99%	8 分
≥98%	7 分
≥95%	6 分
≥90%	5 分
≥85%	4 分
<85%	3 分

備註：

➤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D)：

完成確診時程	代號	權重比率	加權調整後現居地完成確診人數
≤4 個月	A	*100%	A*100%
>4 個月	B	*80%	B*80%
>5 個月	C	*30%	C*30%

◇篩檢陽性個案扣除條件：拒確診、失聯、早產、重病、其他等。

◇其他包括：外籍(非補助條件)、經本署認定符合扣除條件之個案(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追蹤篩檢陽性個案時，於出生滿3個月(含)才遷出現居地者，可列為扣除個案，超過出生滿4個月(含)以後才遷出現居地者不可列為扣除個案。

◇確診追蹤訪視紀錄務必於統計期間完成填報。

◇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均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如：95.67%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為95.7%)。

◇如無篩檢異常個案，無法計算完成確診率分數，則本項分數將調整加權。

(二) 學齡前兒童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資料來源】縣市提報資料

【計算公式】

1、篩檢率：縣市現住滿4歲及5歲兒童接受視力篩檢比率。

分母：滿4歲(109年次)及5歲(108年次)兒童該縣市年中現住人口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人數。

分子：接受視力篩檢人數(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數)。

2、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人數／視力複檢異常個案人數。

分母：視力複檢異常個案人數，包含弱視、斜視、近視及不等視之個案人數(空戶、死亡、遷出者不列入計算)。

分子：複檢異常個案(包含斜視、弱視、近視及不等視)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人數(含現居地及跨縣市人數)。

※複檢異常個案：指轄區內現住滿4歲及5歲視力篩檢未通過，經複檢異常兒童。

※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方法說明如下：

- 斜視：治療弱視、矯正屈光異常、配鏡（雙焦點或多焦點眼鏡）、綾鏡、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弱視：弱視訓練、遮眼訓練、藥物治療、屈光矯正、手術治療、定期追蹤等。
- 近視：配戴眼鏡、藥物治療、定期追蹤等。
- 不等視：配戴眼鏡、定期追蹤等。

※統計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分標準】（配分依受分配占分調整）

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後四捨五入

篩檢率	配分	視力複檢異常個案接受醫師治療或處置追蹤完成率	配分
≥100%	4 分	≥99.5%	4 分
≥99%	3 分	≥99%	3 分
≥98%	2 分	≥98.5%	2 分
<98%	1 分	≥98%	1 分

註：

- 1、計畫書應呈現轄區眼科醫師服務資源現況，及對於無眼科醫師服務地區如何整合資源提供服務。
- 2、成果報告需檢附執行兒童視力保健眼科醫師服務資源表（如為外展巡迴或遠距服務，需敘明服務週期）。

三、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6分)

【說明】

1、服務對象：

- (1) 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本署透過社家署每月提供 15 至 50 歲女性身障者資料，及健保署產檢申報檔每月進行比對，取得身心障礙孕婦名單後，定期提供衛生局。
 - (2) 新住民懷孕婦女：本署透過介接戶政檔，取得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與健保署產檢申報檔、「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住民及特殊群體補助業務-補助紀錄聯管理-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每月進行比對，取得新住民懷孕婦女名單後，定期提供衛生局。
- 2、請參考本署製作之衛教手冊，進行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包括產前、產後孕婦重點衛教事項、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社福需求轉介。
- 3、請衛生局(所)人員關懷個案是否有定期產檢，如有特殊情形需持續進行追蹤關懷者請轉介(如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等)相關資源。

【資料來源】

- 1、身心障礙懷孕婦女：本署透過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管理提供勾稽清單，由本署每月 10 日前匯入系統。(社家署每月提供 15 至 50 歲女性身障者資料給本署，透過產檢申報檔每月進行比對，取得身心障礙孕婦名單)。
-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本署透過介接戶政檔，取得新住民結婚登記資料，與健保署產檢申報檔、「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新住民及特殊群體補助業務-補助紀錄聯管理-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每月進行比對，取得新住民懷孕婦女名單後，定期提供衛生局。

【計算公式】

- 1、計算公式：
$$\left[\left(\frac{\text{分母中個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生育指導數}}{\text{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現居人口數}} \right) \times 0.5 + \left(\frac{\text{分母中個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生育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text{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現居人口數}} \right) \times 0.5 \right] \times 100\%$$
- 2、統計人數：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及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新住民懷孕婦女。
- 3、統計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項計算成績時將採計 115 年 1 月 10 日 23 時 59 分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之

個案服務資料，請於該時間截止前完成個案服務資料之上傳作業。

4、個案扣除條件及調整方式：

(1)失聯、拒訪、死亡、空寄戶、無此人、遷址不詳，不列計算。

(2)如無身心障礙或新住民懷孕婦女個案數，無法計算生育指導達成率，則本項分數將調整加權。

【評分標準】

生育指導達成率	配分
=100%	6 分
≥99%	5 分
≥98%	4 分
≥97%	3 分
≥96%	2 分
<96%	1 分

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 (6 分)

【說明】

- 1、盤點及整合轄內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服務量能，提供具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醫師服務現況，以及無此服務院所地區之整合資源提供服務方式。
- 2、輔導轄內醫療院所成為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以及整合協調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與所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建立地方完善之篩檢、衛教及追蹤與轉介服務模式，如發現疑似發展異常兒童，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及運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並確認疑似異常個案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健康署同意之評估醫院就診情形。

【資料來源】

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本署透過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勾稽兒童發展篩檢個案清冊。

【計算公式】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

- 1、分子：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完成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人次數，統計日期為115年1月10日23時59分之本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個案服務資料。
- 2、分母：當年度內政部統計未滿7歲兒童年中人口數推算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6次平均服務人次數〔0歲人口數×1次+(0歲人口數×0.25+1歲人口數×0.75)×1次+1歲人口數×1次+2歲人口數×1次+【3歲+4歲】人口數÷2×1次+【5歲+6歲】人口數÷2×1次〕〕。
- 3、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本項不列入計算，此項分數移入「婦幼健康促進」得分，調整加權。
- 4、本項考評以平均利用率達60%為滿分(6分)，惟考量首次執行，考評結果如無人達滿分時，將於各目標區間不變下，調整最高得分之配分為滿分，並一併調整其他目標區間配分，而0分者不予調整，舉例如下表。
- 5、排除條件：死亡、出境(於境外時間須大於6個月)。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	配分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 (考評結果-舉例)	調整後 配分
$\geq 60\%$	6 分	0 縣市達成	-
$\geq 55\%$	5 分	7 縣市達成	5+1 分
$\geq 50\%$	4 分	10 縣市達成	4+1 分
$\geq 45\%$	3 分	5 縣市達成	3+1 分

【評分標準】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6 次平均利用率	配分
$\geq 60\%$	6 分
$\geq 55\%$	5 分
$\geq 50\%$	4 分
$\geq 45\%$	3 分